

乌翠年鉴

2025

中共伊春市乌翠区委史志研究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翠年鉴．2025 / 中共伊春市乌翠区委史志研究室
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25. 5. -- ISBN
978-7-207-13608-4
I . Z523. 5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U2G854 号

责任编辑：姜海霞

封面设计：刘笑阳

乌翠年鉴 2025

Wucui Nianjian 2025

中共伊春市乌翠区委史志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150008）

排 版 黑龙江玖昕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黑龙江省纸慧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42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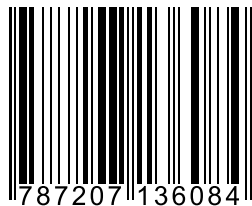
版次印次 2025 年 5 月第 1 版 202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3608-4

定 价 198.00 元

审 图 号 黑 S（2025）64 号

ISBN 978-7-207-13608-4



9 787207 136084 >

《乌翠年鉴 2025》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志浩

梁 倬

副主任：张 斐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万 里 王 宁 王力齐 王永春 王世龙 王利国

王伟冬 王春苏 王鹤男 毋雪研 史霄龙 刘 权

刘伟峰 刘晓瞳 孙 明 孙鑫刚 江 峰 关效天

吕红军 李 野 李 宁 李 响 李大亮 李大勇

李大鹏 杜 帅 张 明 张伟志 张良武 胡仲鹏

钟占平 姜洪涛 高景阳 郭 立 郭维罡 曹 杨

常振鹏 崔勤发 程继光 曾凡勇 曾林海 蒋咏琳

《乌翠年鉴 2025》编纂人员

主 编：李 野

总 纂：卜晓君

统 筹：赵丽娟

编 辑：卜晓君 乔松森 赵丽娟 朱 波 刘禹晨



城市名片

◎ 中国天然养吧

◎ 中国木艺之乡

◎ 中国研学旅行最佳目的地

◎ 中国最美生态宜居旅游名区

◎ 中国最佳休闲度假目的地

WUCHUI

闪跃冬日·乌冬冬

●姓名：乌冬冬

●星座：射手座。

●性格：活泼俏皮、开朗自信、热情友善，还带着点古灵精怪。

●能力：能用“魔法”制造出雪花、雪球。

●爱好：在雪地奔跑、跳跃，与小伙伴玩耍，制造小恶作剧，在冰雪大世界认识更多各地伙伴，一起玩耍。

●乌冬冬是一只诞生于伊春乌翠区森林冬日风雪里的小精灵。他的生活节奏与季节紧密相连，冬季是他最为活跃、精力充沛的时段。在这冰天雪地的世界里，他尽情享受属于自己的冰雪时光。他会在森林的雪地里欢快地奔跑、跳跃、滑雪。最期待的是每年的冰雪欢乐季。

<冰雪森林> Wuchui District Bureau of Culture, Sports, Radio, Television and Tourism

Winter, winter, summer, summer. ❄️



WUCUI

乌翠明珠·乌夏夏

- 姓名：乌夏夏
- 星座：狮子座。
- 性格：灵动、可爱、热情。
- 能力：能在林海中自如穿梭，像林间小鹿一样灵动跳跃，可与林间动物交流。
- 爱好：夏天在山林的溪流中戏水。
- 乌夏夏是来自乌翠深林中的精灵，热烈的爱着家乡的一草一木，最喜欢穿着非遗木艺制作的鞋子，带着松果做成的铃铛，戴着来自森林中植物制作的树叶帽子，随着清风翩翩起舞。



<童话乌翠> Wuchui District Bureau of Culture, Sports, Radio, Television and Tour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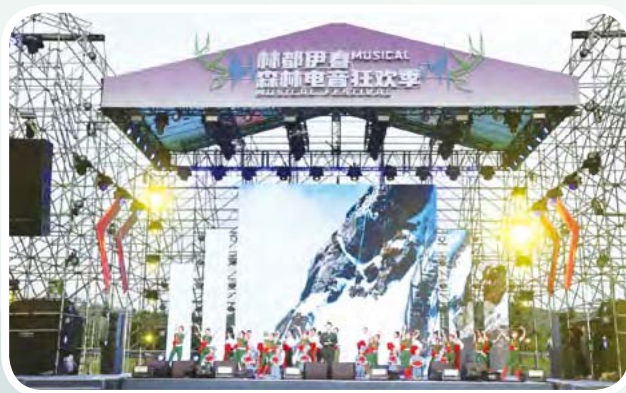
Winter, winter, summer, summer



2024年6月18日晚，“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活动启幕。活动设有俄罗斯商品展示区、茂南精品展示区和美食区



刘文宠 / 摄



刘文宠 / 摄



黄晓光 / 摄

《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系列活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晚，乌翠区承办首届中国伊春冰雪日暨第十四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暨第六届“乌翠之冬”系列活动开幕

2024年11月25—28日，区委书记刘志浩先后奔赴北京、天津参观考察，就推进乌翠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召开座谈会推介宣传





2024 年 4 月 18 日，永达木艺公司的北沉香系列产品在海口市国际会展中心参展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2024 年 5 月 12 日，美江木艺公司参加第四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为第八届中俄博览会精心挑选山特产品



2024 年 6 月 26 日，永达木艺公司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师北屯市邀约参加在乌鲁木齐市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八届亚欧博览会



乌翠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企业需求服务引导图



乌翠区营商诚信建设宣传

2024年6月4日，翠峦镇举办“喜迎端午百家宴 共叙幸福邻里情”主题活动



伊春市乌翠区道地刺五加种苗繁育基地鸟瞰图



乌翠区刺五加种苗繁育基地鸟瞰图



林下木耳



大棚种植



翠峦林业局公司黑木耳品牌“翠峦小黑碗”



2024 年 5 月 1 日，区委班子成员参加植树活动



2024年8月14日，乌翠区开展国家生态日“保护母亲河”志愿服务活动



宝宇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



兴安湖水库风光

2024 年 10 月
1 日, 乌翠区举办“赶
山季”秋货大集活动





2024 年 6 月 1 日，乌翠区翠峦中心幼儿园举办庆“六一”亲子运动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乌翠区翠峦第一小学举办首届“复兴杯”诗词诵读大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以军训之名赴青春之约”初一新生军训活动



2024年8月27日，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家校携手共育未来”初一新生家长会



2024年9月14日，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趣味运动会活力满校园”活动



2024年9月29日，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红色记忆礼赞中华”诵读比赛活动



2024年8月14日，在乌翠区永达研学基地举办中韩青少年交流研学系列活动



2024年8月31日，在乌翠区举办伊春市与比罗比詹市青少年代表团交流活动



2024年9月2日，在乌翠区永达研学基地开展“伊脉相连 情系两岸”联心交流活动



2024年9月2日，在乌翠区举办伊春市与比罗比詹市青少年代表团交流活动



2024年1月25日，乌翠区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中心过大年”主题活动



2024年5月18日，乌翠区举办第三届职工排球赛

2024年7月31日，乌翠区举办庆祝建军节97周年文艺演出





2024年9月2日，乌翠区举办“社区健身活动月”拔河比赛



2024年10月1日，乌翠区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文艺演出



2024年5月16日，乌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盐加碘防疾病 平衡营养健康行”主题宣传活动



2024年9月23日，乌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检测和干预活动



区供水服务中心维修水管



亮化工程



“乌翠之夏”保障工作



维修路面



“乌翠之冬”活动现场，乌翠公安分局科学设置移动警务室和巡逻点位，派驻巡逻警力对活动现场进行执勤安保



冬季行动中，乌翠公安分局巡逻民警闪烁的肩灯吸引了小朋友目光



民警在“平安之夏”活动现场巡逻，守护烟火气



乌翠公安分局在“网红”乌带公路“打卡点”设置爱心驿站

编辑说明

一、《乌翠年鉴 2025》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年度时代特征，准确把握新时代的丰富内涵，全面系统、准确翔实地记载了 2024 年乌翠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及重大事件。它为各级领导了解区情、实施科学决策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地情信息咨询服务，为编史修志积累史料。

二、《乌翠年鉴》由中共乌翠区委主办、中共乌翠区委史志研究室编纂出版。是集信息、资料、数据于一体的权威地情工具书。《乌翠年鉴》已连续 5 年公开出版发行。

三、《乌翠年鉴 2025》采取分类编辑法，设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个别分目增设子分目层次。全书共设 30 个类目：特载、专文、大事记、区情概览、中国共产党乌翠区委员会、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乌翠区人民政府、政协乌翠区委员会、纪检·监察、群众团体、法治、军事、国有森工、经济管理、农业、林业、工业、国内外贸易、金融、旅游、城镇建设·环境保护、交通·邮政·通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社会生活、乡镇、人物、附录。

四、《乌翠年鉴 2025》资料来源于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的年终总结和已存档的档案资料。文稿中的个别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如有数据不一致，使用时应以统计资料为准。

五、本年鉴记述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载和图片下延至 2025 年。

六、《乌翠年鉴 2025》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全区各级领导及各单位、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年鉴稿件虽经修订，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使《乌翠年鉴》编得更好。

目 录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在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上

乌翠区人民政府区长 梁 倬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专 文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转变观念谋新路 践行
宗旨暖民心在狠抓落实中强化改革创新 的攻坚
锐气 9

伊春市乌翠区“三个突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提质增效 10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以党建引领激发特色
旅游产业发展活力 11

大事记

1 月 12
2 月 13
3 月 14
4 月 15
5 月 16

6 月 16
7 月 17
8 月 18
9 月 19
10 月 20
11 月 20
12 月 21

区情概览

建置区划 22
位置面积 22
地名由来 22
建置沿革 22
行政区划 22
自然环境 22
概况 22
地质 23
地貌 23
气候 23
自然资源 23
森林资源 23
野生动物 23
矿产资源 23
生态旅游 23
历史遗址 24

概况	24	专题民主生活会	42
中共北满省委旧址	24	区委常委议军会议	42
抗联遗址“老营盘”	24	区委统战领导小组会议	42
翠峦河木材流送出河坝遗址	24	书记专题会议	42
开源河抗联第六军密营遗址	24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3
开源河四鑿耳铜锅发现地	24	审计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	43
人口·民族	24	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43
人口概况	24	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43
年龄结构	24	综合事务	43
民族概况	25	概况	43
经济社会发展	25	理论学习	43
概况	25	办文办会	44
服务业增长	25	区直机关工作	44
绿色发展	25	信息报送	44
项目建设	25	国安工作	44
生态产业	25	督导落实	44
乡村林场“双振兴”	26	部门建设	44
民生保障	26	组织工作	44
组织机构与领导名单	26	概况	44

中国共产党乌翠区委员会

综 述	37	能力作风建设	45
概况	37	干部队伍建设	45
从严治党	37	人才工作	45
政治工作	37	基层党建	45
宣传思想文化	37	队伍建设	45
民主法治建设	38	宣传工作	45
重要会议	38	概况	45
区委六次全体会议	38	理论武装	45
区委七次全体会议	38	宣讲活动	46
区委常委会会议	39	思政工作	46
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41	群众文化	46
巡察专题会议	42	“书香乌翠”	46
廉政集体谈话会议	42	创意设计产业	46
		文明创建	46
		文明实践	46

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55	综合事务	64
视察调研	56	综合协调	64
重要会议	56	参谋辅政	64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56	事务管理	64
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56	信息与督办	64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57	民 政	64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57	社会救助	64
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57	督导检查救助工作	65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58	殡葬管理	65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58	婚姻服务	65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8	区划地名工作	65
人大监督	59	儿童救助工作	65
经济运行监督	59	救助发放	65
民生事业监督	59	养老服务	66
生态环保监督	59	走访慰问	66
法治建设监督	59	社团组织管理	66
代表工作	59	营商环境建设	66
履职要素保障	59	概况	66
活动平台搭建	60	互联网+政务服务	66
议案建议督办	60	诚信政务建设	67
代表意见建议	60	诚信乡镇创建	67
		便民服务热线	67
		优化窗口服务	67
		企业需求服务中心	67

乌翠区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61	医疗保障	67
区政府常务会议	61	医保待遇	67
专题民主生活会	62	全民参保	68
民生问题专项推进会	63	医保基金监管	68
春季防灭火工作会议	63	异地就医	68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会	63	医保服务	68
翠峦三中建设项目攻坚推进会议	63	政府采购	68
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63	提高采购质效	68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会议	63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68
林长制工作会议	63	健全规章制度	68
消防工作会议	64		

加强保密教育	68	干部监督	73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73
政协乌翠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73
综 述	69	区纪委二届四次全体会议	73
概况	69	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74
政协委员构成	69	监督执纪	74
政协自身建设	69	政治生态	74
完善合作共事机制	69	日常监督	74
团结联谊活动	69	党风廉政建设	74
重要会议	7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74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常委会议	70	督促整改	75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70	审查调查	75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70	惩贪治腐	75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委会议	71	专项整治	75
协商议政	71	巡察工作	75
专题协商	71	概况	75
民主监督	71	巡察职责	75
调研工作	71	政治巡察	75
专题调研	71	巡察动员	76
视察考察	71	联动专项巡察	76
提案工作	71		
概况	71	群众团体	
提案征集	72	乌翠区总工会	77
协商督办	72	概况	77
提案办理	72	职工业务大讲堂	77
委员工作	72	劳模选树关爱服务	77
委员队伍建设	72	捐资助学活动	77
发挥委员作用	72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77
		职工技能竞赛	77
		职工权益维护	78
		职工群众文化建设	78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	78
		送温暖慰问活动	78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78
纪检·监察			
综 述	73		

助力职工创业	78	对外联络工作	83
职工书屋建设	79	乌翠区科学技术协会	84
共青团乌翠区委员会	79	概况	84
青少年思想引领	79	科普宣传	84
少先队工作	79	乡村振兴义诊活动	84
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	79	科普进校园	84
青年志愿服务	79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84
青年就业创业服务	79	概况	84
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	80	文艺创作	85
“绿色低碳文明健康”主题巡讲	80	获奖作品	85
“阅读悦青春”青少年读书活动	80	对外交流	85
纪念五四运动 105 周年文艺会演	80	红十字会	85
保护母亲河——“河小青”专项行动	80	概况	85
“12355 为青春护航”中考减压活动	80	博爱送健康活动	85
“护校安园”主题教育	80	应急救护培训	85
乌翠区妇女联合会	81	大病救助	85
概况	81	仪器配备	86
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81		
理论宣讲	81		
普法宣传	81		
典型示范	81		
巾帼志愿 + 维权关爱	81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82		
帮扶困境儿童	82		
救助困境妇女	82		
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项目	82		
结对帮扶	82		
乌翠区工商业联合会	82		
概况	82		
区工商业联合会一届三次执委会议	83		
队伍建设	83		
履行社会责任	83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83		
参政议政	83		

法 治

政法工作	87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87
平安乌翠建设	87
法治乌翠建设	88
政法智能化建设	88
政法队伍建设	89
公 安	89
概况	89
刑事案件侦查	90
经济案件侦查	90
治安管理	90
户政管理	90
110 接警情况	90
禁毒工作	90
交通安全管理	90

军事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00
新型优抚保障	100
信访办理	100
双拥工作	100
人民防空	100
综合演习	100
警报鸣放	100
人防工程安全检查	100
警报器方案编修检修	101

国有森工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102
概况	102
企业资产经营	102
森林资源管护	102
森林防灭火	102
防汛工作	103
产业项目	103
电子商务	103
资产经营管理	103
旅游模式创新	103
民生环境改善	104
化解信访矛盾	104
党组织建设	104
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104
概况	104
森林资源培育	104
森林资源管护	105
森林防灭火	105
防汛抗旱	105
生态保护宣传	105
产业项目建设	105
民生福祉	106
基础设施建设	106

文体生活	106
资产运营管理	106
安全生产	107

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调控	108
概况	108
主要经济指标	108
规划编制	108
重点项目推进	108
项目储备	109
粮食安全监管	109
物价监管	109
对口合作交流	109
财 政	109
概况	109
财源建设	109
对上争取	110
财政专项投入	110
企业扶持政策	110
财政监督管理	110
税 务	110
概况	110
税费收入	110
减税降费	111
税源管理	111
税收征管	111
依法治税	111
税务监管	111
纳税服务	112
品牌创建	112
税收宣传	112
劳动管理	112
概况	112

就业创业服务	113	秸秆综合利用	117
人事人才管理	113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7
工资统计管理	113	农机具管理	117
劳动用工监察	113	种植业	118
劳动仲裁受理	113	概况	118
自然资源管理	113	北药生产	118
概况	113	新技术应用	118
矿产资源监察	113	畜牧业	118
耕地保护	114	概况	118
供地审批	114	动物疫情防控	118
地质灾害监测	1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19
自然资源监察	114	渔 业	119
市场监督管理	114	概况	119
概况	114	渔业生产	119
价格监督检查	114	水 务	119
企业信用监管	114	概况	119
“一件事”服务平台	115	河湖长制	119
广告监督管理	115	河道堤防管理	119
优化营商环境	115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划定编制	120
食品药品监管	115	农业村	120
特种设备监管	115	概况	1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115	前进村	120
知识产权保护	115	锦山村	120
审 计	116	翠光村	121
概况	116	供销合作社	121
政策跟踪审计	116	概况	121
审计监督	116	基层组织	121
		综合协调服务	121

农 业

综 述	117
概况	117
脱贫长效机制	117
田长巡田制	117
黑土地保护	117

林 业

资源林政管理	122
林业行政执法	122
野生动植物保护	122
营 林	122

概况	122
病虫害防控宣传	122
打击违法行为	122
苗木检疫	122
林木种子管理	123
森林城市创建	123
林长制工作	123
林业产业	123
森林防火	123
督导检查	123
扑火演练	123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123
概况	123
可持续经营规划	124
林业调查设计管理	124
自然保护区管理	124
· 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 ·	124
概况	124
生态保护宣传	124
巡护工作	125
排查整治	125
野外监测	125
· 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 ·	125
概况	125
保护区管理工作	125
野生动物保护	125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	125
宣传教育	125
野生动物监测	125

工 业

综 述	127
规模以上企业	127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127

科技型企业	127
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	127
概况	127
主要经济指标	128
项目建设	128
基础设施建设	128
招商引资	128
服务企业	128
优化营商环境	128
安全生产	128
电力工业	129
·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	129
概况	129
经营业绩	129
安全管理	129
挖潜增效	129
项目建设	129
科技创新	130
企业荣誉	130
· 伊春市西山水业开发有限公司 ·	130
概况	130
防汛度汛	130
合理调控发电量	130
厂房改造	130
安全管理	130
工程建设	130
工程核验收	131
水源地保护	131
食品药品工业	131
·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	131
概况	131
项目研发	131
产品营销	131
· 伊春药业有限公司 ·	132

概况	132
质量管理	132
市场营销	132
薪资绩效管理	132
技术设备改造	133
木制品工业	133
· 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	133
概况	133
科普研学活动	133
承担重大项目	133
赴会参展	133
生产销售	133
· 美江木艺有限公司 ·	133
概况	133
校企共建	133
产品开发销售	133
赴会参展	134
创意设计	134
安全管理	134
企业荣誉	134

国内外贸易

商品流通	135
商业网点	135
市场体系建设	135
集市贸易	135
肉类市场监管	135
酒类市场管理	135
农资市场监管	136
成品油市场管理	136
粮食业	136
粮食网点监测	136
粮食安全宣传	136
招商引资	136

概况	136
招商活动	136
服务项目建设	137
贸易	137
促进消费	137
外贸进出口	137
电子商务	137
安监管理	137

金融

综 述	138
银行业	138
保险业	138
银行业	138
中国工商银行翠峦支行	138
中国工商银行乌马河支行	138
中国农业银行乌翠支行	139
伊春农商银行翠峦支行	139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乌马河支行	1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乌翠支行	140
龙江银行伊春翠峦支行	140
龙江银行伊春乌马河支行	141
保险业	1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翠峦支公司	1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马河支公司	141
中国人寿保险翠峦营销服务部	142
中国人寿保险乌马河营销服务部	142

旅 游

综 述	143
概况	143

“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	143	城乡建设	148
“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	143	住房保障工作	149
森林康养露营大会	143	便民服务	149
“赶山季”秋货大集	144	公用事业	149
文旅融合	144	·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	149
概况	144	概况	149
“旅游 + 康养”	144	环境卫生	149
“旅游 + 旅居”	144	公共卫生间管护	149
“旅游 + 研学”	144	美化亮化	149
智慧服务	144	小区管理	150
媒体推介	145	道路路面管护	150
文旅活动	145	服务重大活动	150
文旅服务	145	园林绿化	151
旅游景区	145	街区花海	151
概况	145	· 供水服务中心 ·	151
宝宇森林生态小镇	145	概况	151
乌马河国家级森林公园	146	设备更新维修	151
奇秀峰省级森林公园	146	供水服务	151
兴安湖（西山水库）	146	供 热	151
扶育河红松原始林	146	· 乌翠区供热服务中心 ·	151
乌带公路	146	概况	151
木艺文化小镇	146	排查维修	151
美江木艺园	146	老旧管网改造	152
永达工艺研学体验基地	147	供热设施交接	152
中共北满省委旧址	147	供热服务	152
		· 乌马河热力公司 ·	152
		概况	152
		设备检修	152
		“冬病夏治”保供热	152
		供热服务	152
		城市供电	152
		· 乌翠区供电公司 ·	152
		概况	152
		故障抢修	152

城镇建设 · 环境保护

市容市貌管理	148
城市环境整治	148
违建防控拆除	148
建筑垃圾治理	148
扬尘车辆整治	148
便民服务	148
基本建设	148

售电量	152	免费公交行	158
巡视维护	153	安全运营工作	158
营销工作	153	长途客运	158
安全隐患排查	153	概况	158
· 乌马河供电所 ·	153	站容车容整治	158
主要指标	153	服务窗口	159
配网维护	153	邮 政	159
节日保电	153	概况	159
隐患排查	153	营销指标	159
营商环境	153	服务项目	159
光伏发电	153	邮政储蓄	159
安全检查	154	电子商务	159
生态环境保护	154	保险业绩	159
环境质量	154	寄递业务	159
环保督察整改	154	分销经营	159
大气污染防治	154	联通分公司	160
水源地规范监管	155	概况	160
土壤污染防治	155	营销活动	160
环境执法	155	网络建设	160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55	强化监督	160
		绩效激励	160
		移动分公司	160
		概况	160
		基础信息服务优化	160
		数字政府建设	161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161
		电信分公司	161
		概况	161
		优质服务	161
		网络维护管理	161
		市场经营	161
		客户经营	161
		渠道建设	162
		入网审核与信息管理	162

交通·邮政·通信

交通运输	156
行政执法	156
安全生产监管	156
路政工作	156
平安交通职责	157
绿色低碳交通	157
专项整治工作	157
爱心服务车队	157
公共交通	157
概况	157
线路车辆	158
场站及基础设施建设	158

教育·科技

综 述	163
概况	163
办学条件改善	163
困境学生帮扶	163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163
教 育	163
概况	163
优质均衡发展	164
教育教学	164
德育工作	164
师资培训	164
校园安全管理	165
学前教育	165
概况	165
· 乌马河中心幼儿园 ·	165
教育教学	165
校园安全管理	165
保教结合	165
· 翠峦中心幼儿园 ·	166
教育教学	166
安全管理	166
· 乌翠区童馨幼儿园 ·	166
概况	166
课程设置	166
教育教学	166
义务教育	167
概况	167
· 乌马河第一小学 ·	167
概况	167
德育工作	167
教育教学	167
教学改革	168

校园安全管理	168
· 翠峦第一小学 ·	168
概况	168
德育工作	168
教育教学	168
校园安全管理	169
· 乌马河第一中学 ·	169
概况	169
教育教学	169
德育工作	169
校园安全管理	170
· 翠峦第三中学 ·	170
概况	170
教育教学	170
德育工作	170
校园安全管理	170
助学帮扶	171
科 技	171
概况	171
科普宣传	171
科技型企业培育	171
科技合作	171
企业科技创新	171

文化·体育

综 述	172
概况	172
青少年速滑比赛	172
第二届“荧光彩色夜跑”	172
第二届全民阅读活动	172
文 化	172
概况	172
文化市场监管	17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	173

闹元宵活动	173	疾病防控	178
“安康图书馆”建设	173	妇幼保健	178
比武练兵	173	计划生育	178
文化惠民	173	红十字工作	178
书香乌翠	173	健康教育	179
文艺创作	174	中医药工作	179
有线电视	174	健康生活方式宣传	179
电视新闻停播	174	死因监测	179
体 育	174	化验检测	179
概况	174	疾病预防控制	180
新年“步步高”徒步	174	免疫规划	180
大众雪地足球赛	174	慢性病防治	180
大众森林冰雪马拉松挑战赛	175	传染病预防控制	180
社区健身拔河比赛	175	结核病防治	180
体育赛事活动	175	艾滋病防治	181
档案工作	175	精神病防治	181
概况	175	学校卫生管理	181
档案信息化建设	175	职业病防治	182
档案馆库建设	175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182
档案安全管理	175	医疗机构	182
档案接收利用	176	· 乌翠区人民医院 ·	182
地方志工作	176	概况	182
概况	176	医疗技术人员	182
《乌翠年鉴（2024）》编纂	176	诊疗服务	183
《中共乌翠区组织史资料（2018—2022）》编纂	176	健康体检	183
对上供稿	177	信息化建设	183
第三轮地方志书资料收集工作	177	· 翠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83
		概况	183
		公共卫生服务	183
		预防接种	183
		妇幼保健	184
		公共卫生管理	184
		卫生监督协管	184
		义诊服务	184
卫生健康			
综 述	178		
执法监督检查	178		
医疗机构安全	178		
爱国卫生运动	178		

· 乌马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84
概况	184
公共卫生服务	184
医疗管理	185
· 乌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85
妇幼保健工作	185
妇幼健康档案管理	185
孕前优生检查	185
婚前医学检查	18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185
“两癌”筛查	185
妇幼保健服务	185
妇幼健康教育宣传	186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186
业务培训	186

应急管理

综 述	187
应急预案编修	187
安全生产培训	187
安全生产宣传	18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87
执法检查	187
专项整治	188
重点场所整治	188
“护航亚冬”行动	188
重点行业管理	188
防灾减灾	188
防灾减灾救灾	188
应急队伍建设	188
防汛物资储备	188
消防救援	189
概况	189

安全管控	189
风险防范	189
监督检查	189
宣传培训	189
救援演练	190
医疗急救	190

社会生活

人口与家庭	191
人口概况	191
年龄结构	191
城镇居民生活	191
居民收入	191
人居环境	191
人事管理	191
人事改革	191
绩效管理	19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2
诚信经营创建	192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192
残疾人事业	192
概况	192
残疾人社会保障	192
技能培训就业	192
托养服务	192
民族事务	192
概况	192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192
民族知识普及教育	192
宗教工作	193
宗教政策宣传	193
宗教管理	193
“四进”工作	193
劳动就业	193

就业创业工作 193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193

社会保险 19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93

 失业保险 193

 工伤保险 194

 企业养老保险 194

老龄事务 194

 养老机构安全工作 19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94

 养老服务市场监管 194

物流快递 194

 概况 194

 物流货运 194

 快递企业 196

乡 镇

翠峦镇 197

 概况 197

 乡村振兴 197

 民生保障 197

 社会救助 197

 文体活动 197

 安全监管 198

 防火防汛 198

 生态环境建设 198

 自然环境保护 198

法治政府建设 198

营商环境建设 199

基层治理 199

乌马河镇 199

 概况 199

 经济发展 199

 生态保护 199

 民生保障 199

 安全生产 200

 基层治理 200

 文体活动 200

人 物

先进工作者 201

 非遗传承人 201

 黑龙江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202

附 录

关于印发《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规〔2024〕1号 203

关于印发《乌翠区“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
 的通知
 乌政办规〔2024〕2号 213

关于印发《乌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乌政办规〔2024〕3号 220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在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乌翠区人民政府区长 梁 倬

2025 年 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力答好新时代“林区三问”新答卷，在全市统筹推进“一区、两地、三城”建设和“双振兴”中，积极担当、奋勇前行，稳步推动“伊春主轴中心城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迈出新步伐，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3%，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一是绿色发展优势持续巩固。聚焦在全省率先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

金山银山”实践地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第三届“伊春生态日”系列活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7% 以上，国考断面达到Ⅱ类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创建“无废城市细胞”10 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如期完成。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植树 1.8 万株，新建公园绿地 2.3 公顷，连续 46 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加速释放生态资源优势潜能，谋划核心资源转化项目 9 个，累计开工 8 个，完成投资 4.3 亿元。

二是经济增长潜力不断释放。9 个省、市级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投资 4.1 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5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3 个，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1.5 亿元。谋划“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 75 个，其中超亿元储备项目 24 个。开展招商活动 59 次，签订投资协议 6 个，谋划包装重点对外招商项目 21 个，其中上亿元项目 12 个。前三季度，实际利用内资 2.2 亿

元。扎实推进翠峦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建设，分别完成工程量70%、40%和75%。排水设施建设项目4100米，已全部完工。哈伊高铁、鹤伊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全力激发消费潜能，举办汽车促消费活动4次，拉动消费2978.02万元。深入开展“两新”行动，谋划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24个，计划总投资3.48亿元，已全部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引导伊春药业、华能伊春热电等10户企业积极申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完成设备更新84台（套），投资额度1474.51万元。

三是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圆满承办市第十三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成功举办第五届“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第四届“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产品推介活动，森林康养露营大会、“赶山季”秋货大集等特色活动亮点频现，系列文旅活动荣登央视屏幕。住宿个性化和体验创新成效显著，成功组建餐饮联盟和住宿联盟，特色民宿达到9家，旅游产业持续繁荣。全年旅游人数达到161万人次，同比增长84.52%；旅游收入达到8.5亿元，同比增长84.55%。积极推动对口合作，北货郎公司与茂南区签订合作协议，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伊蜜、特瑞、越橘等森林食品企业20款产品被纳入茂南区14个单位工会福利采购目录。推动北药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完成中药材种植抚育2151.5亩。全力推进科技企业培育壮大，12家企业纳入全省科技型企业库，4家企业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美江、永达等创意设计企业参加中俄博览会、上海进博会、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等活动12次，美江木艺作品《生态家园》木拼画荣获第四届“百鹤杯”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百鹤金鼎奖”。

四是乡村和林场“双振兴”取得成效。稳粮稳豆市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10.6万亩，其中主要粮食作物产量为水稻185吨、玉米8435吨、大豆10060吨。助农惠农补贴政策有效落实，发放惠农补贴3877万元。现

代农业水平稳步提升，完成0.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林场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投资7946万元，实施乌带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提前完成年度19.42千米建设任务。农村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前进村采摘园、翠光村晾干塔、锦山村设施农业等优势产业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强劲引擎，带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快速发展，3个行政村集体收入实现255.65万元。

五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区民生事业支出10.08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90.9%。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1155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17.8%。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取暖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救助资金3360万元，低保标准实现“六连增”。居民医保门诊核销比例大幅提升，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凸显，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174.91万元，支付困难群体医疗救助金90.73万元。主动服务群众和市场主体，兑现各级企业奖励资金415.73万元，化解政府历史债务1370万元，召开全区政银企对接会2次，开展“政商沙龙”活动55次，解决企业问题诉求28个，“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结工单4535件。全面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政策，阳光安置退役士兵3人，发放伤残抚恤金及定期生活补助金111.6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2万元，顺利通过全省双拥模范城考核。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获批省级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省级重点和省级示范高中入段率75.57%，高中升学率达到100%。持续开展“3+N”捐资助学活动，累计为183名贫困学生捐款约107万元。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开展各类文化活动150余场，举办、承办各级体育赛事20余项。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信访形势持续稳定。

六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充分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提升重点工作质效。加强数字政府建设，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



全面启动，1302项政务事项网办率100%。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及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4件、政协委员提案22件，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100%。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乌马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首批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荣誉称号。加强基层法治阵地建设，翠峦司法所迈入“全省规范化司法所”行列，被省司法厅全省通报表扬，“八五”普法中期验收顺利通过，我区教育局（优秀单位）和司法局（优秀工作者）受到省司法厅全省“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群腐集中整治工作，纵深推进基层正风反腐，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此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供销合作、审计统计、档案史志、外事侨务等各项工作及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工会和关心下一代等事业稳步推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我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且成果丰硕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是市委、市政府坚强有力领导的结果，是区委科学部署、统筹调度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勠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乌翠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振兴发展中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大，科技支撑不足，产业优化调整任务艰巨；政府财政底子薄，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城市功能有待提升，基础设施还不完善；政府服务和作风建设仍需加强，营商环境还要进一步优化；等等。对

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区委部署，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投身我市“两区四地五城”建设和“双融合”促进“双振兴”实践，加快推进“伊春主轴中心城区”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着重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坚持绿色发展，在筑牢生态安全上久久为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精准聚焦“建好建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统筹做好“保”“育”“治”“转”文章，坚决守护好小兴安岭原生态风貌。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贯彻落实《伊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制度体系，深化“林长+河湖长+田长”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着力打造林长制北方区域乌翠样板。扎实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区域生态功能修复，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和盗采砂石、黑土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健全优化顺畅高效的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灭火能力，牢牢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目标。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柴油车、锅炉综合治理，强化涉气企业达标排放监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一河一策”环境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力保障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加快固废回收体系建设，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治理。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扎实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和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五星抽水蓄能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覆盖，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落实“两重”“两新”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切实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深入开展“全国生态日”“伊春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 坚持大抓项目，在增强发展动能上聚力攻坚。坚持“项目为王、全民招商”发展理念，紧盯项目谋划、资金争取、调度推进、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

抓好项目建设和谋划争取。强化政策研究，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资金流向，衔接“十四五”规划任务，科学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力争超亿元储备项目达到30个以上。重点推进实施省市重点项目8个，年度计划投资6.8亿元，项目“四率”达到80%以上。积极推动乌马河第一中学异地新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伊春河至乌马河生态廊道等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等11个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全力保障哈伊高铁、鹤伊高速等国家、省“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高效促进伊春市（乌翠）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建设顺利实施，持续推进2024年排水改造工程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如期完工。

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招商机制，提升项目包装质量，加大留商稳商力度，促进企业增资扩产。推动乌翠区国际智能快递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对接玉禾田城市大管家、华潍冷杉新能源、生态康养养老综合体等在谈项目落地见效。加强与天津龙商、深圳龙商等商会的联系，深化与广东茂名对口合作，健全常态化互联机制，推动旅游资源互推、电商平台共享、产业合作互补、人才交流互动，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和经济效益。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深入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企业包联服务，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奖补资金，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宣传具有较高品牌价值、良好市场信誉的优秀民营企业，营造有利于民营经

济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统筹促消费和惠民生，持续开展汽车、家电、百货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健康、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不断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充分释放我区房地产产业优势，因势利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断拉动我区经济增长。

（三）坚持创新驱动，在构建产业体系上奋力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赋能，因地制宜发展具有乌翠特色的新质生产力，不断推动“5+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向更高水平迈进。

加快激发科技创新动能。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科技型企业加速成长机制，落实科技领域惠企政策，为企业发展赋能添力。突出抓好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进森林食品、林都北药等产业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创新链。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积极申报科技项目，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落地，持续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持续深耕生态旅游主业。全面落实全市创新林区特色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要求，聚焦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国际森林冰雪运动目的地目标任务，深化旅游与文化、农业、体育等产业融合，加快推进民宿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支持重点景区景点提级创建，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模式，持续叫响“一冬一夏”冰雪欢乐季和“文化旅游嘉年华”旅游品牌，推动全域全季旅游全面出彩。积极发挥区属国有独资企业黑龙江省青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用，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让游客流量变成经济增量。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层级，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激发林木加工

企业发展活力，引导美江、永达等木艺企业多元化、个性化、精品化转型，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放大“中国木艺之乡”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将电商优势与传统产业紧密对接、深度融合，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培育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深耕数字经济，引导更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上云用云、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激活生物经济，加强生物科技在育种、医药等领域推广应用，强化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加强生物药品研发创新，促进企业转型与产品更新换代。做大冰雪经济，充分挖掘森林冰雪元素，探索多元化冰雪资源价值实现路径，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谋划推进滑冰馆项目建设，让“冷资源”变成“热经济”。做优创意设计产业，配合全市做好木艺文化小镇市级创意设计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培育壮大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着力提升创意设计水平，推动创意设计在生态旅游、森林食品、木艺加工等领域赋能应用，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四）坚持城乡融合，在农林协同发展上勇毅前行。深入实施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抓好农林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排查整治，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落实地力保护补贴等奖补政策，强化农民种粮收益保障，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扩大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6.3万亩，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宝宇农业、佳禾禽业等传统养殖企业扩大生产，大力发展貂、鹿、狐、冷

水鱼等特色养殖，推进畜牧业多元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全力提升指标增长，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坚持向森林要食物，培育壮大林粮、林果、林菌、林菜等产业链，推动森林食品产业提质、扩模、增效。支持远方白桦、桦肽生物等桦树汁企业，新昊、北货郎等森林食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实施品牌战略，打造“龙江森林食物”“森林大厨房”等区域公共品牌，将更多地产优质产品纳入“九珍十八品”品牌体系。加快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支持宏大联创生物科技公司与省科学院所加强合作，推动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加快打造道地中药材科普基地、研学基地。

全面推进乡村和林场“双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支持各行政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在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土特产”文章中不断延伸文旅融合发展，激活乡村经济、生态、社会、文化等多元价值，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积蓄新能量。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持续开展美丽宜居村庄（林场）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积极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为乡村振兴筑牢坚实基础。

（五）坚持安全至上，在守牢底线红线上强基固本。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协同发力，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金融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有序推进金融风险处置化解，有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动态调整机制，全力完成年度既定化债目标，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深入传承弘扬“枫桥经验”“浦江经验”，

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目标。加强网络舆情防控处置，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构建风险预防预警、隐患督办整改、问题核查处置闭环机制，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属地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提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乌翠和法治乌翠。坚持法治乌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持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信息化、实战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化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扎实做好双拥、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六）坚持民生为本，在增进群众福祉上彰显温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强化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培养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打好援企稳岗、创业贷款、技能培训等政策“组合拳”，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切实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消除就业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严格落实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政策措施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稳步提高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基本医保全民参保,持续深化DIP付费改革,加强医保使用常态化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做好低收入人群救助帮扶,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为人民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老年助餐覆盖率和水平,规范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支持发展康养产业、银发经济。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中心城区组团式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片区。积极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供热、供水、排水、燃气等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供热二级网及居民立杠(第二批)改造、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多层住宅燃气管网安装工程等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全面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保持适度生育率和人口规模。大力发展基础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发展迈向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意识,全面打造“一校一品”活动品牌,努力提升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同时,健全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儿科、麻醉、康复等稀缺专科技术骨干,重点推进专科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乌翠行动,积极筹备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加快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和30分钟冰雪健身圈,提高群众身边体育设施建设水平,让健康生活触手可及。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勇于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建设优质、高效的人民满意政府。

永葆忠诚之心,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市区委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永葆公正之心,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念,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切实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确保政府工作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路径,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打好“八五”普法收官战。

永葆担当之心,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活动,用好“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落靠。大力开展“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接好群众“地气”,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树立形象、赢得民心。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现象,进一步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

永葆敬畏之心,全面加强廉政建设。认真履行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于律己、严管所辖、严负其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严格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建设节约型机关、优质型政府。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人民寄予重托。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奋力谱写乌翠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早日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专 文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转变观念谋新路 践行宗旨暖民心 在狠抓落实中强化改革创新攻坚锐气

生态伊春向绿而行，主轴乌翠感恩奋进！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聚焦制约振兴发展的问题加压整改提高，以攻难点、破坚冰的实际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坚定走高质量转型发展、可持续振兴之路。

持续转变观念、守正创新，解放思想谋新路。乌翠区靶向优化升级木制工艺品加工产业，梳理总结形成“创意赋能木艺之乡‘展新颜’”解放思想案例。围绕“哈尔滨市：兴起‘冰雪热’走好‘振兴路’”案例，开展强化机遇意识专题研讨，聚焦旅客体验参与、展示林都景观、形成市区协同拓展视角，谋划路径，将“乌翠之夏”休闲文化节场地迁址到市区接合部，进一步丰富了旅游产品和业态供给，全面提升了旅游服务承载能力，全年接待游客143.6万人次，旅游收入实现7.61亿元。

坚持践行宗旨、担当作为，转变作风暖民心。乌翠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定权责、清挂牌、减事项为“减法”，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20项。



以拨资金、增编制、添人手为“加法”，强化城市党建基础保障，提档升级13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延伸拓展建设段春明家庭党校，组织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以“乌翠青雁”“3+N助学”等活动为载体，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90余件，筹集助学款11万余元，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攀升。

（发布平台：中国日报网，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伊春市乌翠区“三个突出”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

伊春市乌翠区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以铸魂育人为目标，以统筹推进文明实践、文明培育为实践路径，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走深走实，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突出凝心铸魂，理论宣讲“不打烊”。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七进”活动，党委班子成员、区级宣讲团成员深入基层开展专题宣讲78场次，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讲报告会12场，在“文明乌翠”微信公众号播发主题“微党课”33期。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作用，邀请理论专家、老党员、劳动模范通过讲授党课和开展专题讲座的方式，把“大道理”转化成通俗易懂的“家常话”，开展专题宣讲451次，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更好汇聚起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

突出向上向善，典型示范“立标杆”。着力在树典型典范、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上下功夫，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公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选树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认



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大的先进典型，营造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新建社区入选2023年度全省志愿服务“五个100”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先进典型。聚焦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明德守礼“六个一”“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网上祭英烈”等未成年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42次，深入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1户家庭被评为省级“最美家庭”，4户家庭被评为市级“最美家庭”。积极打造“小蚂蚁”公益、“手拉手、伴成长、3+N”捐资助学等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增强精神文明创建“软实力”。



突出弘扬新风，志愿服务“零距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充分动员志愿服务力量，持续推进“8+N”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基层。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扶贫济困、孝老爱亲等重点工作，开展“捐资助学”“我们的节日”“净城靓城”“关爱老年人”等主题志愿活动472次。将文化惠民工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有效结合起来，组织“蒲公英”文艺志愿小分队开展文艺演出36场

次。在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广泛组织开展学雷锋、礼让斑马线、整治高额彩礼、“除陋习、树新风”宣传等活动114次，利用“乡村大舞台”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宣传活动9次，引导广大群众崇德向善、遵德守礼，争做文明风尚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撰稿：徐承欢，发布平台：“黑龙江宣传”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2024年1月15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以党建引领 激发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活力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将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作为促进区域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全区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攻坚破难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全域全季出新出彩。

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开拓文化休闲旅游新模式。聚焦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在“把脉”的基础上再“开方”，以市区协同视角，将旅游街区迁址到市区接合部。去冬今春，“冰雪森林·梦幻乌翠”获央视财经频道《第一时间》栏目播发；“热辣滚烫·乌翠之夏”吸引80余户商企入驻，接待游客突破150万人次，旅游收入近8亿元。今冬明春，第十四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暨“乌翠之冬”第六届森林冰雪欢乐季即将盛大开幕，活动场地20万平方米，划分儿童娱乐、火车餐厅、冰雪滑梯、舞台演艺、雪地撒欢、冰雕雪雕、美食等10余个功能分区，届时将为八方游客提供更优旅游体验。

涵养攻坚破解作风，助力森林生态旅游开新局。坚持以党建专班为政治保证，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围绕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抓攻坚破难，聚力建设森林康养基地，推动“美丽公路+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投入2934万元提质改造“最美乌带路”，为西岭宝宇

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建强交通链，丰富旅游打卡点位，推动乌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同时，充分发挥森林康养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优质康养民宿项目，打造“民宿+美食”特色体验，组建餐饮联盟和住宿联盟，提高旅游旺季接待服务质量，打造“人和心，总有一个在乌翠”的更新、更优旅游体验。

弘扬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红色研学旅游新实践。坚持以践行“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政治嘱托、答好新时代“林区三问”的根本，着力推动党建文化与木艺文化深度融合，坚持以传承北沉香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发展小兴安岭特色木艺文化为双轮驱动，打造“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工匠精神”的乌翠特色木艺研学之旅，依托区内红色基地资源优势，建设永达、宝宇、美江3个研学体验基地，积极研发特色研学课程，广泛招募研学团体。年内接待5000余名研学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通过游客及学生们的亲身体验，培养动手能力、团队精神，丰富生活经验，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实践能力。

（发布平台：中国日报网，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大事记

1月

1日 “乌翠之冬”乌翠区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系列活动之一，2024新年“步步高”徒步比赛在区冰雪童话乐园举办。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李传程参加活动。区政府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张玉梅致辞并宣布活动开始。

同日 乌翠区2024年新年文艺晚会在乌翠区冰雪童话乐园举办。区委书记刘志浩、区长梁倬、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与在职副处级领导及干部职工、居民群众一道观看演出。俄罗斯比罗比詹艺术团受邀在晚会上表演花样滑冰。

5日 “乌翠之冬”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刘志浩听取冰雪欢乐季筹备及旅游工作情况汇报，解决森林冰雪欢乐季短板和不足，要求在完善景区基础设施、优化配套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景观亮点、丰富游乐项目上下功夫，丰富游客体验，扩大乌翠森林冰雪欢乐季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日 乌翠区首届职工雪地拔河比赛在区冰雪童话乐园举行。是本区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暨迎新年徒步比赛后，又一大型冰雪活动赛事。区领导刘志浩、唐艳秋、潘丹、张爽、曹炜、张玉梅观看比赛。

6日 乌翠区为区内两所中学部分教师和初三学年家长代表举办专题讲座，邀请伊春市第一中学校长付国军，开展题为《“三新”背景下提

升学生学业质量的有效策略》中考前专题辅导活动。区委书记刘志浩，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潘丹与教师和家长代表一同聆听讲座。

7日 伊春中青国际旅行社组织泰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6个国家的70名海外华裔组成“海外华裔冰雪感知营”，到乌翠区冰雪童话乐园品尝“冰雪盛宴”。乌翠区领导刘志浩、周雪松、郑成君、潘丹、宫勋出席活动。

12日 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区委书记刘志浩代表区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梁倬部署全区经济工作。区委委员30人、区委候补委员6人出席全会。会议围绕全市“一区、两地、三城”建设和“双振兴”要求，聚焦“伊春主轴中心城区”目标，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14日 乌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第一次集体学习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学习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会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会上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区委常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进行研讨发言。

15 日晚 “奋进新征程 冰雪欢乐行”市直机关冰雪趣味运动会开幕式在乌翠区冰雪童话乐园举行。乌翠区委书记刘志浩、区长梁倬、市体育局局长管志鑫、市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赵秀东出席开幕仪式。

18 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陶明海，市委主题教育办组织协调三组组长尹冬钢、成员赵鑫到会指导。

19 日 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 2024 年第一次党组（扩大）会议暨二届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家志、张爽、谢峰、曹炜、张玉梅、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关于乌翠区人民政府 2020—2022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讨论《乌翠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乌翠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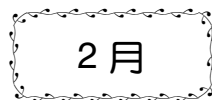
22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区委书记刘志浩到会祝贺并讲话，全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族各界委员汇聚一堂，履行职责，凝聚共识，建言资政。

同日 “欢乐冰雪 共创未来”伊春市第一届冰雪趣味运动会暨首届冰雪“舞”林大会开幕仪式在乌翠区冰雪童话乐园举行。市领导李立新、方春彪及区领导刘志浩、梁倬、周晓宏、黄绍峰、郑成君、潘丹、宫勋出席开幕式，与广大职工群众一同观看演出和比赛活动。

23 日 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全区各条战线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神圣职责，共谋发展大计，同绘现代化新乌翠美好蓝图。

同日 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大箐山县人民政府、乌翠区人民政府主办森林冰雪“醉”美伊春，“醉”美乌带路大众森林冰雪马拉松挑战赛在乌带公路开赛。比赛从乌带公路 62 千米处出发至 64 千米处，全程 2 千米。乌翠区、大箐山县及全国各地跑步爱好者 300 余人参加比赛。乌翠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张玉梅率领全区 100 余名马拉松爱好者参加比赛。

28 日 伊春市体育总会、伊春市排球协会、市直机关排球爱好者之家主办，乌翠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黑龙江省第四届“林都伊春”杯大众排球公开赛暨伊春市第十二届排球联赛历时两天落下帷幕，翡翠城赞助颁奖晚会在乌翠区冰雪童话乐园举办。全省 42 支代表队 300 多名运动员参加。经过激烈比拼，省排球协会、乌翠区代表队、铁力骊飞俱乐部分获男子甲组前三名。奔跑排球俱乐部、星旺战队、林都清风排球俱乐部分获男子乙组前三名。男子 45+ 组前三名分别是奔跑排球俱乐部、萝北排球协会和兴安排球俱乐部。女子组铁力四中、奔跑二队、宝萝联动分获前三名。区领导刘志浩、李传程、唐艳秋、张爽、李仙春、张玉梅观看比赛，为获奖代表队颁奖。



2 日 区委书记、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刘志浩出席乌翠区人武部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传达学习上级党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任务。

同日 乌翠区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区田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深入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紫貂保护区，开展资源保护和安全督导检查专项行动。依据《乌翠区“三长”制联动机制工作方案（试行）》，各部门上下联动，密切配合，严厉

打击破坏森林资源、水资源和黑土地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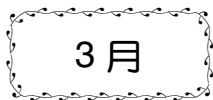
3日 乌翠区政府召开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专项推进会议，对保畅通、保安全、保稳定进行安排部署，保障节日期间供热、供水、物业、环卫、污水处理各环节安全、高效运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区领导宫勋、张爽、谢峰、曹炜参加会议。

同日 乌翠区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区委书记、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刘志浩主持会议并讲话。区级领导，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全省、全市主题教育总结会议部署要求，总结全区主题教育成效和经验，推进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8日 区委书记、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刘志浩代表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看望慰问区人武部官兵，向区人武部军官、文职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新春祝福。

9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斐，除夕深入一线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干部职工，送去慰问品和新春祝福。

12日 乌翠区召开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全市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部署，加压奋进、接续奋斗，在新起点上加快推进乌翠高质量转型发展、可持续振兴。



4日 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二十六

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家志、张爽、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传达2024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听取近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情况汇报；听取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开春即开工”情况汇报；讨论《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讨论《关于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承接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意见（讨论稿）》。

7日 乌翠区妇联在区政府大会议室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4周年暨表彰大会。授予王伟冬等10名同志乌翠区“三八红旗手标兵”、石丽娜等64名同志“三八红旗手”、区营商局等12个单位“三八红旗集体”、刘晓丹等10名同志“巾帼建功标兵”、区教育局等5个岗位“巾帼文明岗”、张铁馨等60名同志“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区总工会等8个单位“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妇女代表于洋、陈江雪、田淑娣作典型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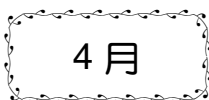
9—10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到各中小学校调研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副区长张爽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刘志浩深入区翠峦第三中学、区翠峦第一小学、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区乌马河第一小学，实地查看学校周边环境、教室环境、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等情况，分别召开座谈会，推进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落实。

12日 乌翠区举行2024年欢送新兵入伍暨光荣牌悬挂仪式。区人武部领导寄语新兵到部队后勤学苦练，严格遵守部队纪律，锤炼过硬军事本领，用实际行动保卫祖国繁荣与安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入伍新兵赠送纪念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上门为入伍新兵家庭悬挂“光荣牌”。

15日 乌翠区召开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春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分析春防形势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

全区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森防指副总指挥官勋主持会议并讲话，翠峦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负责同志，各林场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翠峦林业局公司、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森防指办公室分别汇报发言。

22 日 区委书记、区总河湖长刘志浩深入辖区主要河流实地调研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查找问题短板，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走深走实。



3 日 全省重点项目全面开工现场会在乌翠区五星抽水蓄能项目现场举行，市委书记隋洪波代表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伊春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刘志浩、梁倬、宫勋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5 日 乌翠区森防指牵头，区林业和草原局、乌马河林业局公司安监部、乌马河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等多部门承办，开展 2024 年春季森林防灭火演练。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森防指副总指挥官勋现场指挥演练。全面摸排扑火队伍实战能力，及时找准问题短板，精准把握防灭火工作发展趋势和努力方向，加强应急指挥和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融合，发挥“1+1 大于 2”战斗效果，备战春季森林防火紧要期各项工作。

11 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爽到乌翠区，调研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工作。区委书记刘志浩，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成君，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乌马河镇党委书记潘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 日 区委书记、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印发的中共

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关于在全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15 日 乌翠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暨国家安全教育实践地揭牌仪式在区文化体育公园广场举行。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李传程、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潘丹出席活动。

17 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中共乌翠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安排部署 2024 年全区统战工作。

19 日 乌翠区召开 2024 年度基干民兵集合点验大会，区人武部部长薛强，副区长张爽，区民兵应急连全体民兵参加会议。会上宣布乌翠区应急连干部骨干任职命令，全体民兵进行宣誓，新入队民兵代表发言。

同日 共青团伊春市委主办，共青团乌翠区委承办，伊春市“阅读悦青春”青少年读书活动暨乌翠区“沐浴书香 阅见成长”青春读书会，在伊春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举行。活动现场以访谈形式，分享读书感悟，讲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伊春后感受家乡变化以及自身成长故事。翠峦第一小学 4 名青少年朗诵《让我告诉你一个读书的理由》。伊春市新华书店为乌翠区 70 余名青少年捐赠图书 300 余本。

22 日 开展“爱国卫生月”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全区宜居和美、文明健康生活环境。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李传程、黄绍峰、周雪松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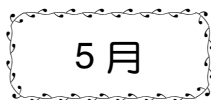
同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就包联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区政府三级调研员李仙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4日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级区域林长陶明海深入包保县区乌翠区，检查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召开包联企业座谈会。在翠峦林业局公司么河林场分公司，陶明海检查春防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值班值守等情况。在伊春远方白桦电子商务公司，陶明海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汇报，了解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一回应企业诉求。

28日 乌翠区区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第五次集体学习开班式在区委常委会议室举行，区委书记刘志浩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29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带领区级领导干部到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恪守初心使命、永葆清廉本色，强化纪律意识、浓厚清廉氛围。

30日 乌翠区举行“用脚步丈量青春 用歌声唱响芳华”纪念五四运动 105 周年文艺演出。现职处级领导和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全区各行业、各战线团员青年代表观看演出。



1日 乌翠区在廻龙湾大街永达木艺公司西侧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区领导刘志浩、梁倬、张斐、黄绍峰、宫勋参加活动。

3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对森林防火、乡村振兴、旅游发展、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看望慰问一线劳动者。

7日 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同乌翠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乌翠区文化体育公园广场开展“清风行动 2024”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暨爱鸟周宣传活动。出动人员 18 人、车辆 5 台，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单 300 张，随机抽查经营场所 5 处。

18日 共青团乌翠区委、区文体广电和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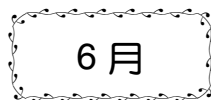
局、区旅游发展中心，在区文化体育广场举行乌翠区青年旅游志愿者服务队成立暨“助力夏季旅游 青年志愿同行”主题志愿服务启动仪式。全区各级团组织 50 余名青年旅游志愿者参加活动。

22日 乌翠区开展“强国复兴有我”暨第三届“伊春生态日”主题知识竞赛。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唐艳秋、张斐、周雪松、张晶、郑成君、宫勋出席活动，为获奖选手颁奖。

28日 市政协副主席贾晓宇带领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合玄律师事务所及市政协社法委等部门组成调研组，到乌翠区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乌翠区黑龙江小舜律师事务所、乌翠区司法局，实地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情况。通过座谈形式，听取乌翠区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区领导唐艳秋、张斐、张文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 乌翠区召开 2024 年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暨区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区防汛抗旱副总指挥宫勋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李仙春出席会议，区住建局、区防汛办、区农业农村局、翠峦森工、乌马河森工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听取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防汛办防汛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 2024 年防汛工作。

31日 伊春市暨乌翠区“红领巾爱祖国”少先队入队仪式示范主题队日活动在乌马河第一小学举行。区委书记刘志浩，团市委书记张淑琳，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斐，副区长张爽，团市委副书记、市少工委主任张晓萌出席仪式，参加仪式的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及家长代表 900 余名。



4日 翠峦镇在前进村广场举办“喜迎端午 百家宴 共叙幸福邻里情”主题活动。区领导刘

志浩、周雪松、郑成君、曹炜与辖区退休干部、老党员、道德模范、村民群众庆端午、聊家常、叙真情。

11日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级区域林长、市级河湖长陶明海到包保县区乌翠区，调研林长制落实、基层党建、乡村振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开展巡河检查工作。在乌马河林业局公司育苗林场分公司，陶明海了解林长制落实和林下经济发展情况，实地查看苗圃经营、基地规划建设情况。在前进村，陶明海检查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发展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实地查看采摘基地农作物长势。巡查伊春河乌翠段、西山水库水位情况。在乌翠区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现场推动问题化解。

12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第三次推进会议，听取区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亮化工作和文创区、美食区、宿营区、游乐区、演艺区工作及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

18日 “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活动在乌马河畔开幕。区领导刘志浩、梁倬、周晓宏、唐艳秋及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活动，参观俄罗斯商品展示区、茂南精品展示区和美食区。黑龙江北货郎森森食品有限公司与广东亨泉商贸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

同日 乌翠与广东茂南两区召开座谈交流会，茂南区委副书记杨杰率考察团参加座谈会。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裴主持会议，周雪松、张爽、王延佳及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双方就如何以产业振兴促进两地经济发展进行交流探讨。

27日 乌翠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区政府大会议室召开。授予刘芳芳、吴越等50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金红叶、李畅等10名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区机关纪委监委党总支、区机关宣传部统战部联合党支部等10个党组织区先进基

层党组织。

28日 乌翠区消防救援大队举行挂牌仪式，正式加挂区消防救援局牌子。

同日 美江木艺有限公司党支部在“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演艺区，举办“庆七一 喜迎亚冬会”文艺演出。区领导刘志浩、唐艳秋、苏传波、潘丹、曹炜应邀观看演出。



8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教育代表团成员，伊春市教育系统部分援疆干部、10名援疆校长，全市各兄弟单位负责人和广大市民群众，观看乌翠区翠峦第一小学“乌翠之夏·快乐童年”专场文艺演出。

11日 乌翠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区水务局举办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基层河湖长工作培训班。全区各镇、林业局公司、各村、社区、林场所分公司50多名基层防汛责任人和河湖长制工作负责人参加培训。聘请市应急局防汛办和市水务局河湖长制科有关专家，分别围绕基层河湖长制工作重点及河湖长巡河履职要求、防汛业务知识及典型案例分析和山洪灾害形势及防御对策两个主题进行授课，结合工作实际，讲解典型案例，提升基层防汛责任人及河湖长制工作负责人业务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

12日 乌翠区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百姓宣讲“五进”系列活动。组织“嘹亮号角”“青春之声”宣讲队优秀宣讲员6名，采取对象化、分众化宣讲模式，到乌马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翠峦镇前进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区直机关及网络新媒体单位，开展“五进”活动。宣讲全区各条战线党员干部顽强拼搏、服务群众的精神风貌，打通基层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

15日 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议在区政府大会议室召开。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会议并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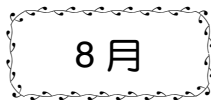
话，区领导梁倬、周晓宏、唐艳秋、张斐、黄绍峰、周雪松、苏传波、薛强、宫勋、鞠长城等出席。

16日 伊春市首届“我为伊春代言”青年旅游推荐官风采大赛颁奖典礼在乌翠区举行。市领导郭广福、王晓东、方春彪、贾晓宇出席典礼，为获奖选手颁奖。

19日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吴明芝率领调研组，到“两企三新”企业——伊春永达木艺有限公司就基层党组织建设、产品研发创新开展调研。

同日 乌翠区第五届森林啤酒文化节暨青岛啤酒节在乌马河畔开幕。活动为期10天，涵盖“吃、喝、听、购、乐、播、赛、玩”全过程，市民及游客通过音乐、啤酒传递夏日激情，共赴啤酒音乐盛会。

20日 第三届伊春森林康养露营大会暨乌翠区美食露营节在乌翠区摩羯座露营基地举办。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创新推出具有乌翠特色的旅游露营新产品，打造“露营+美食+音乐+团建”旅游新业态，营造快进慢游、沉浸畅游、舒心乐游氛围。



2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深入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就包联企业发展、乡村振兴、防汛工作、党纪学习教育、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三十次常务会议。讨论《乌翠区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讨论稿）》《乌翠区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方案（讨论稿）》《乌翠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暨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翠峦镇政府、乌马河镇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讨论《乌马

河镇关于部分社区优化调整方案（讨论稿）》；听取暑期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8日 乌翠区举行“伊盾-2024”伊春市乌翠区重要目标防护实战化综合演习。采取室内推演和室外演习相结合方式，人民防空指挥部开设和召开作战会议，11支人防专业队进行工作汇报。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队和社区志愿者百余人参加室外演习，开展城市人民防空实战化综合演习。

9日 黑龙江省统计局副局长陈杰率领调研组，到乌翠区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市统计局局长矫继宽、副局长褚晓光，乌翠区委常委、副区长宫勋参加调研。调研组走访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工作各环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听取企业汇报，与企业负责人交流，对华能项目建设、原料供应、企业生产运转、光伏发电优惠政策展开讨论。实地查看华能厂区内分布式光伏项目、乌翠区氨区重大危险源综合治理项目，现场调研鹤伊高速项目建设。

10日 乌翠区在相关单位、社区、银行等营业场所挂牌设立8个“游客小驿站”，方便游客出行休憩。驿站内设卫生间、休息区、充电区等功能区域，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手机充电、临时休息等服务。

12日夜晚 乌翠区兴安湖（西山水库）出现北半球唯一夏季英仙座流星雨，粉红色极光大面积流动在水库夜空。英仙座流星雨作为北半球三大流星雨之一，每年夏季都吸引无数人目光。

11—13日 英仙座流星雨进入活跃期，每小时约有100颗流星划过天空。受太阳日冕物质抛射活动影响，出现长达15小时地磁暴过程。黑龙江省漠河市出现极光奇观，覆盖伊春市乌翠区。

14日 伊春市外事办、韩中文化友好协会，组织“中韩缘青少年使者团”一行21人，到乌翠区开展友好交流活动。在“乌翠之夏”中韩缘主题文艺演出交流活动中，两国青少年用歌声和

舞蹈传递友谊与和平。副市长方春彪、市外事办主任宋薇、市教育局局长代轶欧、团市委书记张淑琳、区委书记刘志浩、区长梁倬、区政协主席唐艳秋与“中韩缘青少年使者团”合影留念。

16日 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刘志浩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总结区委二届六次全会以来区委常委会工作，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大会作说明。

20日 市委宣讲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乌翠区举行。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报告会，梁倬、周晓宏、唐艳秋等处级领导及全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1日 乌翠区调解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乌翠区调解协会章程（草案）》《乌翠区调解协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乌翠区调解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23日 乌翠区委解放思想专项工作强化市场意识案例专题研讨会召开。学习《黑龙江省解放思想案例选编》《重庆市奉节县：按下“快帮快办”快进键 护航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双鸭山市饶河县：“无中生有”崛起电商产业 为优质农林产品插上“云翅膀”》等案例。周晓宏、唐艳秋、张爽围绕市场意识案例，结合分管工作作研讨发言。

31日 俄罗斯比罗比詹市青少年代表团一行10人，到乌翠区乌马河一小开展系列文体交流活动，纪念中俄建交75周年。

9月

3日 政协伊春市委员会主办，中共乌翠区委员会、乌翠区人民政府、政协乌翠区委员会承办，“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七十五周年文艺演出，在“乌翠之夏”演艺区举行。市政协副主席刘天国、贾晓宇、王喜春、张继财，秘书长丁智

慧，乌翠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唐艳秋等与干部群众一同观看文艺演出。

5日 乌翠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法律咨询服务团在黑龙江小舜律师事务所揭牌。

同日 市委常委、秘书长陶明海深入包保县区乌翠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就包联企业经营发展、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检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河湖“清四乱”等工作。

6日 乌翠区与延寿县文旅交流座谈会召开，双方就加强合作、推进文旅产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7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肖爽出席伊春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为翠峦镇前进村赠送物资和书籍。乌翠区委书记刘志浩，市委宣传副部长郑成君，市文广旅局副局长栾林，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黄莉，市妇联副主席王冰洋，市科协副主席高鹏，乌翠区委常委、宣传部长苏传波及乌翠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文体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广大村民参加活动。

16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区长梁倬到“醉美”旅游公路乌带路就秋季乌带路观景和沿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

20日 2024年，伊春市职工排球赛在乌翠区全民健身中心开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王晓东，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周晓丽，市总工会党组书记苗成臣，市体育局局长管志鑫，乌翠区委书记刘志浩，乌翠区政府二级调研员曹炜，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董春丽出席开幕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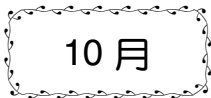
25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乌翠区“赶山季”秋货大集筹备会议，听取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7日 乌翠区在区委党校举行志愿服务培训实践基地揭牌仪式。

28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就城镇燃气、森林防火、基层党建、村集体经济和秋收等工作开展调

研。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绍峰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30 日 乌翠区政府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举办“礼赞新中国 建功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演出。



1 日 乌翠区开展庆十一“升国旗 唱国歌”活动。刘志浩、梁倬、唐艳秋等四大班子领导及部分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同日 乌翠区在“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美食街区举办“赶山季”秋货大集活动。现场设置“九珍十八品”、黑土优品、山特产品、林都北药、北红玛瑙、玉石、木艺文创、商超展区和友好城市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展区、黑龙江省延寿县展区、俄罗斯商品展区等 20 余个展区 1 000 余种展品，挖掘林区特色产品和特色小吃，组织系列文艺会演、娱乐赛事，深化“农文旅”产业融合，赋能“十一黄金周”旅游产业发展。

11 日 伊春职业学院大二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51 名学生，到永达工艺研学体验基地，开展为期 3 天木艺品制作学习体验活动。学习木艺工艺品、文创产品、木艺画、烫画、树皮画、木雕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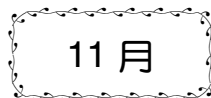
19 日 乌翠区美江木艺公司与伊春职业学院兴安木艺产业学院召开座谈会。伊春职业学院师范学院院长王海峰、党支部书记金玲玲与美江木艺公司董事长王美江、党支部第一书记朱广德，深入探讨校企深度合作事宜。探寻多元化合作模式，携手推动伊春木艺产业发展。

2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及骨干教师赴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为期 12 天跟岗培训。

24 日 九三学社市委专职副主委孔凡军到乌翠区就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项民主监督调研。副区长张爽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调研，

通报乌翠区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区工信局、区营商局就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落实落细及领导干部包联企业等工作与调研组进行交流。

24 日 乌翠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木拼画制作技艺传承人王美江，荣获“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4 日 伊春市委书记董文琴到乌翠区，就冬季旅游项目谋划、住宿餐饮场所经营管理、集中整治群腐、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调研，区委书记刘志浩参加活动。

5 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近期重点工作推进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董文琴到乌翠区调研讲话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到乌马河镇实地调研，就乌翠区承办伊春市第十四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暨“乌翠之冬”活动召开现场办公会。

6 日 黑龙江省京剧院到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表演《沙家浜》《武松打店》《天女散花》《赤桑镇》等经典剧目。

9 日 黑龙江省社区运动会气排球巡回赛伊春乌翠站在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开幕。比赛历时 2 天，省内 34 支队伍、260 余名排球运动员参加活动。

11 日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安康图书馆”项目落户乌翠区翠峦第一小学。

22 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乌翠区第九次书记专题会，区委副书记、区长梁倬出席会议。听取区交通运输局人员配置、成立国有文旅公司、“乌翠之冬”冰雪欢乐季等工作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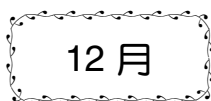
25—27 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赴北京考察臻途国际旅行社、万谦集团长城里不老山庄养老

院、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座谈会，就乌翠区公建民营养老院项目同万谦集团长城里不老山庄养老院寻求合作，与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就康养、智慧渔业（农业）等项目座谈交流。

28—29 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赴天津市黑龙江商会参加年会活动，就乌翠区重点项目进行推介对接，考察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国展（天津）餐饮配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日 区长梁倬到“乌翠之冬”冰雪欢乐季施工现场、林都大街乌马河镇内清雪现场、乌马河第一小学、乌马河第一中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乌马河镇先锋社区及区营商局 12345 政务服务中心等地，调研施工安全及工程进展情况、重大灾害天气清雪情况，实地查看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了解热线运行管理和群众反映热点问题。区政府二级调研员曹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9 日 乌翠区乌马河第一小学举办首届堆雪人创意实践活动。



5 日 林都号旅游观光列车驶入乌翠区冰雪欢乐季乌马河铁路桥，四节车厢装修豪华，内设餐厅、酒吧、卡拉 OK 包间等，集美食、娱乐、观光、休闲、打卡于一体，可容纳 200 多人体验观赏冰雪、品味美食、休闲打卡乐趣。

12 日 伊春市关工委、老促会组织“五老”宣讲团到区乌马河第一小学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报告会。

13 日 乌翠区河长制办公室联合伊美区河长制办公室、乌翠公安分局、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乌翠区人民法院，在伊春河乌翠区和伊美区交界段水域，联合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存在非法排污、垃圾乱堆、阻碍行洪、盗采砂石、非法捕捞、非法建筑、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违规情况，商讨河湖跨区域水行政执法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建设。

16 日 乌翠区团结社区入选黑龙江省“六共”互嵌式示范社区。

21 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议军会议，听取各镇武装部政治教导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述职，讲评全区党管武装工作，推进国防动员建设。

23 日 市委常委、秘书长陶明海到乌翠区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加快推进冬季冰雪旅游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4 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爽到乌翠区调研第十四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暨“乌翠之冬”第六届森林冰雪欢乐季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区委书记刘志浩参加调研。

26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瑞晏率全市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第一督查调研组到乌翠区开展督查工作。

同日 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第十四届·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筹备工作全市网络名人座谈会。

31 日 首届伊春冰雪日暨第十四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开幕式在乌翠区冰雪童话乐园举行。市委书记董文琴宣布开幕，市长苑芳江致辞。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李云涛致辞。欧盟中国委员会首席文旅专家陈放，北京经济研究院院长葛诗谦，刘福军、陈旭等现职市级领导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晓东宣布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伊春冰雪日”的决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爽，导演孙傲谦为电影《燃烧的雪天》取景拍摄仪式揭幕。

区情概览

建置区划

【位置面积】 乌翠区位于小兴安岭南坡腹地，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地处伊春市西部，东与伊美区毗邻，北接友好区，南与铁力市和大箐山县接壤，西与绥棱县和庆安县交界。按世界时区划分，乌翠区位于东九区。行政区划面积2 391平方千米，区人民政府驻翠峦镇政府综合办公楼D区。

【地名由来】 2019年6月29日，经国务院（国函〔2019〕63号）批准，撤销伊春市翠峦区，设立伊春市乌翠区，以原乌马河区部分行政区域和原翠峦区行政区域为乌翠区行政区域。名称取乌马河“乌”字、翠峦“翠”字，故名“乌翠区”。

【建置沿革】 1928年，国民政府废除道制，翠峦隶属三江省汤原县。东北沦陷后，始有游猎人员进山采集野果、药材及狩猎，称“伊松甸子”。1942年，伪三江省修建南岔至“伊松甸子”铁路，次年修建火车站，取名翠峦站。1945年，东北抗战胜利后，隶属汤原县南岔区（第五区），1952年设翠峦镇与乌马河镇，划归伊春县管辖。1955年8月，设立乌马河区。1956年10月，建立翠峦林管区。同年12月，乌马河区改为乌马河镇。1957年，伊春市撤县建市，设翠峦区。乌

马河镇与伊春两个镇合并为伊新区，下设乌马河街道。1960年3月，设乌马河区。1962年12月，乌马河区并入伊新区。1964年12月，设乌敏河区，隶属伊春特区管辖。1979年，翠峦区与乌敏河区隶属伊春市。1983年，乌敏河区更名为乌马河区。2019年6月，撤销伊春市翠峦区和乌马河区，设立伊春市乌翠区等单位。

【行政区划】 2022年8月，撤并乌马河、锦山街道，设立乌马河镇；撤并向阳、曙光街道，设立翠峦镇。2024年，乌翠区辖2个镇即翠峦镇、乌马河镇，13个社区，即文化、保安、胜利、新兴、新建、新春、育林、长征、先锋、团结、奋斗、繁荣、锦河，境内有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西山水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伊春市工业园区。

自然环境

【概况】 乌翠区属于低山丘陵地带，地势西高东低，最高峰锅盔顶海拔1 078米。乌翠区主要河流有伊春河、翠峦河、乌马河、红旗河、么河、伊敏河、尖山河、挡石河，其中，翠峦河全长64千米，么河全长55千米，于冲锋林场分公司汇入伊春河。属于北温带大陆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0.4℃—1.6℃，年降水量500—700毫米。



【地质】 乌翠区境内从上古界到新生界均有出露，分布较广，中生界及第四系地层、第三系在个别地区零星出露。地质构造属吉黑褶皱，系张广才岭褶皱带北端。位于新华夏构造体系第二隆起带，小兴安岭隆起东端。

【地貌】 乌翠地貌骨架是由燕山运动、喜马拉雅山与新构成的属小兴安岭隆起褶皱带侧翼构成现代地貌轮廓。为低山、丘陵区，坡向是西南与东北，阳坡陡短、阴坡缓长，岗脊宽平。平均坡度在 20 度以内。地势西高东低。海拔约为 250 米，相对高差约为 750 米。

【气候】 2024 年，乌翠区平均气温正常，日照总体偏多，冬季（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气温正常，降水偏少。春季（3—5 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日照略多。夏季（6—8 月）气温正常，降水偏多，日照略少。夏季降水与气候平均值正常，时空分布均匀。秋季（9—10 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少，日照时数偏多。乌翠区 2024 年平均气温为 1.6℃，比历年平均值高 0.3%，年降水量总数为 481.3 毫米，最大积雪深度 64 厘米，最大冻土深度 98 厘米，最低气温 -37.2℃，出现在 1 月 26 日。最高气温为 34.3℃，出现在 8 月 14 日。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 乌翠区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其特点是科属繁多，种群面积较大，具有广泛资源优势和经济价值。高山坡地以云冷杉林或红、云、冷针叶混交林为主。平缓坡地以枫、桦红松针阔混交林或榆、色、水胡、黄、椴阔叶混交林为主，属于北温带针阔混交林植被区域。主要植被类型有乔木树种红松、云杉、冷杉、樟子松、水曲柳、胡桃楸、黄波桤、色树等。灌木有榛子、胡枝子、稠李、刺五加、忍冬、山丁子、杜鹃等。

藤本有山葡萄、五味子、狗枣子、软枣子等。草本有大叶樟、小叶樟、羊胡子草、蕨类、鹿蹄草、莎草、绣线菊等。

【野生动物】 兽类主要有狍子、马鹿、驼鹿、黑熊、野猪、黄鼬、黄喉貂、紫貂、东北兔、高山鼠兔、松鼠、原麝等 6 目 16 科 46 种，占黑龙江省兽类品种的 52.9%。在 40 种兽类中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紫貂，占兽类总数的 2.5%；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黑熊、棕熊、黄喉貂、水獭、原麝、猓狍、马鹿、驼鹿等 8 种，占兽类总数的 20%；属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豹猫、野猪、东北兔、狍子、狗獾等 31 种，占兽类总数的 77.5%。鸟类主要有啄木鸟、花尾榛鸡、猫头鹰、杜鹃、雉鸡、沙半斤、飞龙、鸳鸯、野鸭、丹顶鹤、鸢等 16 目 43 科 219 种。在鸟类中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有 3 种（秋沙鸭、洁白雕、丹顶鹤）；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有 28 种；属地方保护鸟类有 149 种。鱼类有细鳞、川丁子、柳根子、泥鳅、鲫鱼、哲罗、雅罗、红尾巴梢子、山胖头、七星子等 10 多种。蛇类有松花蛇、蟾蜍（癞蛤蟆）、林蛙、青蛙、蛤什蟆等。昆虫类有螟虫、蚜虫、松毛虫、金龟子、夜盗虫、菜青虫等 20 多种；益虫有赤眼蜂、蚯蚓、蜜蜂、螳螂、蜘蛛等 10 多种。

【矿产资源】 金属类有铅、锌、铜，非金属类主要有煤矿、泥炭矿、陶土矿、珍珠岩、石灰岩等。

【生态旅游】 乌翠区峻岭逶迤、层峦叠嶂、林海广袤、风光迥然，生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奇秀峰省级森林公园、抚育河红松原始林、西岭宝宇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乌马河紫貂保护区、兴安湖（西山水库）等生态旅游景区。

历史遗址

【概况】 乌翠区有5处历史遗址，即东北抗日联军主要军事要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乌翠森林资源实物罪证地，翠峦河木材流送出河坝遗址，开源河四鑿耳铜锅发现地。

【中共北满省委旧址】 乌马河林业局西岭林场分公司西南乌马河锅盔顶山，曾是北满省委机关驻地，1938年7月中共北满临时省委第七次常委会会议转移到西北河上游小兴安岭密林暨乌马河西岭林场锅盔顶密营。其中，4号砬子是北满省委机关秘书处办公处理文件之所，1号砬子是交通前哨。1940年1月28日，中共北满省委于此召开北满省委第十次常委会会议，总结1939年北满抗日游击战争工作，部署1940年东北抗日工作，发表《中共北满省委第十次常委会告全党书》《抗联第三路军总指挥部、北满抗日救国总会告各界同胞书》。1980年秋，抗联老战士李敏、张祥、高玉林、王福臣回访乌马河中共北满省委旧址时，张祥在前哨洞口右侧题写了“为抗日救国而放哨”。1984年10月，在中共北满省委旧址前哨洞前竖立纪念碑，抗联老战士、时任黑龙江省委书记陈雷题写碑文“中共北满省委旧址”。

【抗联遗址“老营盘”】 翠峦林业局北山林场分公司西南山脚下，有一处抗联遗址“老营盘”，是东北抗日联军主要军事基地。1936年5月至1937年10月，由东北著名抗联将领李兆麟、冯仲云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按照毛泽东军事思想，在此建立密营，是抗联战士宿营、休整、伤病员疗伤、政治军事培训地，抗联战士称为“老营盘”。设有被服厂、物资仓库、政治军事学校（第三期），中共北满省委曾在此办公。这里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翠峦河木材流送出河坝遗址】 1943年，侵华日寇大量掠夺式采伐小兴安岭木材，在乌翠区翠峦河西北角下，开掘人工河，修建一座“U”形水泥坝流送木材。坝体长30多米、高3米、厚0.4米，保存较为完好。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野蛮掠夺小兴安岭森林资源的实物罪证，为研究伊春林业开发初期沿革提供了实物例证。

【开源河抗联第六军密营遗址】 翠峦林业局开源林场分公司西南有一处抗日联军第六军密营遗址，原房屋已不复存在，原营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1936年，抗日联军在此驻扎。1951年，勘测林地时发现枪筒、马镫和带有斧头镰刀图形的铁桶。20世纪80年代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是纪念抗日战争时期革命先烈教育场所。

【开源河四鑿耳铜锅发现地】 位于翠峦林业局开源林场分公司西南6千米处。2015年，林场职工马德申在采山时发现铜锅一件，口沿直径56厘米，高27厘米，壁厚约0.5厘米，口沿外侧等距的4个鑿耳长11厘米、宽3厘米，铜锅重约15千克，内壁有一层绿色锈层。

人口·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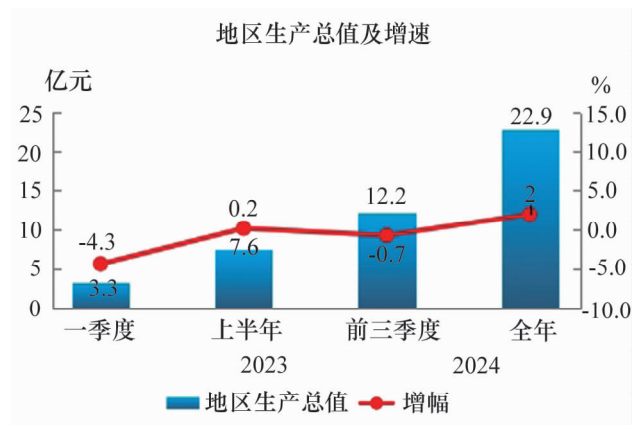
【人口概况】 2024年，乌翠区总户数39130户，总人口70487，其中，男34540人，占总人口的49%；女35947人，占总人口的51%。出生125人，其中男59人、女66人，出生率为1.77‰；死亡352人，其中，男209人、女143人，死亡率为4.9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22‰。

【年龄结构】 0—17岁4207人，占人口总数的6%；18—34岁8956人，占人口总数的12.7%；35—59岁31305人，占人口总数的44.4%；60岁以上26019人，占人口总数的36.9%。

【民族概况】 2024 年，全区有满、回、蒙古、朝鲜、锡伯、达斡尔等 1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1 36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94%。其中，满族 877 人，回族 182 人，蒙古族 140 人，朝鲜族 126 人，锡伯族 20 人，达斡尔族 6 人，壮族 4 人，维吾尔族 3 人，鄂伦春族 3 人，苗族 2 人，土家族 2 人，侗族 1 人，黎族 1 人，傈僳族 1 人，赫哲族 1 人。乌翠区少数民族与汉族处于杂居状态，没有少数民族乡镇、村屯。

经济社会发展

【概况】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2.9 亿元，同比增长 2%，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1%）0.1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 7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1 亿元，增长 2.9%，拉动经济增长 0.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3.9 亿元，下降 4.4%，负向拉动经济增长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 亿元，增长 3.9%，拉动经济增长 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26.5：17.1：56.4，一、二产增加值比重比上年分别低 7.6 个、1.8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 15.1%，比上年回落 3.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比上年提高 9.4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3%，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服务业增长】 2024 年，七大行业“六增一降”。其中，房地产业、营利性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速高于第三产业增速，分别增长 21.8%、12%、9%、5.9%，合计拉动第三产业增长 2.8 个百分点。

【绿色发展】 在全省率先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开展第三届“伊春生态日”系列活动，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7% 以上，国考断面达到Ⅱ类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创建“无废城市细胞”10 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如期完成。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植树 1.8 万株，新建公园绿地 2.3 公顷，连续 46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核心资源转化项目 9 个，开工 8 个，完成投资 4.3 亿元。

【项目建设】 2024 年，乌翠区谋划“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 75 个，其中，超亿元储备项目 24 个。开展招商 59 次，签订投资协议 6 个，谋划包装重点对外招商项目 21 个，其中，上亿元项目 12 个，实际利用内资 2.2 亿元。9 个省、市级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完成投资 4.1 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5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3 个，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1.5 亿元。翠峦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建设，分别完成工程量的 70%、40% 和 75%。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4 100 米，全部完工。哈伊高铁、鹤伊高速加快建设。举办汽车促消费活动 4 次，拉动消费 2 978.02 万元。深入开展“两新”行动，谋划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 24 个，计划总投资 3.48 亿元，全部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伊春药业、华能伊春热电完成设备更新 84 台（套），投资额 1 474.51 万元。

【生态产业】 2024 年，乌翠区圆满承办伊春市第十三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成功举办第五届“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第四届“乌翠之夏”

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产品推介活动，开展森林康养露营大会，推进“赶山季”秋货大集等特色产业建设和系列文旅活动。组建餐饮联盟和住宿联盟，特色民宿9家，生态旅游全年接待161万人次，同比增长84.52%，旅游收入8.5亿元，同比增长84.55%。北货郎公司与茂南区签订合作协议，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伊蜜、特瑞、越橘等森林食品企业20款产品纳入茂南区14个单位工会福利采购目录。北药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完成中药材种植抚育143.43公顷。12家企业纳入全省科技型企业库，4家企业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美江、永达等创意设计企业参加中俄博览会、上海进博会、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等活动12次，美江木艺作品《生态家园》木拼画荣获第四届“百鹤杯”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百鹤金鼎奖”。

【乡村林场“双振兴”】 2024年，乌翠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066.67公顷，主要粮食作物产量为水稻185吨、玉米8435吨、大豆10060吨。发放惠农补贴3877万元，完成3.53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7946万元，实施乌带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提前完成年度19.42千米建设任务。前进村采摘园、翠光村晾干塔、锦山村设施农业等优势产业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强劲引擎，带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快速发展，3个行政村集体收入实现255.65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乌翠区民生事业支出10.08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90.9%。城镇新增就业1155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17.8%。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取暖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救助资金3360万元，低保标准实现“六连增”。居民医保门诊核销比例大幅提升，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174.91万元，支付困难群体医疗救助金90.73万元。兑现各级企业奖励资金415.73万元，化解政府历史债务1370万元，举办政银企对接会2次，开展

“政商沙龙”活动55次，解决企业问题诉求28个，“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结工单4535件。阳光安置退役士兵3人，发放伤残抚恤金及定期生活补助金111.6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2万元，通过全省双拥模范城考核。获批省级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省级重点和省级示范高中入段率75.57%，高中升学率100%。开展“3+N”捐助助学活动，为183名贫困学生捐款约107万元。开展各类文化活动150余场，举办、承办各级体育赛事20余项。

组织机构与领导名单

中共乌翠区委

书 记 刘志浩
副书记 梁 倬（满族）
张 斐
常 委 黄绍峰
郑成君（任至6月）
苏传波（6月任）
潘 丹（女）
宫 勋
唐艳秋（女）（任至5月）
鞠长城（6月任）
薛 强（任至12月）
曲玉芳（12月任）

区委办公室

主 任 王 宁（机关工委书记、档案局局长）
副主任 张铁馨（女）
关效天（任至9月）
杨 阳（女）（12月任）

组织部

部 长 黄绍峰



副部长 王伟冬（女）（老干部局局长、离
退休党工委书记）

张良武

崔琦（女）（公务员局局长）

姜晓琳（女）（离退休干部党工委
副书记）

宣传部

部长 苏传波

副部长 王春苏（女）

刘芳芳（女）

统战部

部长 潘丹（女）

副部长 李大勇（工商联党组书记、民宗局局长）

政法委

书记 张斐

副书记 张一斌（任至4月）

孙鑫刚（4月任）

史方旭

编委办

主任 赵秀杰（女）（任至9月）

李宁（9月任）（组织部副部长）

副主任 张茜（任至12月）

郑裕（12月任）

巡察办

主任 蒋咏琳（任至2月）

王鹤男（2月任）

副主任 王鹤男（任至2月）

韩雪楠（女）（2月任）

保密和机要局

局长 孙典科（国家保密局局长、国家密
码管理局局长）

副局长 张元

社会工作部

部长 王世龙（4月任）

副部长 高雪野（女）（4月任）

王艳（女）（4月任）

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周晓宏（女）

副主任 贾秀荣（女）

章德献

王晓东

朱起国

办公室主任 曾凡勇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庆武

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立辉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纪伟松

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英焕（女）（任至9月）

周培亮（9月任）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哲（任至9月）

郭丽（女）（9月任）

乌翠区人民政府

区长 梁倬（满族）

副区长 宫勋

王海涛

张爽（女）

谢峰

王延佳（4月任）

二级调研员 曹炜（女）

三级调研员 李仙春

政府办公室

主任 韩冰（任至2月）

蒋咏琳（2月任）

副主任 张 宇（任至4月）
毋雪研（任至7月）
马大龙（4月任）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 长 包 艳（女）（任至4月）
程继光（4月任）
副局长 程继光（任至4月）
赵 丹（女）（4月任）
张 琪（女）

工业信息科技局

局 长 李大鹏
副局长 刘禹彤（女）
高文明

财政局

局 长 吕红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局长 郭维琦（女）
付佳奇（女）
关秀平（女）

统计局

局 长 王力齐（任至4月）
常振鹏（4月任）

审计局

局 长 王志刚（任至12月）
王利国（12月任）
副局长 刘建国

民政局

局 长 鲍洪江（任至11月）
杜 帅（11月任）
副局长 杨洪林

司法局

局 长 曾林海

副局长 杨 静（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孙 明
副局长 常 亮
邢 磊（4月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 长 胡仲鹏（任至9月）
关效天（9月任）
副局长 王树生
王成利（任至7月）
马宗义（12月任）
高雪野（女）（任至4月）
梁 娜（女）（7月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张良武
副局长 王世军（2月任）
陈 帅
历 彬
张 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 长 王永春
副局长 邢 磊（任至4月）
赵冠男（7月任）

应急管理局

局 长 姜洪涛（任至4月）
王力齐（4月任）
副局长 周宏泽（4月任）

教育局

局 长 曹 杨（女）
副局长 吕东洋（督学）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局 长 张伟志
副局长 徐 莹（女）（7 月任）
唐树桐（女）
贤 雅（女）

卫生健康局

局 长 张 明
副局长 张 晶（女）（任至 11 月）
张春宇（女）（2 月任）
孟凡林（12 月任）

医疗保障局

局 长 郭 立（女）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局 长 李 响（政务服务局局长）
副局长 李康满

林业和草原局

局 长 刘伟峰
副局长 吕洪涛
姜黎丽（女）

信访局

局 长 孙鑫刚（任至 4 月）
李大亮（4 月任）
副局长 王炳程
李 贺（女）（7 月任）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局 长 姜洪涛（4 月任）
副局长 白 帆（4 月任）（水务局局长）
张通元（12 月任）（乡村振兴局局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翠区委员会

主 席 李传程（任至 5 月）
唐艳秋（女）（5 月任）

副 主 席 曹桂萍（女）

张文义

秘 书 长 孙红吉（女）

办公室主任 江 峰

教科卫体民宗委员会主任

范丽文（女）

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张金才

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主任

薄海军

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主任

王 欣（女）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

赵建华（女）

委员联络服务中心主任

洪晓涵（女）（满族）

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书 记 唐艳秋（女）（任至 5 月）

鞠长城（监委主任）（5 月任）

副 书 记 万 里（监委副主任）

王利国（任至 11 月）

秦洪涛（11 月任）

常 委 苏云江（监委委员）

杜 帅（任至 11 月）

何国斌（监委委员）（11 月任）

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吴晓红（女）

党风政风监察室主任

孙佩山

案件审理室主任

毕继江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

陈大鹏

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宋 静（女）

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 岩

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

祝康瑞（11 月任）

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

徐 静（女）

组宣部部长 高 岩（女）

信访室主任 杨 柳（女）

办公室主任 张宝红（女）（2 月任）

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祝康瑞（任至 11 月）

何东明（11 月任）

驻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苑 欣（女）（任至 12 月）

龚征旗（12 月任）

第一巡察组组长

徐 钊

第二巡察组组长

何义宇

廉政教育和案件服务中心主任

范阳威（4 月任）

法 院

院 长 赵海君（满族）

副 院 长 郭维罡

孙海波（女）（民事审判庭庭长）

政治部主任 宋立成

执行局局长 管颖军（1 月任）

审委会专职委员

徐月玲（女）

乌马河法庭庭长

许 莹（女）

刑事审判庭庭长

付翠民

立案庭庭长 任 珊（女）（1 月任）

审判管理办主任

冷林贤

审委会委员 丁文革

综合办主任 崔育述

司法警察大队指导员

范国超

司法警察大队队长

李佳航

队伍建设科科长

田志鹏（1 月任）

督察室主任 阚 园（女）（1 月任）

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李 琰（女）（1 月任）

信访室主任 贾亦真（1 月任）

检察院

检 察 长 陈明雷

副 检 察 长 高景阳

李 雪（女）（蒙古族）

于 丹（女）（4 月任）

政治部主任 宋俊亭（女）

检委会专职委员

李 鹏

第一检察部主任

张东凯

第二检察部主任

赵文龙

第三检察部主任

李惠天

第四检察部主任

李传葵

办公室主任 廉 波

公安分局

党委书记 局长

王海涛

政 委 王志刚

副 局 长 钟占平

于春涛（锡伯族）

杨海军

政治处主任 迟立峰



纪检监察室主任

付翠波

翠东派出所所长

栾海峰（指挥中心负责人）

翠光派出所所长

于旭

户政科负责人

张建民

反恐专员 冷玉军

法制大队教导员

赵蕾

法制大队负责人

林俊鹏

情报中心主任

姚文亮

国家安全保卫大队负责人

王鑫煜

经侦大队负责人

苑大卫

路南派出所负责人

刘鑫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队长

王毅刚

刑事技术大队负责人

鲁振

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林俊国

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

李筱璐（女）

交通管理大队队长

庄严

群众团体、工商联

总工会

主席 王晓东

副主席 赵燕（女）（任至7月）

毋雪研（7月任）

霍伶俐（女）

团区委

书记 刘晓瞳（女）

妇女联合会

主席 刘权（女）

工商联

主席 曹桂萍（女）

常务副主席 李大勇（工商联党组书记）

专职副主席 王晓东

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崔继元（任至9月）

胡仲鹏（9月任）

科学技术协会

主席 杜铁钢（鄂温克族）（任至1月）

史霄龙（2月任）

事业单位

党校

常务副校长 崔勤发

副校长 刘玉才

杨晔（女）

档案馆

馆长 李野（女）

副馆长 徐晓磊（女）（任至4月）

宋明（女）（4月任）

老干部服务中心

副主任 郑裕（任至12月）

李智（12月任）

新闻记者站

站长 王宇彬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书记 主任 陈 晖（女）（任至6月）
王晓刚（6月任）
副 主 任 王晓刚（任至6月）
魏德明（6月任）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党 委 书 记 苏春清（任至6月）
姜 辉（6月任）
主 任 焦文革（任至11月）
于洪罡（11月任）
副 书 记 周丽丽（女）
纪工委书记 迟 沫（女）
副 主 任 时维文（任至11月）
高志健（11月任）
田 文（任至11月）
关 键（满族）（11月任）
王宏图（任至11月）
刘 锋（满族）（11月任）
于洪罡（任至11月）
彭 骞（12月任）

供热服务中心

书 记 王 欢（女）
副书记 主任 李 宁（任至9月）
高明龙（9月任）
副 主 任 高大勇
王慧斌

供水服务中心

书 记 翟文翰（任至4月）
高 峻（4月任）
主 任 王 君（任至4月）
翟文翰（4月任）
副 主 任 孙宝岩
孙宁泰
张通元（任至12月）
唐守文（12月任）

园林绿化站

书记 站长 李金辉
副 书 记 任国峰
副 站 长 刘 毅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党组书记 主任 张原铭（任至11月）
王耀龙（12月任）
党 支 部 书 记 张原铭（11月任）
党 支 部 副 书 记 刘亚杰（女）
副 主 任 景光德
监事会主任人选 张 超（女）（12月任）

城镇消防大队

队 长 葛 明（任至9月）
孙雪滨（9月任）
副 书 记 李建国（任至4月）
张金才（4月任）
副 队 长 高学治
刘 刚
刘铁男

创业园区服务中心

主 任 王 艭（任至9月）
杨可忠（9月任）
副 主 任 施万成

教育、卫生

乌马河第一中学

书记 校长 孙爱萍（女）
副 书 记 何春艳（女）
副 校 长 刘天海
李 颖（女）
周玉侠（女）

翠峦第三中学

书记 校长 胡善辉（任至11月）
江海涛（11月任）



副 书 记 潘启明（女）
副 校 长 魏洪钢
江海涛（任至11月）
张志国

副 院 长 田 野
于志国
曹 宇（任至9月）
张 聪（6月任）

翠峦第一小学

书记 校长 蔡峰林
副 书 记 崔秀欢（女）
副 校 长 滕 飞（女）
孙 宇（女）（任至9月）
付学艳（女）（9月任）
王丹凤（女）（5月任）

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书 记 王保安（任至9月）
曹 宇（9月任）
副书记 主任 王保安（9月任）
副 主 任 夏文权
马闻远
孟凡林（任至12月）
张 璐（女）（12月任）

乌马河第一小学

书记 校长 黄 海
副 书 记 张春玉（女）
副 校 长 马 昆（女）（2月任）
王琳琳（女）（2月任）
刘宝君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书 记 主任 张道琳（女）
副 书 记 孙宇航（女）
副 主 任 刘 欣（女）
吴 越

翠峦中心幼儿园

园 长 惠亚男（女）
副 园 长 董 娜（女）
谢 楠（女）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 任 朱 玉（女）

乌马河中心幼儿园

园 长 赵常鸣（女）
副 园 长 白洪军（女）
王 莹（女）

翠峦镇

党 委 书 记 张 男（女）
副书记 镇长 刘柏辰
副 书 记 翟明杰（女）
副 镇 长 杨 贺
王 浩
任玲玉（12月任）

童馨幼儿园

书记 园长 李明刚
副 园 长 时煦婷（女）
徐志璇（女）

人大主席团主席 张金钰

人民医院

书 记 朱崇波
院 长 王 刚

乌马河镇

党 委 书 记 潘 丹（女）
副书记 镇长 陈江雪（女）
副 书 记 周秀杰（女）
副 镇 长 赵志永
李继旭

吴宇迪（女）（2月任）
人大主席团主席 李凤彬

市直属单位及企业

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林宏伟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张立君
党委副书记 组织部部长
宫 铭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徐华龄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张 靖
李长君
党委委员 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王 岩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井 涛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关 华
党委副书记 组织部部长
张永惠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王 冠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崔兆欣
党委委员 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于亚峰
副 总 经 理 刘福新
总 会 计 师 魏 卓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 庞太东
副 书 记 张 鲲（女）
副 局 长 刘 咏（女）
王雪松

税务局

党委书记 局长
常 江

副 局 长 邓 君
李晓宇
傅伊辉
纪 检 组 长 焦利锋

生态环境局

局 长 韩晓萍（女）（任至12月）
李海钰（12月任）

自然资源局

局 长 朱大伟
副 局 长 白丽霞（女）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翠大队

大 队 长 寇有生

社保乌翠分中心

副 主 任 毕卫民
彭志晶
王宝忠

供电公司

书记 主任 冯 军
生产副主任 李 明
营销副主任 陈永新

乌马河供电所

书记 所长 唐之龙
副 所 长 李 强
刘克立
石 磊

西山水业开发有限公司

党 委 书 记 总经理
姜 涛
副 总 经 理 郝广慧
总经理助理 第一党支部书记
翟艳峰（女）（党群工作部部长）



第二党支部书记 水文水情监测站副站长

曲丽萍（女）

办公室主任 董文国（满族）

工程部部长 陈丹华（女）

安全部部长 孙 辉

计财部部长 张晓帅

水文水情监测站站长

万明军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李明雪（女）

库区巡护大队副队长

姜守斌

移民部部长 王洪双

水电站副站长 魏振星

邮政分公司

书记 总经理 于广浩

副总经理 谢广春

移动分公司

经 理 时米芹（女）

联通分公司

总 经 理 孙丽红（女）

副 总 经 理 刘彦宁

电信公司

经 理 王妍枫（女）

邮政储蓄银行乌翠区支行

支 行 长 李 培（女）

农业银行乌翠支行

行 长 曲 岩

副 行 长 于 勇

迟红颖（女）

工商银行翠峦支行

行 长 王丁丁（2月任）

副行长 芦亚峰

肖 宇

工商银行乌马河支行

行 长 张汝清

副行长 李晓龙

周 丹（女）

龙江银行翠峦支行

行 长 李雪成

龙江银行乌马河支行

行 长 郭昭堃（女）（11月任）

农商银行翠峦支行

行 长 杨 鹏

副行长 刘 瑶

刘冬宇（10月任）

农商银行乌马河支行

行 长 靳子强

副行长 祝明伟（女）（10月任）

梁 艳（女）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乌翠区分公司

总经理 寇志峰

人保财险翠峦支公司

经 理 刘海彬

人保财险乌马河支公司

经 理 李文亮

人寿保险翠峦公司

经 理 李生军

人寿保险乌马河公司

经 理 侯大波

永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正峰

总经理 高永峰（满族）

人民武装部

政 委 曲玉芳

部 长 薛 强（任至12月）

赵庆阳（12月任）

副部长 王成利（任至7月）

马宗义（7月任）

中国共产党乌翠区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聚焦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在全市“一区、两地、三城”建设和“双振兴”中找准定位、加压奋进，努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着力推进“伊春主轴中心城区”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乌翠实践，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

【从严治党】 2024 年，乌翠区委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树立勤廉鲜明导向。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执行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考核“1+6+N”制度体系。深入实施“挂职锻炼工程”，选派 7 名科级干部到省内外发达地区、市直部门跟岗锻炼，12 名年轻干部担任“社区第一书记”。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新兴领域党组织和工作覆盖实现 100%，创建促进中心工作融合的机关党建品牌 33 个，各领域基层党建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能力作风建设成效向转型发展各领域延伸，干部干事创业劲头越来越足。扎

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铁规矩，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从严抓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加强审计监督，全年审计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完成二届区委第六、七轮常规巡察，覆盖率达 69.13%。

【政治工作】 2024 年，乌翠区委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带头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 45 项，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次，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区委二届七次全会，对标落实中央《决定》、省委《意见》和市委《贯彻落实意见》，制定出台本区《实施意见》和责任分工方案，承接省、市委部署改革举措 285 项，举办集中轮训学习班 3 期，培训 588 人，开展宣传宣讲 85 场，运用“四个体系”推动 84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宣传思想文化】 2024 年，乌翠区委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在中央、省、市级各类媒体平台发布新闻 407 条，讲好乌翠故事、传播乌翠声音。“文明乌翠”微信公众号入选全国 100 个“文明”矩阵新媒体典型案例。推动文创产业赋能，开发亚冬会、“乌翠之冬”森林冰雪

欢乐季文创产品 50 余种，打造“乌夏夏”“乌冬冬”IP 形象，美江木艺被指定为全市唯一一家亚冬会特许产品生产商。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民主法治建设】 2024 年，乌翠区委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形成凝心聚力、团结奋斗良好局面。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高质量开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审议监督，人大职能作用得到强化。支持区政协更好发挥作用，规范委员工作站建设，完善提案办理机制，提案 22 件。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大统战工作格局不断巩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国防动员、双拥和退役军人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区人武部被军分区评为“全面建设先进人武部”。“八五”普法中期验收顺利通过，乌马河司法所、翠峦司法所均已迈入“全省规范化司法所”行列，区乌马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首批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荣誉称号。

重要会议

【区委六次全体会议】 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区委书记刘志浩代表区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梁倬具体部署 2024 年全区经济工作。区委委员 30 人、区委候补委员 6 人出席全会。非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现职副处级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

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任务，围绕全市“一区、两地、三城”建设和“双振兴”要求，聚焦“伊春主轴中心城区”目标，努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区委常委会 2023 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全区经济工作安排，审议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伊春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分工方案》《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区委七次全体会议】 8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总结区委二届六次全会以来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重点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现代化乌翠建设。区委委员 26 人、区委候补委员 4 人出席全会。非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现职副处级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刘志浩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总结区委二届六次全会以来区委常委会工作，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大会作说明，并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话。全会听取和讨论《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实施意见（讨论稿）》《区委全会决议（讨论稿）》。审议通过《实施意见（草案）》



《区委全会决议（草案）》，充分肯定区委二届六次全会以来区委常委会工作。

【区委常委会会议】 2024年1月10日下午，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四十六次常委会会议。张斐、唐艳秋、周雪松、黄绍峰、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周晓宏、李传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2024年新年贺词、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2023年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乌翠区委二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筹备情况汇报；讨论《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区委常委会2023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报告（讨论稿）》《中共乌翠区委深入贯彻落实〈伊春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听取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1月20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四十七次常委会会议。梁倬、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周晓宏、李传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讨论提请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乌翠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乌翠区2023年预

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2月3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四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全省两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听取关于中共乌翠区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审议《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讨论稿）》。梁倬、张斐、唐艳秋、黄绍峰、郑成君、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周晓宏、李传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3月9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四十九次常委会会议。梁倬、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周晓宏、李传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全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全市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招商引资会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

3月19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五十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会议、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梁倬、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薛强、宫勋出席会议；周晓宏、李传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13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五十四次常委会会议。梁倬、张斐、黄绍峰、

周雪松、郑成君、薛强、潘丹出席会议；周晓宏、唐艳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市对台工作会议、全市夏季旅游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纪委监委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三个治理、两个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讨论《2024 年全区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工作方案（讨论稿）》《2024 年全区依法信访专项行动方案（讨论稿）》。

6 月 25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五十八次常委会会议。梁倬、张斐、黄绍峰、周雪松、苏传波、潘丹、宫勋、鞠长城出席会议；唐艳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及全省绿色龙江建设会议精神。听取全区拟表彰区“两优一先”人员情况汇报。

7 月 26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五十九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部署相关工作。梁倬、张斐、黄绍峰、周雪松、苏传波、薛强、潘丹、鞠长城出席会议；周晓宏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8 月 14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六十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省、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全省、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议，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部署相关工作。

9 月 23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六十一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市夏季旅游工作总结暨秋冬季旅游工作动员大会、全市落实“六个龙江”建设部署推进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梁倬、张斐、黄绍峰、苏传波、薛强、潘丹、鞠长城出席会议；周晓宏、唐艳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11 月 1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六十二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第三季度中央、省级、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全省基层统战工作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座谈会、全市基层统战工作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进会议，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梁倬、张斐、黄绍峰、苏传波、潘丹、鞠长城出席会议，周晓宏、唐艳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11 月 19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六十五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重要指示精神，讨论《2024—2025 年伊春市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5 年乌翠区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梁倬、张斐、黄绍峰、苏传波、潘丹、宫勋、鞠长城等出席会议，周晓宏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12 月 20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



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政工作。通报区委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政主体责任情况，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关于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政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听取区委常委关于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听取各镇党委关于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政主体责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政相关工作。

12 月 27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二届七十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关于 2024 年全区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和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梁倬、张斐、黄绍峰、苏传波、潘丹、宫勋、鞠长城出席会议，周晓宏、唐艳秋及部分处级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1 月 14 日，乌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第一次集体学习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学习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会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区委常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进行研讨发言。

2 月 27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第二次集体学习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梁倬、周晓宏、李传程、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等参加学习。潘丹、宫勋、王家志作研讨发言。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5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案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月 21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第三次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讲话精神，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梁倬、周晓宏、李传程、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等参加学习。唐艳秋、周雪松作研讨发言。

4 月 17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四次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周晓宏、李传程、张斐、唐艳秋、黄绍峰、郑成君、薛强、潘丹参加学习。周晓宏、张斐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结合各自分管工作进行研讨发言。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波、研究室负责人孔繁章旁听本次学习会。

5 月 14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六次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解读《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部署会议精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周晓宏、唐艳秋、黄绍峰、郑成君、薛强、潘丹等参加学习会。黄绍峰、潘丹、张爽、李仙春作研讨发言。

7 月 18 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的重要论述，在全国科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周晓宏、唐艳秋、张斐、黄绍峰、苏传波、薛强、宫勋、鞠长城等参加学习。相关领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的重要论述”，结合分管工作进行研讨发言。

8月23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九次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许勤同志在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上的报告和讲话》，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分管工作进行学习研讨。

9月26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9月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处臵办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9月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分管工作进行学习研讨。

【巡察专题会议】 1月11日，区委书记、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志浩主持召开二届乌翠区委第五轮常规巡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暨书记专题会议。区领导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出席会议。听取巡察区卫健系统、区教育系统、专项巡察组巡察小兴安岭生态、黑土地保护情况汇报。

【廉政集体谈话会议】 1月12日，乌翠区节前廉政集体谈话会议在区政府大会议室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会议并讲话。梁倬、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两镇、基层单位、垂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18日，区委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陶明海，市委主题教育办组织协调三组组长尹冬钢、成员赵鑫到会指导。刘志浩代表区委常委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区委常委同志依次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区委常委议军会议】 12月21日上午，区委常委会召开议军会议，听取各镇武装部政治教导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述职，讲评党管武装工作，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区委书记、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刘志浩主持并讲话。

【区委统战领导小组会议】 4月17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中共乌翠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思想，中央、省、市委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就做好2024年全区统战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张斐、潘丹、王海涛出席会议。

【书记专题会议】 2月3日下午，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2024年第三次书记专题会议，通报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区长梁倬部署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宫勋作表态发言。张斐、唐艳秋、黄绍峰、郑成君、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区政府班子成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2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2024年第四次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乌翠区新增设中考考区前期准备工作、童馨幼儿园工程项目验收、养老院项目验收及赴上海等地考察学习公建民营养老项目情况汇报。黄绍峰、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张爽、王延佳出席会议，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2日，区委书记、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长刘志浩主持召开第六轮常规巡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暨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区领导梁倬、张斐、黄绍峰、鞠长城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巡察办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9月30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2024年第六次书记专题会议。总结中学教育教学工作，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绍峰，副区长张爽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3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2024年第八次书记专题会议。通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考核情况，听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各专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领导黄绍峰、宫勋、鞠长城、张爽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12日，区委书记、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关于在全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9月10日，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刘志浩主持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总结全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推进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副组长张斐、黄绍峰、苏传波、潘丹、宫勋、鞠长城出席。

【审计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 5月20日，区委书记、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志浩主持召开乌翠区

委审计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十三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十三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区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梁倬、周晓宏、张斐、张晶出席会议。

【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8月21日，区委书记、区总河湖长刘志浩主持召开2024年度总河湖长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4年度省、市总河湖长会议精神，听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部分区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工作汇报。乌马河镇、翠峦镇河湖长述职。区长梁倬安排部署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张斐、黄绍峰、苏传波、潘丹、宫勋、鞠长城等区领导出席会议。

【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11月5日，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议，传达市委书记董文琴到乌翠区伊春市森林冰雪欢乐季主会场调研时的讲话精神，落实董文琴以森林冰雪欢乐季为牵动，打造冬季旅游新亮点，推动旅游服务业大提升，助力伊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要求，推进当前重点工作。周晓宏、苏传波、宫勋、张爽、谢峰、曹炜、李仙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综合事务

【概况】 2024年，乌翠区委办公室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抓服务、转作风、强保障、提效能，强化能力作风建设，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推进区委办公系统优质、精准、高效发展，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理论学习】 2024年，区委办按照“转作风、提能力、补短板”要求，组织全办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区委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坚持学用结合，边学习边思考边调研，参加市、区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结合区情实际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方针，为区委当好参谋助手，为基层和群众做好服务。坚持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采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方式，拓宽办公室人员学习渠道。利用网络平台、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刊物报纸等学习载体，在推动干部能力素质“双提升”上持续发力，提升部门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办公办会】 区委办打造“形象工程”“窗口工程”，严格办会流程，完善会务工作，精心组织每次会议、每项活动；公文办理上，坚持严把起草关、审核关、收发关，接收办理上级文件 700 余件次，全部及时办理。承办和接待各级各类会务及上级调研活动 120 余批次，均圆满完成任务。

【区直机关工作】 召开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两次，制定《2024 年区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将党建工作融入区机关总体工作全过程，实现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对区机关 45 个直属支部、6 个行业支部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严格执行党建联络员制度，及时调整区机关各直属支部支委班子，各支部书记均由部门行政负责人担任，形成党建、行政一起抓的管理模式。制定《关于加强垂直管理部门党建工作的通知》，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加强与垂直管理部门上级党组织沟通协调，形成条块清晰、齐抓共管党建工作机制。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印发《区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体检”单》60 余份，通过自查自评与检查评比有机结合，切实做好区机关党支部分类定级工作，集中力量抓整改，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开展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区

机关各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政策宣传、法规普及、义务咨询、慰问帮扶，开展特色活动 60 余场次。

【信息报送】 2024 年，区综合办公室向上级部门报送重点领域工作报告和信息 120 余份。

【国安工作】 制定 2024 年风险排查台账，对标对表、逐条逐项进行排查分析，抢前抓小、防微杜渐，及时化解各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全年开展两次全面排查工作；组织全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宣传周活动，40 余家党政机关部门参与集中宣传，制作国家安全宣传短片 1 部。区档案局加大对区内档案工作的检查督导力度。制定部门机要保密制度，提高电报传输、阅办质量，严格执行相关电报制度。

【督导落实】 紧跟市委决策部署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对“四个体系”46 项专项工作、29 项重点工作、9 个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时段管理，依靠“线上+线下”“平台督+实地查”相结合，及时、完整、高效完成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部门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要求，对照“八项规定”“十严禁十不准”划清底线和红线，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当好领导“身边人”。

组织工作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委组织部对标对表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新要求新部署，修订区本级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规划，明确 2023—2027 年干部教育及 2024—2028 年党员教育方向，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计划举办年度主题培训班 20 余个，更新教学专题库，新增 30 个专题。严

格落实“第一议题”及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以月为单位调审基层党组织党建内业材料，完成13个社区首轮调审。启动全区党纪学习教育，细化分解中央和省、市委任务，形成17项措施，区委书记督导指导，推动教育全覆盖。

【能力作风建设】 落实省、市委“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部署要求。开展区级“党建讲堂”1期、全民阅读活动1次、业务大讲堂9期、专业化培训6次、比武练兵7次，受众超5000人次，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办公189次，解决问题179个；区级领导下访45人次，解决信访案件28件；“大走访”586人次，发现并解决问题560个。采取“领题+选题”方式确定11个区级攻坚难题，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形成攻坚合力。参加全市“五个一”活动，挖掘潜力，报送创先争优事项30项，其中3项被市采纳并在国家级报刊刊发。

【干部队伍管理】 建立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双清单”机制，梳理拟提拔12名干部问题清单23条，实行“六必谈”，将140余人纳入谈话对象，加强“八小时外”监督。优化落实优配计划，2024年，配备35岁以下年轻干部18人，其中，2名担任正职，16名担任副职。对193名优秀干部晋升职级，激发干事动力。对3名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报送监督信息100余条，同步考核全区382名公务员和2976名事业单位人员，实现平时考核全覆盖。

【人才工作】 细化“1+N”人才政策，编制《人才引进需求目录》，借力“市委书记进校园”活动，在多所高校宣传，发放资料1800余份。围绕地区发展方向，完善企业引才政策，巩固木艺人才集聚地建设成果，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共建协议，实现柔性引才突破。搭建“一网通办”平台，强化服务专员队伍，建设人才“绿色通道”，

为25名新引进人才提供公寓和就餐保障，落实4名E类人才的惠才政策。

【基层党建】 靶向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擂台赛”为牵动，强功能、抓基本、补短板，借鉴上海经验，解决乡镇社区“小马拉大车”问题，修订乡镇职责任务清单，优化升级13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保障经费。完善区委抓乡促村包联机制，落实区乡村三级46项任务。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6名，村集体经济收入达标。建立“两企三新”党组织13个，选派指导员68名，打造“暖心驿站”15个，下沉服务企业26家次，整改隐患15处。开发城市党建党群联动小程序和积分制管理平台，推动机关党建成立项目与党建专班融合，巩固中小学党建“思想政治示范点”成果。

【队伍建设】 坚持周五集中学习，研讨40余次，由部领导和中层授课，更新知识。加强组织系统宣传阵地建设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言行，发布30余条正面信息，关注党员思想动态，解决思想问题。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开展两次活动，80余人次参加，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开展竞赛测试，打造过硬队伍和模范部门。

宣传工作

【概况】 2024年，乌翠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落实“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提振信心、树立形象、宣推品牌、助力产业、服务群众”目标任务，为推动乌翠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理论武装】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落实会议

“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召开集中学习会13次；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宣讲活动】 创新打造机关“嘹亮号角”“青春之声”宣讲队，中小学校“青春有我”“红领巾”宣讲团，建成“乌翠宣讲联盟”。线下面向基层各领域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85场，举办第三届“伊春生态日”宣讲大赛，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系列活动，线上利用网络媒体播发理论宣讲作品52期。

【思政工作】 围绕增强机遇意识、前沿意识和开放意识、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举办处级领导专题研讨会4次，完成区级解放思想案例9篇，召开茂南、乌翠两区“谋发展、促振兴”区域发展专题座谈会，开展“赴先进地区学习先进理念”头脑风暴活动，主要领导、责任部门外出开展招商活动43次。

【群众文化】 依托“乌翠之冬”“乌翠之夏”等重点文旅活动，开展文化演出115场。在基层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伊春生态日”“三下乡”等主题知识竞赛、文艺会演、经典诵读、科普讲座等活动520余场。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在各个群体中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征文比赛等活动13场。

【“书香乌翠”】 组织开展乌翠区第二届“阅享新时代·书香润乌翠”全民阅读活动，赠予“农家书屋”图书3万册，开展“跟着总书记读好书”、领导干部“滚烫阅读”读书活动108场。在中小学生中实施“大阅读”工程、“大书写”工程，开展“书香校园”活动36场。围绕“书香职工”“书香青年”“书香家庭”开展系列阅读活动，举办第十三届“林都情韵——红色经典

诵读”“红色记忆·礼赞中华”主题诵读比赛，组织各领域人才录制全民阅读推广视频13期。

【创意设计产业】 2024年，培育专业设计服务类企业（个体）两家；支持企业发展文创，由木艺企业、文创企业开发亚冬会、“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文创产品50余种，美江木艺被指定为伊春市唯一亚冬会特许产品生产商。组织企业参加2024年消博会、哈洽会、深圳文博会、亚冬会特许商品展示等展会活动12次。由本区创意设计企业参与“乌翠之冬”冰雪童话乐园、“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主场地设计，开展城市IP形象设计，推出衍生文创产品，赋能文旅活动。

【文明创建】 组织各单位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培训学习两次，安排专人对2024年实地点位增加监控测评新要求进行梳理统计，对有摄像头点位制定迎检工作措施，加大线上线下多方位宣传力度。三个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移风易俗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73次，评选“星级文明户”“环境整洁户”等典型50户，针对农民需求开展理论宣讲、孝老爱亲、助残扶弱等文明实践活动27次，加强农村宣传阵地建设，开展广场宣传活动9次。开展文明单位“6+N+1”主题创建活动。加强各级文明单位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能力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树立文明形象。

【文明实践】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点39个、实践广场4个、实践驿站1个，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风采展示及短视频大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270余次。乌马河镇先锋社区、团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翠峦镇前进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获得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称号。

【新闻宣传】 在“文明乌翠”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496条，在视频号发布视频1219个。“文明

乌翠”微信公众号入选全国 100 个“文明”矩阵新媒体典型案例。

【社会宣传】 在社会面电子屏、广场大屏宣传《伊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4 300 余小时，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4 人被评为市级身边好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全区中小学校建成心理咨询室 4 个、社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 14 个，开展“防校园欺凌法治教育”主题普法进校园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79 场次。

【对外宣传】 在中央、省、市级主要媒体发布电视新闻 91 条、网络信息 74 条、视频 117 个、报刊新闻 125 篇。

统战工作

【概况】 2024 年，区委统战部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专题研究统战工作，把统战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治生态考核内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在区委常委会议上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统战会议精神，专题研究统战工作 5 次。召开乌翠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 2024 年全区统战工作。

【统一思想基础】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重要论述和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提出的 3 点希望及《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组织开展统战业务知识专题培训学习 2 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 1 次。

【民主党派统战工作】 组织区工商联、各民主党派代表、党外知识分子代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学习中国共产党二

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活动，举办“迎国庆·听心声”统战人士座谈会。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座谈会。举行乌翠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法律咨询服务团揭牌仪式。

【民营经济发展】 持续提升包联工作质效，成功建立实施包联工作机制，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51 名区（镇）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 286 户，通过走访、微信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包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求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领导包联企业（项目）问题诉求台账，收集企业问题诉求 23 件，通过领导督办、部门联动等方式全部落实解决。针对惠企政策兑现满意度偏低问题，区专项组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对账机制。制定《惠企政策兑现对账表》，按季度对各部门惠企政策开放情况、企业申报情况、审批进度情况及资金兑付情况进行跟踪，全面查摆惠企政策在区本级实施过程中，自身存在宣传不到位、落实不精准、兑现不便捷、执行不及时等问题，帮助企业向上咨询审批、拨付进度。开展“政商沙龙”活动 45 次，参加活动的市场主体 187 家，推进解决问题和意见建议 23 件，实现市场主体提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解决率 100%。为 10 户企业申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更新 84 台（套），完成投资额度 1 474.51 万元。帮助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宝宇龙花酒店有限公司向市工信局申请贷款周转金 1 400 万元。

【统战宣传工作】 将统战工作纳入区委宣传工作计划，区级媒体发布统战工作稿件 9 篇，“伊春统战”公众号发布 6 篇，“省工商联”公众号刊发 4 篇。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举办乌翠区 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文艺演出，组织全区各单位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民族团结知

识宣传教育与端午节活动相结合，在乌马河畔举办“过端午，接安康”民族知识现场问答活动。

【宗教事务管理】 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细化落实清单，制作图板，张贴在各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国旗进宗教活动场所要求，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加强教堂管理，撤换不规范宣传标语，规范“四进”图板，增设宗教管理服务联系卡、宗教活动场所公示栏、民主管理组织学习园地、宗教政策条幅，张贴民族团结海报，推进民族团结进宗教场所。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相关学习教育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宗教政策宣传普及，提高全区宗教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深入宗教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次，宗教政策法规培训1次。制定《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制度》，制作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牌并悬挂在各社区（村）、林场分公司、宗教活动场所，凡有涉外人员或组织宗教活动行为第一时间报告。印发《乌翠区宗教重点人员教育管理责任分工方案》《关于加强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工作的分工方案》《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点非法宗教设施再排查工作的通知》，对教育系统、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用品商户，开展抵御境外非法宗教排查治理行动。对宗教重点人员实行定期约谈制度，教育引导其理性对待宗教，遵守宗教法律法规。

区委社会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 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智慧治理平台等措施，实现村、社区政务公开、居务公开，掌握村、社区基层治理动态情况，加强部门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依托乡镇“大工委”、社区“大党委”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按照社区常住人口300—500户划分标准，合理划分网格，

对辖区实现全覆盖。划分基础网格154个，配备由社区工作者及“两委”委员等担任专职网格员136人，社会公开招聘151人担任专职网格员。

【基层减负工作】 按省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目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目录和村（社区）减负工作事项清单目录（试行）》《关于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任务分工表》，制定区级试行目录清单和分工表。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责、赋能、减负、增效工作，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健全“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将镇、社区（村）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全区“大盘子”，分类分批开展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培训，全年开展培训2期180人次。

【基层治理】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村（社区）“牌子多”“滥挂牌”问题，组建专班，强化监督问效，统一全区3个村、13个社区外部标牌挂设，明确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对内部有名无实牌匾进行清理规范，全年清理牌子28个。深入前进村、翠光村、锦山村就村务公开开展调研，对财务收支情况、村集体经济项目承包租赁、村公益事业建设、村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进行全面公开。从源头上防范短期占有、长期使用等违规借调情况，3名借调基层干部全部返岗。加强乡镇基层治理人才支撑，翠峦镇9人取得初级社会工作师证书，4人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证书。乌马河镇3人取得初级社会工作师证书，13人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证书。

【共建联建工作】 在伊春永达木艺、伊纯蜂业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两次。印发《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采取“三方共建联建”方式，联合伊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翠峦镇，就伊春永达木艺如何突破网络销售瓶颈开展调研，帮助企业搭建销售平台，梳理和谋划产品品牌，树

立企业形象。根据快递就业群体需求，联合多部门对翠峦镇中通快递、极兔快递公司新业态群体开展“送温暖”活动两次。加强新就业群体入党梯队建设，乌马河顺丰快递、美江木艺企业各发展1名党员。开展“四下基层”，深入宝宇科技有限公司、永顺房地产公司跟踪服务，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全年深入企业5次。

【志愿服务】 2024年，通过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发布和推广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区、镇、村（社区）三级志愿服务队伍体系，设立理论宣讲、移风易俗、助学支教等8个专业志愿服务队，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和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39个，全区注册志愿服务队61支、志愿者2000余人，举办“3·5”学雷锋纪念日专场文艺演出及“敬老助老”“文明交通”“爱心助考”“阳光助残”“文旅推介”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420余次，开展志愿者培训2次。

机构编制

【编制管理】 2024年，区委编办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工作规定》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区委党校教学培训、区委编委会议会前学法等相关议程，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律意识，杜绝各类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的发生。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办理落编103人、减员299人、调转210人，常态化修改完善人员信息567条，机构编制平台数据准确。

【编制保障】 2024年，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整为独立设置的股级事业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增加副科级职数1名。成立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国有资产投资

工程服务中心、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3个股级事业单位。区属幼儿园申请使用事业编制“周转池”编制12名，保障重点领域用编需求。

【机构改革】 组建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数据局，区农业农村局独立设置，区信访局由党委工作机关调整为独立设置的政府工作部门，归口区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名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撤销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并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不再保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均回归机关。

【乡镇职责清单】 2024年，在两镇统一设置3办5中心（站、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博在全省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组建区委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两镇工作专班、区委编办工作专班。召开乌翠区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部署暨培训会议，集中学习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开展“大起底”式梳理履职事项清单初稿工作。

【部门队伍建设】 召开组织生活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30次，支部书记讲党课6次，调整优化支部委员2次，选派1名年轻优秀干部担任繁荣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助力社区党建引领。开展“全民阅读·书香编办”“我为群众办实事”“双报到双服务”等活动25次，提升党员干部综合能力素质，加快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每月集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1次、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1次。

老干部工作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筑堡垒、强队伍、创品牌”，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银龄”志愿工作】 建立“五老”先锋工作室，成员 40 余名，选聘 10 人组建“银龄调解员”队伍，成功调解案件 110 起。离退休老干部和老干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乌马河第一中学患病学生捐款，两位 96 岁高龄离休干部王书汉、吕光武现场献爱心，用实际行动践行“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政治本色和人民至上初心使命。

【老干部党建】 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推进基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六化”建设，建立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离退休干部党建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安排，把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作为重要任务。举办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读书班两次，组织收看全国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通过集中宣讲、参观学习、送学上门等形式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每年至少专题研究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1 次。调整优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布局，全区建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 18 个，16 名老干部担任支部书记，建成两个老干部活动中心，离退休干部党员共享活动室。

【提升生活待遇】 2024 年，通过定期上门走访、电话联系、困难帮扶、慰问住院老干部等方式，解决老党员实际困难。5 月，开展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一对一”为老干部进行血常规、肝

胆脾彩超等 10 多个项目检查。7 月 30 日，开展“赞辉煌成就·聚银发力量”中西医健康义诊离退休干部服务活动，为老干部详细讲解常备药品正确服用方法，现场开具中药处方。春节、七一、重阳节，区级领导带头，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极行动，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帮助解决离退休干部党员烦心事和操心事。

【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完善服务离退休干部平台，调整《黑龙江省离休干部人员信息名册》。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产业园企业，举办“探寻木雕石林之美，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夕阳有约·爱卫同行·共庆五一”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携手区文联开展庆“七一”“党在我心中”大型主题征文活动。

信访工作

【信访接待】 2024 年，区信访大厅接待受理来访群众 125 件次、328 人次。黑龙江省信访信息系统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网投案件 224 件，办结 224 件。区联席办制定《处级领导干部接访计划安排表》，由 14 名党政班子成员信访值班，全天在岗接访、约访信访群众，全年接访信访群众 84 件次 201 人次。

【案件化解】 5 月 13 日，乌翠区委书记刘志浩主持召开区委五十四次常委会议，传达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三个治理、两个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全区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工作方案》《2024 年全区依法信访专项行动方案》，对中联办、公安部、省联办、市联办交办的 8 件重点信访事项安排和部署，落实 8 名处级领导包案领导责任，因案施策，分类化解，化解 3 件次，其他 5 件为无理诉求。2024 年，化解信访问题 28 件次、79 人次。

【矛盾纠纷化解】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3次，会商会议19次，研究群体访案件2件次，个人信访案件27件次。推进百日攻坚工作，在案件化解、人员稳控和依法打击方面持续发力，推进信访形势总体平稳。

【体系建设】 落实“三访一包”制度，从领导接访、联合约访、带案下访上抓落实，强化信访工作体制建设。2024年，全区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4次，书记专题会议、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信访事项19次。党政主要领导约见信访人9人次，包案领导深入信访群众家中走访3次。

【源头治理】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信息预警和层级部门之间沟通联络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乡镇干部和社区网格员矛盾隐患排查预警前沿和信息员、预警员作用，信息预警及时、渠道畅通。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基层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的日常联系，采取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重要时段排查相结合的形式，全覆盖、无盲区、零死角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多渠道收集整理不稳定信息，及时梳理、汇总、上报，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台账，动态更新、分类上册、销号管理，使辖区内矛盾隐患底数清、情况清、责任清。

【“五个法治化”工作】 围绕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究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推进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秩序，对反映诉求无理且屡教不改、执意缠访闹访、恶意串联和以访施压、以访谋利信访人员，依法快速处置，维护信访稳定。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概况】 2024年，乌翠区网信办规范引导传播

秩序，开展共建绿色清朗网络空间活动，发布《乌翠区网络安全全民倡议书》。倡导全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注意保护个人隐私，遵守网络法律法规，提高网络防护能力，文明上网，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

【网络安全宣传】 9月10日，乌翠区各中小学校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系列活动。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网络安全宣传标语，通过校园广播播放网络安全知识，在校园宣传栏、楼道文化墙张贴网络安全宣传海报。各中小学通过“国旗下的讲话”活动，向师生强调网络安全重要性，时刻提醒广大师生做网络安全“守卫者”和“宣传员”。各学校邀请区人民法院、辖区民警深入班级开展网络安全教育讲座，通过对生动案例“现实说法”，提升应对网络诈骗、甄别网络谣言能力。9月11日，乌翠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牵头，组织乌翠区中国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电信日”活动，各电信服务公司办事大厅醒目位置张贴网络安全宣传海报，各公司LED条形电子屏播放网络安全宣传标语。各公司早会期间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向过往行人发放网络安全宣传单400余份。9月13日，金融机构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活动，银行机构在办事大厅醒目位置张贴网络安全主题海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金融网络安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范洗钱犯罪、保持良好个人征信等知识。发放宣传材料600余份，解答群众现场提问30余次。区总工会、区妇联联合在乌马河镇木艺文化广场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个人信息保护日”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台、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区政务服务中心在办事大厅张贴网络安全宣传海报，在报刊栏放置网络安全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志愿者向办事群众

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区委网信办组织图书馆、体育馆、人民医院及供热、供水、供电服务中心，张贴网络安全宣传海报，组织各镇、社区、村向群众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团市委联合伊春市公安局，在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举办伊春市 2024 年“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青少年日讲座。团市委、团区委机关干部，青年志愿者、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师生代表 180 余人参加活动。现场青少年集体重温《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在“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横幅上承诺签名。青年志愿者向与会师生发放网络安全宣传资料百余份。

党校工作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党校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使命，紧扣基层党校职能定位，抓基层、打基础作为关键着力点，强化工作落实举措，提升办学治校水平与教育培训质效。

【教育培训】 制定系统师资培训规划，通过“内培外引”壮大师资力量。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学术研讨会议，选派骨干教师到上级党校进修深造，开展教学观摩、公开课互评等活动，促进教学能力提升。引进一批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充实师资库，优化师资结构，组建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

【教学研究】 立足区情实际与干部成长需求，优化课程体系设置，打造涵盖党的理论、党性教育、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多领域专题课程库。创新教学方法运用，推广案例式、研讨式、模拟式教学，增强课程互动性、实效性，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组建科研团队开展调查研究、课题攻关，撰写调研报告 4 篇。《关于加强我区康养

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打造乌翠健康养老文化产业园的建议》《关于成立乌翠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建议》3 篇咨政报告获区委书记批示，实现科研与实践紧密结合、成果有效转化。

【理论宣讲】 与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联合开展“空中讲堂”，录制微党课 16 期，在“乌翠党建”“文明乌翠”微信公众号上播放。精选 12 个专题，深入机关、学校、农村、非公企业送教下乡、送学上门 30 余次，受众达 2 400 人次。录制“党课开讲了”微党课 2 节，被省委组织部采用。录制《如何讲好专题党课》微党课 1 节，在“乌翠党建”公众号上播放。

关心下一代工作

【创新宣传方式】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讲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工作创新。以会议精神为指导，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制度创新，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队伍建设】 选拔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和其他志愿者加入工作队伍，利用学校、社区、公安、司法等部门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宣传教育】 2024 年，组织法律专业人员进学校开展法治讲座，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发放法律书籍和宣传手册。区关工委通过微信公众号、学校广播站等渠道，播报防欺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知识，拓宽宣传渠道，通过网络向社会宣传《防欺凌指导手册》，开展和谐平安校园建设、防控校

园欺凌活动。在各中小学校开展“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东北抗联精神”进校园活动，加强“大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

老区建设工作

【组织建设】 加强老促会组织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提升会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老区调研】 组织会员深入基层，开展系列走访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情况，制定针对性措施。

【精准帮扶】 协调各方资源，实施一系列精准帮扶措施。为老区群众提供技术培训、就业指导，帮助贫困群众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稳定脱贫。争取上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邀请伊春市中医王洪飞、神经内科陈国荣两位专家为老区群众义诊。

【红色基因示范基地】 发挥老区红色资源优势，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开展系列红色文化活动。4月3日，乌翠区老促会和东北抗联精神宣传队志愿者，到东北抗联遗址“老营盘”，缅怀东北抗联将士为民族独立和人民幸福而英勇抗战精神，举行扫墓寄哀思活动。7月13日，乌翠区老促会联合区教育局开展“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东北抗联精神”进校园活动。通过影片展播、实地体验、主题征文比赛、主题思政课、讲抗联故事、唱抗联歌曲、读红色书籍等形式，让青少年学生深入了解祖国悠久历史和红色文化，培养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9月2日，在翠峦第一小学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暨“赓

续红色血脉 弘扬东北抗联精神”主题教育活动。12月12日下午，伊春市关工委、老促会主办，伊美区关工委、老促会承办，乌翠区关工委、老促会、乌马河第一小学协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报告会。伊美区东北抗联精神宣传队宣讲员分别宣讲《赵尚志创建小兴安岭根据地》《伊春河畔办学校》《生命不息 学习不止》《毛泽东家风典范与传承》。



【对外交流】 2024年7月26日，佳木斯市老促会副会长张文利一行5人，在市老促会会长华景伟、乌翠区老促会会长李东亮，两级班子成员陪同下，到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乌翠区永达木业展示厅和研学基地参观考察。永达木业总经理张桂侠讲解2016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展厅的难忘情景，详细介绍企业主打产品和发展愿景。加强与兄弟区县老促会的工作交流，探讨建设新思路、新方法。

老科协工作

【概况】 2024年，乌翠区老科协按照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区老科协秉持“服务科技、服务社会、服务老年人”宗旨，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经验和智慧，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科普教育、科技扶贫等工作。

【科技惠普】 2024年7月30日下午，市、区两级协会联合开展“赞辉煌成就·聚银发力量”中西医结合义诊服务活动，邀请市中医王洪飞、神经内科陈国荣两位专家为老科技工作者义诊。开展科普进万家活动，帮助老年人了解和掌握智能手机功能，体验科技生活。征集科普书籍和光盘100余册（片），送社区、校园、农户。

【队伍建设】 乌翠区实施“找到人请回家”工程，76名身体健康、热衷科技工作的老同志进入老科协，建立“乌翠区老科技人才信息库”。在册老科技工作者385名，新增会员39名。

【科技培训】 2024年，3次到绿源果木繁殖场、鑫渝种植农场开展科普活动，区高级农艺师贾乐海现场进行农业科技培训，推广高效种植。引导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参与特色产业项目，进行红

松嫁接、生态养殖等，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农业品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科普示范基地】 新建和完善永达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展览、讲座、互动、体验等形式，让科学知识贴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利用永达实践基地，组织开展“科技进万家”“青少年科普夏令营”等系列科普活动，惠及青少年及群众万余人次。

【荣誉称号】 2024年，乌翠区老科协副秘书长张洪祥的《关于养殖场建立化粪池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建议》，在黑龙江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开展的“优秀老专家建议”征文中，荣获优秀奖。张洪祥被省老科协系统选树为老科技工作者“百名先进典型”。

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视察伊春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全年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2次，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7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6个，开展“三查（察）”活动11次，开展满意度测评1次。

【决议决定】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做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区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区委汇报、重要活动及时报区委批准。在区委领导下，召开区二届人大四次、五次次会议。常委会党组聚焦重点难点热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关于乌翠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乌翠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决议（草案）》《关于乌翠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关于乌翠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乌翠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乌翠区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等决议、决定11项。

【人大代表构成】 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5人，其中，公务员41人，企业负责人13人，专业技术人员24人，工人、农民53人，其他14人。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工作人员38人次。

【宪法实施】 常委会把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全面有效实施，作为履职行权的首要任务。联合区司法部门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系统解读中国法制史、法治中国、行政复议法等内容，进行法律知识理论测试。2024年，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63人次。

【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发挥好人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会前学法和“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持续推动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常委会严格执行宪法、监督法、地方组织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

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事项，自觉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行权全过程。采取“请进来”方式，邀请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大常委会来本区参观学习、交流经验。2024年，选拔任用人大干部2人，晋升职级3人，调入人大机关3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利用“三会一课”“我来讲党课”等载体，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引导党员干部把岗位工作学习化、学习活动工作化。通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追寻红色脚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党建联建”“党员进社区双服务双报到”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加深党员彼此之间的了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廉洁从政防线。

【视察调研】 对《乌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调研；对全区冰雪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对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对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进行调研；对《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对《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前的视察活动。

重要会议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月19日，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秀荣主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副主任王晓东及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海军、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明雷及区纪委监委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2024年新春贺词和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审议通过乌翠区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男、陈江雪请求辞去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人事任职议案进行表决。拟任职人员于丹供职发言。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结果，于丹获得任职赞成票超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表决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宣布任命于丹为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副院长。会议向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月23日上午，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常务主席章德献主持。区委书记刘志浩和大会常务主席周晓宏、贾秀荣、王晓东、朱起国，执行主席王宁、崔勤发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梁倬、李传程、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等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区二届人大实有代表149人，出席开幕式的代表132人，符合法定人数。区长梁倬代表区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为三部分：2023年工作回顾、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作《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海君作《乌翠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明雷作《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秀荣宣布关于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时间

和表决方式的决定，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绍峰作关于推荐乌翠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及说明。大会书面审查《关于乌翠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乌翠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3 月 22 日，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秀荣主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副主任王晓东及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唐艳秋，区委常委、副区长周雪松，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海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明雷及拟任职人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听取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区二届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干部人事任免议案进行表决。拟任职人员作供职发言。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结果，蒋咏琳获得赞成票超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表决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宣布：任命

蒋咏琳为乌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向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5 月 13 日，召开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主持会议。副主任贾秀荣、王晓东及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周雪松，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海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明雷及区监委负责人，拟任职人员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通过《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审议通过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人事任免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宣布：免去包艳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免去王力奇区统计局局长职务；免去姜洪涛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董艳艳区人民检察委员会检察员职务。拟任职人员作供职发言。会议宣布人事任免决定：任命王延佳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程继光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力奇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姜洪涛为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李大亮为区信访局局长、常振鹏为区统计局局长。向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5 月 16 日，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刘志浩、周晓宏、贾秀荣、章德献、王晓东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唐艳秋等区领导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应到代表 148 人，实到会代表 122 人，符合法定人数。听取关于推荐乌翠区

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及说明。大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安排代表讨论、修改选举办法（草案）；安排代表酝酿、讨论区委提名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酝酿讨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经各代表团分团讨论，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办法（草案）》；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表决通过乌翠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会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产生乌翠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为新当选的乌翠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张晶颁发当选证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6月12日，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主持会议。副主任王晓东、朱起国及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审议终止和补选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依照《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会议采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胡君石辞去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刘洪全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区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共有组成人员29人，到会组成人员21人，符合法定人数。经过票决，刘洪全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表决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宣布：刘洪全当选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月12日，召开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德献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宫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秀荣、章德献、王晓东出席会议。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委负责人及部分

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提纲。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安排情况的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及下半年预算安排意见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通过了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草案）》；会议终止和补选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工作岗位变动，唐艳秋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经举手表决通过。经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依法补选鞠长城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共有组成人员29人，到会组成人员20人，符合法律规定。经过票决，鞠长城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表决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宣布：鞠长城当选为出席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表决人事任免职议案。依法免去庞志军乌翠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于汶倩乌翠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职务；任命孙海波为乌翠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任珊为乌翠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为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1月28日，召开乌翠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晓东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副主任贾秀荣、朱起国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宫勋，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以及拟任职人员列席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提纲、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乌翠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乌翠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区政府关于法定债务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二届四次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对区本级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对人事任免议案进行表决。经过投票，王志刚、胡仲鹏、鲍洪江获得免职赞成票数超过到会组成人员半数，表决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宣布，免去王志刚乌翠区审计局局长职务、胡仲鹏乌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鲍洪江乌翠区民政局局长职务。会上拟任人选作供职发言，经过票决，关效天、杜帅获得任职赞成票数超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表决有效。区人大常委会宣布，任命关效天为乌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杜帅为乌翠区民政局局长。向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举行新任职人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仪式。

人大监督

【经济运行监督】 审查批准年度计划、预决算，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等专项工作报告，监督计划执行进度，审查预算资金收支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依法监督区政府各项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力促化存遏增，力控变相举债，力避财政风险。严格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满意度测评，推动整改问题见底清零。对《乌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全区冰雪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监督全区经济平稳运行。

【民生事业监督】 围绕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听

取审议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调研，就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学设施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助力本区教育事业高质量、高标准发展。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and 视察，针对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再上台阶。

【生态环保监督】 常委会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对《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在本区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常委会整改意见，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法治建设监督】 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对《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在本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and 调研，确保法律法规顺利实施。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和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对区政府制定的 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做到审查广覆盖、有重点、能发现，实现“有件必审、有审必备、有错必纠”目标任务。

代表工作

【履职要素保障】 把代表培训作为代表发挥作用的基础工作，一以贯之，常抓不懈。采取分散轮训、党课宣讲等形式，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习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人大业务知识。2024 年，制作视频讲座 3 期，开设业务大讲堂 12 期，分散轮训 117 人次，微信群发送教材 2 期；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听证和满意度测评 93 人次。

【活动平台搭建】 持续开展“代表之家”创建活动，保证“家”内管理规范有序、活动常态有效，逐步推动“代表之家”标准化建设。延伸工作触角，扩大“代表之家”覆盖面，指导翠峦镇和乌马河镇建立“代表之家”，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为两镇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活动平台。

【议案建议督办】 坚持区政府主管领导领办、有关部门具体承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人大工作机构检查督办“四办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选择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相关专委会挂牌督办，领衔代表全程参与，力促意见落实、工作落地。关于增设健身器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等涉及民生实事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区

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24 件建议批评意见均已按期办结，答复率 100%，满意率 95.8%。

【代表意见建议】 2024 年，代表意见建议 24 项，其中，乌翠区建设冰壶馆提升“伊春冰壶之乡”知名度、关西岭森林生态小镇——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周边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加强城镇建设改造，提高城市亮化水平、完善公园和广场设施、加强部分居民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增设健身器材、胜利大街与新建路增设信号灯、公共体育场西侧路面硬化、区中心路与通河小区交叉口增设斑马线、学校建设项目对接、学校建设体育活动室、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党校合并办公、推动学前教育托幼一体化发展促进三孩政策的落实、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医保缴费提醒问题、乌马河镇部分居民小区增加停车位、公共卫生间使用和管理、创意设计赋能冰雪旅游发展、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高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关爱女性健康、发挥东北抗联红色资源作用、冰雪童话乐园周边公交站安装电子宣传屏、安装夜间照明、亮化设施、建设停车场等意见建议。

乌翠区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4年1月19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一次党组（扩大）会议暨二届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家志、张爽、谢峰、曹炜、张玉梅、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关于乌翠区人民政府2020—2022年度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讨论《乌翠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讨论稿）》《乌翠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3月4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家志、张爽、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2024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汇报，听取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完成情况及重点项目“开春即开工”工作汇报，讨论《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乌翠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汇报，讨论《关于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承接

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意见（讨论稿）》。

3月29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2024年第二次党组（扩大）会议暨二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家志、张爽、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区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准备及下一步工作情况汇报，讨论《乌翠区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讨论稿）》《乌翠区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讨论稿）》《2024年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

5月27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延佳、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讨论通过《乌翠区第四届旅游休闲（木艺）文化节暨茂南特色产品展销会实施方案（讨论稿）》《2024年乌翠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乌翠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讨论稿）》。听取“百日大会战”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早期人防工程退出战备情况、近期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1—5月份全区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7月1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周雪松、王

海涛、张爽、谢峰、王延佳、曹炜出席会议，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相关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区安全生产及防汛工作情况汇报、上半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完成情况汇报，讨论《乌翠区 2024 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讨论稿）》《乌翠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讨论稿）》《乌翠区创建林长制北方区域伊春样板实施方案（讨论稿）》《乌翠区“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讨论稿）》，传达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视频会议会议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情况汇报。

8 月 2 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三十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张爽、谢峰、王延佳、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省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上半年全区经济形势分析，讨论《乌翠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乌翠区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方案（讨论稿）》《乌翠区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暨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翠峦镇政府、乌马河镇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讨论《乌马河镇关于部分社区优化调整方案（讨论稿）》，听取暑期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9 月 29 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张爽、谢峰、王延佳、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省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讨论《乌翠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乌翠区 2024 年秋季旅游工作方

案（讨论稿）》，听取近期全区安全生产、秋季森林防火工作和全区“双减”工作情况汇报。

11 月 13 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宫勋、张爽、谢峰、王延佳、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督察意见会议、全省“护航亚冬”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2024—2025 年伊春市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和近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汇报。讨论《乌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讨论稿）》《2024—2025 年乌翠区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 2024 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黑土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工作及秋收工作情况汇报。

12 月 12 日，区长梁倬主持召开区政府二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区政府领导王海涛、张爽、谢峰、王延佳、曹炜、李仙春出席会议，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市长苑芳江在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上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讲话精神，听取贯彻落实意见、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情况、乌翠区 2024 年法治督察工作等情况汇报。

【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月 19 日，乌翠区政府党组班子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领悟“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要求，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巩固和提升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梁倬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区政府党组成员宫勋、周雪松、王家志、张爽、谢峰、曹炜、张玉梅、李仙春出席会议。会议书面通报区政府党组班子 2022 年



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批评意见梳理情况。梁倬代表区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区政府党组成员依次作对照检查发言，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民生问题专项推进会】 2月3日，乌翠区政府召开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专项推进会议，对保畅通、保安全、保稳定进行安排部署，确保节日期间供热、供水、物业、环卫、污水处理等各环节安全、高效运行，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新春佳节。区领导宫勋、张爽、谢峰、曹炜参加会议。

【春季防灭火工作会议】 3月15日，乌翠区召开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春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分析春防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全区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森防指副总指挥宫勋主持会议并讲话，翠峦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负责人，各林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省、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翠峦林业局公司、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森防指办公室进行汇报发言，宫勋就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会】 4月12日，乌翠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对一季度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二季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区长王家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对《乌翠区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乌翠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织架构》进行简要说明，各工作专班就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汇报。

【翠峦三中建设项目攻坚推进会议】 5月14日，副区长张爽主持召开“翠峦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攻坚专班专题推进会议。区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教育局及区第三中学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听取校方关于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攻坚措施的汇报。各专班成员分别发言，商讨解决方案。

【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5月28日，2024年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暨区防汛指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区防汛抗旱副总指挥宫勋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李仙春出席会议，区住建局、区防汛办、区农业农村局、翠峦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书面传达省市防汛抗旱会议精神，传达李立新在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上讲话提纲，听取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防汛办防汛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2024年全区防汛工作。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会议】 7月2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宫勋主持召开全区2024年1月至7月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会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市政府十五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暨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精神。听取各相关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汇报。

【林长制工作会议】 11月12日上午，乌翠区林长制办公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区政府三级调研员李仙春主持，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传达《黑龙江省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审议讨论《乌翠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听取全区林长制工作情况和翠峦镇

林长制工作进展汇报，为新当选的 8 位“社会林长”颁发证书。

【消防工作会议】 12 月 24 日，乌翠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全区消防工作会议，总结回顾 2024 年全区消防工作情况，分析当前消防安全形势，部署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消安委主任宫勋出席会议，区消安委成员以及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居民住宅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生命通道”“三清三关”、第十四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暨乌翠区冰雪欢乐园为重点，全面排查火灾隐患。

综合事务

【综合协调】 发挥政府办协调职能作用，加强桥梁纽带建设，围绕政府班子、政府领导、区政府与区委、人大、政协，区政府办与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各企业办公室沟通协调，建立完善工作协作关系，推进各项工作高效运行，全年筹办各项政府会议 200 余次。

【参谋辅政】 坚持“精心办文、节俭办会、高效办事”，发挥政府办以文辅政的作用，加强对重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集中反映领导关注的重点、群众关心的热点，及时反馈工作动态和社情民意，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撰写领导讲话、工作汇报、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文字材料 300 余篇。加强公文流转规范化建设，强化办文办会办事全流程管理，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效率和质量，降低差错率。制发政府（政府办公室）各类文件 541 件，累计接收办理各级来文 2 500 余件。

【事务管理】 按照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推动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目标。加强财务、车辆、水电、文印、卫生、安全等事务管理。加强和负责全区 20 余个办公区域更值和保洁工作，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钉钉视频政务查岗系统，政府值班规范有序。加强保密制度建设和硬件配套管理。开展保密自查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食堂规范化、制度化和品质化建设，推动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按照“热情、节俭、规范”原则，精简公务接待，严格接待标准，不搞铺张浪费。

【信息与督办】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政策文件、重大民生、工作动态信息 1 705 条，每月公开条数均超过核定标准。聚焦全区各项重点任务和攻坚行动，强化政务督查督办，推进跟踪问效。处理督办 30 余件。

民政

【社会救助】 2024 年，按照《伊春市民政局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城市低保指导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稳步实现救助标准六连增。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等困难家庭，城市低保工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有升降，有进出，困难群众真正享受低保政策。现有城镇低保 2 759 户 3 759 人，月发放金额 200.95 万元，全年发放 2 460.16 万元。城市特困 164 户 164 人，月发放金额 22.5 万元。集中供养 74 户 74 人，月发放金额 11.62 万元。分散供养 90 户 90 人，月发放金额 10.88 万元，全年发放 271.42 万元。发放城镇低保取暖费



308.43 万元，特困分散供养 10.1 万元，临时救助和实物救助 1 608 人次，折合救助金 45.45 万元，社会化发放救助 517 人，发放救助金 84.61 万元。全年救助 2 125 人次，130.06 万元。

【督导检查救助工作】 督导检查乌翠区两镇社会救助工作，下发整改意见。落实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亲属备案制度，单独管理低保档案。健全低保公示制度，打造“阳光低保”。督导两镇、社区，完善救助（低保、特困）档案整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避免漏保情况发生。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中重残人员，按每人 1 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56 万元全部发放。区民政局按照《伊春市民政局工作提示函》〔2024〕26 号要求，为城乡低保、城市分散供养人员发放取暖救助金。城市最低保障救助对象 2 759 户，取暖救助标准 1 110 元/户/年，取暖救助资金 308.43 万元；城市分散供养人员 91 户，取暖救助标准 1 110 元/户/年，取暖救助资金 10 余万元；共救助 2 850 户，发放取暖专项救助金 318.43 万元。

【殡葬管理】 严格殡葬管理，杜绝土葬事件发生。2024 年，全区死亡 593 人，寄存 260 盒，推进殡葬改革进程，对馆内设施设备进行整体维护保养。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加快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同步做好 2023 年度拟申报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 100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720 万元，地方配套 380 万元。

【婚姻服务】 2024 年，乌翠区婚姻登记处宣传婚姻家庭文化、家庭责任、沟通技巧、家庭发展规划，帮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利用广场大屏幕、公众号、乡镇街道开展宣传活动，深入社区、乡村悬挂条幅实地宣传，扩大婚前辅导覆盖面。全年结婚登记 223 对，申请离婚

登记 276 对，办理离婚 137 对，补领结婚登记 106 对，补领离婚登记 26 对，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386 份。提供免费照相服务 400 余次。

【区划地名工作】 按照《地名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工作提示》《伊春市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行政区划设置统筹规划，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做好地名数据常态化更新维护，不断提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准确性、权威性和现势性。按照《2024 年乡村著名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的安排部署，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深化乡村地名服务信息化建设。采用“文明乌翠”公众号宣传“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使用方法，深入社区、林场、乡村张贴二维码宣传单，面对面传授网格员、社区居民、乡村农民、林场职工“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使用方法。

【儿童救助工作】 2024 年，对 5 名社会散居孤儿和 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按时在“一卡通”平台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3.5976 万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1.5 万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0.5 万元。完成困境儿童排查工作。指导社工站开展“指尖逐梦 乐享童年”喜迎妇女节手工活动、“指尖逐梦 乐享童年”儿童手工小组活动、五一劳动节主题活动、“焕彩童心，创意起航”儿童节主题活动等一系列儿童主题活动。

【救助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在“一卡通”平台发放 19 969 人次 180.44 万元，每月与残联、低保、特困、殡葬、孤儿等数据进行比对，比对数据 1.9 万余条。慈善救助困难群众 12 人，救助资

金总额 10.4 万元。

【养老服务】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在线服务。养老服务机构每月开展安全培训，开展老年人反诈宣传，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安全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专业水平。组织召开全区 7 家养老机构座谈会，加强养老院食品安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守住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底线。完成 2024 年养老机构参保综合责任险工作。为两家民办二级养老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9.69 万元。指导社工站持续开展“温情陪伴 最美夕阳”春节、元宵节主题活动及“关心我的特殊困难老人邻居”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省民政厅《黑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实施方案》，落实适老化改造，通过两镇及社区转发相关政策，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设备更新，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走访慰问】 2024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发放慰问金 1.4 万元，每户 0.2 万元。为困难群众和养老机构购买米、面、油、猪肉等，价值 5.3 万元。开展“情暖万家”支付资金 2 万元。“六一”儿童节，为困境儿童购买 20 套衣裤花费 1.3 万元。端午节购买米面花费 1 万元。中秋节为 6 家养老机构购买月饼、猪肉花费 0.9 万元。重阳节为 6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购买米、面、油等慰问物资，价值 1.176 万元。

【社团组织管理】 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填报工作，审核接收年报 27 份。新登记注册社会团体 1 家，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服务范围 2 家。下沉社区开展非法组织宣传、调查及打击活动。引领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三个较大文体类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性演出近百场。完成社会组织

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营商环境建设

【概况】 2024 年，按照“营商环境最优、发展环境最好”的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拓宽服务企业路径，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互联网 + 政务服务】 2024 年，推动“线上 + 线下”融合发展，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一体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100%，即办率 96.7%，零跑动率 95.66%，压缩比 92.89%。完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等 13 个“一件事”涉及事项全面承接工作，投入使用。承接国家新一批重点事项“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一件事’”“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及省重点事项“工会服务‘一件事’”前期准备工作。开展审管事项关联工作，关联率由年初的 37% 提升至 82.89%。在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推动“跨省通办”事项向基层延伸。持续搭建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沟通桥梁，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邀请企业和群众体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全流程，找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难点。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 41 次。统筹两镇全面梳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乡镇法定权力清单事项，梳理形成乌马河镇、翠峦镇法定权力事项清单，清单中列明行业主管部门、权责事项名称、权力类型、设定和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行权主体等内容。《乌翠区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中两镇 118 项，其中，行政强制 7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监督检查 11 项、行政确认 9 项、行政征用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86 项。

【诚信政务建设】 2024 年，全区 76 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签订政务诚信承诺书。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制度，双公示及时率 100%。拓展“码上诚信+政务服务”“码上诚信+行政审批”“码上诚信+餐饮服务”“码上诚信+商超”等 34 个应用场景。推广“红松分”诚信小程序，常态化开展走街宣传工作，面对面向商户讲解“红松分”小程序优势，引导 300 余家商户和企业入驻，持续释放信用红利。

【诚信乡镇创建】 以乌马河镇为试点开展诚信乡镇创建，每月常态化开展“诚信进乡镇”系列活动，在诚信乡镇授牌仪式基础上为诚信商户、诚信家庭和诚信个人颁发诚信奖牌，宣讲《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引导旅游企业形成“以诚信经营为荣、欺诈经营为耻”经营理念，提升游客满意度，擦亮“诚信乌翠”金品牌。制作发布“旅游诚信”宣传视频 4 个。

【便民服务热线】 召开乌翠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推进会议，高标准推进工单办理质效。通过现场办公，了解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情况，及时答复诉求群众。召开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培训会议，对省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热线工单签收、退回流程进行详细讲解，列举典型正面案例及负面案例进行分析比对，与参会部门讨论交流，对承办部门提出的问题作出详细解答。向承办单位推广伊春“12345”微信小程序移动端受理平台。

【优化窗口服务】 2024 年，区政务服务中心优化窗口设置，改按“部门设窗”为“办理事项设窗”，让关联业务流水作业一次办结。推出“延时+预约”服务，即工作日从“准点下班”到“延时服务”，法定节假日提前“预约”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法定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为外地返乡人员提供预约办理业务。接待群众咨询3 746件，受理27 460件，办结27 460件，

办结率 100%。

【企业需求服务中心】 乌翠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需求服务中心”，统筹整合全区服务企业资源，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项目吹哨、领导报到”服务机制，全流程为招商引资项目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创新建立“企业家接待日”。区四大班子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政商沙龙”活动 43 次，参加活动市场主体 170 家，解决问题 22 件，市场主体提出问题解决率 100%。发挥“政商沙龙”桥梁作用，开启“搭台说媒”，实现“家门口”就业服务，提供企业和求职者高效交流平台。利用政务服务大厅入口处区域打造“乌翠区特色产品展示区”，搭建辖区中小微企业免费产品展示平台，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开展“企业大走访”，对接辖区企业产品投放专区展示。

医疗保障

【医保待遇】 2024 年，居民基本医保普通门诊起付标准由 100 元降至 50 元，核销比例一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从 50% 上调为 70%、二级医疗机构从 50% 上调为 60%、三级医疗机构从不核销上调为核销 50%；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核销比例一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从 60% 上调为 80%、二级医疗机构从 55% 上调为 70%；年度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从 8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新增支气管哮喘、重症肌无力 2 种门诊慢性病病种，慢性病病种从 18 种增加到 20 种。选派专人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 1 万元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信息推送区民政和两镇，经民政、镇、社区认定身份后，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人员及时给予医疗救助。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74.91 万元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支付困难群体医疗费用救助资金 90.73 万元。设置 10 年职工医保本地

实际缴费年限，允许曾有过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退休人员补缴。

【全民参保】 按照省市全民参保调度会议要求，紧盯重点人群，协调区公安分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镇政府、社区为依托，及时建立未参保人员台账，实行包保制度，扩大参保覆盖面。启动 2024 年全民参保暨医保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次，发放政策宣传资料 5 000 余份、宣传手提袋 100 余个，张贴海报 200 余张。通过新闻媒体、社交平台、公众号等途径，持续加大宣传居民普惠政策力度，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实现全区参保缴费人数 63 981 人。其中，职工参保 32 526 人，居民参保 31 455 人。困难群体参保率 100%。

【医保基金监管】 通过全覆盖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等行动，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44 家，处理 10 家，追回违规基金 9.84 万元，行政处罚 13.13 万元，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1 起。开展智能审核，利用数据分析及疑点信息堵住医保基金流失漏洞。通过智能审核拒付定点医疗机构 3 176.71 元。开展“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主题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启动仪式、媒体宣传、网络宣传、线下宣传和召开培训会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册、宣传折页 5 000 余份。在全区范围内聘请 5 名社会监督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异地就医】 2024 年 3 月起，实现参保人员在全国异地定点医药机构临时外出就医无须备案手续，可直接刷卡结算。在全省实现 25 种门诊慢特病省内异地直接刷卡结算。

【医保服务】 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实现乡镇、社区（村）医保服务站覆盖率 100%。推行定点医药机构申请、结算、拨付等高频事项“不见面办

理”，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实现无卡结算，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88%；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实施，强化 12315 热线工单办结，受理 12345 热线工单 18 个，满意率达 100%。

政府采购

【提高采购质效】 探讨研究、学习其他单位先进理念与成功经验，通过一系列攻坚措施，常态化开展提升业务实践能力活动，通过内部培训，重点学习最新采购法规、政策解读、谈判技巧等业务知识。鼓励员工参加外部专业培训和研讨会，定期组织模拟采购项目，熟悉采购流程，提升应对复杂采购的能力。促进员工相互学习和改进，开展“测试演练”、业务大讲堂活动 12 次。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开展“政商沙龙”活动，每月定期走访调研区内小微企业，讲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流程及操作要点，加强与供应商日常沟通，及时解答供应商疑问，提升供应商满意度。帮扶区内 3 家小微企业成功入驻黑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板块及服务工程超市板块，培训供应商超过 12 家。

【健全规章制度】 健全《政府采购操作规范》《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完善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岗位职责，规范采购流程。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行为。开展“检视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年初检视查改 8 个问题和对应的 24 项进展措施，逐一销号。

【加强保密教育】 将保密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培训计划，通过学习保密法律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增强保密意识和技能。全年开展保密专题培训两次。

政协乌翠区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24 年，区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团结带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政协委员构成】 政协委员 138 名，其中，中共委员 53 名（张桂侠按民盟计算），占委员总数的 38.4%，非中共委员 85 名，占委员总数的 61.5%；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24 名（中共常委 9 名，占常委比例 37.5%，非中共常委 15 名，占常委比例 62.5%）。

【政协自身建设】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开展“走流程、办实事”工作，建立领导班子成员“攻坚克难”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形成聚焦发力、以上带下、整体联动、层层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开展干部政治理论测学、业务能力测试、干部状态测评工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订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3 期，开展党纪专题学习教育 7 次，把党纪“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在微信群中开设《党纪学习教育》

专栏，发布和转载党纪学习教育相关内容 40 余篇。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议 3 次，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家声》，将警示教育成果转化为知敬畏、存戒惧、明法纪、守底线的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将从实践中总结探索出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充实到制度中，完善《政协党组工作规则》《乌翠区政协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完善合作共事机制】 坚持协商民主、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尊重和保障党派团体在协商等活动中的知情权和建议权，邀请民主党派委员参加市、区政协组织的学习培训、座谈讨论、调研视察、专题协商、公益活动。组织政协委员采取“1158”工作法，在工作岗位上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收集和整理在工作中遇到的、从亲友那里了解到的、亲身感受到的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反馈到政协组织。2024 年，向相关部门反馈信息 43 条。

【团结联谊活动】 加强区域之间学习交流，接待广东茂名市茂南区政协、大兴安岭地区政协工委调研考察组，交流本区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加强与市政协和各县（区）政协的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坚持用多种形式凝聚共识，承办市政协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文艺演出活动圆满成功，参加市政协组织的以“凝心聚力·翰墨同心”为

主题的7幅书画作品全部获奖，其中一幅作品获得一等奖。

重要会议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常委会议】 1月18日，召开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常委会议。区政协主席李传程主持。区政协副主席曹桂萍、陈继洲、张文义，区政协秘书长孙红吉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区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区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区纪委监委关于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通报，区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补选情况的说明、区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的说明；协商讨论乡村林场双振兴情况、加强社区网格化建设、学前教育发展状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听取并审议区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区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讨论稿）、区政协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优秀委员和优秀提案委员名单。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月22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区委书记刘志浩到会祝贺并讲话。区委书记刘志浩，区委副书记、区长梁倬，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晓宏，区政协主席李传程，副主席曹桂萍、陈继洲、张文义，秘书长孙红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区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张斐、唐艳秋、黄绍峰、周雪松、郑成君、薛强、潘丹、宫勋、曲玉芳、贾秀荣、章德猷、王晓东、朱启国、王海涛、王家志、谢峰、曹炜、张玉梅、李仙春、陈明雷、赵海君在主席台就座。二届委员会实有委员145名，到会委员123

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区政协主席李传程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张文义代表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区政协副主席曹桂萍代表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提案工作报告。陆勇等3名政协委员作大会发言。23日，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进行选举。会议首先听取关于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常委候选人情况说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补选3名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表彰优秀政协委员和优秀提案委员；通过大会政治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翠区第二届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5月15日上午9时，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张文义主持会议。区政协副主席曹桂萍、陈继洲，秘书长孙红吉出席会议。区领导唐艳秋、黄绍峰参加会议。二届委员会现有委员145名，因事因病请假23名，实到会委员122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绍峰宣布市委对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候选人的批复，作关于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候选人情况说明。区政协副主席曹桂萍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会议采取分组讨论的方式协商讨论选举办法（草案）；协商讨论政协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讨论修改政治决议（草案）。全体政协常委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政协乌翠区常

委员会，听取各讨论组汇报。区政协组织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等额选举，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主席候选人选。新当选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主席唐艳秋作任职讲话，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大会政治决议。

【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委会议】 9月24日，政协乌翠区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委会议暨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在区政协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唐艳秋主持会议。副主席曹桂萍及区政协秘书长出席会议。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国共产党伊春市乌翠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协商讨论《关于提高我区旅游接待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的调研报告（讨论稿）》《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的调研报告（讨论稿）》；听取《关于区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情况的说明》。围绕“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议题进行协商议政，区政协常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围绕议题进行发言。

协商议政

【专题协商】 制订年度重点协商计划，安排会议协商3次，对口协商10次，界别协商16次，开展调研视察活动14次。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听取区委宣传部关于推动本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题汇报，政协常委围绕会议主题开展协商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民主监督】 先后组织50多名委员参加纪检、组织、行政部门开展民主推荐、征求意见活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旁听区法院案件审判过程。通过开展民主监督，促进相关行业风气转变。

调研工作

【专题调研】 成立调研课题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围绕提高旅游接待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区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三个方面开展调研，形成《关于提高我区旅游接待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的调研报告》《关于加强和改善我区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的调研报告》，呈报区委，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视察考察】 聚焦区项目建设情况、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情况、提升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形成《关于我区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我区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进一步提升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深入伊春药业、永达木艺研学基地等10余家企业进行视察，了解企业发展状况，为企业的发展出主意、想办法。

提案工作

【概况】 区政协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运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提案35件。经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查、合并、筛选，24件立案。对未立案的11件提案分别转为信息、社情民意进行处理。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3件，社会建设方面16件，其他方面5件。提案分别转交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截至2024年年末，提案已全部办复。对因其他因素暂时难以解决的提案，承办部门也都实事求是地作解释说

明。对未立案的提案，区政协提案委也向委员作出说明，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提案征集】 对提案及早谋划，提前部署，在全会召开前一个多月就下发提案征集通知。通过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学习活动，帮助委员增强利用提案参政议政的意识。通过调研视察和在《提案征集通知》上列出参考题目，向广大政协委员提供提案线索，供委员选题参考。通过开展委员培训，讲解撰写提案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等内容。鼓励委员把在协商议政会、全会、测评会上的发言和调研视察报告等转化为提案。完善提案工作相关制度，研究解决问题和困难，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坚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各界别委员发挥自身优势，深入调查研究，听取民意，撰写一批具有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提案，并把委员撰写高质量提案作为评选优秀委员和优秀提案撰写人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依据。

【协商督办】 区政协多次召开主席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提案工作，并就重点提案办理与区委、区政府开展协商。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签批，有关部门积极办理，把政协提案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平台，安排专人办理，保证提案办理的时效性，促进提案的落实。区政协常委会高度重视提案的督办工作，建立重点提案重点督办、限期办理、跟踪办理机制，并选取选题好、内容实、有代表性的提案作为重点提案，提交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由区政协常委会领衔督办，运用召开协商议政会议的形式，做到重点协商紧抓不放，重点督促力

求实效。提高提案质量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深化提案督办，提升提案成果转化。

【提案办理】 提案提交后，各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落实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对凡是有条件解决的，承办单位集中力量及时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列入规划，逐步落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委员工作

【委员队伍建设】 完善《政协乌翠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管理的规定》，明确委员奖励惩戒和各项活动要求。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开展常委履职报告工作，建立委员电子信息档案。

【发挥委员作用】 2024 年，区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政协委员、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帛霖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生产模式，助力区森林食品高质量发展，为农户增收。伊纯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乌翠区乌马河镇锦山村党支部书记张东亮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乌翠区农户销售农产品。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桂侠助力区“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场地建设。乌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朱玉组织中心工作人员以“情系群众·茶暖人心”为宗旨，为群众免费提供刺五加茶、桦树茸茶等中医药养生饮品。

纪检·监察

综 述

【干部监督】 召开“全省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学习会议，剖析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通报典型案例集中学习讨论，用这些“活教材”警示教育大家以案为戒、以案为鉴，规范用权、廉洁用权，坚决守住底线。定期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纪律意识。落实“一岗双责”，开展与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的监督谈话。注重抓早抓小，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2024年，收到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2件，其中，1件为退休干部，1件为在职干部，均已了结。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廉政规定及各项党内法规，重点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固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区纪委会常委会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集体学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践行“两个维护”上走前列、做表率。以“第一议题”形式进行会前集体学习25次，区纪委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作廉政报告3次。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发挥机关党支部组织力和凝聚力，支部主动落实关心关爱干部要

求，组织各类文娱活动和心理健康讲座8次。抓实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通过以案代训、视频学习、“砺剑讲堂”等多种形式，推动日常学习培训由强调变落实，开展集中学习20次，组织学习测试12次。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内部轮岗交流6人次，推荐8名纪检监察干部交流任职。制定《乌翠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仪表、行为规范》等内部监督制度6项，与纪检监察干部家属签订助廉《承诺书》7份。

重要会议

【区纪委二届四次全体会议】 2024年2月5日上午，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会全会精神，总结回顾2023年全区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区委书记刘志浩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唐艳秋主持会议。周晓宏、李传程、黄绍峰、郑成君、潘丹、宫勋出席会议。市纪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慕慧茹到会指导。区四大班子成员，区委委员、区纪委委员、区监委委员、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及机关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唐艳秋代表区纪委会常委会作题为《敢于善于斗争 忠诚履职尽责 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工作报告。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

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



中国共产党乌翠区第二届纪律检查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11月13日，乌翠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新任职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对24名新任职科级干部展开集体廉政谈话。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围绕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以及党中央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重强调新任职干部要在思想上筑牢道德观念与党纪国法两道防线，在行动上妥善处理做人与做官的关系，抓好自身廉政建设。在对新提职干部进行形势任务教育的基础上，特别针对新转职干部如何适应新岗位、直面新起点、担当新责任、迎接新任务提出明确要求，激励大家在新岗位上开拓创新、廉洁用权，勇接开局起步“第一棒”，在新时期“赶考”中书写满分“答卷”。全体新任职干部签署《廉政承诺书》，观看廉政教育专题片《扣好第一粒扣子》，并对新任职干部进行廉政知识测试。

监督执纪

【政治生态】 区纪委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示范带动全委干部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铸就政治忠诚。对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层分类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推动政治监督入脑入心。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精准监督，检查发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问题28个，全部予以督促整改。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推动党建和业务同评价、同考核。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约谈基层党组织负责人45人次，28名党员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从源头上加大政治生态净化力度，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1619人次，其中提出否定意见139人次。

【日常监督】 发挥“四种形态”分类施治、层层设防功能，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28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比96%，第三、第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2.2%和1.8%。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全力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8份，对29名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

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是民心工作的要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坚持盯节点、抓经常、严督导，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廉政谈话37人次；严格执行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接受48名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备，与25家单位的28名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签订拒办“升学宴”承诺书。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对公车私用、违规核销等问题露头就打，持续狠抓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查处问题14个，处理10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粮食补贴审核、林政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失职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9个，党纪政务处分

15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批5起。抓紧抓实作风日常监督，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把纠“四风”、树新风贯穿日常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全过程，对驻在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31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44人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督促整改】 推进清廉乌翠建设，结合以案促教、廉洁文化建设，发挥“乌翠清风”公众号宣教媒介作用，统筹推进10余项廉洁文化建设活动。相继开展廉洁教育进家庭、共植廉政林、廉政巡回演讲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庭审观摩活动4次，到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1次；协助区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全区典型案例，130名党员领导干部受到深刻教育，纪律规矩意识显著增强。

审查调查

【惩贪治腐】 全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64件次，受理问题线索216件，立案87件，结案9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0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留置5人，分别增长300%、150%；推动涉案财物应追尽追、应缴尽缴，扣押及上缴国库违纪违法所得1000余万元。

【专项整治】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将国家、省、市专项整治项目作为重中之重，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通过“一领域一专项”“小切口”推动“大治理”方式，发现问题线索94件，立案查处63件63人，党纪政务处分47人。其中，查处医疗器械专项整治领域案件3件3人，党纪政务处分3人，收缴违法违纪款15.15万元；查处农村“三资”专项整治领域案件5件5人，党纪政务处分5人；查处养老社保、

人社系统专项整治领域问题23件23人，党纪政务处分13人（其中留置1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7人；查处林草领域问题5件5人，党纪政务处分4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人；查处医药领域集中整治案件8件8人，党纪政务处分7人（其中留置2人），收缴违纪违法款666.98万元。

巡察工作

【概况】 乌翠区委巡察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巡视巡察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不断增强。

【巡察职责】 中共乌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巡察办”），是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政治巡察】 2024年，召开区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领导小组会议10次，研究巡察工作，区委作出批示9次，在区委常委会议上研究传达巡视巡察工作3次。3月21日，组织召开全体巡察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二届区委第五十次常委会刘志浩书记讲话精神，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行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新要求，运用立巡立改和边巡边查，及时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任务。严守巡察纪律，带头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察干部“十不准”纪律要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及时提醒批评，坚决防止“灯下黑”。巡察干部结合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情况与本职工作进行研讨交流。

【巡察动员】 3月28日上午，召开二届乌翠区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区委书记、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志浩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唐艳秋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黄绍峰及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巡察组组长及各巡察组全体人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信访局、区审计局、区保密局相关负责人员，区纪委监委相关科室、派驻纪检组，巡察办全体人员参加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

小组副组长黄绍峰宣布区委对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的决定。会后还对全体巡察干部进行巡察前专题业务培训。

【联动专项巡察】 12月17日，召开二届乌翠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书记专题会议。区相关领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区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及区委巡察办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巡察办相关领导列席会议。巡察办按照《中共乌翠区委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和省市区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对区住建局、林草局等5家单位开展上下联动巡察，对16个部门单位开展二届区委第六轮、第七轮常规巡察，对2家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对“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机动式专项巡察，完成对村巡察全覆盖，截至2024年末，二届区委巡察覆盖率达69%。

群众团体

乌翠区总工会

【概况】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认真履行工会职责，积极开展活动，维护职工权益，提升职工素质，凝聚职工共识，团结带领职工在推动各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得到明显增强，高举旗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用充分显现。

【职工业务大讲堂】 组织劳模、优秀职工参加“职工云讲述”活动，区总工会汪金霞荣获 2024 年全省社会化工作者岗位“云讲述”二等奖。深入美江木艺、宝宇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两山职工讲堂”活动。以“工会干部讲政策”“劳模工匠讲技术”等形式，让职工了解工会政策，感受“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制定《乌翠区总工会 2024 年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学习计划》，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采取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方式进行学习。持续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制定《乌翠区总工会 2024 年业务大讲堂培训计划》，全年开展 12 期。

【劳模选树关爱服务】 开展弘扬劳模精神活动。开展学习马永顺、杨士莪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全面唱响社会正能量，引领职工干部学习劳模、争做劳模，以劳模精神为旗帜，凝聚奋进力量。选派劳模参加疗休养 5 人，优秀教师参加疗休养 2 人。

【捐资助学活动】 区总工会联合区教育局、区各中小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手拉手、伴成长、3+N”党员志愿者捐资助学活动，全区 4 所中小学 183 名贫困学子得到资助。2024 年 4 月 17 日，乌翠区“手拉手 伴成长 3+N”捐资助学活动纪实在《黑龙江工人报》发表，该项目已成为知名度较高社会公益性志愿服务工程。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抓帮扶，全力改善职工生活条件，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自己的“娘家人”，做好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 182 人，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愿。

【职工技能竞赛】 强化对基层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的指导，引导教职工、医务人员参与到竞赛活动中来，连续两年“5·12”护士节，区总工会举办医务人员技能大比武活动。召开“玫瑰书香”女职工主题阅读活动作品征集颁奖仪式，“玫瑰书香，阅美龙江”主题阅读活动得到全区女职工的大力支持，经过全区各单位评比后，优

秀作品推荐至区总工会，评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16 名。

【职工权益维护】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区总工会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企业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集体协商合同签订等进行实地指导，帮助企业解决民主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宣传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企业管理者和职工对民主管理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提供咨询服务，解答企业和职工关于民主管理制度的疑问，为他们提供政策法规和操作方法方面的指导。全区建立工会组织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认真履行工会职能，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制度。推行厂务公开制度。全区已建会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 100%。强化民主法治建设，汇聚振兴发展强大动力，推进“一函两书”工作，协调 31 家基层工会组织完成劳动法律监督小组建设，完成全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平台录入工作。制定《乌翠区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做好职工维权和服务，推进基层“五师一室”工作站点建设。引导工会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群众文化建设】 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联合文旅局组织开展元旦徒步、雪地拔河、乒乓球赛、排球赛、大合唱等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组队参加伊春市“林都杯”职工气排球比赛，荣获男子组冠军、混合组季军；组队参加伊春市职工排球赛，荣获男子组冠军、女子组亚军，荣获优秀组织奖。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 现有 15 个站点全

部录入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职工之家 App、工 E 服务等软件，方便户外劳动者随时在手机导航上找到就近的工会驿站，提高驿站利用率。提档升级乌马河环卫处（农业银行）工会驿站，建立智能化驿站，为驿站安装监控系统、电子屏以及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建成 24 小时无人智能化服务站点。

【送温暖慰问活动】 2024 年春节期间，开展科教文卫体工会送温暖活动，为 5 名困难教师发放慰问金 3 000 元。“六一”期间，深入区两所小学，开展“六一”特别关爱活动，为 20 名困难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送去价值近 5 000 元学生用品。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为乌翠区一线职工送去防暑降温物资。深入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政环卫服务站、区供水服务中心、区供热服务中心，为职工发放御寒的棉帽、棉手套。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规范管理机制。开展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小三级工会三年建设行动，对全区规模企业、社会组织，做到“成熟一家、发展一家”，截至年末，录入新业态会员 240 余人。规范工会机制、发挥工会作用、健全工会组织，发挥工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持续抓好工会规范化合格单位创建工作。

【助力职工创业】 积极对上争取，全力支持广大职工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王美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争取全省职工创新补助资金 5 万元，为伊春市永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周力勇创新工作室争取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补助金 4 万元。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赛事，取得较好的成绩。组队参加 2024 年伊春市工会系统第一届集体协商大赛，荣获团体二等奖；组队参加全市工会经审财务知识竞赛，荣获三等奖。

【职工书屋建设】 把建设职工书屋作为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维护职工群众精神文化权益的重要举措，打造集职工阅读、休闲、文体活动于一体的活动场所，满足广大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区总工会积极向市总工会争取专项资金7万元，综合考量道路规划、辐射范围、覆盖人群等基本情况，做好职工书屋选址工作。先后召开两次攻坚破难推进会议，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和职工书屋具体需求，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做好职工书屋物品采购工作，做到配套设施齐全。职工书屋已建成投入使用，为职工搭建读书平台，提供学习场所，提高职工读书用书效率。

共青团乌翠区委员会

【青少年思想引领】 团区委发挥组织优势，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结合烈士纪念日、全国助残日、清明节、五四青年节、九一八等重要时节，开展“祭英烈”“红领巾爱祖国”“勿忘九一八”主题教育活动。引领青少年传承先烈遗志，弘扬革命精神，坚定理想信念。让青少年在践行初心使命中茁壮成长。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干部踔厉奋发、奋勇争先，提升青年干部政治素养。

【少先队工作】 2024年，经少先队推优入团31人，推优入团率100%。5月31日，举行伊春市暨乌翠区“红领巾爱祖国”少先队入队仪式示范主题队日活动。900余名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及家长代表参加仪式。52名新队员佩戴上红领巾，光荣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校少工委主任和大队辅导员分别为新建立的中队授中队旗，为新聘任的少先队辅导员颁发聘书。国庆节期间，团区委组织各学校少先队大队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队日活动。团区委、区少工委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少先队建队75周年“建队日”活动。

【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 1月31日，开展2024年伊春共青团“点亮微心愿·温暖少年心”青年文明号关爱林区困境青少年活动，为乌翠区20名困境青少年圆梦微心愿。元旦、春节期间，团区委开展“青春暖流 情暖学子”慰问活动。团区委工作人员及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组成慰问小分队，以家访形式对10名暂时贫困学生进行走访慰问，通过与儿童和监护人交谈，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需求，为困境学生送去牛奶、水果等生活物品。

【青年志愿服务】 开展“青年志愿，情暖旅途”春运志愿服务。团区委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为车站工作人员和旅客送“福”字，营造温馨春运归途。开展“青年志愿·情暖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第61个“3·5”学雷锋日，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养老中心，为老人们提供志愿服务。5月18日，区青年旅游志愿者服务队成立暨“助力夏季旅游 青年志愿同行”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在区文化体育广场举行。全区各级团组织的50余名青年旅游志愿者参加本次活动。团市委与团区委联合开展“我们的节日·中秋”暨“青年志愿·守护未来”关爱困境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团区委组织20余名青年志愿者在翠峦高速口开展“国庆不打烊 志愿我在岗”活动。10月10日，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伊春市“敬老助老”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暨乌翠区“敬老助老 情暖金秋”志愿服务大集活动，走进乌马河木艺文化广场，开展敬老志愿服务。

【青年就业创业服务】 2024年，开展“春风促就业，培训送技能”残疾人手工编织培训班。帮助残疾人学到一技之长，实现就业创业。全区30余名残疾人及其家属参加培训，教授残疾人手工编织手链等小饰品，邀请手工编织技艺专业老师进行授课，讲解手链编织、手工艺制作方法和注意事项。联系协调伊春市妇女手工编织基地提供编织材料、回收成品，12名学员领取编织小饰品

材料，进行手工编织。

【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 开展“弘扬友好 共话友谊”伊春市与比罗比詹市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西部计划志愿者帮助中俄青少年做好语言交流工作，引导他们参与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开设毛笔书法、传统乐器葫芦丝、剪纸等特色社团课程，一同练习乒乓球、千字文、武术操，与中俄青少年共同包饺子，向俄国青少年传递中国美食文化，品尝中国传统美食。通过人文交流、耐心引导和热情帮助，让青少年享受研学乐趣。

【“绿色低碳文明健康”主题巡讲】 3月14日，团区委组织红领巾巡讲团开展“绿色低碳我先行”红领巾巡讲活动。推进红领巾巡讲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发起低碳生活倡议，鼓励学生们从日常生活做起，减少浪费，降低能耗，提高各学校及家长对环保知识的知晓率，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阅读悦青春”青少年读书活动】 4月19日，团伊春市委主办，团乌翠区委、伊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办伊春市“阅读悦青春”青少年读书活动暨乌翠区“沐浴书香阅见成长”青春读书会，在伊春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举行，参加活动的有100余人。行业青年、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代表围绕“理论”“亲情”“科普”3个主题朗读《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奶奶的星星》《太空一日》等书目节选，现场以访谈形式分享读书感悟。伊春市新华书店为乌翠区70名青少年捐赠图书300余本。

【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文艺会演】 4月30日，乌翠区举办“用脚步丈量青春 用歌声唱响芳华”主题活动暨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文艺演出。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张斐、黄绍峰、张晶、郑成君、潘丹等和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全区

各行业各战线团员青年代表观看演出。团市委书记张淑琳，副书记米丰鸣、张晓萌和省电视台驻伊春市记者站站长侯鹏应邀参加。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斐致辞，全体人员观看乌翠区“五四”宣传片。特别邀请区“老团干”参加庆祝活动。

【保护母亲河——“河小青”专项行动】 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保护母亲河——“河小青”专项活动，通过志愿服务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培养环保意识，开展守护母亲河，保护生态环境活动。在伊春河翠峦段，青年志愿者对河岸附近进行逐段排查、“地毯式”清理，对过往居民发起环境保护倡议，讲解保护母亲河的重要性，发放“禁止在河岸堆积垃圾、树立环保理念”倡议书。

【“12355为青春护航”中考减压活动】 6月3日下午，团区委在乌马河第一中学举行2024年“12355为青春护航”中考减压活动，相关负责人及乌马河第一中学初三师生140余人参加活动。邀请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办公室副主任崔海啸老师以“调整状态、从容迎考”为主题，围绕“考试焦虑的真相、调整心理状态、应对考试焦虑小技巧”三方面问题举办讲座，通过心理测试，让学生直观了解自己的心理状况，引导学生明白适当的压力并不是一件坏事，要正视压力。其间穿插游戏互动、聆听音乐、冥想放松等环节，为学生们带来一节轻松愉快的减压课程。

【“护校安园”主题教育】 为提高青少年对麻精药品的认识，增强防范意识，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团区委组织各学校开展“护校安园”主题教育活动。乌马河第一中学以“防麻精药品滥用，护学子健康成长”为主题的知识学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麻精药品相关知识。宣传资料内容丰富、图文并茂，便于青少年阅读和理解；专题讲座由专

业人士授课，讲解麻精药品的特点、危害及防范措施。

乌翠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妇联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妇儿实际，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发扬创新、创造、创业精神，以高昂的热情立足妇联职能，增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展示新时期女性时代风采。

【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0 月 22 日，乌翠区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妇联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周丽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潘丹、宫勋、王晓东出席会议，区妇女界优秀代表、历届妇联主席、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全区各条战线的 75 名妇女代表参加会议。会前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预备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区妇联主席候选人刘权向大会作题为《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乌翠新实践贡献巾帼力量》区妇联五年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审议大会相关事宜。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选举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乌翠区妇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25 人。在一届一次执委会上选举产生乌翠区妇联第一届执委会常委、主席。刘芳芳等 9 名同志当选为乌翠区第一届执委会常委，刘权当选为乌翠区第一届执委会主席。新当选的区妇联主席刘权作表态发言。

【理论宣讲】 妇联宣讲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农户庭院等，通过“拉家常”“微宣讲”“理论+现场”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实践活动。2024 年，开展线下宣讲活动 10 余次，覆盖人数 500 余人。乌翠区出席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孙爱萍向妇女干部传达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全区 27 名妇女干部参加会议。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杨菲一行深入乌翠区翠峦镇育林社区，为社区网格员、居民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章节。

【普法宣传】 通过“三八维权周”“11·25”反家庭暴力日、“12·4”国家宪法日开展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妇女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知识及妇联“12338”维权热线，提高广大妇女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全年开展普法宣传 6 场，发放宣传手册 600 余份，受益 800 人次。

【典型示范】 区妇联先后开展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等主题活动，王伟冬等 10 名同志为乌翠区“三八红旗手标兵”，石丽娜等 64 名同志为“三八红旗手”，授予区营商局等 12 个单位为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刘晓丹等 10 名同志为区“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区教育局等 5 个岗位为区“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授予张铁馨等 60 名同志为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区总工会等 8 个单位“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培育于洋、张季姝等一批“巾帼建功”先进典型。

【巾帼志愿+维权关爱】 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乌翠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区妇联举办“树家风 传家训 促家廉”主题活动，基层妇联主席、妇女干部等 30 余人赴市委党校红色家风主题教室参观学习。依托全区 2 所

小学校，在开学季开展“守护花蕾 绽放未来”第一课暨女童保护公开课活动4次，提高女童主动防性侵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孩子们详细讲解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爱护自己的身体、如何分辨和防范侵害行为、如何寻求他人帮助等知识，孩子们在游戏、演示、讲授中学到如何保护自己，受众女童280人。带领12名孩子到伊春市科技馆，开展科技馆研学活动。多渠道加强平台建设，联合区公安分局，在全区4个派出所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岗，打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最后一公里”。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依托妇女之家、妇联学习驿站、亲子阅读基地等阵地，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宣传活动，发动基层妇联主席、执委、巾帼志愿者走访入户10余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彩页2000余份，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正确面对孩子成长问题；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我读书、我感悟、我快乐”阅读伴成长活动，倡导家长做好儿童成长引路人、守护人和筑梦人，带领更多家庭在阅读活动中陶冶情操、凝聚智慧。利用母亲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感恩母亲、弘扬女性传统美德”主题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幼传统美德，让学生们了解母亲为自己成长所付出的艰辛，理解母亲对自己的期望，懂得如何去感恩，如何去关爱他人、关爱社会。

【帮扶困境儿童】 区妇联协调各方力量，争取各方资源，开展“爱心妈妈关爱帮扶困境儿童活动”“3+N”等关爱留守儿童行动，为广大贫困儿童、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办好事、办实事。联合区应急局在开学前开展贫困女童慰问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关心和关怀。真情关爱留守儿童，组建爱心妈妈团队，陪伴乌翠区20名困境儿童在永达研学基地开展“陪伴育童心·伊起把爱带回家——相约冰雪研学行”活动，通过木勺制

作、娱乐游戏、爱粮节粮等活动全程亲情陪伴，让困境孩子寒假生活充满温情。

【救助困境妇女】 关注病残妇女儿童、失独家庭、特困单亲母亲等贫困群体生活状况，整合人力、财力、物力，加强与各类公益团体、民间组织、爱心人士协同合作，加大慰问帮扶力度，救助困难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2024年，联合相关部门慰问困境妇女5人，为5名残疾妇女上门提供手工编织课程，市领导慰问特困妇女2人。

【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项目】 组织城镇对低保、特困供养的35—64周岁困境妇女进行“两癌”免费筛查。救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患者5名，发放“两癌”救助金共计5万元。

【结对帮扶】 全区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及志愿者等107人与107名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开展99公益日“春蕾计划”助学金发放仪式，向全区65名贫困女童发放助学金3.91万元，该项目已成为服务全区“春蕾女童”成长成才、传递希望真实工程，各界人士汇聚爱心、弘扬新风暖心工程，寒门学子励志成才、回报社会教育工程，多措并举为困境女童提供帮扶救助，让更多女童感受社会温暖和关爱，畅通联系关爱妇女儿童“最后一公里”。对上争取资金5000元，采购学习用品，全区20名贫困儿童收到暖心礼包。

乌翠区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2024年，乌翠区工商联执行《中华全国工商联章程》，加强亲清政商关系和自身建设，履行政治思想引导、参政议政、服务企业、协商关系、对外交流、培养人才、扶贫济困职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非公



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区工商业联合会一届三次执委会议】 12月25日，乌翠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召开一届三次执委会议。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潘丹，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曹桂萍出席会议，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驻区银行机构和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议精神。曹桂萍代表区工商联向执委会作工作报告，潘丹代表区委讲话。张东亮代表民营企业发出“护航冬季旅游展现乌翠民企新作为”倡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调整事项。会后，区统计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伊春农商银行翠峦支行进行金融产品推介。

【队伍建设】 加强对年青一代企业家的培养教育，持续实施年青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促进计划。发挥党员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示范作用，举办民营经济人士座谈会，传达省、市关于振兴发展民营经济政策措施，介绍和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帮助民营经济人士领会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24年，区工商联深入区属非公企业开展政策解读，参与政商交流活动，推送社情民意、调查研究信息13篇，市级采纳11篇，省工商联采纳7篇。

【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区宝宇、北货郎等民营企业投身乡村、林场振兴战略之中，分别与西岭、伊敏等林场对接，在壮大产业发展、人才就业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区民营企业积极助力家乡发展，回馈社会，在社会活动、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面慷慨解囊。助力民营企业与高校对接，配合市工商联开展2024年度“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号召民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助力高校毕业生稳

步就业。根据市工商联工作安排，做好民营企业调查点、规上企业调查、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劳动关系监测等民营经济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搭建政企、法企、银企沟通交流平台，围绕政策落地、法律服务、融资贷款等问题，组织政商沙龙活动，协调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和困难。开展入企送法活动，联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入企送法活动；携手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交流走访听建议，精准服务解企忧”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设立“乌翠区商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搭建法律维权援助平台，调解企业矛盾纠纷。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在政商交往中守住法律底线、防范违规风险。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各类政商交流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高民营企业拓展市场和营销能力，季度开展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查，组织民营企业填写调查问卷，帮助会员寻求合作商机，加强会员企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参政议政】 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精选调研课题，聚焦“破解民营经济偏弱”问题，创新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助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发挥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作用，做好建议、提案、议案工作。北货郎总经理杜帛霖撰写的《关于通过科技创新政策推动森林食品产业发展的建议》、新中兴超市经理杨世忠撰写的《关于整顿早市大集占道无序经营的建议》、贾乐海撰写的《关于哈伊高铁（伊春西站）绿化中突显红松故乡的建议》等多篇调研成果受到相关部门重视。2024年，区工商联代表全区民营企业向市工商联报送《关于进一步提升伊春旅游热点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专项提案，得到市工商联好评。

【对外联络工作】 强化项目保障服务，落实“民

营企业进边疆”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联合统战、商务等部门，结合区域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明确区级重点招商项目和对接目标企业，形成书面推介材料助力对口合作，健全调度工作机制，加强与在外乌翠籍企业家沟通联系，发挥与广东茂南对口合作工作机制的作用，扩大“南货北销，北货南售”成果。

乌翠区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科学技术协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在区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助力提升人口整体素质，围绕区域科技发展大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科普宣传】 区科协在区政府会议室为翠峦镇机关、社区干部和网格员举办急救科普知识培训。本次培训邀请伊春职业学院医学专家进行授课，镇机关、社区干部、网格员 80 多人参加培训。培训课上，授课老师通过 PPT 图解，介绍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海姆立克急救法的动作要领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使用方法等内容，讲解什么是心脏骤停及其发生概率、抢救的最佳时机、正确的施救方法及注意事项，借助教学模拟人现场演示心肺复苏术流程。2 月 29 日上午，区科协联合区委政法委、翠峦镇、乌马河镇开展“科普进社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150 余位网格员志愿者参加活动。聘请伊春职业学院医学技术学院院长、教授韩金华对阿尔兹海默症预防和处理进行现场授课，通过生动讲解、播放视频、现场提问等多种形式为志愿者宣传科普知识。3 月 14 日，在翠峦镇前进村开展“助春耕 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让村民在家门口学到先进科技生产知识。聘请著名农业专家、伊春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杨春梅为村民介绍适宜当地生长环

境、种植效果较好的种子，以及农作物的种植，从种子的选取、播种时间、种植气候温度、收获时间等各个环节的注意事项，对常见病虫害的防治等方面作具体讲解。同时结合特色蔬菜大棚种植，以西红柿为代表，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课后，区科协及农业专家一行 6 人前往前进村蔬菜种植基地，实地指导改进温室大棚蔬菜种植结构，在现场认真解答农户的问题并提出结合实际的生产建议。利用省科协“龙江大科普”系统，乌翠区科协依托翠峦镇、乌马河镇网格员组成科普志愿者队伍，利用微信、QQ 等社交软件，转发相关科普知识，打通科普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转发相关科普知识 300 余条，受众 2 000 余人次。

【乡村振兴义诊活动】 2024 年 11 月，区科协携手区人民医院在翠峦镇前进村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义诊活动，区人民医院选派 4 名医护专家到现场为前来问诊的群众进行疾病诊断和筛查，耐心倾听群众的健康诉求，提供测量血压、心电图、抽血化验、幽门螺旋杆菌筛查等一系列专业技术服务。发放糖尿病饮食、高血压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颈肩腰腿痛疾病防治等健康宣传册 50 余份，受众 50 余人。

【科普进校园】 组织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活动。推动乌翠区学校提高防震减灾科普教育质量，推进师生交往交流，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3 月 27 日，区科协协同区教育局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活动，组织各学校观看地震科普知识宣传片，2 310 名学生及 367 名教师观看相关节目。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



会员 494 人，创作诗歌、散文 1 048 篇（首），美术、摄影作品 76 幅。其中，在“东北抗联精神进校园、进社区”主题创作中，创作诗歌、散文作品 76 篇（首），字画 29 幅。

【文艺创作】 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挖掘乌翠区文化资源，创作一批反映地方特色、具有时代气息的优秀作品。区作家协会会员 48 名，创作诗歌、散文 700 余篇（首）。美术协会会员 11 名，10 余幅作品被选入《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集》。摄影协会会员 5 名，摄影作品 50 余张。音乐舞蹈协会演职人员 128 名，举办专场演出 11 场次。翠峦第三中学诗词创作基地指导学生创作诗词 100 余首。

【获奖作品】 2024 年，金禹含、陈思淇、张添琪、于福源在全国首届秦汉杯书法大赛中获银奖，刘文彬、徐克艺、王兴嘉、张金钰在伊春市政协“凝心聚力 翰墨同心”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书画展中获优秀奖，刘文彬在伊春市新华杯硬笔书法展中获一等奖，于福源、张添琪荣获三等奖。张宏秋等 3 名教师在“2024 阅读新时代”主题征文伊春赛区获奖。赵久欣等 8 名学生在市科协主题征文中获奖。于晓溪等 4 名同学在区文联《庆“七一”·党在我心中》大型征文中获一、二等奖，张雪峰等 12 名教师在《庆“七一”·党在我心中》大型征文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对外交流】 6 月 8 日，区文联负责人在大庆市委党校参加省委老干部局全省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期间，与大庆（青冈、肇源）、绥化、漠河等 20 个市县区文学爱好者开展文学创作交流活动。8 月，区作协接待德惠市文学爱好者采风团一行 5 人，游览伊春秀美风光，领略小兴安岭文化，宣传乌翠文学创作成果。组织文学爱好者参加《鄂州周刊》征稿活动。12 月 8 日，与嘉荫县、铁力市、金林区作协在乌翠区开展互动交

流活动。

红十字会

【概况】 2024 年，区红十字会秉持人道主义精神，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致力于救助困难群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区域内的民生保障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开展多种形式活动，组织义诊 3 次，为群众现场诊疗；开展健康讲座 2 次，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和疾病预防方法，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开展急救培训 1 次，使群众掌握基本急救技术。

【博爱送健康活动】 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区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包括专业医生、护士、红十字志愿者等 6 家单位、42 人参与此次活动。发放常见疾病治疗药物和中药茶饮药包、安神包、降压降脂包等药品 200 余份，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知识等宣传册 1 000 余册。通过义诊服务，为 1 200 余名群众进行身体检查，提供个性化健康建议。急救培训，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的有 50 人。健康讲座覆盖 300 余人。

【应急救护培训】 在华能热电伊春有限公司开展急救知识讲座，向电力企业职工介绍心肺复苏、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常见急救知识和技能。进行现场示范演练，让电力企业职工亲身体验急救操作，掌握急救技能，提高应对突发情况能力。

【大病救助】 经过严格申请流程和审核程序，成功为一名白血病患者申请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资金 3 万元。为患儿治疗提供及时且重要的经济支持，缓解患儿家庭的经济压力。

【仪器配备】 2024 年，区红十字会为乌翠区翠峦政务大厅新配备一台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AED 使用方法培训，包括如何正确操作设备、如何判断患者是否需要使用 AED 以及急救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AED 进行急救，为办事群众的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法治

政法工作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持续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完善区镇两级组织机构，动态调整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反渗透、反策反、反窃密、反奸防谍责任机制，压实落靠层级责任，完善核心要害部门知密涉密人员政治审查制度，细化风险排查举措，提高对重点领域、部位、行业反奸防谍能力。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充分发挥公安、网信舆情监督作用，防范化解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发布传播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等政治类有害信息风险。聚焦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强化政治风险排查处置和政治安全保卫工作，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严密防范敌对势力、非法宗教渗透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纳入区委常委会前学法及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研究制订法治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全区各单位有序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黑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引导全区干部、职工、群众，充分认识和了解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意义，营造“重视安全，国家至上”浓厚氛围。同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

织犯罪法》与“反邪教”“反渗透”“扫黑除恶”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宣传标语、横幅、广场大屏幕、电子屏滚动字幕、网格微信群等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利用区主流媒体、网站、微信朋友圈、工作群等平台，到商场、超市、学校等重点场所，做到宣传不留死角。

【平安乌翠建设】 印发《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伊春助力争创“长安杯”四连冠工作方案》和工作要点，成立平安建设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任务职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安全，国家至上”浓厚氛围。制定和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常态化开展巡逻走访，对重点人员、重要事件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信息预警和层级部门之间沟通联络机制，注重发挥党员干部、调解员、民辅警、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前哨”作用，持续加强基层政法干警与人民群众的日常联系，聚焦教育、医疗、交通、人社、住建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易引发矛盾突出问题，采取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重要时段排查相结合的形式，全覆盖、无盲区、零死角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多渠道收集整理不稳定信息，及时梳理、汇总、上报，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分类上册、销号管理，做到辖区内

矛盾隐患底数清、情况清、责任清。2024年，排查发现各类矛盾风险隐患247个，其中，婚姻家庭纠纷6个，邻里关系48个，医疗卫生2个，欠薪欠资1个，其他纠纷190个，成功化解11个，化解成功率10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学习和借鉴“浦江经验”，把源头预防作为信访工作的着力点，持续加大《黑龙江省调解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健全完善“三访一包”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作用，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手段，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中，将人员稳控在基层。坚决落实首接首办责任，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关乎群众利益的信访问题。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对于生活上确实有困难的信访人员，主动对接政策，一对一开展帮扶活动，在常态化沟通和实实在在的服务中逐步赢得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理解和信任。2024年，政法机关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研究部署“三访一包”任务6次，领导干部包联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1件，主动约谈信访群众36人次，深入信访群众家中走访4次。

【法治乌翠建设】 坚持“八五”普法工作，紧盯“3·5”学雷锋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26”护路日、民法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青年志愿·普法有我”“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传播社科知识弘扬法治精神”“5·26我爱路”等普法宣传活动。2024年，组织开展广场集中宣传20场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270人次。开展法治进校园3次、法治进社区12次、法律进村（屯）9次、法律进企业27次、法律进商铺22次、法律进林场3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单3000余份，受教育群众5000余人。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内容的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守法意识。从优化企业服务保障实际出发，持续完善政法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通

过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容缺”受理制度、设立标准化破产事项办理窗口、提供网上诉讼“一站式服务”等形式，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做到便民利企。公安机关涉及的157个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办理，民商事一审案件可全部网上立案。建立健全政法机关内部监督体系，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首查不罚制”，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开展执法司法监督检查、鼓励群众参与日常监督、开展“检察护企”攻坚行动等形式，着力解决执法检查过多、执法不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受而不立”“久侦不结”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政法机关工作行为，全流程跟踪问效，以精准监督促进政法干部依法履职。清理“久侦不结”案件1件。持续健全和完善政法干部包联企业工作机制，完善联络员制度，组织开展“送法进企”“解民忧纾企困法律服务下基层”“法治体检”等活动，通过入企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在企业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帮助企业完善合规体系等形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保障。政法领导干部包联企业23家，开展包联服务活动38次，组织召开座谈会13次，解决实际问题22个。严格落实“护游”警务工作要求，开展“全季护游”专项行动，加大社会面管控力度，强化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安全守护，在大型文旅活动现场设立“移动警务室”“法律咨询台”，实行“常态化驻点”，为来乌游客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先后承接第十三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乌翠区第二届秧歌大赛、“龙腾盛世·爱我中华”大型烟花秀、“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活动安保任务，以优质警务服务为地区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政法智能化建设】 实现1个区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2个乡镇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16个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站一体联

动，推动住建、应急、人社、公安、民政、环卫等 54 个职能部门入驻信息化平台，解决网格员及群众上报的各类诉求问题。2024 年，流转工单 4 157 件，办结工单 4 102 件，废单 55 件，办结率 98.67%。加大人口、道路、企业、小区、学校、医疗机构、基层党组织、党员等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力度，为各级综治中心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巡察巡护、网格化管理、综治基础、事件受理流转、平安维稳、党建引领等工作提供根本保障。落实《全市社区警务网格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规定，配齐社区警长 19 名，全部融入社区（村）网格。全区 4 个派出所开通信息化平台实名制账号，实现社区警务与网格精准融合。发挥社区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组织召开会议两次，及时上报情况、分析问题、部署工作。持续完善社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协调联动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持续加强社区信息搜集、法律政策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核心工作。全年搜集上报各类信息 159 条，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教育 41 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5 件次，做到问题不出社区（村屯），矛盾不上交。通过微信群线上指导、深入群众家中现场讲解、在辖区重点部位设置识别码等方式，引导辖区群众自主使用“伊网通”小程序。持续推广“伊网通”小程序，信息化平台上传随手拍事件跟踪 111 条，部门处理 107 条，部门废止处理 3 条。

【政法队伍建设】 制定并印发《乌翠区 2024 年度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培训任务。通过组织开展政法干部培训班、政法领导干部研讨班、公安干警封闭学习班、检察系统“业务大讲堂”等形式，一体化推动政法系统能力作风建设和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集中培训 2 次，组织政法干部开展专题研讨 552 人次，组织开展“业务大讲堂”52 次，组织解放思想案例专题研讨会 8 次。依托“红色根脉”资源优势，组织政法干警赴红色教育场所和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将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群

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持续聚焦政法干警在执法司法方面存在的业务素养不高、办案精细化程度不够，案件办理有瑕疵、有错误；责任意识不强，有案不立、有诉不理、长期挂案不办、久拖不决，执行到位率低；服务意识不强，机械执法司法，释法析理不到位，引发涉法涉诉案件等问题，开展自检自查和常态化监督检查，梳理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业务素养不高、办案精细化程度不够、立案领域、审判领域等方面问题 9 个，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全部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健全完善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从严管党治警重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动态跟踪、及时反馈机制，完善司法人员与律师交往的正、负面清单，将“三个规定”纳入学习计划，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三个规定”、《意见》以及《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相关制度，并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纳入律师工作学习全过程。

公 安

【概况】 2024 年，乌翠公安分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务实深耕“1226”发展战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先立后破，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立足全局谋工作、围绕大局干公安，高水准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排查、防范各类问题，实现全区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刑事案件侦查】 2024 年，保持对刑事犯罪凌厉攻势，刑侦大队立刑事案件 56 起，破案 26 起（其中包括年前案件 5 起），综合破案率 46.4%，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21 人，全年抓获网上逃犯 8 人。

【经济案件侦查】 经侦部门受案 6 起，其中，不予立案 3 起，立案侦办 3 起，破案 2 起（1 起为 2023 年立案案件）。取保候审 2 人，撤案 2 起，反馈伊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云端协查案件 37 起，经济案件侦办工作全市排名第三。

【治安管理】 2024 年，全局行政案件立案 998 起，结案 964 起，其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案 157 起，结案 126 起；行政处罚中，行政警告 88 人、行政罚款 749 人、行政拘留 66 人（并处罚款 34 人）。在打击黄赌违法犯罪中，本局 2024 年查处赌博行政案件 4 起，行政处罚 16 人。办理 1 起涉赌刑事案件，逮捕 1 人，移送审查起诉 1 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 人，行政拘留 1 人。治安大队移送审查起诉 2 起组织淫秽表演案、2 起赌博案。

【户政管理】 2024 年，办理居民身份证 2 943 张。其中，长期居民身份证 2 495 张，临时居民身份证 448 张。在春节、五一、中秋等节日期间，户政科民警和派出所户籍民警利用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办理身份证和户籍业务咨询，办理身份证 10 张，发放 18 张，解答群众咨询 27 人次。

【110 接警情况】 2024 年，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 7 411 起（含无效警情 5 758 起），其中，刑事类警情 34 起，行政（治安）类警情 386 起，交通类警情 496 起，紧急求助类警情 232 起，联动流转类警情 32 起，纠纷类警情 295 起，举报类警情 133 起，警务咨询类警情 1 起，其他类警情 44 起。

【禁毒工作】 禁毒部门开展尿液检测 143 人次，毛发检测 72 人次，查获吸毒人员 1 名。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1 起，办理涉毒行政案件 2 起，组织各类禁毒宣传活动 10 余次，发放禁毒宣传品 500 余份，受教育人数 1 200 余人。联合交警不定期开展毒驾、酒驾查缉行动，形成“常设性固定卡点 + 临时性流动查缉点”运行机制，开展毒驾查缉 10 余次，盘查过往车辆 700 余台次，唾液现场检测 1 200 余人次。

【交通安全管理】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减量控大”攻坚行动，查处酒驾醉驾 73 起，其他违法行为 745 起，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分别同比下降 4.08%、33.33%、10.53%、4.21%，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伤亡事故。

【信访维稳】 针对区现有 3 个重点不稳定群体、236 名治安重点人（其中 B 级 2 人，C 级 43 人，D 级以下 191 人）、56 名信访重点人逐一落实稳控措施，治安重点人平台推送线索 756 条 1 219 人次、佳铁数据 246 条 246 人次，乌翠高速卡口查验人员 2.05 万人次，预警信访重点人 26 人，拦截劝返 6 人，全区未发生群体性和极端恶性案件。

【反恐工作】 全区 31 家重点目标单位全部录入系统，纸质档案建设完成，“一键报警”系统投入使用。开展 1 次反恐应急处突演练，结合特殊日期及“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在政府广场、乌马河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多次开展《反恐怖主义法》教育宣传活动，出动警力 26 人次，发放宣传标语小礼品 400 余件、宣传单 800 余张。

【网络舆情工作】 2024 年，发现网络谣言 413 条，批评教育 128 人，清理负面信息 541 条，行政拘留 4 人。历史遗留重信重访案件，分别落实领导和部门包案责任，引导其依法有序信访。分

局领导接访下访 11 人次，信访部门接待信访群众 22 人次，处理网上流转信访案件 374 件，办理公安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案件 69 件，按期答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96%。乌翠公安分局依法打击越级访 7 人，批评教育 6 人，提醒告知 3 人。

【社会面管控】 落实公安武警武装联勤和“1、3、5 分钟”快反处置机制，强化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加强动态布防、联控联巡，全面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治安、各派出所对辖区宾馆、学校、车站、景区等社会治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行业场所开展集中清查行动，出动警力 3 880 余人次、车辆 1 385 台次。

【隐患排查】 在全区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对旅店、歌厅、洗浴等行业场所进行地毯式大检查，检查行业场所 1 940 余家。2024 年，各派出所对全区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161 次，发放宣传材料 4 300 余份。

【矛盾纠纷排查】 区公安分局立足辖区工作实际，突出派出所主防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排查、化解、防范等环节，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组织派出所民警开展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坚持“排查在基层、预警在萌芽、化解在一线”。全年排查矛盾纠纷 422 起，化解矛盾纠纷 420 起。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6 月 24 日至 9 月末，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 6 次夏夜治安巡查集中统一行动，出动民警 843 人次，出动车辆 211 台次，设立卡口 3 个，检查车辆 2 738 台次，检查场所 859 个，检查重点部位 274 个，检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3 处。

【打击电信诈骗】 全年电诈案件发案 24 起，同比下降 31.43%；涉案损失 223 万元，同比下降

42.38%；侦破电诈案件 4 起，抓获嫌疑人 4 名。预警 35 583 条，平均每日预警 95 次。

【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 2024 年，刑事案件立案 1 起，破案 1 起，移交行政部门案件 2 起，起诉案件 2 起，起诉人数 3 人。通过在全区重点部位开展巡逻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杜绝非法采砂乱象，出动巡逻车辆 190 余台次，出动警力 320 余人次。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食安办等行政部门单独开展各项检查 25 次，其中，联合检查 15 次，单独对肉类经营场所检查 10 次，开展肉制品检测工作 29 次，食品经营排查暗访 14 次，暗检抽取肉类样品 51 样，发现疑似问题线索 3 条，全部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护企利企工作】 依托园区警务室，紧盯企业需求和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加强与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2024 年，深入企业走访 30 余次，开展宣传教育 18 次，组织安防技能培训 12 次，消除安全隐患 7 处，提供各项服务 10 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4 件，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 次。

【开展“全季护游”】 按照市局党委关于做优“护游”警务要求，强化旅游旺季社会面巡逻管控工作，强化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安全守护，分别在乌带路与林都大街交叉口及大型活动期间设置“移动警务室”，实行“常态化驻点”，服务来乌游客。出动警力 120 余人次，警车 50 余台次，开展护游巡防 30 余次，服务游客 6 万余人次。

【维护文旅活动秩序】 2024 年，派出警力 1 011 人次、警车 108 台次，先后对第二届乌翠区全市秧歌大赛及“龙腾盛世 爱我中华”烟花秀，“乌翠之夏”乌翠区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活动开幕式及闭幕式，“林都伊春森林电音狂欢季”开幕式及闭幕式等 13 次文旅活

动进行安保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队伍建设】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下发集中整治《工作提示》，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和各部门正副职领导签订《承诺书》，填写《调查问卷》，在全体民辅警中开展廉政专题辅导讲座、党规党纪、身边案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升学宴”“婚庆宴”专项治理、“廉政家风”“四个一”主题活动、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警观看《警钟》警示教育片，签订《坚决杜绝违规吃喝承诺书》。加强纪律作风整顿，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在重大节日、节点和日常，持续深入各单位对纪律作风、值班备勤、公务用枪、公务用车、巡逻防控、安全防范等开展督察，对安保维稳、社会面稳控、重点人员、重点场所、执法办案、接处警等进行全程督察，严格枪酒车密网赌毒、八小时以外管理，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各项铁规禁令，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开展各类督察检查 70 余次，发现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30 个，全部及时整改。

【强化练兵活动】 加强民警业务培训和实战训练，通过组织各类培训班、开展实战演练等方式，提高民警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全年开展政治轮训 7 次，参训 100 余人次；警示教育 2 次，参训 160 余人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各 2 次，参训 40 余人次；业务培训 4 次，参训 140 人次。

【宣传工作】 在省级媒体“龙头新闻”“东北网”“中新网”“人民法治”等新媒体发稿 50 余篇，依托本地传统媒体《伊春日报》及客户端“掌上林城”发稿 30 余篇，通过“乌翠公安”公众号发稿 280 余篇。

【先进典型】 坚持发现选树培养先进典型，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为抓手，从日常管理考核、重大

安保工作和重要专项行动等关键时间节点中选树先进典型，先后推选“三等功”5 人，嘉奖奖励 25 人，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1 人，“三八红旗手”2 人，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集体 1 个，分局荣获“‘平安创建’示范单位”“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森林公安

【“智慧警务”建设】 加强“智慧警务”建设，组建科技巡控队，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防等现代化手段，对所辖林区开展立体化、时空化巡控，忠实履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平安稳定、捍卫生态文明建设职责使命，全面提升森林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保护生态环境】 发挥主责主业作用，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打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刑事案件立案 3 起，侦破刑事案件 2 起，查处行政案件 2 起，移交林草部门 5 起。

【联合执法】 加强与区纪检监察、检察院、林业和草原局、两个林业局公司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办案机制，形成执法工作合力。加强与辖区公安局协作配合，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巡逻巡控，高效保护生态环境，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检 察

【概况】 2024 年，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省委历次全

会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按照党组向区委全面报告检察工作要求，主动将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及时向区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 13 次。

【接受监督】 全面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度参与司法办案和检察活动 17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19 件，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

【化解群众信访纠纷】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 件，来信来访案件做到 7 日内回复答复，无超期回复情况，做到二次程序性回复及 3 个月实体答复，无进省、进京访情况。无重点重复信访案件和无院领导接访情况。

【刑事案件】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3 件 15 人，其中，批准逮捕 7 件 7 人，不捕 6 件 8 人，不捕率 55.33%。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2 件 46 人，上期未结案件 3 件 3 人，起诉 28 件 32 人，不起诉 9 件 9 人，不诉率 21.95%，认罪认罚适用率 94.87%。监督立案 5 件，其中，被害人控告 4 件，办案中发现 1 件，立案监督率 7.14%，监督撤案 2 件。提前介入 9 件次，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 11.9%，均采纳回复。落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阳光惠企”“扫黑除恶”“平安建设”“能力作风建设”“扫黄打非”“三资回头看”“未成年人保护”等多种类专项行动。开展各类普法宣传 10 余次、法治进校园 3 次，一号、八号检察建议全部落实。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4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8 件，检察建议全部采纳。就违法终结本次执行问题向法院发出 24 件检察建议，得到积极回应。行政检察工作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11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 件，均被行政机关采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9 件，制发检察意见 5 件，检察意见均被行政机关采纳，促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 件，帮助弱势群体追讨劳动报酬 26 540 元，其中，农民工 1 名，追讨劳务费 6 300 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全年走访民营企业 10 次，走访中征求企业意见建议 10 次，为企业提供个案法律服务 10 次，帮助 2 家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公益诉讼案件】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其中，食品安全领域 1 件，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 1 件，无障碍建设领域 1 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3 件，其他公共安全领域 2 件，安全生产领域 2 件。制发检察建议 7 件，行政机关均已回复。召开听证会 1 次，联合行政机关进行巡河行动 1 次，对辖区 6 家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查处整改。保护被污染土地 0.13 公顷，督促回收清理固体废物 0.8 吨，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 0.013 公顷，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 5 处。

【刑事执行工作】 接收乌翠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28 人，解除社区矫正人员 18 人，转走 2 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 29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 9 人。2024 年，干警依法对全区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社区矫正活动进行同步监督，监督过程中对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违意见 7 件。开展暂予监外执行审查 2 件。依法办理财产刑事监督案件 7 件。

【法律政策研究】 履行检委会办事机构职责，规

范推进检委会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做好检委会例会实体审查、2.0系统录入等工作，召开13次检察委员会会议，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5次。全年完成《检察视域下“城市小广告”治理的路径探索》《创建使用行刑反向衔接法律监督模型》调研文章2篇，在龙江政法网、龙剑网、《方圆杂志》刊发。

【队伍建设】 推动“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走深走实。制订落实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完成多项业务培训任务，开展岗位练兵，提升干警岗位技能。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12次，通过中检网学习2次，研讨1次，结合检察业务，开展综合性练兵比武2次，传学讲学2次，开展理论知识测试7次，业务知识测试4次，开展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学堂12次。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从严治党工作2次，检察长与班子成员、副检察长与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举办各类警示教育活动6次。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自查自纠问题4个，全部整改完成，制定完善规章制度4项，办实事4件。

法院

【概况】 2024年，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公平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一要二统三抓实”工作思路，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147件，结案1117件，结案率97.38%，位居全市第二位。诉前调解457件，调解成功率79.35%，法官人均结案85.92件。2024年3月，全省审判质效排名

位居142个基层法院第二位，跨入第一梯队。

【刑事审判】 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0件34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审结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案件4件7人，从重惩处“黄赌毒”犯罪，审结组织淫秽表演、赌博、涉毒等案件4件4人，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狩猎等案件2件2人。审结放火、危险驾驶等犯罪案件7件7人。审结盗窃、诈骗等犯罪案件4件4人，分别被判处6个月至13年有期徒刑不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1件2人。审结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并处罚金70万元，追缴赃款316.79万元。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审判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缓刑13人。

【民商事审判】 受理民商事案件685件，结案675件，调解撤诉结案300件，调撤率44.44%。重点审理医疗、住房、交通事故等民生案件235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类纠纷案件110件。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案件165件。方便群众诉讼，人民法庭直接审理案件286件，把赡养、抚养、相邻权纠纷等化解在群众家门口，提升司法温度。

【行政审判】 受理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2件，裁定准予执行案件2件。依法支持区财政局作出对伊春市枫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收回违规使用资金，挽回政府经济损失700余万元。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守住耕地红线”等工作要求，审查区林草局作出盗伐林木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裁定并准予强制执行，对个人罚款2485.25元，补种林木120株，发出司法建议3份，助推依法行政。

【执行审判】 受理执行案件 337 件，结案 318 件，结案率 94.36%，到位标的 2 746.07 万元。坚持服务大局，执结涉企案件 81 件，到位标的 1 621 万元；执结涉金融案件 18 件，到位标的 958.67 万元。突出民生保障，执结涉交通事故、农民工工资、人身损害等案件 31 件，直接到位金额 30.88 万元。强化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 83 人，将 123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信息 57 次，发布悬赏公告 2 次 2 人。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信息 27 次。

【优化营商环境】 联合区工商联等 6 部门在区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讲座，围绕“企业法律风险与防范”主题，为 10 余家企业负责人现场授课。邀请 10 余家企业走进法院参加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1 个。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企立案窗口，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全年审结涉企类案件 227 件，涉案标的额 7 232.08 万元，平均审理天数 36 天。加强府院联动，办理强清案件 38 件。

【区域社会治理】 主动承担基层社会治理责任，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诉前，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推进“一站式”解纷服务，返聘原分管民事副院长 1 名，在院内设立老法官调解室、人民调解室，院外设律师调解室，全年 457 件纠纷化解在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7%。派出法官、法官助理及司法警察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在门户网站设立舆论观察窗口，定期对网站和 App 进行检查抽查，开展舆情风险排查 12 次。强化创新新时代信访工作，接待信访群众 73 人次，化解信访案件 11 件，“有信必复”系统案件问题答复 17 条。为困难当事人申请到位司法救助金 35 万元。

【优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 打造“全市法

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拓展智能化诉讼服务，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立案渠道，实现立案、送达、保全、委托鉴定等诉讼事项一网通办，为群众诉讼提供“多选项”。打造全域诉讼服务网，网上立案服务全覆盖，全年网上立案 430 件，网上立案率 37.92%，网上保全 30 件，网上委托鉴定 30 件。实现“一号通办”，接听答复并转办 12368 热线电话 264 个，对审判执行等事项统一解答，协调办理回复率 100%。

【打造多元解纷新“枫”景】 强化“诉调对接”，加强专职调解员驻院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率 79.35%。推进“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应用，建设“龙法和”调解工作室及“龙法和”基层治理单位工作站点，将辖区司法所、综治中心、社区、村屯调解组织等 44 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到“龙法和”小程序中，通过“云法庭”化解纠纷 61 件，让矛盾纠纷解决便捷高效。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的优势，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案件调撤率 61.89%，案件审结后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 20 件，当庭给付 10 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乌翠区乌马河人民法庭连续三年获评“全市法院先进集体”。

【数字赋能高“智”量司法】 助推智慧法院建设，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平台，对典型及新类型问题及时发问，检索相关案例，确保裁判标准统一，提升办案质效，使用法答网搜索问题 87 次，提问 80 次，人民法院案例库搜索案例 74 次，上报案例 7 个，其中，2 个案例被最高院纳入备选案例库。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集约送达、线上保全常态化，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通过推进审判工作全流程智能化，充分利用各类智能化辅助系统，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以数字化建设赋能审判质效提升。

【加强作风建设】 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边查边改边治”工作思路，推动集中治理有序开展，健全与完善民事、执行工作机制5个，为群众办实事27件，惠及农民工欠薪等民生领域56人700余万元。以“清查线索、严格查办”的态度坚决纠治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全院干警廉洁自律意识，以过硬作风夯实公正司法根基。

【普法宣传】 2024年，国家级媒体《人民法院报》报道本院工作1次，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61条，微博转发901条，官网发布信息21条。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将“毒品模型”搬进校园，邀请师生参观“少年法庭”，感受庭审现场氛围。开展送法进学校、进小区、进乡村、进企业、进集市等活动20余次，举办公众开放日12次，开展旁听庭审12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法治副校长授课6次。

【审判监督管理】 健全与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度机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做实阅核成果转化与运用，推动审判质效提升。全年院庭长阅核案件571件，占全部案件的51.12%。推行院庭长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常态化机制，院庭长带头审理案件863件，占结案总数的77.26%。召开审委会13次，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

【接受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干警走进法院见证执行、旁听庭审、征求意见12次。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1次。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6次，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33件。

司法行政

【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健

全和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组织召开二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发《乌翠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法治乌翠建设，联合区纪委监委组织开展2024年度法治建设综合性督察工作，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乌翠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组织全区48家单位完善法治建设综合性督察平台数据，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 印发《乌翠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组织政府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严格把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做好严格审核、按时限出具审核意见、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及时公布以及备案工作。2024年，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全区涉企文件清理工作3次，废止文件3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法律顾问积极参与行政决策，为各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60余份，参与重大项目合同审查24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百余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制订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全年组织3次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参训280人次。组织参加执法资格考试59人，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行政执法职权动态调整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做好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认领工作。2024年6月，挂牌成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案卷44份，优秀率96%，通过评查提高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程序的规范性。

【行政复议应诉】 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和权威

性。行政复议案件受理3件，审结2件，正在审理1件，通过行政复议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案件均由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100%。

【特殊人员管理】 落实社区矫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重要时间节点排查走访。2024年，开展全面排查走访8次，未发生脱矫漏矫、涉黑涉恶、涉访涉诉、再次犯罪情况。组织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安全清查整治工作、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暨“百日安全”专项行动、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安全”行动。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文书规范使用培训会。建设完成乌翠区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加强刑满释放和解矫人员引导、扶助和教育。及时对接黑龙江安置帮教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服刑人员信息核查成功率和衔接成功率100%。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完善帮教档案，做到“底数清、去向明”。摸排12次，对帮教期内人员定期进行走访。现无失联失控人员。推动“远程会见帮教”工作。做好远程视频会见“面对面”、帮教“零距离”，实现视频会见52人次。乌翠区翠峦司法所被授予“全省规范化司法所”称号。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全区建立16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民营企业法律联络点2个，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2024年8月，区乌马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首批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称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7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件。

【公证便民 法援惠民】 打造“公证+”服务新模式，开展“延时、预约”公证便民服务活动，设立公证便民服务点2个。办理各类公证283件，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办证”6件、延时服务5件，接待来信来访咨询220人次，自检办

证合格率100%，全年办证群众赠送锦旗2面。全面推进“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宣传，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件，刑事辩护率100%。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32件。解答来电来访咨询近百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制发《乌翠区司法局关于202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养老服务纠纷、邮政快递业纠纷等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乌翠区调解协会，建立律师调解室，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新思路，打造“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法律明白人”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法律大集”8次，矛盾纠纷排查1000余次，诉前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案件65件，利用“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机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案件2起。

【全民普法工作】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法律七进”要求。聚焦重要节点和重点任务，通过普法公众号、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全年开展“法治讲座”8场次、法治文艺演出3次、宪法宣传书画展1次，联合乌翠区人民法院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涉企案件旁听庭审活动1次，举办民营企业依法合规培训班1次。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64次，“乌翠区普法”公众号、“今日头条”普法账号发布普法信息100余条，制作普法短视频3个、民营企业典型案例1个，在抖音平台开展普法云课堂3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5000余份。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八五”普法中期验收顺利通过，区教育局（优秀单位）和司法局（优秀工作者）受到省司法厅全省“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

军事

乌翠区人武部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人武部党委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落实省军区、军分区党委决策部署，突出举旗铸魂，聚焦练兵备战，紧抓国防动员，守牢安全底线，年度工作成果显著。区人武部代表军分区迎接省军区安全工作大检查，成绩优异；组织民兵冬季训练被央视七套、《中国国防报》《解放军画报》宣传报道；国防教育宣传成果被中宣部采纳并刊载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战训法攻研，两部教学片做法在全省推广；本区成为全市首家出台《应征公民参军入伍激励措施》的县区，率先完成人武部独立营院改造，主动迁建市民兵训练基地，受到市委主要领导和省军区党委高度肯定；人武部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优秀”，被表彰为“全面建设先进人武部”。

【思想政治建设】 2024 年，区人武部贯彻军委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抓教育实践活动，抓主题教育成果拓展，抓党纪学习教育。党委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省军区不少于 24 天 168 小时要求，每周四下午理论学习日，集中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新闻通稿，围绕“军委主席负责制”“党纪学习教育”“新时代奋斗观”等专题组织 12 天集中学习、4 次研讨交流，人人发言谈体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召开常委会审议制订人武部学习教育方案并作动员部署，利用常委会、党委中心组带动推进机关理论学习。6 月和 10 月，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为全体人员上纪律党课，并组织集中讨论交流。专题组织深化政治整训教育，党委书记作专题党课辅导，持续查纠网络“翻墙”、妄评妄议、传播谣言、跟帖点赞、加入有害信息群组等行为。走实“学、查、辨、改”4 个环节，开展“新时代奋斗观”大讨论，人人讨论辨析；围绕“八个方面问题”，召开组织生活会，人人查摆剖析问题。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严抓党风党纪”主题党日活动，参观东北抗联遗址“老营盘”，对照东北抗联精神，查摆剖析自身问题，凝聚奋进力量。以东北抗联精神为镜涵养革命情怀，每逢清明节、抗战胜利纪念日等重要节日，常态化开展“学习抗联精神 争做抗联传人”活动，先后 3 次被“龙江强军号”宣传。组织拍摄的《援越抗美老兵付栋讲述铁血战史》在省委举办的新时代国防教育短视频征集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在中宣部学习强国“爱我国防”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中荣获优秀视频奖。结合营区改造，对政治文化环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科学设置优化理论学习、忠诚文化、战斗文化、廉政文化、血脉传承等模块体系布局，营区灯箱、走廊文化、大型标语等全部更新，实现 LED 亮化美化。

【军事训练】 树牢随时打仗的忧患意识、真打实备的担当精神，推动战建备一体向战发力。扭住“五个不会”短板练官，主官坚持带头组训参训

参考，带头树起务战研战风向标。突出“研军情”“研方案”“研战法”，覆盖现役军官和文职人员，提升研讨能力。完成军分区赋予的试训任务，形成上报“三个一”成果。拍摄制作的教学示范片，分别被省军区、军分区采用。推进战备资料室、战备图库、作战值班室等建设改造，9月如期竣工验收。常态化落实战备物资器材模块化，做到“储、运、用”一体衔接，“三分四定”精准化，逐步向“实而精、聚而优”有效转变。组织严寒条件下应急行动演练，检验民兵遂行任务能力，活动情况被中央电视台国防军事频道刊播，被《中国国防报》《解放军画报》等媒体刊载。开展训练尖子评选表彰活动，区委书记、区人武部第一书记刘志浩为优秀民兵和优秀教练员颁奖。

【国防动员】 组织高端潜力数据调查，准确摸清国防动员资源底数。持续优化基干民兵结构布局，突出新质力量建设，提高整组质效，退役军人、中共党员、新质力量占比均超指导比例。本区在伊春市民兵整组检查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及早动手组织兵役登记，100%完成兵役登记。协调区委、区政府出台《乌翠区应征公民参军入伍激励措施》，在伊春市发放基础上，再增发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5 000元，激发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热情。积极做好征兵宣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等工作，圆满完成8名新兵征集任务，在伊春市征兵工作量化考评中，本区“五率两力”得分位列第三名。把廉洁征兵贯穿始终，畅通举报渠道，发挥廉洁征兵监督员作用，实施量化排序，杜绝征兵“微腐败”问题发生。协调区委、区政府安排投入26万元，建设人武部营门、围墙，对人武部室内部分房间进行功能性改造，人武部达到独立院落标准，省军区范明磊司令员在全省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观摩会上点名表扬。

【依法治军】 开展“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学习借鉴先进单位安全工作经验，抓好安全教育。组织参观伊春市看守所，案例教育警示、引以为戒、躬身自省。利用案例通报，加强警示教育，突出政治性问题和事故案件防范，巩固谈心交心、思想骨干、家庭家属等教育管理经验做法，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盯住状态转换、季节更替、逢年过节等关键时节，前移关口，落实安全形势分析，跟进疏难解困，将事故案件止于未萌。刚性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大力压减“五多”，坚持少开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议，把主要精力用在抓训练备战上。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 2024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组织理论学习交流研讨12次、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测试9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老兵宣讲队“五进”红色宣讲活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军十大英雄模范人物事迹。组织“橄榄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学雷锋活动月”、关心关爱老兵、助力文明实践等志愿服务活动300余人次。

【移交安置】 接收春季和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8人，军校学员1人，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22.15万元；为8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20.93万元；接收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3人，以“阳光安置”形式安置到事业编制岗位3人，均已上岗。

【“两费”发放和“两险”审核】 2024年，有27名退役士兵申请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28名退役士兵申请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费，现经“两费”问题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受理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申请人员 479 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受理系统审核通过 479 人，审核完成率 100%。养老保险办结 479 人，医疗保险办结 7 人，养老保险缴费 406 人。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联合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军创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宣传、“送就业创业政策进军营”等活动，助力全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组织召开 2024 年春、秋两季退役军人及家属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提供 30 余个就业岗位，搭建返乡就业便捷桥梁。开展春秋两季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开设爱国主义教育、保密法、求职就业技巧、免税政策等相关课程，帮助退役士兵培养创业意识，提高自主创业能力。

【新型优抚保障】 2024 年，区重点优抚对象 55 人。发放伤残抚恤金和其他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金 111.6 万元；春节、建军节前夕走访慰问 55 名优抚对象及 1 户边海防军人家属、2 名退役军人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 6 万余元；为 22 名新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奖励金 52 万元。

【信访办理】 2024 年，完成国家信访系统、国家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转办信访事项 6 件 5 人，其中，信访系统转办 1 件 1 人，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转办 5 件 4 人。本级接待来访、政策咨询 7 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均已办理完毕。

【双拥工作】 为本区拥军企业、优待证专属优待合作单位颁发牌匾，设立显著标识。与人民医院和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举行 2024 年春秋两季入伍新兵欢送仪式，为 9 名入伍新兵发放纪念品，为 5 名荣获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和 5 名荣获“四有”优秀士兵称号现役军人家属送去喜报及慰问品价值

0.7 万余元。

人民防空

【综合演习】 2024 年 8 月 8 日，举行“伊盾 - 2024”伊春市乌翠区重要目标防护实战化综合演习。区委常委、副区长宫勋主持演习，市国动办指挥和信息化科科长刘力维，区国动办、“一中心三部门”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参加活动。成立乌翠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长宫勋传达上级预先号令，安排部署防空袭斗争工作。活动采取室内推演和室外演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演习人民防空指挥部召开作战会议，11 支人防专业队分别作工作汇报。室外演习由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队和社区志愿者等百余人参加，主要开展城市人民防空实战化综合演习，突出平战转换能力、预警报知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指挥控制能力、综合保障能力。经过人防专业队连续奋战，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受损装备得到修复、空袭灾害得到控制、厂区秩序得到恢复。此次演习进一步检验区人民防空方案计划，加强人民防空军事斗争准备工作，对 11 支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进行整组和点验，完善人防应急响应协作机制，提升处置突发情况的指挥、救援、联动协作能力和实战水平。

【警报鸣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和省国动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9·18 人防警报鸣放工作的通知（〔2024〕32 号）》要求，9 月 18 日 9 时至 9 时 10 分，在全区范围内鸣放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每种警报信号鸣放 3 分钟，依次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按时完成人防警报器鸣放工作。

【人防工程安全检查】 2024 年 2 月 6 日，区发展和改革局检查组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工作。重点对内部基础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和紧急疏散通

道等进行检查，督促按时整改，严格落实人走断电、应急值班等安全防范措施。11月11日，区国动办检查组对人防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重点确认消防设备完整性、疏散路径无阻挡、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识是否符合安全规范，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改变用途而削弱防护效果的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立即与

相关负责人沟通，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以保证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警报器方案编修检修】 按照省、市人防要求，完成《乌翠区人防警报器方案编修》工作，对区人防警报器进行秋季检修工作，确保防空警报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国有森工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是伊春森工集团的子公司，前身为翠峦林业局，始建于1950年，原为政企合一管理体制。2019年2月，完成公司改制，现为国有全资公益类企业。施业区总面积15.51万公顷，有林地面积14.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94%，活立木总蓄积1235万立方米；河源头自然保护区面积7.838万公顷。公司内设机关部门19个，即党委（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考核管理中心、工会、党群工作部、团委、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森林生态建设部、森防与安全监督部、财务部、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市场合作营销部、森林农业和规划建设部、信访办公室、林场振兴工作办公室、运行服务中心。下设9个林场分公司，即北山、么河、冲锋、解放、昆仑气、尖山河、翠峦河、抚育河、开源。基层单位4个，即留守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森林扑灭火大队、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商业类子公司10个，即伊春翠海市政园林工程公司、伊春翠衫苗木有限公司、伊春翠峰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翠森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春丰泰畜牧公司、翠峦好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亿恒资产运营公司、伊春翠林种养殖有限公司、伊春翠盛森林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伊春林兴森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在册职工4377

人，其中，在岗职工1104人，在册不在岗职工3273人。直属基层党组织20个，其中，党委1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24个，党员364名。中层正职干部（正科）54人，中层副职干部（副科）108人。

【企业资产经营】 2024年，企业资产总额3.99亿元，负债总额4.3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4亿元，营业收入0.08亿元，利润总额-0.0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1%，资产负债率110%，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66.67%。

【森林资源管护】 2024年，完成森林抚育和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建设项目6033.33公顷，病虫鼠害防治666.67公顷，育苗生产4.39公顷，总产苗量404.01万株。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山清套清网”专项行动，巡护16525人次，面对面教育2657人，入户宣传1089户，发放宣传单及标语2446份，清理猎套、猎夹等猎捕工具39个。

【森林防灭火】 制发《2024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安全生产处置预案》，设置森防检查站9个，配备瞭望员、检查员、巡护员212人，坚决守住森林防灭火第一道防线。紧盯“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用火用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17项，全部整改到位。局公司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巡山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火源管控，通过组织森林防火巡护人员，对重点地段、路口、山

头进行地毯式巡视，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中，确保山头有人管、林内有人巡、地块有人守。对野外作业点、施工单位，派驻专人实行跟班作业和跟点检查，做到“看住人、管住火”。组织森防大队、9个林场分公司班子成员、业务骨干，举办森防扑灭火岗前培训，重点对扑火队员应知应会、紧急避险、指挥通信等业务知识进行培训。部署扑灭火兵力686人，其中，森林扑灭火大队122人、9个林场分公司快扑队135人、巡护员88人、瞭望员25人、防火检查员36人、基干民兵30人、机关预备队50人、群扑队200人。春防投入指挥车2台、运兵车26台、炊事车1台、通信保障车1台、便携式灭火器146台、背负式灭火器50台、水泵18台、细水雾灭火器12台、脉冲水枪14支、便携式水枪58支、油锯14台、割灌机28台、点火器22个、对讲机40部、卫星定位仪12部、野外宿营装备260套。



【防汛工作】 局公司召开防汛工作专题会议，结合汛期形势，对防汛抗洪工作周密部署，开展战备教育。按照演练方案，采取随机拉动的方式，重点对指战员战备意识、反应能力、拉动程序及战备物资携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全体指战员做好上一线、打头阵的思想准备。对装备携带进行细化，明确注意事项，定期对水泵、救生衣、铁锹、铁锤等各类救援装备进行细致检查和维护保养，对损坏的器材装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保证救援装备时刻保持良好状态。

【产业项目】 局公司坚持“林下经济 林外拓展”发展思路，加快推进黑木耳产业发展，立足“翠峦黑木耳”地理标志，打造百栋黑木耳标准化养殖项目。2024年，发展“翠峦小黑碗”木耳品牌，将“小木耳”培育成“大产业”，建设黑木耳养殖大棚51栋，养殖黑木耳88.2万袋，销售11万余斤，实现产值258万元，带动就业110人。各林场分公司盘活存量房资产，成立旅游服务公司、超市、饭店等10个林外实体产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万元。运用“林场+职工”经营模式，打造一条集餐饮、超市、家政于一体特色新场景、新业态6街区，增添人间烟火气，让林下经济和林外项目成为振兴发展“钱袋子”。解放林场分公司与伊春市福沐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初达成人力资源输出合作，对一次性餐具进行挑选和分类，为下岗职工创造就业机会。

【电子商务】 挖掘林下资源，推动实体经济和电商融合发展。成立“翠峦好物电商公司”，分类创建4个抖音功能账号，创作发布短视频题材132个；开发黑木耳高端产品，以及桦树汁、木耳酱等森林产品和冰箱贴、雪糕冷饮等文创产品，注册翠峦“小黑碗”“有汁羊”“从森林到身旁”“东北话”4个独立品牌，提高林下产品附加值，累计销售收入14.2万元。与“林都号”“伊春号”旅游专列合作，推广“翠峦小黑碗”黑木耳、桦树汁、老山芹冻干等40款绿色森林食品，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资产经营管理】 深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成立资产运营公司，通过“存量房”出售、租赁、利用等方式，盘活门市房、住宅、车库存量资产207户，收入105.8万元，同比节省空户热费70.3万元。

【旅游模式创新】 围绕伊春全域旅游火爆出圈态势，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盘活闲置房源，改造精

品民宿，探索“旅游+民宿”模式，发展民宿产业，一期完成10户日租公寓装修，接待游客住宿252人次，实现收入9.7万元。拓展“林场+旅游”模式，扶育河原始红松林承接“林都号”旅游专列、森林之旅旅游公司和其他社会组织游客7批次500余人次，提升公司旅游产业和森林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民生环境改善】2024年，在岗职工增资500元，人均月工资4741元。投资40余万元，局公司机关主副办公楼、纪委办公楼、森工酒店更换窗户700余平方米。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出动1200余人次，出动车辆120台次，清运垃圾废土等100余车，整治乱堆乱放110处，维护道路50千米。

【化解信访矛盾】学习践行“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推动信访问题治理。局公司主要领导亲临现场带头接访、研判、处访，先后与2名全国重点信访人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化解进京访

2件次，到省访1件次。完成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来访案件3件次2人次，网上投诉案件3件次2人次。

【党组织建设】打造规范化基层党建示范点1个，评定三星级党组织10个、四星级党组织3个、五星级党组织1个。完成25个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打造“赶考路上党旗红”党建品牌。以“党建引领商旅同兴”为主题，与“林都号”临时党支部开展党建联盟活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

乌马河林业局有限 责任公司

【概况】乌马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施业区面积12.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12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90%。内设机关部门17个，即党委（董事会）办公室、纪委（监察部）、组织部、工会、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森林生态建设部、森防和安全监督部、市场合作营销部、森林农业和规划建设部、审计和法律事务部、团委、林场振兴办、信访办。下设林场分公司11个，即前进、西岭、安全、青山、翠岭、育苗、伊敏、伊东、伊林、伊青、乌马河。直属部门7个，即党委巡察办公室、干部信息管理中心、党员教育中心、紫貂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森林扑灭火大队、森林调查设计规划队、留守企业服务中心。商业类公司4个，即旅游公司、苗木经营公司、嘉荫县华泰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公司。

【森林资源培育】2024年，落实造林地块，科学选择造林模式，持续提高红松和“三大硬阔”造林比重。常态化开展“巡山清套清网”“绿盾”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涉木和破坏野生

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确保生物多样性和生态链自然平衡。森林资源培育持续向好，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480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666.67公顷、栽植红松轻基质网袋苗木57.6万株，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林场址绿化1.67公顷，栽植乔木300株。建立健全林业风险保障机制，全覆盖完成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297万元。苗圃在床苗25.53公顷，产苗1300余万株，用于道路绿化275株，定植木绣球300丛。

【森林资源管护】 2024年，持续加大珍贵野生生物种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国家相关法规及野生动物保护科普知识，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38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60余幅，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常态化开展“巡山清套清网”等专项行动，对施业区内候鸟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活动区域、自然保护区等违法行为易发区域开展巡护，出动人员1.8万人次。

【森林防灭火】 2024年，严格实行森防“六级包保”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压实“三单一承诺”“两书一函”工作要求，逐级签订责任状13份、承诺书324份，与毗邻区局签订联防协议9份。全面落实森林防火首长负责制，召开森防会议8次。投入1010万元，改造防火应急路31千米，新建管护房2座，森防人防物防能力进一步增强。布设防火旗12000余面，悬挂条幅100幅。完成970余公顷草塘和34千米阻隔带烧除任务，对44处变压器及配套输电线路进行排查，有效消除火源隐患。积极与属地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三清”活动15次，出动人员400余人次，检查规范养殖点20处、地段100处，清理无证入山人员20人次。组织开展实兵拉练和避险演练3次，出动人员1200人次、车辆150台次，提高森防人员专业技战术水平，实现连续46年无重特

大森林火灾目标。

【防汛抗旱】 局公司细化责任分工，结合实际情况，精准施策，对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人员下沉到所包种植养殖户，密切关注各处汛情。完善制度建设，制订防汛抗旱宣传方案、防汛抗旱避险工作方案、防汛抗旱工作实施方案、洪水灾害应急方案等，成立精干抢险小分队。提前对分公司大河两侧居民进行走访排查，签订包保责任状，及时掌握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居住情况。备足防汛物资，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升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汛意识，通过悬挂条幅、广播、微信群及入户宣传等方式，向广大职工群众普及防汛抗旱知识，提高职工群众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生态保护宣传】 2024年，局公司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局公司利用微信群、LED大屏幕等宣传方式，宣传生态保护，深入育苗苗圃、乌马河镇木艺广场，宣传第二个全国生态日，传播绿色低碳理念。发放《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宣传读本》《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单》共200余份。

【产业项目建设】 2024年，谋划产业项目27个，以研发转化赋能产业发展，深化与哈师大黑龙江省道地野生药材种质资源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探

索校企在中药材栽培组培、道地药材资源保护、种质资源利用、新品种选育及研发等方面协同发展新模式，组培刺五加苗 8 万株。省道地野生药材种植研究中心乌马河产学研示范基地、创新研究基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合作基地挂牌落地；把“寒地北药”作为林场振兴的新增长极，打造育苗苗圃、安全、伊敏、伊东、乌马河林场分公司集约化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基地。创建全光下刺五加种子繁育基地 36.67 公顷，种植刺五加、金莲花、赤芍等中药材近 1 842.4 公顷。扶持伊敏、育苗、青山林场分公司种植木耳 250 余万袋。加快推进森林羊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养殖进程，存栏 3 700 余只。创新森林果蔬发展新模式，建设零能耗温室大棚 4 栋，种植番茄、辣椒、黄瓜 1.5 万株；依托资源优势，扶持前进、安全、青山、翠岭林场分公司发展生态冷水鱼养殖，全力打造冷水鱼养殖、休闲垂钓、餐饮品鉴、旅游观光等休闲渔业项目。以森林康养丰富旅游发展新业态，发展壮大森林生态旅游业，推进“森林生态康养旅游+产业+文化”特色化发展。推进“西岭林场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工作，统筹和美乡村建设目标，投入 412 万余元，建设“草木西岭”民宿 870 余平方米，改造升级林场闲置民房“岭居氧驿”21 户。“岭居氧驿”民宿+小镇饭庄项目，在美团、途家、木鸟民宿等旅游推介客户端注册推广，通过租赁、参股形式，接待游客 2 852 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36.2 万元。

【民生福祉】 2024 年，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基础+绩效”结构，明确绩效考核制度。在岗职工月人均增资 500 元。局公司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的职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每年一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全省统筹”，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兑现 563 名职工配套保险资金 1.7 万元，协助 19 名职工完成理赔。开展“激励巾帼志 关爱女职工”主题座谈会，解决女职工生活困难，为困难

女职工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春防期间，为 5 个林场分公司瞭望员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为 563 名互助保障会员送去毛巾、中药凉饮等防暑降温物资。局公司工会全年投入 45 万元，开展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会员福利发放活动。开展“两节”走访慰问，为 23 名困难职工、20 名一线职工发放 4 万元慰问金及米、面、油等慰问品。局公司工会投入 3.4 万元，开展“暖边绿境”活动，深入 11 个林场分公司，为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送去慰问品。建设“暖边绿境”关爱职工服务站，配备血氧仪、血压计、体温计、电子体重秤、急救包等设备。

【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和美林场建设，打造西岭林场亮化工程，完成房屋室内外粉刷 2 000 余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0 套，解决游客及居民夜间出行难问题，推进国有林区管护房、防火道路、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项目，提高生态保护、森林防火、环境治理综合水平，开展林场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清洁行动，组织各林场分公司对林场主巷道、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文体生活】 局公司设置台球室、乒乓球室、棋牌室等职工休闲娱乐场所，举办第二届“强素质聚合力 勇担当 促发展”职工排球赛、“提素养聚合力 传文化”首届职工象棋比赛、“砥砺奋进 撞击精彩”首届职工台球比赛。参加乌翠区第三届职工排球赛，男子组获得甲级组第一名；参加伊春森工集团“森工杯”首届职工篮球赛，喜获佳绩；参加“森工杯”首届职工排球赛，获得男子组第五名。

【资产运营管理】 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商业类子公司 4 个，实现子企业亏损面、亏损额双下降。健全领导人员管理机制，完善《聘用中层管理人员实施办法》《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

管理工作方案》，优化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制定《局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成立产业项目、防火应急道路、民宿产业等工作专班1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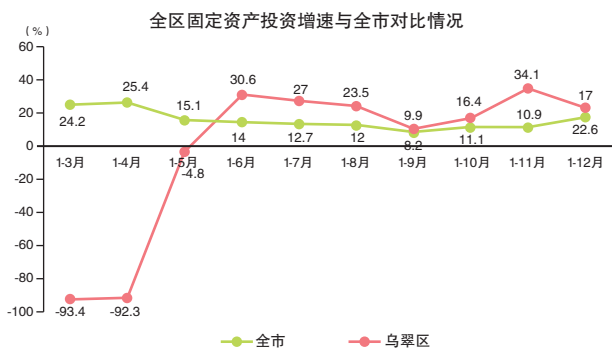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 2024年，局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抓安全生产，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制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工作提示、现场培训、检查督导等方式，强化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

大事故隐患苗头，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局公司派出安全生产检查组48个，检查人员144人、342人次，检查单位11家、108家次，查出隐患174处，完成整改174处，整改率10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活动，邀请市职教中心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专家进行资格培训，培训安全管理人员49人。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强化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安全防范应对基本技能。播放宣传广播48小时，微信群发宣传消息30条，发放宣传单200余份，转发宣传短视频40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2次，宣传受众700余人。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6次，参训154人。

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调控

【概况】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2.9 亿元，同比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 22 451 万元，同比增长 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3%，同比增长 12.4%；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加快推进“质量龙江”建设，先后编制乌翠区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质量龙江”总任务书及年度任务书。



【主要经济指标】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22.9 亿元，同比增长 2%，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1%）0.1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七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1 亿元，增长 2.9%，拉动经济增长 0.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3.9 亿元，下降 4.4%，负向拉动经济增长 0.9 个百分点；第三

产业增加值 12.9 亿元，增长 3.9%，拉动经济增长 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26.5：17.1：56.4，一、二产增加值比重比上年分别低 7.6 个、1.8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1%，比上年回落 3.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比上年提高 9.4 个百分点。

【规划编制】 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编制《2024 年乌翠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经区政府二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明确 2024 年度全区“质量龙江”工作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组建完善“质量龙江”与“幸福龙江”建设两个专班，深入构思全面系统工作任务指标。细致规划总体任务纲要，明确各相关单位在促进“质量龙江”与“幸福龙江”建设中的具体职责与任务。不定期向区委汇报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每一步都朝着既定目标稳步前行。按照工作要求，发改局牵头编制的《乌翠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在政府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并正式印发。编制印发《乌翠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乌翠区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方案》。

【重点项目推进】 2024 年，实施省、市级重点项目 9 个，全部实现“开春即开工”，开工率达 100%。项目总投资 124.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2 亿元，完成投资 4.1 亿元。年度资金到位率 92%、投资完成率 98%、竣工率 67%。服务推进省市级项目 2 个，铁伊铁路乌翠段项目建设和鹤



伊高速公路乌翠段项目。

【项目储备】 谋划储备“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 127 个，计划总投资 274.04 亿元。其中，投资在 500 万元至 1 000 万元的储备项目 4 个，计划总投资 0.259 亿元；投资在 1 000 万元以上的储备项目 89 个，计划总投资 27.7627 亿元；投资在亿元以上的储备项目 34 个，计划总投资 246.0226 亿元。储备项目按乌翠区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谋划“两重”项目 17 个，总投资 5.1 亿元。其中，2024 年排水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 400 万元，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980 万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5 个，总投资 1.07 亿元。其中，乌翠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总投资 1 100 万元，已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720 万元；谋划“两新”项目 24 个，总投资 3.48 亿元。其中，谋划政府投资项目 13 个，总投资 27 229 万元；指导企业谋划项目 11 个，总投资 7 586 万元，全部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储备。

【粮食安全监管】 发改局组织编制区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迎检材料。履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督促指导粮食企业填写“国家粮油统计系统”“黑龙江粮油加工业系统”，按周统计上报全区稻谷、玉米、大豆三大品种产销存情况。秋粮收购期间，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做好相关粮食安全生产提示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深入全区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指导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更新。开展全区粮食购销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认真对标对表，确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物价监管】 发改局加强价格监测点和采价点管理，建立价格监测网点 3 个，对 60 个品种进行价格监测，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依法调整价格。严守审批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调整价费，为伊春市发改局核定养老院收费、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等工作做充分准备，并提供重要依据。组织开展对教育、供水、供热、供气等行业价格的专项监测。

【对口合作交流】 发改局牵头拟订 2024 年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和协议，区长带队赴茂南区参与荔枝营销系列活动，实现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与茂南区食品企业集团签订互销协议，签订销售额 500 万元。茂南区委副书记带队赴乌翠区参加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大会活动，茂南区总工会出台《关于采购伊春市乌翠区扶贫产品的倡议书》，明确提出茂南区对伊春市乌翠区森林食品开展消费帮扶协作，确定乌翠区伊蜜、特瑞、越橘庄园、北货郎 20 款产品进入茂南区 14 个单位工会福利采购名录。深化 4 家对口合作公司合作交流，区委选派发改局优秀人才 1 名赴茂名市茂南区进行对口合作人才交流学习，加强两地人文交流互动。

财 政

【概况】 乌翠区财政工作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国资监管，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 172 万元，同比增加 1 236 万元，同比增长 1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 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18 634 万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民生支出 100 8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90.9%，占比较高。

【财源建设】 深化财税协同合作，构建财税联动机制，营造收入齐抓共管良好格局。挖掘潜在税收增长点，聚焦重点行业与税源企业，开展深度调研分析，精准把握经济运行态势与税源动态变

化，持续拓宽收入组织覆盖范围，确保税收征管依法依规、应征尽征、颗粒归仓。

【对上争取】 全区各部门通力协作，积极谋划申报项目，围绕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9 207万元，成功获批债券资金12 940万元，为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改善等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效补充地方财政收入来源，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财政专项投入】 全面落实乌翠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各项资助政策，按时足额拨付各类补助资金47万元，全年安排教育补助资金813万元，为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提供坚实保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36万元，支持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动文化与生态、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年拨付养老、低保、特困、残疾人等社会保障资金3 432万元，医疗卫生领域投入资金572万元。2024年，全区安排“三保”支出75 514万元，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保障财政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需求有效供给。

【企业扶持政策】 全力支持产业升级与企业发展，及时兑现企业扶持政策，争取上级助力企业资金396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创新发展，增强区域产业竞争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年投入缓解乡镇财政困难补助资金295万元，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38万元，专项用于完善党员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站式便民服务站等乡村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惠农补贴资金3 877万元及时足额发放。

【财政监督管理】 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实现全区64个预算单位预算管

理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全覆盖，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2024年，财政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分别压缩5%。完成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资产报表系统审核顺利通过省、市验收。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全面统计盘点清查工作，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预警分析和支出调度，通过直达资金系统拨付直达资金4 654万元，完成支出进度8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直达资金精准、快速、高效地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制订全区存量债务化解计划，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化解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1 088万元。

税 务

【概况】 2024年，乌翠区税务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初创—成长—成熟—退出”全周期服务体系，组合式纾困解难，实施“五上门”包联机制，全年化解税费争议6起，满意度100%。打造“指尖办税”新模式，利用征纳互动平台，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全年智能互动1 624次，人工互动304次。各项重点工作相互融合，齐头并进。全年税费收入63 3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 172万元，减税降费1 640.48万元。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税费收入】 区税务局严守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区建立收入责任共担机制，推进组织收入提质增效。全年组织税费收入63 343万元，同比增收10 680万元，增长20.28%。其中，税收收入20 527万元，同比增收2 171万元，增长



11.83%。非税收入2 886万元，同比增收1 666万元，增长136.56%。社保费收入39 930万元，同比增收6 843万元，增长20.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 172万元，同比增收1 236万元，增长12.44%。

【减税降费】 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减税降费1 640.48万元，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223户308.7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970户1 074.4万元，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户196.37万元。

【税源管理】 开展房产税与企业所得税比对工作，完成7户纳税人、缴费人核实整改，规范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行为。加强资源税管理，对企业申报资源税矿种与采矿许可证所列矿种不一致问题进行核实，补税181万元。开展“找盯管”工作，发现增值税申报表、消费税申报表比对不符风险1户次，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纳税辅导。紧跟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开展税收分析，在“乌翠之夏”“乌翠之冬”两个旅游旺季，主动对旅游、住宿、餐饮等热点行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向经营者做好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回应政府关切，为地方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税收征管】 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对销售收入较低但开票额度较大的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发票额度调减，有效降低执法风险。落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范》，保质保量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任务。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以补税率98.28%、退税率98.34%的成绩完成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工作；加强对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等税种的宣传及征收管理，提升各税种管理质效；加强“统模式”上线纳税辅导，强化社保非税管理。通过税企联络群向纳税人、缴费人发送系统升级后的申报、缴费注意

事项。开展“统模式”申报操作辅导1次；核查社保费两率疑点4批次，均已核实完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加强与缴费单位沟通，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申报缴费的主动意识与遵从度，督促缴费单位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效提升社保费“两率”；利用好税收大数据，摸排企业经营情况，加强土地出让金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比对相关工作，全年排除6户企业已缴土地出让金未缴纳契税的风险。

【依法治税】 针对数电票赋额额度畸高、不开票、零星开票的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发票额度人工调整等4批次，加强智慧税务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进行疑点数据整治，提升征管质量。全年排查涉税风险企业1户次；堵塞征管漏洞，对企业上、下游发票情况开展分析，及时推送疑点数据核查；加强与外部门沟通协作，通过信息共享，让新登记纳税人缴费人少跑腿、快办事，增强“以数治税”成效。将“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与“税无忧”税费争议矛盾调解工作室相结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年受理税费争议矛盾5件，税费咨询事项20余项，税费争议矛盾调解成功率100%。从严设置岗位权限以及管户分配工作，提升税收监管质效。针对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详细政策解读，健全“精诚共治”机制。

【税务监管】 做好内控机制全覆盖试点工作，承接4批次内控指标；探索“内控风控”协同集成管理模式，运用省局“四个有人管”动态指标模型库，研究建立权责清晰、操作简便、运行高效风险应对机制；持续加强对未办税户、代开发票、欠税等薄弱环节的管理，及时发现、识别、验证风险疑点线索；落实《税收风险任务统筹管理办法》，做好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组建专业化风险管理团队，做好重点、难点风险分析应对；严格执行日常复核、业务复核和抽查复核“三级复核”制度，及时发现纠正结果反馈不全、

税费征缴不力、风险处置不到位等问题，倒逼风险应对质效提升。突出风险防控重点，推进“精准监管”，坚持“防增量 减存量”原则，紧盯“7+2+1”重点监管事项，利用“内控风控”对疑点数据进行筛查整改；运用一体式风险管理系统和黑龙江省税收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各行业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工作。指派相关工作人员按日排查风险点，及时整改；推进加油站提级监管、煤炭及制品批发行业税收监管试点工作，实施“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增值税服务管理质效”专项行动，聚焦高风险行业，对风险问题分类归集。对下发的高风险领域风险疑点，在税管员反馈完毕后，开展全面复核。定期登记户清理工作，最大限度清理垃圾户、僵尸户、无税务活动户。严格规范办税服务厅人员权限使用，严禁编外人员办理负面清单内容、一人使用多个账号、违规使用他人账号、越权办理相关业务等行为。

【纳税服务】 针对民营企业经营状况开展“全生命周期”税费服务工作。实地走访听取企业诉求，向企业送达红利账单 30 余次，解决企业反馈难点、堵点问题 30 余个，列出问题清单“一对一跟进”，形成“个性化”档案，助力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确保政策用对用好，不打折，不偏向；针对制造业、科技企业及大学生就业创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政策辅导个性化“定制”，精准匹配适用政策，全年开展定制化政策宣讲 4 次。精准高效执行政策，通过金三系统“一户式精准推送”模块，向 576 户纳税人缴费人推送服务事项。持续推进可信认证工作，对每月退税名单通知到位。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利用好新上线慧办平台等新系统，掌握新方法，学习新思路。

【品牌创建】 聚焦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合理简化办理流程，避免“多次跑、分头办”，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对新电票使用方式进行宣传辅导，推进数电票使用范围。针对首次选择使用数

电票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使用辅导 221 户次，服务首次接收数电票纳税人缴费人 212 户次。通过征纳互动平台智能互动 1 624 次，人工互动 304 次。通过“漏斗式分流”方式，推进“非接触式”办税体验。按照“网办业务自助办理—网办业务协助办理—疑难问题团队处理—流转类业务综合通办”思路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分流。精准识别信息、科学“预判评估”、快速匹配分流，提高办税效率，最大限度缩短纳税人缴费人等待时间。构建“帮办”体系，推出“全程帮办”服务。开展“政商沙龙”交流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开展银税互动产品、业务宣传辅导，实现税银业务“一站办”。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等特色服务，使绝大多数涉税业务实现线上办理。搭建税费优惠政策及纳税人类型双向数据标签库，实现税费优惠政策“一对一”精准推送。实行“一窗通办”，通过提升窗口人员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形成“限时办结、内部流转、全程陪同辅导”工作方式，简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效能。

【税收宣传】 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围绕税费优惠政策、社保费缴纳等民生热点问题，采取“设咨询点+流动走访”形式开展税收宣传，税收宣传月期间，开展税法进校园、“政商沙龙”交流、助农“蓝麦穗”税费政策宣传活动。针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特殊群体，开展“滴灌式”专项政策辅导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落实效果。

劳动管理

【概况】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紧扣民生主线，聚焦发展需求，全力服务和提升就业创业、人才引育、劳动关系协调等关键领域。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 107 人，完成计划指标的



112.9%；失业人员再就业 826 人，完成计划指标的 140%；困难人员再就业 146 人，完成计划指标的 100.6%。强化社会保障，织密民生“安全网”，按照兜底线、防风险、建机制的要求，加强日常经办服务工作管理，提升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水平。

【就业创业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了解劳动者培训需求，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宣传就业见习政策，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4 场，50 家企业参与，提供就业岗位 753 个；走访企业 12 家、社区 2 个、就业困难家庭 12 个 30 余人，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单 1 800 余份；录制就业岗位推荐官 1 场。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失业人员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人事人才管理】 深化人事改革管理，落实人才引进战略，统筹推动人才招引，根据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开展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优化职称评审网上办理时效，推动职称申报、审核工作。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事业单位活力，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加强在职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工作权限管理执行借调、辞职、请销假备案等工作。

【工资统计管理】 2024 年，在工资福利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工资进行审批，确保“零失误、零差错”。人社局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工作，精心筹划，细心核对，确保统计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力求数据准确无误，及时上报。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完成全区相关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劳动用工监察】 开展优化劳动关系，筑牢稳定“防护堤”活动，147 家企事业单位纳入劳动用

工备案系统，完成省厅下达的 9 家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3 次。对辖区非煤用工情况进行排查上报，完成《乌翠区 2024 年劳务派遣专项整治活动》，区领导干部包联企业相关工作，配合市局完成《伊春市劳动关系协调员选树申报》，劳动用工领域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劳动仲裁受理】 区仲裁院受理线上案件 14 件，裁决案件 11 件，调解案件 3 件，线下调解案件 89 件。开展送法入企业活动 5 次。组织仲裁员培训 2 次，培训 10 课时 22 人次。联合伊春市仲裁院到伊春万路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水平。联合工商联到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和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入企送法活动，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用工、防范劳动纠纷，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和谐关系。开展案件评查活动，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办案质量，规范劳动程序，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档案管理。

自然资源管理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行政区划总面积 2 391 平方千米，辖 2 个镇、3 个行政村，辖区内有 2 个林业局公司。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紧扣自然资源核心职责，在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积极作为，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强化资源保护，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修复扎实推进。优化市场管理秩序，强化土地开发利用。

【矿产资源监察】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全面排查和治理。完成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省级验收工作。全年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2 处，面积 7.74 公顷，已修复完成并通过市、区两级验收，待省级验收。上

报 2025 年修复计划。矿山均建立基金账户，全额缴纳修复基金。乌翠区矿山采矿权已全部过期作废，自矿山过期开始，平均每两个月向矿山下达《督促矿山生态修复通知》。

【耕地保护】 推进年度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工作，多次召开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成立区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专班，编制《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暨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方案》，会同属地政府、林草、农业农村、两镇、两公司等成立乌翠区耕地流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进行全方位部署，联合镇政府、乌马河森工和翠峦森工对流出图斑进行现地核实，全年整改任务完成 144.71 公顷。

【供地审批】 开展表土剥离工作，全年审批农转用地项目 2 个，其中，黑龙江伊春国际智慧物流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编制的表土剥离方案完成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审批临时用地项目 3 个，其中，一个项目涉及表土剥离工作，项目名称乌带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编制的表土剥离方案完成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全年完成农转组卷项目 5 个、17.52 公顷。

【地质灾害监测】 2024 年，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8 次，开展地质灾害宣传 4 次，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监察】 开展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检查工作，对违法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全年下发违法图斑 161 个，经排查疑似违法图斑 9 个，正在调查取证阶段，待确定为违法图斑时一并移交给相关部门。坚持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日常巡查。开展土地巡查 377

次，矿产巡查 80 次，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行为 34 起，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4 年，树立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理念，规范企业、个体登记环境，加强商标、广告、市场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发展。严格按照市局制发的《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理、审核案卷。全年办结一般案件 57 件，罚没金额 40 224.33 元，立案调查 15 件。

【价格监督检查】 坚持开展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物业公司（政府下设部门）收费公示及执行情况，明码标价是否存在违规捆绑收费、提价收费等问题，检查小区物业服务公司 8 家，均进行物业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加油站 5 家、加油机 18 台，加油站进货票据及检验报告齐全，成品油名称、价格等信息已按要求公示。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殡葬用品和服务是否明码标价，检查殡葬用品店 14 家，下达 10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开展“三边”市场秩序集中整治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对学校、医院、景区景区周边食品流通、文教用品、医疗服务、药品药械、餐饮住宿等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学校、医院、景区及其周边经营主体 30 家次。

【企业信用监管】 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类精准监管，率先尝试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结果作为“抽查”范围、比例、频次依据，制订本部门抽查计划 38 项，初步实现精准监管。全年完成市场监管系统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38 项，检查各类主体 122 户，其中，企业 74 户，占全区企业的 5.3%，检查结果 100% 向社会公示。本年度公示食品许可 196 条，行政处罚信息 57 条，公示及时率 100%。

【“一件事”服务平台】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依托省级搭建的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全年通过“一件事”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107 户、变更登记 211 户、注销登记 135 户，“一窗”发放印章 535 枚。按省局企业注销流程整合工作要求，推动将税务注销、企业印章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等关键环节纳入企业注销“一件事”办事范围，大幅缩减企业注销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降低社会资源消耗，激发市场活力。

【广告监督管理】 加强线上线下违法广告监测效能，加大对涉及导向问题广告和教育、医疗、药品等重点民生领域广告的监测力度。开展医疗美容、“神医”“神药”、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近视防控类产品、化妆品等广告监管领域专项检查，监测各类广告 152 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78 家。全年接到虚假广告投诉举报 8 件，收到上级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4 个，依法立案 2 起，罚款 2 000 元。

【优化营商环境】 在加强民生领域、重点类型垄断协议、深化民生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强化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三方面开展伊春市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乌翠区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试行）》，推动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规范化。全年督促起草部门公平审查增量文件 2 件，会审文件 2 件。与金林分局联合制定印发《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

营商环境。

【食品药品监管】 强化辖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业户及幼儿园食材供货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校园周边食品流通业户 40 家次，幼儿园食材供货商 17 家次。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等专项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0 家次，小作坊 43 户次，立案 3 起。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校园周边、重点餐饮和旅游领域等专项检查，保障消费者餐饮安全。检查经营主体 292 家，立案 20 起。以“四个强化”持续加大药品安全监管力度，联合公安分局、卫健局、医保局严查疫苗、集采中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医疗机构、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领域，抓好网络销售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164 人次，检查药品经营单位 65 家次，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单位 6 家，检查医疗机构 17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3 份，均整改完毕。

【特种设备监管】 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工作，全区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列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持续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考核力度，提高其履职能力。全面排查全区燃气管道，防范化解风险隐患。2024 年，全区有各类特种设备 240 台，检查燃气管道 14 千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7 个，立案 1 起，罚款 3 万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 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诚信自律意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39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5 家。畅通消费纠纷解决渠道，及时流转调处，依法规范办理，持续提升办复效能。全年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30 件，办结 199 件。

【知识产权保护】 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代理援助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衔接机制，制定乌翠区2024年重点领域专利权保护名录。在全区范围内设立1个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各项工作全面铺开；设立2家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指导活动。全年立案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7件。

审 计

【概况】 围绕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四个“狠抓审计”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监督主责主业，深研细谋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与审计工作重点，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二届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计项目计划，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12个，出具审计报告12篇，揭示问题61个，管理不规范金额461.8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28条，审计建议采纳率100%。

【政策跟踪审计】 2024年，压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对整改结果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照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整改措施、提供的佐证材料，认真核实，仔细查验，提高整改质量，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落实落细。在已完成的审计项目中，审计揭示问题61个，完成整改42个。

【审计监督】 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重点关注“四个聚焦 紧盯20个方面”工作要求，深研细酌审计工作重点。压实审计机关在集中整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填报主体责任清单事项6项，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完成4项。向区纪委监委提供审计报告25篇，报告问题线索114条。

农业

综 述

【概况】 2024 年，全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 066.67 公顷，其中，主要粮食作物产量水稻 185 吨、玉米 8 435 吨、大豆 10 060 吨，粮食产量实现“二十连丰”。助农惠农补贴政策有效落实，发放惠农补贴 3 877 万元。现代农业水平稳步提升，完成 353.33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

【脱贫长效机制】 完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工作，强化返贫预警监测，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全面完成“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全区排查农户 410 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100%。

【田长巡田制】 2024 年，全区各级田长开展巡田工作。区级田长巡田督导 4 次，镇级田长巡田督导 24 次，村级田长巡田 72 次，网格田长巡田 2 800 次。开展各级田长常态化巡田，制止乱占耕地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全区黑土耕地资源。

【黑土地保护】 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重要部署。黑土地保护宣传周期间，区农业农村局、乌马河镇、翠峦镇分别在广场举

行保护黑土地宣传活动，设立法律法规宣传展台，悬挂宣传条幅和标语，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宣传单。为过往市民解答疑问，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普及黑土地保护知识，提高市民对黑土地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各镇利用各社区、村的微信群，及时将黑土地保护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保护措施等信息传达给农民群众。全面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土壤样品内业检测数据审核，成果汇交履行完成招标手续。

【秸秆综合利用】 2024 年，全区秸秆收集量 1.5012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8.9%，其中，还田 6415.67 公顷，还田利用率 92%；离田利用量 0.5959 万吨，离田利用率 90%。无秸秆焚烧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4 年，完成 2023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的翠峦镇南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353.33 公顷。包括灌溉、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农机具管理】 采取宣传和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乡村道路、田间地头、农机手家中等农业机械集中作业场所，开展纠正违章、查找隐患工作。对违章行为做好记录，建立台账，专人负责，认真落实整改。对未按时参加年检的拖拉机及时通知机主进行年检。开展入户、检审

工作，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规定。对农机安全生产开展大排查行动，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把工作重点放在农业机械使用频率最高、安全隐患和风险较大的春秋两季。在隐患排查治理期间，出动检查 83 天、129 人次，发放《乌翠区农机监理站致全区农机驾驶员的一封信》300 余份，纠正违章农机车辆 51 台次，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7 台次，安装安全链 9 个、安全销 11 个，清理黑车 2 台。做好拖拉机尾部反光标识粘贴，排查农机大户存在的安全隐患，强化源头管控。

种植业

【概况】 2024 年，全区农作物播种 7 430.06 公顷，粮食作物 7 075.53 公顷，其中，大豆播种 5 986.87 公顷，玉米播种 1 001.67 公顷，水稻播种 32.67 公顷，杂豆播种 1 公顷，马铃薯播种 53.33 公顷。经济作物 354.53 公顷。其中，蔬菜播种 231.73 公顷，瓜果类播种 41.67 公顷，药材播种 64.13 公顷，其他经济作物播种 17 公顷。

【北药生产】 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打造千亿级中医药产业”战略部署。对照重点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标准，以打造伊春“北药之都”为总体目标，建设乌翠区北药品牌，展现新作为，坚持优势品种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全区共种植中药材 143.43 公顷。其中，刺五加 143 公顷，平贝 0.1 公顷，红顶天 0.2 公顷，黄芪 0.13 公顷。

【新技术应用】 按照《2024 年“一喷多促”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4〕293 号）通知要求，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及时联络财政部门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确保不误农时，全面完成任务。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任务 406.67 公顷。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玉米、大豆“一喷多促”

工作相关要求，于 8 月 10 日开始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区玉米、大豆田间生长状况进行摸底调查，两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乌翠区 2024 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补助实施方案》（方案中确定乌翠区本次喷施作业每公顷玉米、大豆都喷施磷酸二氢钾 1 公斤，芸苔素 500 毫升，高效沉降剂 150 毫升；《乌翠区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质保验收单》要求农民要预留少部分地块不喷施作为对照田以观察本次喷施作业效果，现场监督作业过程，签收验收单，乙方凭验收单所记面积和甲方进行最终结算）。全区喷施作业于 8 月 28 日正式开始，9 月 2 日结束，共喷施 406.67 公顷。其中，玉米 73.33 公顷，大豆 333.33 公顷，涉及农户 44 户。严格履行“一喷多促”资金使用拨付规章制度，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区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针对喷施进度、完成情况、作业效果进行监督。乌马河林场分公司本次“一喷多促”部分田块在喷施后第 5 天，田间长势有明显变化，喷施后大豆苗黄熟期明显拖后，延长灌浆期 5 天，玉米延长灌浆期 6 天；玉米、大豆灌浆强度分别增长 4% 和 7.5%；大豆百粒重增加 0.8 克，玉米百粒重增加 0.6 克；大豆亩增产 4.6 公斤，玉米亩增产 23.5 公斤；大豆容重增加 5.6，玉米容重增加 9.5。

畜牧业

【概况】 2024 年，全区畜牧业产值 2 亿元，同比下降 22.1%，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20.4%，下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13.8 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畜禽产品中，四增一降一持平，羊、牛、生牛奶、活家禽分别增长 6.6%、5.9%、2.3%、1.2%，全年生猪出栏 2.4 万头，同比下降 45%，比上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禽蛋产量持平。

【动物疫情防控】 全年免疫生猪 2.2372 万头，

牛2 068头，羊7 699只，禽 18 万只。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出动车辆 28 台次，工作人员 6 人，发放宣传单 142 份，消毒运输车辆 118 台次，使用各类消毒药品 0. 125 吨，消毒面积 13 万平方米。完善应急储备物资，包括疫苗和各类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能够满足全区动物疫情应急需要。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4 年，对非规模畜禽养殖户进行排查和督导，指导建设与养殖体量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对全区规模养殖场开展经常性监管工作。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1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以上，达到省、市要求。

渔 业

【概况】 2024 年，全区渔业渔政工作以推进特色渔业、休闲渔业、健康渔业为载体，调整生产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7 个、林蛙特许证 13 个。宣传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法律知识，出动宣传车 2 台次，参加人员 10 人。

2024 年乌翠区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亿元,%

	现价产值	可比价增速	占比	拉动点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 1	3. 2	100	3. 2
农业产值	5. 8	21. 7	57. 0	18. 2
林业产值	1. 4	7. 5	14. 0	- 2. 4
牧业产值	2. 1	- 22. 1	20. 4	- 13. 8
渔业产值	0. 8	12. 0	7. 6	1. 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0. 1	5. 8	0. 9	0. 1

【渔业生产】 2024 年，乌翠区在全市属于渔业养殖大区，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渔业生产。全区鱼池养殖建设面积 279. 8 公顷，全年渔业生产总量1 554吨，产量同比增长 5%。渔业生产总值 19 562. 4万元。

水 务

【概况】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党政齐抓、同向用力，把建立落实河湖长制作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质量和水平。区域内 17 条河流全部纳入河湖长制范围，设置区、镇（林场）、村三级河湖长 62 名，河湖警长 17 名，做到“河长全覆盖、责任无盲区”。狠抓专项整治，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河湖长制】 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联动巡护，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工作，对河湖问题现场落实整改责任，即知即改。全年各级河湖长巡河1 000 余人次。制定联席会议、督查检查、考核问责、执法联动等 14 项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效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名单并更换各级河湖长制公示牌、小微水体公示牌，使群众及时掌握河湖长信息，反映河湖环境问题。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市、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进行细化完善，建立督导、举报、考核等工作制度，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制定《乌翠区河湖长制部门联动工作制度》，推动贯彻落实伊春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提示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工作的通知》要求，与伊美区河长办联合制定印发《伊春河跨区域联防联控实施细则》。

【河道堤防管理】 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省河湖库“清

“四乱”系统推送乌翠区疑似“四乱”图斑 124 个，通过现场排查，确定“四乱”问题图斑 28 个，全部完成整改。水利部推送乌翠区疑似“四乱”图斑 26 个，复核认定问题 1 个，完成整改。排查妨碍河道行洪 2 处问题，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于 7 月 5 日完成清理整治。开展河湖健康评价与监测工作。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要求，完成乌马河河流健康评价编制工作，结合乌马河实际情况，从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生物、社会服务等方面对河道生态环境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科学、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为治理管护河湖提供科学依据。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要求，乌翠区幸福河湖建设河流为乌马河，委托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批复。各镇政府、林业局持续开展小微水体治理及河湖保洁工作，以点带面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推动全区小微水体管护升级。结合河湖日常巡查、“清四乱”工作，加大河湖管理范围内漂浮垃圾清理整治力度，全面提升河流环境质量。结合智慧河湖建设工作，在伊春河乌翠区段流域设立 6 个河湖生态安全监控设备，确保河湖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划定编制】 乌翠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划定编制工作，委托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开展“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办公室要求，完成辖区 12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农业村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农村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前进村采摘园、翠光村晾干塔、锦山村设施农业等优势产业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强劲引擎，带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快速发展，3 个

行政村集体收入实现 255.65 万元。

【前进村】 2024 年，围绕年初规划目标任务，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发展宗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大力发展采摘园特色产业。全年接待前来游园采摘的游客 3 000 多人次。前进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谋划产业振兴发展之路，采摘园以“党组织 + 合作社 + 村民”的经营模式，将农业观光、文化旅游与产业脱贫有机结合，全方位、多元化宣传展示前进村旅游资源，打造观光型现代农业项目，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村党支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种植绿色生态、美味多汁、营养丰富的有机果蔬品种，丰富群众“菜篮子”，增加农户收益。为拓宽农户收益，提升游客体验，丰富园区功能，新建鹿园，引进梅花鹿 6 只，供游客观赏和互动。建设完成建筑面积近 100 平方米的游客接待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投诉、导览等便民服务。

【锦山村】 2024 年，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会议，压实村干部责任。在村内利用宣传单、条幅、广播及村民微信群开展安全生产及防火宣传活动。全年发放宣传手册 600 余册。对季节性的春耕和秋收，做好充分准备工作，了解农民种植种类和种植数量及秋收产量，对于秋收困难家庭，村“两委”及时帮助完成秋收事宜，完善地力补贴和粮食补贴等各项生产补贴台账，有序开展春耕及秋收工作。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养殖业，禽类出栏 5 800 只，生猪出栏 920 头，牛羊类出栏 110 头（只）。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以大棚蔬菜为特色，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因地制宜，建设温室大棚蔬菜生产基地 2.1 公顷。围绕秋季防火、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安全生产工作，9 月 30 日开展宣传动员活动，筑牢粮食安全防线与大气污染防治屏障。全面落实《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各项举措要求。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

讲解等多种宣传方式，提升村民对秸秆禁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现象。按照伊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伊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林场）清洁“夏季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7 月 29 日，组织村民开展村庄清洁“夏季攻坚”活动。村“两委”成员、村干部 10 余人带头清理锦绣家园小区草坪杂草及院内杂草，组织村民自行清理平房院落杂草，对道路两侧垃圾进行统一清理。

【翠光村】 2024 年，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发展集体经济、促进村民增收为目标，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响应国家号召，大面积种植大豆作物，村班子成员带头种植大豆作物，大力宣传政策，号召动员全体村民种植大豆，成功完成大豆种植面积约 113.33 公顷。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全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完成 11.2 万元，玉米烘干项目、农机服务项目、发包资源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为改善生态环境，打造美好生活，让全村人居环境得到更好改善，村“两委”组织班子成员、村民清理垃圾活动 10 次。制定“三长”工作制度，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巡视，田长制划分网格田长、户田长落实到各家各户。对本村管辖区域森林防火进行大力宣传，禁止上山带火。提前完成农机检修工作，保证秋收工作顺利进行。村委会与收割机专业户联系秋收预定收割时间，协助和协调村民安排秋收进度。帮扶老年村民收割粮食，保证全村粮食颗粒归仓。

供销合作社

【概况】 2024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全面落实省社、市社工作部署，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抢抓发展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入落实“两新”工作部署。

【基层组织】 聚焦主责主业，厚植“三农”底色，开展基层调研，新增基层社 2 家，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 家。深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 10 余次、农资企业 4 次。探索“村社共建”合作模式，加快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成立社有资产公司。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助力农民增产增收。

【综合协调服务】 开展农资打假护春耕专项活动，发放宣传单 100 余份。深入实地调研，与市供销合作社供创公司合作，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新品种推介等便民服务。强化助农金融服务，主动与乌翠区龙江银行对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为庆丰合作社解决贷款 86 万元，解决基层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两新”工作，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区社深入再生资源企业调研 6 次，通过发放宣传单以及朋友圈宣传以旧换新政策。依托市社有企业全保再生资源公司，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参与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以及政府公务舱项目；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参加省社组织的统计和审计业务培训，推动供销业务分析库升级完善。参加伊春“森林大厨房”“消费帮扶金秋行动”。

林 业

资源林政管理

【林业行政执法】 2024 年，受理行政案件 13 起。其中，完成侦办案件 10 起；找不到违法行为人中止调查 3 起。按照案件性质，盗伐林木案件 5 起，毁坏幼苗、树木案件 2 起，抢采掠青案件 3 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 3 起。

【野生动植物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重点检查全区 6 家快递行业及 7 家山特产品店铺。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专项行动。开展百日“巡山清套行动”，出动人员 15 人次、车辆 3 台次、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单 80 张、随机抽查经营场所 4 处。3 月 3 日，围绕“构建野生动植物智慧保护体系”主题，联合伊春森林公安局乌马河分局会同联席会议部门开展系列宣传和执法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5 条，布设宣传板 3 块，播放视频资料 2 份。开展 2024 年“清风行动”，出动人员 18 人次、车辆 5 台次，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单 300 张，随机抽查经营场所 5 处。

营 林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围绕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完成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计划造林 1 993.33 公顷（2024 年 980 公顷、2025 年 1 013.33 公顷），完成造林 1 993.33 公顷，完成造林计划的 100%。

【病虫害防控宣传】 2024 年，开展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工作，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设立宣传台 1 处，悬挂条幅 2 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活动，宣传《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森林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悬挂横幅 2 条，接受咨询 30 余人。

【打击违法行为】 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采伐、经营、加工、运输前科人员等重点人群，深入摸排犯罪线索，坚持对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查处涉松材线虫病疫木各类违法行为。对达到立案标准的案件，按规定移送森林公安机关。

【苗木检疫】 开展春季苗木产地检疫工作，严格按照检疫流程，重点检疫五年生以上樟子松、红松、云杉、落叶松等苗木。张贴《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种子、苗木检疫的公告》，签订《承诺书》。提高全区苗木品质，杜绝传播危险性森林

病虫害现象的发生，筑牢全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防线。

【林木种子管理】 规范林木种子采收行为，开展“保护林草种子资源 维护森林生态平衡”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防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等情况发生。

【森林城市创建】 2024 年，春季完成新建公园绿地 1 处 2.3 公顷（通河公园）；提升森林小区 1 个（乐园小区）、森林单位 1 个（翠峦镇政府）。延伸林荫路 1 条 1.05 千米（工农路），新建健康路、建兴路、翠松路 3 条林荫道路 3.922 千米。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人数 0.6 万人次，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1.8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 85%。前进村春季种植花卉 0.6 公顷；完成乌马河镇铁路公园绿道建设 3 千米。

【林长制工作】 2024 年，全面落实“林长制”。开展林长专项巡林 89 次，上报省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林长制工作简报 46 期。区林长制办公室公众号发布生态保护和法制法规宣传文章 62 期，督查考核 2023 年度林长制实施工作情况，依据省、市林长令制定下发乌翠区林长 1 号令，协同防火办公室组织野外用火单位开展 2024 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培训活动。4 月 1 日和 8 月 16 日，对两个镇和两个林业局公司下发重点工作提示函，区级区域林长呈送巡林提示函 2 次；督导检查两个镇和两个林业局公司的 20 个林场分公司林长制实施工作，完善出台配套制度。下发《乌翠区创建林长制北方区域伊春样板实施方案》，完善工作督查、考核、会议、信息公开、履职述职、部门协作和规范化等 7 项配套制度，更新施业区内各级林长制公示牌。

【林业产业】 2024 年，前三季度林业产值 18 021

万元。其中，林产品采集 18 567 吨，产值 14 437 万元；造林 980 公顷，产值 955 万元；育种育苗 39.33 公顷，产值 2 600 万元；木材采伐 74 立方米，产值 5 万元；桦树汁采集 200 吨，24 万元。同比 2023 年前三季度，产值增长 5% 以上。

森 林 防 火

【督导检查】 2024 年成立 4 个督导组，对辖区内野外施工作业点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森林防灭火宣传，提升野外施工人员森林防灭火意识，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全年为区内野外施工企业办理野外用火许可证行政审批 50 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内各林场分公司和高铁、高速等施工企业及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建立隐患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全年督导检查 52 次，出动 194 人次，排查安全隐患 23 处，整改火灾隐患 9 处。下发提示提醒函 7 份，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整改完成。“三清”专项行动开展 8 次，出动 65 人次。清明、五一、中秋、国庆专项行动开展 14 次，派出检查组 16 组，出动人员 93 人次。召开辖区施工企业安监人员森林防灭火知识培训会 2 次。

【扑火演练】 4 月 5 日，乌翠区森防指牵头，联合区林业和草原局、乌马河林业局公司安监部、乌马河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开展 2024 年春季森林防灭火演练，以“农林交错、林草相交”的区域发生森林火灾为背景开展联演联训，出动指战员 240 名，车辆 33 台，装备 320 台（套），点烧草塘面积 490 公顷，公路两侧防火线 19 千米。

林 业 调 查 规 划 设 计

【概况】 2024 年，森工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2

个，分别为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公司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简称“林调队”）和伊春森工乌马河林业局公司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分别归属伊春森工翠峦和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管理。主要负责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检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等。

【可持续经营规划】 2024 年，翠峦调查可持续经营2 038.2公顷，森林抚育约5 333.33公顷，国家储备林建设 466.67 公顷，2025 年造林地 513.33 公顷，河道（林蛙养殖）31.847 千米，山水林田湖草地踏查 563 块，面积 72.07 公顷。新甲乙线迁移改建工程调查面积 4.88 公顷，调查白桦汁采集面积 34.21 公顷，调查各林场个人红松、团体认养和冠名红松3 060株，调查抚育河母树林 3 块，面积 189.02 公顷，调查翠峦镇绿化带树木使用定点7 438个，调查各项农田 160.6 公顷，调查鹤伊高速临时便道和料场面积 9.73 公顷，调查各林场防火公路和冻板道 767.8 千米，防火公路料场 5 块，面积 3.78 公顷，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四电及附属工程，面积 17.65 公顷。乌马河完成可持续经营 926.67 公顷，林地草地湿地图斑现地类核查落图3 767块，林草湿荒不一致判图8 029块，防火应急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新建 39 条 84.77 千米、改造 3 条 7.19 千米）91.96 千米，林业碳汇项目地块信息统计（两荒造林、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森抚补植、森林抚育）85 906.24公顷。占地调查交通隐患林木采伐项目（伊敏）0.025 公顷，伊春西站 220 千伏高压线迁改项目 0.79 公顷，2023 年国有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乌马河林业局公司临时取料场 5 个 11.4 公顷）调查、审批、验收。

【林业调查设计管理】 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坚持逐个小班验收。做到调查一块、检查一块、合格

一块，不合格的外业调查坚决不上交材料，确保外业调查设计质量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对不合格的小班，责令整改。经验收，外业调查质量全部合格，调查设计各项因子均达规定要求。内业管理工作实现资料整齐、数字准确，制图、描图规范清晰。调查设计工作全部实行微机自动化管理，各项指标均达到《规程》要求，为林业生产提供准确、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自然保护区管理

· 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 ·

【概况】 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翠峦镇境内，东西宽 30.8 千米，南北长 46.4 千米，总面积为78 380公顷。保护区内植物种类繁多，植被类型复杂多样，分布着大量红松原始林、阔叶混交林、兴安落叶松林、杨桦林和部分人工林等森林类型，有较大面积、类型多样的湿地。据调查资料统计，保护区内高等植物 135 科 344 属 623 种，脊椎动物 304 种，昆虫 12 目 93 科 359 种，大型真菌 2 亚门 7 目 33 科 296 种。其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 6 种，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 5 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 35 种。主要保护对象为北方林区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

【生态保护宣传】 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在爱鸟周、伊春生态日、世界环境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不参与非法猎杀、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意识，形成关爱野生动物的氛围，提高全民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热情。

【巡护工作】 按照《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巡护制度》《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巡护计划》，保护区建设中心组织人员对保护区内界桩、界碑、宣传牌设立情况进行检查巡护，及时扶正加固倒伏界桩，更换破损宣传牌2处。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人员开展“巡山清网清套”专项行动，保障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安全，全年开展巡护排查20余次。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日常巡护每月不少于8次。全年开展日常巡护90余次。

【排查整治】 2024年，保护区建设中心加强2018年以来问题点位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对整改销号的58处问题点位进行实地勘查，全面核实查清每一个问题点位详细情况，确保整改达到规定标准。对违法毁林、毁草、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地问题，以及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四类聚焦问题进行排查。

【野外监测】 保护区建设中心通过红外相机捕捉拍摄照片和视频，确定保护区内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分布情况、栖息环境和人为干扰情况，为保护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利用GPS定位选取红外相机安放点，将4台远红外监测相机分别布设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密林深处、水源附近，对野生动物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到野猪、獾子、猓、鹿、狍子、野兔等野生动物。2024年7月，启动监测工作，经4个月野外监测，采集到野生动物有效影像资料38份，其中，照片18张、视频20段。

· 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 ·

【概况】 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位于乌马河林业局境内，总面积23 748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8 370公顷，缓冲区面积8 043公顷，实验区面积7 335公顷。保护区以紫貂为主要保护对象，有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286

种，其他典型代表动物有猓、东北兔、花尾榛鸡等，是重要的野生生物种源基地和基因库，是天然野生动植物园和理想的科学研究基地。

【保护区管理工作】 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计划》《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巡护制度》《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举报制度》《乌马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巡护制度》。根据工作重点，给相关林场分公司下发工作提示，明确保护地各管理站责任区域、工作任务等，层层压实监管巡护责任，要求每周巡护3次以上，做好巡护记录。

【野生动物保护】 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开展巡山清套工作，在原来每周2—3次巡护基础上，增加巡护次数和延长巡护路线，认真排查保护区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护，主要针对林缘地边、农作剩余物堆放地和鸟儿常觅食地进行清网清套巡护工作，清除私设的猎套、猎夹等工具，对野生动物足迹、粪便等做好记录，预防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的发生。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 2024年，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心完成《紫貂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过专家组评审。2024年1月，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林保发〔2024〕3号）。

【宣传教育】 结合“爱鸟周”，与森林公安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在保护区重点区域悬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条幅，印制宣传单，录制《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音频，通过流动宣传车在青山、安全、西岭、前进4个林场持续播放。

【野生动物监测】 保护区与东北林业大学合作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调查项目，使用热成像无人机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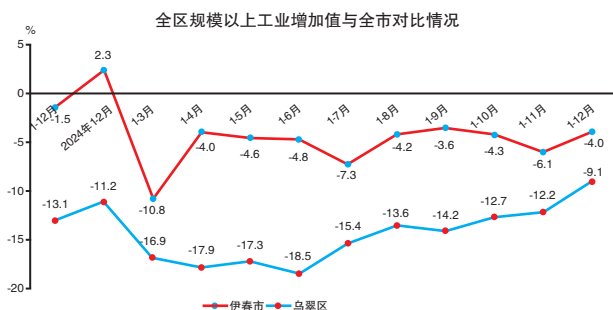
行野外监测。定期深入大山深处无人区，按千米网格布设红外相机，监测巡护 300 多千米，收集红外相机监测拍摄动物有效视频 100 多个，拍到紫貂、驼鹿、野猪、猓狍等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动物影像数据。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大

量调查，采集各类动植物图片 500 余张。实现智能网建设，通过有线网布设，给保护区下属 4 个保护管理站接入宽带，在保护区野生动物经常出没的地方布设多套监控设备，实现对野生动物全天 24 小时监测。

工业

综 述

【规模以上企业】 2024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 户，分别是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伊春森工鼎磊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泰达木业有限公司、伊春汇源伊佳旭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伊春中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特瑞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药业有限公司、伊春市嘉园家具有限公司。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43 825.29 万元。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2024 年，伊春药业有限公司、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申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设备数量 178 台（套），资金总额 8 475.17 万元。完成更新 84 台（套），完成投资额度 1 474.51 万元。

【科技型企业】 2024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分别是伊春药业有限公司、美江木艺公司、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特瑞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家，分别是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药业有限公司、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特瑞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市伊纯蜂业有限公司、伊春市山珍大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伊春伊蜜蜂业有限公司、伊春金熙酒业有限公司、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科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伊春市三庆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中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

【概况】 2024 年，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入驻园区企业 65 家，企业产业类别主要分为 4 类，山特产品、农副食品加工制造类企业 27 家，占比 41.54%；中成药、保健品等北药类企业 3 家，占比 4.61%；蓝莓、桦树汁等果酒饮品类企业 13 家，占比 20%；木制工艺品、家具等木制品加工企业 9 家，占比 13.85%；其他类企业 13 家，占比 20%。按照入驻形式划分，自建企业 18 家，小微企业 47 家。按照企业规模划分，经开区内规上企业 4 家，中小微企业 61 家。规上企业分别为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伊春药业有限公司、伊春中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特瑞森林食品有限公

司，主要产业分别为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医药制造、红松子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冻干食品加工，其中，伊春中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伊春市特瑞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 2024 年 1—10 月，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实现工业总产值 131 284.56 万元，同比下降 2.6%；营业收入 129 976.44 万元，同比下降 1.89%；税金 6 590.79 万元，同比下降 7.81%；利润 9 049.2 万元，同比增长 18.82%。

【项目建设】 2024 年，签约入园项目 4 个。新建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0.5 亿元，建成并试运行；新建桦树汁产业园（森工集团）项目拟投资 1.08 亿元，该项目现已获得开工许可审批手续；白酒酿造项目，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拟购置 2 条白酒酿造灌装设备，该项目已签订入园协议；伊春龙硒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6.3 亿元，项目一期规划重点建设富硒农林产品，培育种植涵盖黑木耳、蓝莓、蓝靛果、榛蘑等，一期计划投资 5 亿元，规划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8 万平方米，项目已签订入园协议。

【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经开区持续完善硬件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优化投资环境。开展 3 项基础设施项目，对供水、供暖、供气、污水等老化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维护维修，完成投资 37 万元；完善产业项目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供热、供气、供电一期和供热、供气站项目，完成投资 775.2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95%。

【招商引资】 2024 年，经开区开展招商活动 30 次，在市内开展招商活动 15 次，外出招商 15 次，其中主要领导外出招商 12 次，其他领导外出招商 3 次、参展参会 3 次。对接企业 30 家，形成招商线索 26 条，重要线索 6 条，谋划包装项目 7

个，超亿元项目 1 个。完成签约项目 2 个，超亿元项目 1 个，总签约金额 1.58 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 587 万元。

【服务企业】 2024 年，经开区成立企业包联小组，全体干部职工深入企业调研，做到经开区企业全覆盖，深入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及需求，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在金融服务方面，经开区全年在线上统计企业融资需求 4 次，会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商行等机构到企业实地调研 6 次，举办线下金融相关宣讲及培训 2 次，帮助特瑞公司获得农商行 300 万元贷款、伊纯公司获得邮储银行 220 万元续贷、三庆公司获得 10 万元税务贷款，帮助企业获得贷款 530 万元。在政策宣讲培训方面，为企业提供线上企业运营相关知识培训 15 次，促进企业参加线下金融知识宣讲会、外贸培训会、法治宣传会、座谈会、创新培训 7 次；宣传金融惠企、法规相关宣传信息 10 次。在促进企业对外交流方面，管委会组织区内中盟、永达、越橘庄园等 10 余家企业参加上海进博会、深圳高交会、成都全国糖酒会、第七届新渠道爆品集采大会、第八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2024 第二届韩国中小企业龙江活动周、“林蕴嘉品·尽享美味”特色美食品鉴会、伊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会。

【优化营商环境】 经开区管委会同邮政快递签署大客户用邮协议，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春监管分局、伊春金融团工委，开展“送金融知识进企业”主题宣讲活动。联合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实践系列活动，与伊春市律师协会签订公益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取座谈、宣传、入企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联合市科协成立伊春市首家园区科协，为园区企业提供多项针对性服务。

【安全生产】 2024 年，经开区成立督导检查组，

由主要领导带队，对辖区内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不定期安全、生产等方面督促检查 22 次，走访企业 102 家。联合消防大队排查出燃气泄漏预警装置不完善、应急灯不亮、灭火器过期、紧急疏散标识不全等一般隐患 415 处。利用微信群发放安全生产知识、极端天气预警及节前安全提醒，发放 32 次，涵盖各企业负责人 140 余人。

电力工业

·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

【概况】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坐落于伊春市乌翠区，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由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建设，是黑龙江省“十二五”期间重点电源建设项目，被中国华能集团列为基建创世界一流两大试点项目之一。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投资 29.58 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建设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建设两台 350MW 超临界供热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工程采用国内先进的“单系统设计、紧凑型布置”，多项设计为国内、国际首创。公司下设 13 个部门，在册职工 273 人，平均年龄 36 岁。先后荣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单位等国家级奖项 15 项、省部级奖项 29 项。

【经营业绩】 2024 年，利润总额完成 14 506 万元，再创历史最高纪录；负债率 55.12%，同比压降 10.26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8.12%，同比提高 0.61 个百分点；营业现金比率 23.19%，同比提升 4.88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强度 3.31%，同比提高 2.86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157.1 万元/人，同比提升 10.01 万元/人。

【安全管理】 2024 年，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锅炉“四管”连续五年零泄漏，两台机组连续三年获得集团煤机设备 A 级评级，评分排名再创历史最好成绩，生产安全、经营安全、政治安全、形象安全、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市长热线同比大幅减少，群众好评率再创历史新高，实现第八个供热季圆满收官。

【挖潜增效】 2024 年，提升发电及碳收益，综合结算电价高于预算 23.09 元/千千瓦时，调峰收入实现 4.45 亿元，连续八年排名全省统调机组第一。全年碳配额盈余 43 万吨，碳资产收益 4 577 万元。提升供热收益，热网失水量同比降低 818 吨/天，当期、陈欠热费回收率连续三年保持在黑龙江公司直供企业前列。提升副产品收益，粉煤灰、灰渣同比增收 21 万元，石膏单价同比提高 4 元/吨，蒸汽销售额同比增收 147 万元。压降燃料成本，标煤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8.1 元/吨，在区域对标中继续保持领先，连续两年超额完成控价目标。煤场损耗同比减少 1 643 吨，厂内费用首次达到集团定额标准。压降生产经营成本，综合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1.36 克/千瓦时，供热煤耗同比降低 0.97 千克/吉焦，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四项费用同比压降 342 万元，采购节资率高于考核标准 0.21 个百分点。综合融资成本率同比降低 0.48 个百分点，节约财务费用 745 万元，减免各项税额 237 万元。

【项目建设】 加速推进伊春经开区 11.6 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建设，坚持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历时 93 天圆满完成建设任务，于 6 月 19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实现黑龙江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零的突破。高效争取绿电资源，深入哈尔滨道外区、五大连池等 11 个县市实地踏勘，协同属地政府向省发改委递交五大连池 500 MW 风电项目建设指标申请文件，与友好区政府、红光锅炉厂、中船海装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科技创新】 全年研发投入5 081.62万元，知识产权折算 11.67 万元。1 项发明专利实现黑龙江公司研发费加计扣除“零”的突破。3 项创新成果分别荣获黑龙江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2 项创新成果荣获集团公司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公司被授予“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成为省内首家获此殊荣的发电企业。申报科技项目 3 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7 项，所研项目均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

【企业荣誉】 公司连续两年荣获集团公司“先进企业”称号，连续三年获评黑龙江公司绩效考核 A 级，连续“两次六年”荣获集团公司“文明单位”称号，是黑龙江公司系统内连续两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层企业。

· 伊春市西山水业开发有限公司 ·

【概况】 西山水库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西北 2 千米伊春河干流上，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 613 平方千米，是一座以防洪和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大 II 型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 1.4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配合城区堤防建设将伊春市的防洪标准由 20—50 年一遇提高到 50—100 年一遇。公司主要承担的公益性任务有两项，即市中心城区防洪和净水厂供水任务及水源地的保护工作。承担经济任务有一项，主要是水力发电为国网输送电源，对电网进行调峰。西山水库管理体制为公司制企业化运营，伊春市西山水业开发有限公司下设党群工作部、办公室、计财部、工程部、安全部、人力资源部、移民部、水电站、水文水情监测站、工会、库区巡护大队，现有干部职工 47 人。

【防汛度汛】 2024 年 4 月下旬，西山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召开防汛启动工作会议，对春季水情雨情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分析结果，领导班子科学决策，做好“防大汛”准备工作，储备防汛物资，

及时安装调试水库上游雨量站和坝上水位站，保证水文监测设备运行稳定。汛期水库开闸泄洪 6 次，总泄洪量约为 6 700 万立方米，库区水位始终控制在汛限水位以下，通过有效拦蓄削峰，保障水库下游主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合理调控发电量】 2024 年，进入主汛期，公司根据气象水文部门反馈的信息，及时根据上游来水量科学调整发电量，使发电机组在最佳状况下运行，实现发电和弃水“双赢”目标。电站根据库区水位实际调整机组发电量，加大泄水量，全力配合中心城区防洪工作。通过优化措施，电站全年发电 2 533.146 万千瓦时，创产值 949.9298 万元。

【厂房改造】 西山水库电站投产发电至今 15 年，厂房和部分设施老化严重。2024 年，公司自筹资金对电站进行改造。完成发电厂房大门口地面沥青铺设、主厂房内墙体粉刷及照明处理，更换厂房老化塑钢窗、厂房大门和中控室绝缘地板，加高电站尾水围栏。

【安全管理】 2024 年 4 月，西山水业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部门及职工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从领导到部门再到职工每一个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安全责任。加强电站生产安全检查，包括生产运行值班情况、特种设备管理情况、机电设施使用情况、倒闸操作监护情况、油水气运行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使事故隐患不遗留，切实维护企业生产安全。

【工程建设】 升级改造大坝安全监测系统，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工，9 月 6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完成西山水库库区、厂区维修养护加固工程，该工程 10 月 8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开展库容曲线复核工作，依据《黑龙江省水库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公司委托辽宁省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西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测量工作，7月9日伊春市水务局对《伊春市西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同意复核报告内容及意见。

【工程核验收】 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松辽水利委员会同黑龙江省水利厅组成检查组对伊春市西山水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进行核查，并给予“核查通过”结论。推进矿产污染源环保措施工程验收工作，该工程至今未完成施工，且停工多年，工程现状已发生变化，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该工程现状进行评估。推进移民验收工作进程，完成《移民管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第三方公司已派相关技术人员进驻公司办公，推进西山水库移民工程专项验收工作。

【水源地保护】 进入主汛期后，开展水库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利用市政府购置的清捞船对水库水面漂浮的树枝、草皮等杂物进行全面清理，全年开展定期清理16次，集中整治行动3次，清理漂浮垃圾30余车。9月25日，公司同区生态环境局举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联合演练，提高公司全员对水源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食品药品工业

·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

【概况】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是集森林食品研发、种植、初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基地化产业公司。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国农产品包装典范、中国林特产品好品牌、黑龙江省十大农业品牌、黑龙江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黑龙江省级林业龙头企业、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黑龙江省森林食品产业化联合体、黑龙江省互联网+农业示范基地、黑龙江省著名商标、黑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黑龙江省青年扶贫贡献奖、黑龙江省森林物产供应基地等6项国家级、43项省级、36项市级荣誉称号。公司获得ISO 9001、ISO 14001、HACCP、美国FDA、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认证。公司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溯源体系，确保从林间到餐桌全过程溯源。产品首批进入“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推介名单，荣登京东自营品牌红榜。

【项目研发】 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在产品研发上与伊春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成立专家大院，围绕食用菌菌种及蓝莓繁育等项目进行开发；与中科院果蔬研究室围绕食用菌即食产品项目合作开发；与大连民族大学生命科学院进行黑木耳色素提纯项目合作开发；与东北农业大学围绕木耳肽系列饮品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公司现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专利，开展产学研攻关项目2项，编制省级地方标准2个，获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4项，其中，列入伊春市科技计划应用项目1项，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入库项目）。

【产品营销】 2024年，公司实施品牌塑造策略，将“北货郎”定位在小兴安岭原产地森林食品上，突出“北货郎”品牌特征。在品牌感召力上，确定“北货郎”作为职业采山人，是山里的青年，生于森林，长于森林，热爱森林。在品牌卖点上凸显北纬47°森林生态食品有机品牌，把“北货郎”定义为“森林食品”，让“北货郎”森林属性更好地彰显出来。在品牌形象上，公司根据职业采山人日常劳作场景以图形化形式绘制在“北货郎”产品包装上。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塑造“北货郎”品牌。线下打造样板市场，在

广东、山东、辽宁、天津、北京地区和目标市场客户集中区域与经销商开展产品展示、形象宣传、赞助联谊活动，打造企业产品在客户心中的良好形象。与各地“龙商会”深度联结开展集团定制，利用预售和众筹方式，在产品开发之初就与终端消费者通过手机登录公司物联网追踪，让消费者了解所定制食用菌的生长过程。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通过展会进行品牌宣传推广。线上利用小红书种草、公众号推文、短视频等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建立线上、线下、内贸、外贸相结合的营销体系。线上与百余家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开通快手、抖音、淘宝等平台直播带货渠道，与多家抖音、快手 MSN 机构、头部达人、直播基地及产业带服务商合作；借助省政府背书的优势通过“黑土优品”与小康龙江、省农投集团、启时传媒集团、登瑞集团等直播基地开展直播合作。公司线下设立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华中区、华南区、西南区、西北区、港澳台区、进出口贸易区九大销售区域，每个区域均设有专业营销人员负责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销售网络覆盖商超、专卖店、团购、批发、餐饮等渠道。现全国拥有 300 多个经销商，终端网点近万个。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权，直接面向美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知名客户有物美集团、大润发、明湖商超、国铁集团、禧云世纪集团、南联食品、正大食品、西贝、云海肴、呷哺呷哺、京东集团、北大荒食品集团、北大荒现代服务业、北大荒智慧厨房、中国石油、广东进出口集团等。

· 伊春药业有限公司 ·

【概况】 伊春药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黑龙江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3 500万元，位于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6.2 万平方米。主要有制剂车间、提取车间、综合办公楼、仓库等。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 330 余台（套），拥有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和中药前处理提

取生产线。年生产片剂、胶囊剂药品 4 亿片（粒），颗粒剂 300 万袋。年处理中药材达1 000 余吨。产品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质量管理】 2024 年，全面监控生产车间质量，严格审核生产及检验记录。实施验证、自检及质量回顾计划，完成相关报告与分析。优化供应链管理，进行年度审计评估。完成 GMP 相关检验任务，加速及稳定性试验 23 批次，完成多方面验证工作，修订操作规程 6 份，制订稳定性考察等计划，清理过期留样。定期检定仪器设备，完成标定工作。接受多次省药监局各类检查，均按要求完成整改。市场抽检 7 批次，无不合格情况。完成对经销商的现场审计。成功上报药品包装备案 102 批次，完成多项变更备案及委托检验备案。申购 65 个产品条码，上报变更及增加供应商备案材料。制作并上报 15 个品种再注册材料。完成追溯码数据申请、上传等工作。维护追溯平台企业资质，每日关注监管动态，确保合规运营。

【市场营销】 2024 年，优化企业产品架构，为新产品引入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销售中心先后对乙酰氨基酚片、刺五加胶囊、银杏叶胶囊、伤痛宁片等品种进行市场调研。与多家医药公司签订多品种代理协议，并参加上海、武汉药交会，积极洽谈合作，促进客情关系。于 4 月、5 月、11 月期间，走访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陕西市场，与大包商及区域代理商就产品控销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并对现款提货销售模式的可行性进行市场调研。

【薪资绩效管理】 2024 年，制定薪资管理制度，补充生产车间计件工资方案。5 月份全厂普调工资，比上年度工资多支付 50 万元。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较去年同期增加 0.95 万元。完成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签订工作，精准执行考勤记录与核销，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技术设备改造】 2024 年，完成提取车间双效浓缩机组安装、轨道出渣车制造安装、浸渍罐改造、排风系统改造；服务房净化用水改造工程；服务用房及车间、库房等维修及彩钢瓦更换；完成车间维修、仓库维修、消防管线维修、暖气维修。

木制品工业

· 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

【概况】 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北沉香木艺设计、生产、销售。注册“佳霖”“永达工艺”“永达森林侠”三个品牌，永达公司下设永达木艺基地、永达研学基地、永达北沉香体验馆三个项目。2024 年，永达基地及永达工艺品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外青少年研学基地、黑龙江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乌翠区关心下一代实践教育基地称号。

【科普研学活动】 2024 年，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39 次，接待研学人员 1 253 人次。组织北沉香展馆科普参观活动 8 次，接待参观者 1 300 余人次。

【承担重大项目】 2024 年 2 月 7 日，在第十三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主场地打造永达非遗文创馆，展示传统文化与现代创意完美结合的艺术空间，保护、传承和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2 月 8 日，参加伊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活动，展示永达公司非遗项目，促进非遗文化传承和发展。5 月 18 日，协助伊春森林博物馆开办北沉香主题文创展，观众通过观看展览了解北沉香的特点、制作工艺等知识，起到教育和科普的作用。5 月 19 日中国旅游日、5 月 23 日伊春生态日，两场活动的主会场在伊春市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举行，永达公司雕刻技师进行北沉香工艺品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现场制作展示。6 月 18 日，

伊春市“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在乌马河畔举行，永达公司设立俄甄选俄货超市以及永达乐园两个展位。

【赴会参展】 2024 年，先后参加第 110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哈洽会、第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示推介销售永达木艺产品。

【生产销售】 2024 年，生产北沉香工艺品 2 万件，实现产值 150 万元。北沉香销售 100 万元，其他木制房屋、景观施工 150 万元，研学收入 50 万元，永达研学基地（永达木艺游乐园和永达餐饮）销售收入 30 万元，销售收入合计 330 万元。

· 美江木艺有限公司 ·

【概况】 2024 年，美江木艺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 4 次；木艺产品获得行业最高荣誉 2 项；在创意设计方面，为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冬会设计 20 款文创产品，为中国冰壶联赛（伊春站）研发设计了以冰壶大赛为主题的相关产品；全年接待游客约 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8%。投资 30 余万元，同伊春职业学院合建兴安木艺学院，10 月揭牌。

【校企共建】 2024 年，同伊春市委党校、伊春职业学院分别签订校企党建共建协议，实现党建工作与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创新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开拓党建共建工作崭新局面。

【产品开发销售】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红松北沉香、木拼画、木制品、山核桃艺术产品等，木艺产品形成产业链。销售产品约 5.5 万件，销售额 401 万元。其中，展示中心（参展）

销售 5.1 万件，约 280 万元。木拼画 1.32 万幅，约 100 万元。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 100 万元。与美国客户的订货数量及打样逐步增加。

【赴会参展】 2024 年 5 月 7 日，参加第四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5 月 14 日，参加第八届中俄博览会（第三十三届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11 月 21 日，参加在中国大连举办的第十五届轻工商品博览会；12 月 25 日，参加省文旅厅举办的古韵龙江百艺百器——民族手工艺品促销活动。

【创意设计】 2024 年，为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冬会设计文创产品 20 余款，为中国冰壶联赛（伊春站）研发设计冰壶题材相关产品。其中，为亚冬会设计的山核桃花瓶“千秋和平”被亚冬会组委会选为国际友人礼物。为伊春冰雪欢乐季创作“雪俏迎春、转运冰柶”、林都金六福等，为冰壶联赛创作“冰壶茶台”和“转运花开冰壶收纳盒”等多款作品。

【安全管理】 2024 年，投资 4 300 元更换消防器

材，新购置灭火器 19 个，开展消防器材使用专业知识培训和防火自救互救能力演练 3 次，定期组织电工、修理工维护机械设备，每月给车间内消防水桶更换消防用水 1 次。为操作设备及危险岗位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16 人。与伊春市司法局、区总工会联合开展普法宣传和网络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企业荣誉】 2024 年，木拼画《生态家园》荣获第四届百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百鹤金鼎奖（工艺美术行业最高奖）；木拼画《迎客松》获第十五届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中轻“万花杯”创新产品评选活动一等奖；公司下属王美江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得“全国轻工业先进集体”称号，总经理王美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授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个人”称号，被全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国工匠”称号；公司第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被黑龙江诚信建设促进会评为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荣获“伊春卓越工业企业”称号。

国内外贸易

商品流通

【商业网点】 2024 年，有个体工商户4 17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户、企业1 364 户，新设立市场主体 667 户，有大中型超市 6 家。食品流通业 450 户，处于营业状态的 6 家，食品小作坊 36 家。

【市场体系建设】 2024 年，悦鲜生连锁超市入驻乌翠区，现有悦鲜生、中兴、鑫亿家等 6 个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和一些小型蔬菜水果店、食杂店、粮油店、食品加工店及农户季节性经营者遍布各居民小区。

【集市贸易】 2024 年，乌翠区每周二有商品交易大集，集贸市场设在乐园小区。有摊位 300 余个，交易日常用品有蔬菜水果、肉类、禽类、水产品、粮食制品、冷链食品、干调、坚果、服装鞋帽等，还有各种生活用品、小五金、生资日杂、小家电、塑料制品等，特色产品有林都北药、北红玛瑙、玉石、木艺文创等具有当地特色的产品，展现林区独特文化和资源，满足居民日常需求。每逢交易日，网络主播推介展示地方特色产品和健康有机食品。区市监局对大集进行监管，检查食品来源渠道、进货票据等，确保食品安全。严格规范市场价格，保证交易公平透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肉类市场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对屠宰前的生猪进行检疫，经检疫合格方可进入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屠宰，有效防止“注水肉”“病害肉”流入市场。全年检疫生猪 22 372 头、牛 2 068 头、羊 7 699 只、禽 18 万只。区食安办组织多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集中检查，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从业者生产经营行为，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深入肉制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肉类经营场所，对肉类及其制品来源、检验检疫情况、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查生产销售注水、注胶、注药、腐败变质肉类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质量抽检，严格规范肉类市场交易秩序，严防私屠滥宰等不合法肉类食品流入市场。执法人员向经营主体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督促肉类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合法、规范经营。针对检查中发现无遮蝇网，货品摆放脏、乱、差，未粘贴价格标签等问题，检查人员现场提出意见并责令立即整改。

【酒类市场管理】 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检查白酒生产企业证照和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合格证明、生产加工操作是否规范、食品原料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证索票是否齐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标

准、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生产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强化执法普法工作，增强酒类经营者安全与责任意识，严格落实酒类安全主体责任。

【农资市场监管】 定期对辖区农资商店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对农资生产，销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标签不全以及国家禁用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农药进销存台账监管执法工作，区内5个农药经营单位均建立规范、齐全的进销存台账，并实行专柜销售，如实记录购买人身份信息。执法检查覆盖所有农药经营户，全年检查2次，出动检查人员30人次，发放宣传品120份。

【成品油市场管理】 加强全区加油站督导检查工作，围绕检查事项，着重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是否过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油品购销台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等情况进行检查。全年出动人员78人次，检查加油站6家。

粮食业

【粮食网点监测】 2024年，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6家，全部完成新增网点的信息录入及审核，签订《应急保障协议》。通过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全区6家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库存数量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全区粮油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品种丰富，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

【粮食安全宣传】 在公众号平台做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在“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

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时节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意识。

乌翠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信息表

序号	粮店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人
1	满意粮油饲料店	13339388686	乌翠区曙光办胜利街240栋	王成龙
2	超群粮油超市	18345892477	乌翠区新建A区1号楼	刘香兰
3	同乐粮油店	13664585426	团结小区文化路66号	姜伟
4	春国粮油饲料店	3685217	乌翠区新建小区1号楼	辛永华
5	咱家粮油店	15504588519	乌翠区保安街119号门市	王景屹
6	丰盛粮油超市	18745816488	红旗街14号楼东一门市	李林春

以上为本区6家应急供应保障网点，均完成授牌

招商引资

【概况】 立足“生态立区、旅游强区、项目兴区”发展定位，制定印发《2024年乌翠区招商引资方案》《招商项目手册》《目标企业清单》，制定“5+4”现代化生态产业图谱，制作乌翠区招商引资宣传片和宣传册，强化产业项目谋划、目标企业跟踪、自主活动开展、工作绩效考核等全链条工作。2024年11月，实际利用内资2.14亿元，同比增长22.99%；签订投资协议6个，委托招商协议1个。开展招商活动57次，谋划重点对外招商项目21个，其中，上亿元项目12个，重点目标企业117家，增加项目线索13条。

【招商活动】 乌翠区五星抽水蓄能项目举行，到位资金0.3亿元。制定“5+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图谱，重点围绕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加工、



林都北药、木艺加工、现代服务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抓招商，谋划包装 21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筛选重点目标企业 117 家。招商主体围绕重点目标企业、在谈项目线索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活动，区主要领导带队拜访深圳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快递集团等国内相关重点企业，成功孕育乌翠区玉禾田“城市大管家”项目、黑龙江伊春国际智能快递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项目、0458 街区项目、育苗民宿项目等在谈和落地项目。截至年末，黑龙江伊春国际智能快递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项目实现到位资金 0.8 亿元。主动服务在乌央企，助推企业增量投入、增资技改、增效扩能，以国家“碳中和”政策为契机，全面梳理在乌央企伊春华能集团配套项目需求，成功投资建设黑龙江省伊春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到位资金 1 亿元。

【服务项目建设】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招商工作，深入研究东北振兴政策，强化服务职能，提升服务质效。推进五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现到位资金 3 000 万元。通过参加上海进博会、哈洽会等展会，围绕重点目标企业、在谈项目线索开展精准招商对接活动，乌翠区国际智能快递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项目、乌翠区 0458 街区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乌翠区华盛宾馆建设项目成功落地，实现到位资金 9 020 万元。

贸 易

【促进消费】 高频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年货节活动浏览量 13 万次，购买人数约 4 100 人，网络销售额 318 万元。开展“舞动冰雪 畅购乌翠”“春游踏青购车节”“乌翠之夏 燃情畅购”“金秋焕新 乌翠汽车节”等活动 4 次，销售车辆 272 台，拉动消费合计 2 978.02 万元，实际兑付补贴资金 98 万元，提高汽车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促进百

姓消费。举办“赶山季”秋货大集活动，挖掘林区特色产品，设置“九珍十八品”、黑土优品、山特产品、林都北药、北红玛瑙、玉石文玩、木艺文创、商超展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展区、黑龙江省延寿县展区、俄罗斯商品展区等 20 余个展区 1 000 余种展品。组织系列文艺会演、娱乐赛事，深化“农文旅”产业融合，赋能“十一黄金周”旅游产业发展。活动间接待人数 12.7 万人次，销售额 215 万元。全年线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5%。

【外贸进出口】 加快外贸进出口新业态培育，帮助指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外贸促进政策扶持资金项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与俄罗斯商谈进口蓝莓冻果业务，达成购销意向。全区外贸进出口实现 60 万元。

【电子商务】 组织直播电商助企行动，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市伊纯蜂业有限公司、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特润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实现现场签约。远方白桦公司、森工鼎宏公司全年销售额均实现历史性突破。

【安监管理】 按照商务检查项目内容，对全区 4 家大型超市、6 家加油站点、9 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61 家住宿业和 1 家汽车拆解企业，常态化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120 人次，发现问题全部解决。配合区燃气专班，对全区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 863 次，检查餐饮企业 265 户，全年排查发现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108 处，全部督促整改，及时排除餐饮业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商务领域房屋安全体检工作，对接伊春市盛维民用爆炸物经销有限公司、中石油翠敏加油站、龙海德众汽车销售 4S 店等 12 户企业，经第三方检测全部合格。开展餐饮企业安全培训，分两批次培训 80 余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金融

综 述

【银行业】 2024 年，全区银行业有 8 家，即中国工商银行乌马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翠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乌翠支行、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马河支行、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峦支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乌马河支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翠峦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乌马河支行。

【保险业】 2024 年，全区有保险公司 4 家，即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翠峦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马河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翠峦营销服务部、中国人寿乌马河营销服务部。

银行业

【中国工商银行翠峦支行】 2024 年，中国工商银行翠峦支行经营绩效全市排名第五，较上年前进 10 位。提升硬件服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改善网点服务环境，投放小微贷款，存款、贷款、税前利润四项指标保持较好发展态势。截至 12 月末，全部存款时点余额 105 251 万元，全部存款较年初增加 7 460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94 6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8 860 万元。对公存款

余额 10 645 万元，较年初下降 1 4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5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8 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 70 万元，较年初下降 9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46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7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4.9 万元，比年初下降 3 万元，不良贷款率 0.91%，比年初下降 0.53 个百分点，贷款劣变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拨备前利润 905 万元，同比增加 160 万元；净利润 677 万元，同比增加 97 万元。个人客户存量 49 373 户，比年初增加 266 户。积极服务民生领域，为悦鲜生超市上线收单系统，助力企业发展。加快三代社保卡发放工作，畅通居民办理通道，全年发放三代社保卡 640 余张，办理社保迁移 956 户。设立社保、公积金等专门服务区域和窗口，提供多样化优质服务。按照各自发挥内控合规、运行管理、技术支持、综合办公、监察和安全保卫等职能优势，强化专业部门和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实现案件和风险事件防控关口前移与全过程控制，提升全行综合管理能力和案防工作水平，严格违规问责机制，发挥监督作用，全年无经济案件和重大责任事件，连续多年安全无事故。

【中国工商银行乌马河支行】 2024 年，储蓄存款余额 11.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6 亿元。对公存款余额 4 184.4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 825.54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1 018.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5.55 万元。普惠贷款余额 6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0 万元，全部贷款五级分类均正常。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20.6 万元，同比减收 15.69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05.56 万元，同比减少 52.98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乌马河支行全力营销两项存款。对公存款方面继续与森工林业局保持联系，做好账户维护工作。对地方企业提供多方位融资和金融结算支持，支持林下经济，为相关小微客户、黑木耳种植户等投放经营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做好林业局职工代发工资工作，争取其他相关资金进该行账户结算。做好辖内相关优质企业服务。储蓄存款方面全力维护好客户，做好厅堂服务。营销代发工资，做好代发工资客户稳存工作。开展存款积分换好礼活动，确保存款稳定。持续做好普惠金融业务，走访辖内所有优质企业，为 1 户专精特新贷款企业做好授信，投放贷款 300 万元，为其他企业累计投放贷款 2 000 余万元；对山特产加工和销售企业重点营销，做好种粮户农信 e 贷宣传营销工作。全面开展普惠贷款营销，确保贷款持续增长，累计投放普惠贷款 4 570 万元。做大中间业务收入规模，加强员工营销技能培训，做大公司结算、机构相关产品中间业务收入规模。营销信用卡新客户，提升促活有效客户数，做大商户收单、贴息、分期业务。做好融 e 行、企业网银、游客动户提升，带动其他业务增长。做好民生领域产品营销，提升服务水平。全力营销三代社保卡抢占当地市场，组织厅堂人员做好制卡发卡服务，帮助老年客户社保认证，提升三代社保卡在当地发放占比。做好个人养老金预约开户，对公务员、教师等高收入客户开展上门营销，全面抢占优质客户市场。做好公积金缴存归集、退休人员通过手机 App 办理提取宣传工作，与当地售楼处共同开展公积金和商贷组合贷款营销。严控风险隐患，明确案防主体责任，加强网点操作风险防控与重要风险点管理。按时完成各项检查、自查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乌翠支行】 2024 年，各项存款余额 219 898.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 132.38 万元，其中，个人存款 160 006.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 735.16 万元；对公存款 59 892.3 万元，较年

初增加 31 397.22 万元。各项贷款 668 笔 1 676.8 万元，其中，法人流动资金贷款 3 笔 313.02 万元；法人微捷贷 2 笔 68.74 万元；个人助业贷款 3 笔 76 万元；个人一手房贷款 11 笔 196.7 万元；二手房贷款 2 笔 21 万元；房抵贷消费贷款 5 笔 92.4 万元；个人自助小额消费贷款 9 笔 58.62 万元；个人预授信消费贷款 2 笔 23 万元；个人预授信经营贷款 6 笔 113.46 万元；信用卡透支 638 笔 余额 713.86 万元。营业收入 2 490.61 万元，净利润 1 242.5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164.08 万元。个人大众客户 54 141 户；个人折效客户 141 421 户，较年初增加 11 507 户；个人折效贵宾客户 8 529 户，较年初增加 931 户；新开立对公基本账户 37 户；对公线上活跃客户 195 户；对公存款折效客户 213 户，净增 2 户；交易银行折效客户 196 户，净增 16 户；掌银月活客户 15 237 户，较年初增加 1 453 户；互联网场景高频客户 4 户；高频客户 1 747 户，较年初增加 579 户；新注册掌银动户率达 98%。加强与乌翠区重点商超合作力度，加快客户掌银使用率，提升本行掌银月活指标数值。加大高频场景营销拓展，拓展乌翠区政府食堂等缴费场景，为政务民生提供优质服务。开展“六进”活动，深入工业园区、商超、企事业单位及政府等优势行业，宣传本行社保卡、信用卡、掌银、分期、大额存单等优势产品，通过与乌翠区优质商户开展优惠活动，促进信用卡营销、社保卡应用。全年新增各类贷款 23 笔 571.18 万元，其中，法人流动资金贷款 2 笔 280 万元；法人微捷贷 1 笔 11.5 万元；个人预授信消费贷款 1 笔 13 万元；个人预授信经营贷款 6 笔 113.46 万元；个人自助小额消费贷款 9 笔 58.62 万元；个人一手房贷款 1 笔 18.6 万元，个人助业贷款 3 笔 76 万元；每月为全区社保工资代发 7 600 余户，金额 2 300 万元，森工集团翠峦分公司工资代发 280 人，金额 220 万元。

【伊春农商银行翠峦支行】 2024 年，伊春农商银行翠峦支行各项存款余额 51 039 万元，较年初

减少426万元，减幅0.83%，完成全年计划1200万元的-35.67%；各项存款日均额53272万元，较年初增加1398万元，完成全年计划600万元的233%。单位存款余额4689万元，较年初增加2370万元，增幅102.2%；单位存款日均额6687万元，较年初增加3865万元。个人存款余额46350万元，较年初减少2796万元，减幅5.69%，其中，个人活期存款余额4869万元，较年初减少685万元，减幅12.33%；个人定期存款余额41480万元，较年初减少2112万元，减幅-4.84%。各项贷款余额10246万元，较年初减少1063万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4221万元，对公贷款余额6025万元。当年到期贷款回收率99%，贷款利息回收率94%。全年已收利息642万元。伊春农商银行翠峦支行强化内部控制，对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重点是资产管理、存款、会计结算管理等。覆盖所有风险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所有人员、业务岗位和操作环节。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乌马河支行】 2024年，伊春农村商业银行乌马河支行存款余额28633万元，较年初减少1235万元，完成全年900万元计划的-137.22%。其中，对公存款余额714万元，较年初增加372万元，完成全年800万元计划的46.5%；个人存款余额27920万元，较年初减少1606万元，完成全年1400万元计划的-114.71%。贷款余额69199万元，较年初76080万元减少6881万元。到期贷款56840万元，收回49473万元，未收回到期贷款7367万元，回收率87.51%。表内不良贷款余额16118万元，全年收回不良贷款152万元，完成全年不良贷款清收860万计划的17.67%。表内贷款利息完成3443万元，完成全年利息收入计划4888万元的70.45%。完成中间业务收入4.56万元，完成全年14.41万元计划的31.6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乌翠支行】 2024年，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乌翠区支行实现收入588万元，其中，个人业务实现收入478万元，贷款业务实现收入110万元。全年储蓄余额增长688万元，期末余额达到26000万元，贷款余额528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深化业务流程，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形成以本外币储蓄存款为主体的负债业务；以汇兑、转账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保险及证券业务、代收代付、代理承销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销开放式基金、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中间业务；以债券投资、大额协议存款、银行贷款、小额信贷、商务抵押贷款、小企业贷款等为主渠道的资产业务。同时开办信用卡，以及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个人消费贷、以邮薪贷代替优享贷、小企业贷等新业务。全面开展种植户与农户信息建档和贷款调查，扩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覆盖面，为种植户与农户提供贴身服务。

【龙江银行伊春翠峦支行】 截至2024年，龙江银行伊春翠峦支行总资产7.04亿元，较年初增加1.01亿元；净利润-163万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1030万元。储蓄存款余额66463万元，较年初增加10685万元；日均余额61287万元，较年初增加12006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6%。对公存款余额603万元，较年初减少677万元；日均余额417万元，较年初减少364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57%。机构存款余额4万元，日均余额3.8万元，主要是翠峦镇工会账户存款；公积金归集金额5663万元，日均余额2744万元；受上年度财政系统账户被农行竞标、迁户影响，未能完成计划。新增机构类账户5个，完成年度计划的50%；资质类账户攻坚工作有序进行中。发放各项贷款24笔1776.2万元，其中，为2户种植户发放贷款45万元，有效解决备春耕资金需求。为8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投放“易房贷”贷款1150万元，助力地方企业经济发展，

解决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业主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投放个人类贷款 76.2 万元。营销理财 3 897 万元。代理保险业务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7 万元。新营销签约代发企业 3 户，其中，新增代发 9 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8.37%。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对业务技能和内控制度的风险把控能力，加强日常监督，厅主任及主管柜员以身作则，对员工违规情形及时纠正，避免违规违纪案件发生。在压降库存方面，翠峦支行实行“日清”原则，当日收缴现金当日进行清分，确保库存现金能够及时得到上缴，合理设置 ATM 加钞金额，增加清机加钞次数，以全面压降支行现金库存。

【龙江银行伊春乌马河支行】 2024 年，龙江银行伊春乌马河支行营业净收入 1 076.69 万元，营业支出 260.63 万元，净利润 817.47 万元。乌马河支行两项存款时点余额 93 675.59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2 838.28 万元，日均余额 4 877.54 万元；储蓄存款时点余额 90 837.31 万元，日均余额 83 845.27 万元。贷款总额 7 729.75 万元。其中，公司贷款 1 460 万元，小企业贷款 1 625.71 万元，个人贷款 4 644.04 万元。发放贷款 36 笔，合计金额 3 453 万元。其中，个人一手住房贷款 3 笔 92 万元；个人一手住房贷款（现房）7 笔 199 万元；个人二手住房贷款 3 笔 15.5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 8 笔 88 万元；个人质押贷款 2 笔 29 万元；易房贷 1 笔 90 万元；个人保证经营性贷款 5 笔 1 03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 笔 1 900 万元，点金 E 贷 3 户 4.5 万元。全年实现贵金属销售 17 笔 27 843 元，基金保有量 14.86 万元，保险销售 53 笔 131.5 万元，实现中收 10.81 万元；理财余额 8 441.13 万元，累计销售 15 839.71 万元，理财客户 152 户；手机银行本年签约 292 户；社保卡发卡 133 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公账户 66 户。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多次对营业网点展开自查行动，对可能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隐患进行逐一排查。组织安

全培训演练。全年组织安全保卫知识培训 4 次、应急预案演练 5 次。

保险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翠峦支公司】

2024 年，翠峦支公司开办三大类 17 个险种（车险、农业保险、驾驶员意外险、乘车人意外险、承运人责任险、个人企业财产险、个人家庭财产险、个人责任险、个人货运险、个人意外健康险、安康险、团体企业财产险、团体工程险、团体责任险、团体保证险、团体信用险、团体货物运输险），实现保费收入 1 097.97 万元；赔付 211.437 万元。秉承“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服务理念，推出快捷理赔，小额案件赔款不超 5 000 元的 48 小时通知赔付。极速理赔，案件赔款不超过 2 000 元的 2 小时内通知赔付。在线理赔，保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在线理赔，限时理赔超时赔偿等理赔服务。查勘人员 24 小时待命，客户出险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为客户联系施救车辆、维修厂、修复后验车、垫付赔款等一系列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马河支公司】

2024 年，实现保费收入 700 余万元，代征车船税 65 万余元。赔付金额 244 万余元，其中，政策性农业种植保险赔付 49 户 9 万余元，政策性林木保险赔付金额近 90 万元，车险赔付近 120 万元，其他保险项目赔付 25 万余元。推出万元以下 1 小时通知赔付特色服务。开展中介市场清理整顿等各项自查工作，根据自查中存在的问题，重新梳理承保、理赔等关键环节，明确管控措施，制订管控方案，认真进行自查整改。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增强各级人员合规经营意识。在服务地方经济方面，抓住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主线，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搭建小微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之间资信保障平

台，为小微企业在贸易活动中提供信用风险保障，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中国人寿保险翠峦营销服务部】 2024 年，中国人寿保险翠峦营销服务部完成新单保费 488.21 万元，个险实现首年期交保费 254.59 万元，同比上涨 61.73%；完成年计划的 101%。其中，标保 77.61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90.45%。10 年期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155.81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66.82%。个险短期险保费 74.64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6.24%，银保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3.93%，团险短期险业务收入 11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19%。重点发展 10 年期以上期交和保障性业务。团险销售渠道重点发展意外险业务，推进各板块业务，学生平安保险保费收入 41.4 万元，与计划生育协会联合举办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交流会，计生险保费收入 1.05 万元。注重内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省、市公司要

求，重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要求。紧跟市公司增员企划方案，发动主管和重点人群增员。个险销售渠道架构 17 人，全年季度平均有效人力 8 人，月均举绩人力 10 人；团险销售渠道业务员 1 人，重点单位公关走访，展业增员；银保销售渠道新增客户经理 1 人。

【中国人寿保险乌马河营销服务部】 2024 年，长期险投保 500 余人次，保费收入近 165 万元。短期险保费收入 46 万元，其中，意外险保费收入 3.56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100 余人次，理赔金额近 13 万元。公司在赔款给付、生存金领取、续期缴费上为客户开办银行转账业务，加强风险防范，降低资金风险。开办异地受理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异地办理业务的需求。推出空中客服等业务办理平台。在理赔上，客户可通过线下将理赔资料交到公司，也可以通过线上报案上传理赔资料影像等方式进行理赔申请，受理后确保在短时间内将理赔款汇到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旅 游

综 述

【概况】 2024 年，持续打造乌翠文化旅游品牌，全面擦亮“一冬一夏”暨“冰雪欢乐季”“文化旅游嘉年华”旅游名片。围绕夏季旅游，推出森林康养露营大会、森林啤酒文化节、森林电音狂欢季、“赶山季”秋货大集等文旅活动，打造 6 万平方米夜生活集聚区，吸引特色美食商家入驻 90 户，拉动就业 800 余人，实现产值 1 500 万元。接待游客 49.9 万人次，旅游收入实现 2.64 亿元。承办伊春市第十四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暨“乌翠之冬”第六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活动，围绕全市冬季文旅活动，探索“吃住行游购娱+情绪价值”文旅新模式，拓展活动面积至 20 万平方米，实现“旅游+体育+文创+美食+跨年”多元融合。接待游客 40.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8%；旅游收入 18 593 万元，同比增长 19%。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61 万人次，同比增长 84.52%；旅游收入 8.5 亿元，同比增长 84.55%。

【“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 2024 年 6 月 18 日晚，举办伊春·乌翠“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活动。现场设俄货展示区、茂南精品展示区、美食区、滨水观光区、娱乐区、演艺区、宿营区等特色区域 7 个，区域面积 6 万多平方米，入驻特色美食商家 90 户，拉动就业 800 余人，实现产值 1 500 万元。设

置住宿帐篷 12 顶、餐饮帐篷 40 余顶。接待旅游人数 49.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7.56%；旅游收入 2.64 亿元，同比增长 177.56%。开幕式现场播放乌翠茂南旅游宣传片，表演情景剧《魅力乌翠 森林里的家》等精彩节目。以青山绿水为底色，走文旅融合发展之路，持续打造乌翠文旅品牌。

【“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晚，乌翠区成功承办首届伊春冰雪日暨第十四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区第六届“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活动。“乌翠之冬”森林冰雪欢乐季冰雪童话乐园始建于 2023 年，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2024 年增至 20 万平方米，设有北国列车餐饮区、儿童娱乐区、美食打卡区、梦幻城堡舞台区等 11 个游乐区域，首度实现“旅游+体育+文创+美食+跨年”多元化融合，成为新一代冰雪产业综合体，展现伊春冰雪文旅发展新潮流。现场建有高 18 米、宽 60 米的巨型舞台，亚冬会吉祥物雪雕“滨滨”“妮妮”，成为游客打卡地，在冰雪覆盖的河面上冰雕雪雕工匠打造出微缩版“冰雪森林”，成为新的旅游景点。

【森林康养露营大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乌马河畔摩羯座露营基地举办美食露营节活动。依托生态资源，通过坐天幕、吃火锅、撸烧烤、喝啤酒、品瓜果、望星空、看表演、话人生、享快乐等项目，创新推出具有乌翠特色的旅游露营新

产品，打造露营+美食+音乐+团建文旅旅游新业态，全面开启快进慢游、沉浸畅游、舒心乐游的旅游体验模式。

【“赶山季”秋货大集】 2024年10月1日，乌翠区在“乌翠之夏”文化旅游嘉年华美食街区举办“赶山季”秋货大集活动。挖掘林区特色产品，设置“九珍十八品”、黑土优品、山特产品、林都北药、北红玛瑙、玉石、木艺文创、商超展区和友好城市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展区、黑龙江省延寿县展区、俄罗斯商品展区等20余个展区1000余种展品，增添林区铁锅炖等特色小吃，组织系列文艺会演、娱乐赛事，深化“农文旅”产业融合，赋能“十一黄金周”旅游产业发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精心设计康养游、研学游、城市游、乡村游等多条精品线路和“畅游五花山、赏乌带路长廊”等多个精品旅游项目。

文旅融合

【概况】 2024年，结合乌翠区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优势，合理利用气候水文、森林景观、林下经济资源长板，森林、避暑、康养、采摘多元素融合，整合资源，举办“乌翠之冬”“乌翠之夏”系列活动、“乐享田园”乡村旅游体验、啤酒节、电音节、“赶山季”秋货大集等系列活动。各景区景点、研学基地融入全市和全省旅游线路，开发优质旅游线路，举办特色文旅活动。依托森林冰雪欢乐季和文化旅游嘉年华举办文艺演出和体育赛事。“乌翠之冬”冰雪欢乐季成功运营46天，举办各类文艺演出49场；举办、承办各项体育赛事40余场；“乌翠之夏”活动，运营78天，举办各类文艺演出近80场，举办和承办各项体育赛事40余场。

【“旅游+康养”】 发挥森林康养资源优势，推动全域森林康养旅游业发展，打造优质康养项

目，依托西岭宝宇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延伸森林康养旅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出“避暑度假康养线路”，塑造“森林里的家”品牌形象。宝宇森林生态度假区联合北京翠微集团、伊春欢乐假日旅行社，接待全国各地康养团队，推出以温泉康养、森林浴疗养等为主的康养产品。

【“旅游+旅居”】 2024年，区馨福缘养老院分院“十一”期间正式营业，馨福缘养老院通过线上宣传，吸引北京20多位游客到乌翠旅居康养。游客每月以2100—2400元价格入住养老院。

【“旅游+研学”】 2024年，永达、宝宇、美江等研学体验基地研发特色研学课程，把研学游作为旅游发展亮点，广泛招募研学团体，传播小兴安岭森林木艺文化，以“红、绿、黑、蓝、白”五色研学内容吸引广大研学团体和研学旅行游客，促进“研学+旅游”等多业态融合。研学体验活动，让游客及学生们亲身体验，培养他们的动手能力、团队精神，丰富生活经验，推动“文化+教育+旅行”研学旅行模式再发展。

【智慧服务】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强化全区旅游服务保障，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打造乌马河镇美食一条街，成立乌翠区美食联盟，满足游客味蕾需求；整合全区宾馆酒店、民宿、日租房等住宿资源，成立乌翠区住宿联盟，提高整体服务质量，解决旅游旺季游客住宿难问题；完善旅游交通指引，为游客提供良好出行体验；筹建爱心车队，为游客提供服务；依托“中国木艺之乡”品牌推出旅游文创商品，提升木艺小镇综合服务和旅游消费集散地功能，为游客提供良好旅游商品和购物体验；以“乌翠之冬”“乌翠之夏”活动为载体开发丰富多彩的娱乐项目，提高游客参与度和体验感；组建5支旅游服务队伍，即自媒体宣传队伍、旅游体验官队伍、旅游安全官队伍、导游员队伍、文旅志愿者队伍。对旅游

活动进行推介宣传，提供优质服务，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宠客”旅游新体验。在相关单位、社区、银行等营业场所挂牌设立8个“游客小驿站”，驿站设卫生间、休息区、充电区等功能区域，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手机充电、临时休息等服务，方便游客出行、休憩，提升旅游服务温度。新建宝宇温泉度假区和乌带公路2号桥两个旅游诚信驿站。房车露营基地投入使用，建设宣传窗口，提供用水、用电等补给服务，为游客提供咨询、推介、组织、导游等旅游服务。开启宠客模式，为沿河路安装路灯29盏，解决翠峦镇沿河路没有路灯、游客入住民宿夜路出行不便问题。开展旅游金牌推荐官挂牌服务，继续开展文旅局长亮身份，对旅游推介官开展培训，及时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和解决游客诉求。

【媒体推介】 统筹各级媒体资源，做好乌翠旅游活动亮点新闻深度挖掘与翔实报道工作。依托抖音、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新媒体集中开展森林冰雪欢乐季、文化旅游嘉年华宣传和推介活动，对各项文旅活动、特色美食、特色商品、娱乐项目等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在央视13套《新闻直播间》播发专题1条，人民日报客户端、光明网刊发新闻2条，光明网播发信息1条，黑龙江电视台新闻法治频道播发“乌翠之夏”开幕式。全年通过“文明乌翠”“乌翠旅游”公众号及自媒体平台，制作播发文旅视频3000多个，浏览量100万次以上，在省级、市级媒体播发相关报道48条，浏览量10多万次，派出团队赴多地宣传推介，扩大乌翠知名度和美誉度。

【文旅活动】 2024年4月，举办“四季乌翠”摄影、短视频征集活动；6—7月，举办“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暨茂南特色产品推介活动，接待游客49.9万人次，同比增长177.56%，旅游收入2.64亿元。举办百姓大舞台、“最强诗词达人”古诗词大比拼、“乐享田

园”乡村旅游体验、绿色生态特色研学、“家乡人游家乡”活动。开展宣传活动18场次，接待人数51000人次，实现销售额215万元。

【文旅服务】 成功组建餐饮联盟和住宿联盟，建立文旅企业与旅行社合作机制，拓展服务资源，实行先行赔付制度，保障游客权益，围绕文旅活动强化游客中心、停车场、供暖公厕、平价超市、食品检验车及特色餐厅的服务质量和效能。组建5支志愿服务队，深入旅游景区开展安全宣传、秩序维护工作。丰富地域特色文旅活动，筹备“一冬一夏”每日演出活动。围绕重点节庆开展“送饺子”“煮汤圆”群众参与活动。围绕“最美乌带路”设置网红打卡点13处，设计乌翠旅游IP形象“乌冬冬”“乌夏夏”，推进研学基地开发，增设“五色”研学课程，接待研学团队90余批次5000多人次，收入60余万元。

旅游景区

【概况】 2024年，乌翠区围绕“林都伊春·森林里的家”生态旅游主题，跟进打造“乌翠之冬”“乌翠之夏”文旅品牌，持续擦亮“森林冰雪”“休闲康养”“天然氧吧”“研学体验”生态文化旅游名片。拥有国家AAAA级宝宇（天沐）森林生态小镇、乌马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奇秀峰省级森林公园、扶育河红松原始林、乌带公路、兴安湖（西山水库）、乌马河木艺文化小镇、美江木艺园、永达工艺研学体验基地等10余处景区。

【宝宇森林生态小镇】 宝宇森林生态小镇是国家AAAA级景区，位于伊春森工乌马河局公司西岭分公司施业区乌带公路38千米处，占地面积3062公顷。分为宝宇龙花温泉酒店、森林体验民宿、国际会议中心、国际医养中心、森林穿越基地、呦麓农场六大区域，设有温泉疗养、特色民

宿、会议接待、森林穿越、蔬果采摘、垂钓泛舟、小猪赛跑、露天酒吧、热气球林海观景、康养健步、无动力乐园等体验项目。豪华酒店、森林别墅、康养民宿，可同时接待1 200人参会、餐饮、住宿和各项游乐活动。先后获得“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中国森林康养示范基地”“省级优秀旅游度假区”“黑龙江省研学实践基地”荣誉称号。

【乌马河国家级森林公园】 乌马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地处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区，位于伊春市伊美区东部28千米处，占地面积12 415公顷，最高峰海拔1 046米。拥有梅花山、西岭两个片区，植物区系组成异常丰富，野生动物繁多，山峦绵延起伏，峰奇崖险千姿百态，以森林景观为主线，有生态探秘、森林科普、休闲观光、骑行穿越等森林游览区域。

【奇秀峰省级森林公园】 奇秀峰省级森林公园位于乌翠区伊春河上游，距伊春市政府16千米，与兴安湖（西山水库）交相辉映。山峰奇特，怪石嶙峋，花木葱茏。神龙岭、骆驼山、金蟾峰形态各异、鬼斧神工、相映成趣。峰峦起伏绵延、沟壑纵横深邃、红松苍翠挺拔，山花烂漫开放，有杜鹃傲雪、金蟾鸣春、松谷闻莺、达摩悟禅、神龙探月、石峰竞秀、秋水浣纱、翠湖晚照、夕阳融金等景观，被誉为“塞外九寨沟”。

【兴安湖（西山水库）】 兴安湖（西山水库）位于乌翠区翠峦镇西山脚下、伊春河上游，距伊春市政府16千米。总容量1.45亿立方米，水域面积11.8平方千米，为伊春市最大人工湖泊，与奇秀峰省级森林公园山水相映、浑然一体。伊春河上游由翠峦河五大水系汇成，兴安湖大坝横卧伊春河上，大坝一侧泄洪时，水流自闸门奔涌喷出，汹涌的洪流气势磅礴，卷起百尺雪浪，场面壮观。冬季白雪皑皑、冰湖广袤、天地苍茫，夏季翠玉镶嵌、湖光潋滟、祥云戏水。这里是天南

海北游客及归乡游子的梦幻打卡地。

【扶育河红松原始林】 扶育河红松原始林位于伊春森工翠峦局公司扶育河分公司施业区内，红松原始林面积113公顷，平均海拔400米，是小兴安岭最典型、保存较完整的红松原始森林带。母树林内最大红松树龄600多年，最高30米，平均树高26米，平均胸径28厘米，最大直径1.3米，林内生长水曲柳、黄波桤、榆树、白桦等珍贵树木10多种。有鸟语林、涌泉（暖泉）、黑瞎子洞等生态旅游景区，是林海穿越、徒步探险、骑行野游、森林沐浴理想场地。

【乌带公路】 乌带公路是乌翠区到大箐山县的通乡公路，全程约100千米，最早是乌马河林业局与带岭林业局运材公路，“乌带公路”由此得名。该条公路保存了小兴安岭较完整的生态森林面貌，夏季层峦叠翠、绿树成荫，秋季浓墨重彩、缤纷绚丽，是祖国林都、红松故乡、天然氧吧最美打卡地，被誉为“最美森林公路”“醉美景观路”“醉美乌带路”。

【木艺文化小镇】 乌马河木艺文化小镇坐落在乌翠区乌马河镇内，占地面积3.45平方千米，是集参观、购物、美食、住宿、休闲于一体的旅游休闲街区。主要包括商贸综合区、产业文化区、木艺观光游览区、玉达御品旅游休闲街区等四大板块，初步建成系统文化产业群，入驻木艺展示、制作体验、工艺美术、北沉香展等民营企业75家，荣获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木艺之乡”称号。

【美江木艺园】 美江木艺园位于乌马河木艺文化小镇，是集特色木艺文化艺术产品、非遗技艺展示、产品制作、研学体验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木艺文化游览胜地。占地面积28 000平方米，设有木艺展览馆、兴安果蔬园、有机美食园、“三牛”精神木艺长廊、木艺小火车、生产加工展示车

间、DIY 体验馆和木牛流马体验项目等配套设施。可同时接待 150 人进行研学体验。先后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重点出口企业”“黑龙江省木艺生产研发基地”荣誉称号。

【永达工艺研学体验基地】 永达工艺省级研学体验基地位于乌翠区生态经济开发区，是集红色旅游、木艺体验、科普研学、休闲娱乐、北沉香制作于一体的文旅研学体验基地，是“木艺+”模式衍生“产、学、研、游、创、教”综合发展研学产业链，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有传统木艺体验区、文创产品体验区、生活体验区、大师工作室、室外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可同时容纳 200

人参观研学，承接 120 人餐饮住宿。先后获得“全国少年儿童生态道德教育基地”“黑龙江省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黑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称号。

【中共北满省委旧址】 中共北满省委旧址位于乌马河西岭林场锅盔山顶，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抗联精神红色文化弘扬地。1940 年 1 月 28 日，中共北满省委第十次特别会议在这里召开。李兆麟、赵尚志、冯仲云、金策、张瑞麟等抗联将领在抗日战争中的许多重要活动都经过这里。1984 年 10 月，抗联老战士陈雷题写碑文“中共北满省委旧址”。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市容市貌管理

【城市环境整治】 整治市容市貌，加强对主干道管控，严禁占道经营，在次干道和小街巷合理规划摊点摆放区域，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通过宣传教育、定期巡查等方式，劝导流动摊贩 800 余起，依法暂扣经营器具 12 件，规范修车场所 8 处，检查牌匾 3 200 余块，拆除违章店牌及大型违章广告牌 2 块，责令店主更换陈旧、破损牌匾 15 块，清理乱挂横幅 41 处。新增 1 处大型车辆临时停放区域，缓解停车难问题，全年清理“僵尸车” 33 辆，批评教育乱停车行为 80 余起，城市道路停车秩序更加规范。整治“广告乱贴”现象，对未经登记私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处清除一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全年清理乱张贴小广告 400 余处，较 2023 年下降 20%，城市视觉环境更加整洁。

【违建防控拆除】 通过劝导、普法等方式早发现、早制止违法建筑，成功控制 500 余平方米违建。拆除砖木结构房屋 3 处，建筑面积 151.6 平方米；彩钢房 11 处，建筑面积约 1 822 平方米；板木简易结构 2 处，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建筑垃圾治理】 2024 年，治理区内乱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在城区容易发生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的场所增设警示牌 4 处，明确告知关于建筑垃圾

堆放及处理相关规定。新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1 处，有效缓解建筑垃圾无处倾倒难题。该堆放点平均每天接收 10 车约 60 吨建筑垃圾。

【扬尘车辆整治】 2024 年，严格源头管控，要求工地、料场及运输企业做好降尘措施，通过视频监控、定期巡逻等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严格处罚整改不力单位。全年查处工地乱象相关问题 2 起，批评教育覆盖不严、扬尘、遗撒车辆司机 30 余人。

【便民服务】 加强对“12345”便民服务热线所反映问题的处理效率和质量，坚持“有问必答、有求必应”原则，及时解决市民咨询、求助、投诉等诉求。优化工单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全年受理工单 452 条，办结率 100%，回访满意率提升至 75.54%。

基本建设

【城乡建设】 2024 年，推进翠峦镇“中小幼”学校建设及城镇排水、供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基建民生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补齐民生短板，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惠及百姓。推进新建学校工程建设。翠峦第三中学完成 70%、翠峦第一小学完成 40%、翠峦中心幼儿园完成 75% 工程量。聚焦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抢抓施工黄金期，筹措资金 1 857.16 万元，

改造明渠4 200延长米，筹措资金1 880.08万元，新建污水管网3 672延长米、雨水管网3 697延长米。

【住房保障工作】 2024年，保障性住房动态管理有序进行，推进建筑安全体检工作，防范建筑领域事故发生。体检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36栋，录入系统36栋，完成率100%。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线下体检108栋，录入系统108栋，完成率100%。其他类建筑体检工作完成并录入系统879栋。为解决公租房房源无法满足分配需求问题，住房保障部门对不满足保障条件的承租家庭进行二次核查，清退收回61户房源。

【便民服务】 2024年，从“办证难”问题成因着手，查找堵点难点，逐个解决，截至年末，310户居民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为解决城市供暖不达标问题，按照供暖“冬病夏治”相关工作要求，对全区存在供热问题小区住宅进行走访和排查，及时解决群众供暖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用事业

·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

【概况】 乌翠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乌翠区（乌马河镇和翠峦镇）城镇清扫、保洁、明沟暗渠清淘、垃圾和积雪清扫清运、市政维修、亮化美化、公厕保洁维护以及小区管理等多项工作。全区保洁清扫面积约236万平方米（翠峦镇约113万平方米，乌马河镇约123万平方米）。

【环境卫生】 对镇内中小道路及背街小巷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日常做好主次干道、绿化带等的环境卫生；清除暴露的生活垃圾、杂草、小广告等；清除临街商铺门前堆放的杂物，清理公共场所（广场）、客运站门前、老年活动中心、青少

年活动中心、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及行人乱扔烟头杂物、痰渍、污渍、残渍；压缩站点管理人员每天对站内转运设备及站点周围进行清扫，定期消杀灭菌，保持站内外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异味。对镇内排水沟淤泥杂物进行清淘、河坝进行填土、修补路牙石及彩砖，开展“捡拾河道垃圾，确保河道清洁美观”实践活动，对河道内漂浮物、大坝泥沙、河道两侧杂物垃圾进行清理捡拾，实现水面无垃圾漂浮、河道堤岸无垃圾杂草、河道畅通无障碍的目标。做到随时清理主辅路段、大街小巷、彩砖、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细化管理作业标准，对主要路段死看硬守，实行16小时保洁，按照“四定一包”制，使卫生真正达到“六无四净”，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年清运垃圾率100%，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约3.15万吨，均运往绥化市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焚烧处理；10月末送往伊春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运送的生活垃圾约1 896吨。

【公共卫生间管护】 区内有16座公共卫生间，由公厕保洁人员对马桶、蹲位、洗手池、镜子等设施设备进行清理，无垃圾杂物；对垃圾及时收集、处理，确保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专人负责室外清理垃圾、室内每日消毒、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美化亮化】 春节、国庆悬挂国旗、大小红灯笼、中国结、各式串灯、网灯、流星雨、各色射灯、亮化树灯带，为节日增添亮彩。对损坏的路灯、线路、设备及时维修、更换，确保主干道装灯率100%、亮化率99%。更换灯泡1 410个，防水灯头330个，路灯灯头15个，路灯灯片50个，维修电缆3 800余米，洗墙灯200根，安装和拆除冰雪欢乐季所有挂件和射灯及隧道灯28套，更换楼体亮化电源盒20个，安装堤坝路灯58盏，抢修路灯18次；国庆节悬挂国旗188面，更换国旗230面，维修挂件200个；维修电厂路灯19盏，线路300米。冰雪欢乐季铺设电缆线2 000

米，维修大坝栅栏2 400米，在水一方亮化挂件1 000余个，射灯100余个，树上灯带安装1 000米。春节期间对区政府门前及主干道两侧进行春节前的亮化美化，挂件650个，串灯200个，大小红灯笼400个，红纱灯笼98个，各色射灯260台，亮化树灯带550米，灯泡120个，电线2 400米，花线2 000米。维修供电线路1 950延长米，维修主次干道灯头274个，更换各种电源空气开关168块。更换维修配电箱4个，维修电焊路标指示牌4处，林都大街维修更换LED路灯灯头143个、区政府楼亮化射灯18个；国庆节前林都大街悬挂双面国旗63套，翠峦镇内悬挂3号国旗150面。沿河路段安装路灯30盏1 500延长米。

【小区管理】 翠峦镇小区清理楼道杂物及电瓶车165台次，清理绿地垃圾和杂物156车次，清理绿地枯树508棵，修剪草坪6次37万平方米，清理建筑装修垃圾26车（翻斗车），清扫各小区垃圾、沙土32次40万平方米，清理小区内道路沿线和冬季积存各类垃圾214车（手推车），清洗维护大小垃圾箱1 447个，清理住户秋收农作物残留87车。冬季连续清理积雪10天，出动人员246人次。对各小区下水井、下水管道、井盖等公共区域设施设备进行常规排查，下水管线问题及时报维解决，疏通更换堵塞下水管道867处，维修清理下水井95个，更换下水井盖271套，清洗管道1 521延长米，维修房盖396处、缓台漏雨42户、窗户漏雨427户、化粪池30处、小区内彩砖32平方米、路牙石161米。更换小区空气开关55块、时控开关8块、交流接触器34块、楼道声控灯泡400个、玉米灯泡200个。

乌马河镇小区维修单元门锁16个，更换下水管道50处、分类垃圾桶100余个、下水井盖70个、水算子20个，维修彩钢瓦5处、外墙漏水20余处、小区路灯50个，修建排雨水管道200米，增设雨排11处，更换声控灯泡600个，安装防寒门帘100条，解决自来水冻结100余次、下水管道堵塞200余次。维修沥青路面3处约

320平方米、水泥路面两处224平方米，安装美食街临时公厕3座，更换单元门8套。美岸栖小区安装路灯56盏。

【道路路面管护】 翠峦镇各路段更换水算子95套，维修75处、破损雨水井盖22个，更换雨水井盖11个、挡雨石15块、路牙石37块，维修路牙石170延长米、镇内主次道路路面55平方米，处理彩砖塌陷65平方米。加强镇内明渠进行日常管护，清理疏通明渠4.2千米，清除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334车（手推车）。

乌马河镇更换水算子126套、下水井盖86套，清淘水算子480个、窨井240个，修复路面彩砖910平方米。清理振华街河道垃圾、寄存处路段垃圾3车（翻斗车），抽下水31车约240吨。清理排水沟渠260米、道南排水沟渠1 500米，更换排水涵管6根。组织60余名干部职工对乌马河振华社区桥东区域主次干道、空地、垃圾等进行拉网式排查清理，实施全覆盖作业，对桥东铁桥附近空地堆放的建筑垃圾、桥东通往得麓沟方向道路两侧的拆迁垃圾、装修垃圾和农作物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抽调20余名职工对桥东1 000延长米明渠两侧及河道内漂浮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垃圾50余车。

【服务重大活动】 2024年，市政环卫中心服务第十三届中国·伊春冰雪欢乐季、“乌翠之冬”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活动，出动596人次，安装射灯、洗墙灯、线条灯、抱树灯、铺网灯、楼宇灯、灯带维修等亮化工作，专人看护雪雕、堆防护坝、电缆铺放、安装挂架、拆除栅栏。出动升降车、金刚车、铲车174台次，做好安装灯具、装卸栅栏、铲雪装雪、叉冰拉冰工作。冰雪欢乐季期间，市政环卫300多名干部职工坚守一线，多措并举做好市容环境卫生、亮化等各项保障工作。“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期间，配备12个厕位的大型移动公厕3座；摆放100余个垃圾桶；恢复冬季拆除的延河护栏



200 延长米，粉刷沿河护栏6 000余延长米。出动钩机、铲车等机械车辆，100 余人利用 5 天时间清理大坝护坡杂草、河道，喷洒除草剂 10 余箱；维修大坝两侧护栏上洗墙灯 165 根、安装射灯 20 个、更换和维修线路 700 米、更换护栏灯泡 200 个，更换护栏灯灯片 360 个、安装电源盒 15 个、新添梅花路路灯杆 22 根、维修和扶正路灯杆 26 根、高杆灯 10 余个、安装路灯灯线 700 多米、路灯杆缠绕灯带 48 套、路南美食街亮化过街彩链撤回安装到梅花路 48 套，维修抱树灯 28 棵、桥头灯饰 400 余个、太阳花灯饰电机 2 套。完成 3 艘游船上电瓶和照明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检测工作，修复美食街路牙石 120 多米、道板 150 平方米，更换污水井盖 16 个，水算子 18 个，铺装彩砖 180 平方米。大坝两侧安装监控 32 处，梅花路美食街和彩虹步道安装监控 25 处。

【园林绿化】 2024 年，优化完善绿地布局，改造花海 1 处，打造花带 2 条，完善道路绿地景观 3 处。新增绿化面积3 000平方米，平整场地 2.75 公顷，栽植乔木 139 株、灌木5 000株，铺设草坪 2 600平方米，栽植宿根花卉4 200平方米，一年生花卉 16 万株，播种花籽 400 公斤。

【街区花海】 7 月，盛夏时节。位于乌翠区人民医院南侧的 2.55 公顷百日草惊艳绽放，迎来盛花期。区园林绿化站秉持“增绿增色”原则，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选择适应性强、花期长、耐高温、颜色艳丽的串红、孔雀草、吊兰牵牛、海棠等品种，展现花卉群体美。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绿色乌翠、美丽乌翠，扮美扮靓乌翠城，为“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增光添彩”。

· 供水服务中心 ·

【概况】 乌翠区供水服务中心由翠峦水厂和乌马河水厂两部分组成。负责全区供水用户咨询、投

诉、接待和政策解释及全区供水管网维修、改造、水表安装、供水设施维护与维修、水费收缴等工作。2024 年，优化收费流程，提高收费效率。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水费政策，增强用户缴费意识，完成上交水费 364.15 万元。

【设备更新维修】 2024 年，供水服务中心定期对供水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各小区管道爆裂、冬季冻水等情况 700 余处，更换水表 200 余块，维修供水管线阀门井 39 个，更换主阀门 8 个，加固楼头井 23 个，堵漏维修 37 次，更换楼区阀门 57 个、消防蝶阀 15 个，维修消防水鹤 15 个，新设阀门井 5 座，为消防绿化环卫车辆加水2 800余车次。

【供水服务】 2024 年，优化供水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用户投诉和咨询，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开展上门服务、水费查询等便民活动，提供便捷服务。

供 热

· 乌翠区供热服务中心 ·

【概况】 乌翠区供热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供热用户咨询、投诉、接待和政策解释工作，落实解决用户反映的供热供暖问题。配合住建相关部门规划设计新建、改建及供热老旧管网设施改造工作。

【排查维修】 2024 年 4 月 2 日，对区内 432 栋住宅楼内供热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60 栋楼宇单元立杠、排气阀存在腐蚀老化供热隐患，组织 6 个维修专班利用夏季停止供热时间段，更换 610 套排气阀、100 柱散热片、维修地沟管道 6 米，立杆焊接球阀 15 个、DN80 焊接阀门 4 个，

消除冬季供热安全隐患。

【**老旧管网改造**】 针对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督促施工单位抢抓工期，严格要求监理单位结合施工图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管。截至年末，全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供热设施交接**】 2024 年 7 月，办理西岭锅炉房移交。聘请第三方劳务公司招聘 14 名工作人员从事西岭锅炉房供热工作，完成西岭锅炉房冬季燃煤储备工作，储备燃煤 2 619.39 吨，满足西岭林场冬季正常供暖的需求。

【**供热服务**】 结合 12345 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畅通问题受理渠道，全年受理供热诉求 485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33 件，更换排气阀 68 套，进户 70 处，抢修立杠、地沟 37 处，更换散热片 51 柱，及时办结率 100%，群众回访满意率 100%。

· 乌马河热力公司 ·

【**概况**】 乌马河热力公司下辖 14 所供热站，拥有各型号水泵 94 台，板式换热器 47 台，二级网阀门井 407 座，供热面积 189 万平方米。

【**设备检修**】 2024 年夏季，维修保养水泵电机 94 台，常规清洗维护板式换热器 47 台。针对上一供暖期出现故障、漏水等问题的 11 台水泵，实施有针对性的拆卸维修，更换机械密封和轴承，相关问题均已妥善解决。针对上一采暖期发现的各类设备问题及安全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对 6 所供热站站内水箱进行加固处理，为 4 所未安装反冲洗设备供热站加装反冲洗设备 10 台（套），更换站内各类阀门 69 台。供热二级网管道因腐蚀、爆管、漏水等损坏二级网漏点 53 处，更换二级网支线及楼宇进户、楼内立杠阀门各型号 262 台，替换腐蚀严重二级网管道 460 米，

砌筑二级网阀门井 21 座，更换自动排气阀 427 个、跑风阀门 267 个。

【**“冬病夏治”保供热**】 通过“冬病夏治”检修工作，完成对辖区二级网支线各主要节点阀门的更换，提升供热效率，实现更为精准的系统控制，优化供热二网流量平衡。二网失水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显著下降，林业发电厂供热站失水量由往年同期每天 250 吨降至每天 50 吨。

【**供热服务**】 建立多重报修渠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6871111”集团客服中心，站内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对各站接到的投诉，站长第一时间带领维修人员上门，保证突发漏水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城市供电

· 乌翠区供电公司 ·

【**概况**】 乌翠区供电公司有变电站 1 座，主变总容量 31 500 kVA。10 kV 配电线路 7 条，总长度 161.36 千米。主要负责翠峦居民、企业电力供应、营销、维护、检修，解决电网运行问题和薄弱环节，处理各种电网和电力设备事故，提高电能质量，组织重大政治、经济和重大节日保电工作。负责贯彻电力法，组织进行电力法治宣传教育，会同公安部门负责电力设施安全保卫，规范供电营业工作。

【**故障抢修**】 2024 年，生产故障跳闸 29 次，与 2023 年同期相比下降 24%，签发第一种工作票 0 份、第二种工作票 0 份、倒闸操作票 0 份、事故抢修单 4 份、故障报修单 112 份，合格率 100%。

【**售电量**】 2024 年，供电量完成 6 897 万千瓦时，同比 6 605.99 万千瓦时，上升 291.01 万千瓦时。



全年售电量完成6 470万千瓦时，同比6 097.81万千瓦时，上升372.19万千瓦时。售电平均单价累计完成608元/千千瓦时，同比607元/千千瓦时，上升1元/千千瓦时。电费回收率100%。综合线损率6.19%。

【巡视维护】 2024年，按省公司下达巡视任务需现场对设备线路杆基进行巡视排查拍照，先后对10 kV市内线、10 kV矿山线、10 kV森工线、10 kV贮木线、10 kV木加线、10 kV日丰线进行全面巡视，每台设备杆基进行3张相片拍照巡视2次。春季防火期期间，生产班组对南北沟林场线路和变台进行全面巡视，对10 kV矿山线解放分支清理线路下方树木45棵，清理超高树约1 500棵，对区内架空变台接地电阻测试46处，测量箱变接地电阻35处，扶正歪杆22基。

【营销工作】 2024年，高损台区治理方面，公用台区168个，截至12月份高损台区0个，负损台区4个采集原因造成负损0个，截至12月更换采集失败表12 361块，轮换11 000块。业扩报方面，截至12月末，受理各类业务工单983件，其中，高压新装4件、高压增容1件，低压非居民新装0件、更名324件、改类337件、暂停17件、减容12件，减容恢复2件、暂停恢复9件、销户23件，装表临时电0件。更改缴费方式78件，纳税人信息变更45件，申请校验3件，批量地址修改15件，改压0件，过户11件，户主认证申请12件，批量更改线路台区90件。内线计量方面，针对实际供电情况，三栋楼为翠峦镇老楼，表箱、线路敷设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改造。11月份改造完毕，解决供电隐患问题。

【安全隐患排查】 2024年，完成两会期间重要保电任务，元旦春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及雨雪冰冻天气期间，组织人员对公司6条配电线路、66台柱上变压器、82座箱式变电站、23座开闭所进行隐患排查，派遣巡视人

员95人次，巡视车辆48台次。加强运行抢修工作，立查立改隐患4处。

· 乌马河供电所 ·

【主要指标】 供电可靠率99.87%，同比99.77%上升0.1%。线路定期巡视172次，特殊巡视67次，出动车辆408台次，出动人员626人次。重大保供电12次，出动车辆30台次，出动人员60余人次。电费回收率100%。

【配网维护】 提高配网运行水平，按照“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原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隐患“发现、评估、报告、治理、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全年供电可靠率99.87%，同比上升0.1%。

【节日保电】 高质量完成重大节日保电任务，提前做好保电预案，对供电线路和现场设备进行特巡检查，组织保电人员和发电设备坚守在现场全程保电。圆满完成元旦、春节、伊春冰雪欢乐季、伊春之夏电音节、中高考、“两会”保电任务。

【隐患排查】 深化警电合作，组织营销专业队伍联合乌马河派出所开展客户用电设备及低压线路台区用电检查工作，为辖区供电安全和用电客户营造良好安全用电环境，累计检查非居民用户620户，排查客户隐患5处，下达整改通知，督导客户及时完善隐患整改制度，确保消除隐患。

【营商环境】 加大窗口服务管控力度，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优化增供扩销实施策略，主动与客户对接、上门服务，寻找电量增长点，开辟“绿色通道”。

【光伏发电】 2024年，乌马河供电所为做好光伏项目用户服务工作，开展“阳光”致富路，光

伏进万家活动。提升光伏项目延伸服务，加强对光伏客户的帮扶指导，完善服务机制，推动绿色发展，服务百姓增收，赋能乡村振兴。

【安全检查】 开展安全用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持续跟进，督促整改，营销用电稽查人员对辖区车站、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敬老院、医院、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用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相关场所 50 余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2024 年，乌翠区空气质量整体情况保持稳定，1—10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8%；水环境质量情况达到国家标准，本区被考核断面为 1 个国控断面（挡石河冲锋桥断面）考核目标Ⅳ类水体，挡石河冲锋桥断面按照伊春市 2024 年 1—10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为Ⅳ类水体，扣除本体值（高锰酸盐、化学需氧量）好于Ⅲ类水体；农村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经排查无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环保督察整改】 2024 年，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意见，完成整改任务 8 项，即黑龙江省特殊重要生态地位认识不到位问题（省编 1）；黑土地保护涉及的行政案件问题（省编 5）；非农用地表土剥离问题（省编 7）；湿地保护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省编 25）；新建管网数量虚报，已建管网情况模糊不清问题（省编 30）；焚烧秸秆导致春季出现重污染天气问题（省编 46）；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严重问题（省编 50）；黑龙江省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粗放问题（省编 54）。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问题 2 项，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问题，按照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要求，本区完成污水管网全面排查工作。经排查，乌马河镇尚有 8 千米左右污水管网未进行雨污分流。市建办以增发国债投向排水防涝领域为契机，谋划该项目。获得中央投资 2 880 万元，其余资金计划由市级财政资金解决。2024 年分解的 8 千米雨污分流项目任务由市建管办帮助完成分流整改工作。该项目现已完成，正在准备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工作。原计划剩余 4.1 千米排水管线于 2025 年进行改造，但按照 2024 年 3 月 4 日省住建厅会议精神，要求 2024 年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需要改造完成。该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正在履行招标程序。预计 12 月份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及修复问题。阶段性完成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图斑 2 处，面积 4.25 公顷，修复方式为自然修复，内业外业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省、市两级验收。2024 年计划治理图斑 2 处，面积 7.738 公顷，主要治理方式为自然修复。2025 年计划治理 10.99 公顷，主要治理方式为工程治理。本区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完成治理并通过区级验收。

【大气污染防治】 2024 年，全面梳理摸清锅炉使用单位相关情况，组织各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供暖锅炉 18 台，大部分为生物质锅炉，少量为燃煤锅炉。主要除尘施工工艺为湿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其中，13 台锅炉为在用状态。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完成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工作，对本区两个镇政府、3 个村委会进行全覆盖督查，秸秆禁烧期间，成立巡查、督查组，以日报的方式进行巡查、督查。9 月中旬，召开秋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部署工作会议。全年实现零火点目标。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做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柴油货车检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5 台。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辖区内加油站开展专项检查，填报 VOCs 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表，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出动 66 人次，检查企业 22 家次。完成碳核算工作。同伊春市生态环



境局一起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辖区企业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开展碳核算工作，为碳交易工作打好基础。本区上半年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较好。开展空气质量提升“麻雀战”。11—12月，每日开展空气质量巡查工作，对辖区内可能影响空气质量的生产、生活行为开展排查，有污染情况及时制止。

【水源地规范监管】 2024年，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源地管理部门多次开展西山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区生态环境局联合西山水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模拟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密切配合，检验应急预案操作性和实用性，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开展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工作。对区人民医院、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伊春市妇幼保健院、伊春药业、伊春市万路食品有限公司等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消毒及污泥的处置、废水达标排放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本区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均未出现异常。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辖区内8家规模化养殖场开展检查，5家规模化养殖场正常生产，未发现违法行为，剩余3家已停产。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放监管。按“有口皆查、有口尽查”要求，将新增入河排污口信息及时录入全省排查整治管理系统。落实排污口每周现场巡查工作，对已整改完成的排污口定期排查，确保巡查到位，防止问题反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协议，采取定期监测手段，加强排放监管。

【土壤污染防治】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依法纳入排污许

可管理，建立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建立管理台账，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隐患排查，核查堆存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情况。本区重点监管企业1家，为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经排查无固体废物风险隐患。开展土壤污染敏感企业排查工作。联合区工信局、市监局、经济开发区开展涉镉企业、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排查，经排查没有涉镉企业、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强化对全区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在全国固废管理平台填报年度管理计划等相关数据，细化对产废企业的监管，针对废弃机油和废电瓶收集、贮存、转运过程开展检查，未发生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问题。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从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均能做到有台账、按时消杀，及时进行规范性转运，未发现违法行为。督导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制订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计划。全区8家规模化养殖场制订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计划，使规模化养殖场产生的粪污有合理的综合利用渠道，减少粪污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环境执法】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执法局开展常规性执法工作，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查，强化对涉水、涉气、涉固体废物、涉医疗废物、涉危险废物等企业的监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33人次，对1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完成整改。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严把建设项目准入门槛，按照之前环保部“七项承诺”要求，把好行政审批关，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后评价和环境监管工作。全年8家企业报送新增建设项目，经审核，均已批复。

交通·邮政·通信

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 聚焦非法营运、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及“两客一危”重点车辆，采取流动检查及错时执法模式，加大客运站、乌带公路、高速出入口、旅游集散区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检查频次，严格管控货车、长途客车、客运包车、危险品车辆、巡游出租车等营运车辆，严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出动执法车辆 286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758 人次，检查运输车辆 438 台次，查处非法营运和违规车辆 4 台（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出租车经营 2 台、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1 台、货运车辆未盖苫布 1 台），警告、批评教育违规从业人员 16 人次。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重点打击恶意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卸载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14 台，卸载货物 613.93 吨。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与源头企业签订货运源头企业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把源头装载管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加强对超载超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管。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 8 家，全部签订责任状。客货业户行政许可办理货运 50 件，货运道路运输证行政许可办理 41 件，办理货运业户补证业务 1 件，换证业务 6 件，注销业务 59 件。办理货运车辆业

务补证 6 件，年审换证业务 230 件，年审业务 834 件，注销业务 265 件，迁入业务 52 件，迁出业务 67 件，过户业务 18 件，迁出注销 4 件，省外迁出 4 件。

【**安全生产监管**】 2024 年，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元旦春节”“两会期间”“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交通运输领域“护航亚冬”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安全，推进平安交通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在客运站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利用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教育培训会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意义、法律法规，以“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加大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出动执法车 2 台次、执法人员 6 人次，发放传单 80 余份，设宣传台 1 处，悬挂条幅 2 条。迎接市区级安全生产检查 6 次，排查隐患问题 2 项，闭环整改 2 项。检查运输企业 109 家，排查隐患问题 106 项，闭环整改 106 项。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20 次、日常工作会议 14 次。

【**路政工作**】 大队联合市局公路养护部门对所辖 S207 伊牡公路沿线道路进行全面安全监管，做好防汛期间或特殊天气下公路管养协调工作，密切关注路况信息，发现隐患及时清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道路安全畅通。按照市区防汛工作安排，

乌翠大队迅速组建应急队伍，全员排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储备应急救援客车 20 辆、应急救援货车 13 辆。2024 年 6 月 16 日，乌翠区突降暴雨，导致 S207 伊牡公路 K33 + 156 处解放中桥发现险情，按照区防汛工作应急部署，大队及时联系市局、市养路段、区应急局、翠峦林业局公司到现场进行调度，及时修复水毁桥梁，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平安交通职责】 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围绕运输企业、出租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开展走访调研 12 次，统筹部署信访维稳工作，受理信访件 1 件（阚先生）；受理工单共 112 件（“12328” 67 件、“12345” 45 件），群众满意度 100%，全部办结。

【绿色低碳交通】 2024 年，发展比亚迪新能源出租汽车 11 辆。推动乌翠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落地，鼓励引导广大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助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联合财政、公安交警、工信商务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审核补贴申请相关资料，做好补贴政策落实服务保障工作。淘汰老旧货车 60 辆（33 辆在政府网公告，对逾期未申请超过 180 天的车辆在运政系统内注销）。新增营运货车（不含挂车、转籍过户）6 台（1 台车在乌翠区报废，更新为伊美区车籍），新增营运货车购置金额 159.4 万元（伊美区车籍新购 22.5 万元，剩余 5 辆 136.9 万元）。17 名经营者线上提交补贴资金材料，经营者仔细核对签字上传；在运政系统内办理 25 台（提前报废）货运车辆注销业务，办理 4 台货运车辆新车落户业务；在资金申请系统内受理 22 台，申领补贴资金 99.5 万元。其中，受理 18 台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申领补贴金额 65.3 万元、4 台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申领补贴金额 34.2 万元。

【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伊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和市局及区燃气专班工作部署，每周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排查液化气站 4 家次、加油站 4 家次，检查途经辖区危险品运输车辆 6 台次。贯彻落实市、区集中开展盗采和非法贩卖泥炭黑土行为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监管和排查责任，深入运输企业实地传达、讲解打击盗采泥炭黑土行动文件精神 and 保护耕地的意义，通过开展客运站志愿者服务、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 24 小时持续播放公益广告，营造打击盗采泥炭黑土的社会氛围，组织实地宣传运输企业 12 家次。按照市局、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工作部署要求，围绕长途客车、客运包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营运车辆和驾驶员资质，严厉打击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出动人员 171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7 台次，检查营运车辆 64 台次，警告、批评教育违规从业人员 8 人次。组织召开中俄博览会、“5·19”中国旅游日、“5·23”伊春生态日、护航冬季、夏季旅游工作部署会议 3 次、推出伊春宝宇旅游直达专线 1 条；通过市局、区政府公众号宣传乌翠区冬季旅游出行服务指南 2 次、《致全区出租车驾驶员的倡议书》2 次；推出文明旅游倡议书 1 份。

【爱心服务车队】 成立“乌翠之夏”出租车爱心服务车队，6 月 3 日，大队组织出租公司及出租车驾驶员代表召开加强出租车行业文明旅游服务工作部署会，从全区出租车驾驶员中挑选出 20 名出租车司机成立出租车爱心服务车队。

公共交通

【概况】 伊春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隶属于市交通运输局，行政隶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归属伊春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理，是财政预算内国有公益企业，主要承担市区内公共客运任

务。2024 年，公司坚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做到诚信服务、文明服务、热情服务，方便群众”的服务理念，以服务城市发展建设为职责，以发展现代城市公交为己任，努力做到公交优先，实现公交优先，为市民出行提供“绿色、便捷、舒适、经济”的乘车环境，积极承担公益等社会责任。全年营运总里程 822 万千米，日营运里程 2.25 万千米，日运送乘客 6.3 万人次。承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警）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免费乘车义务，60—65 岁老年人半费乘车、残疾人符合半费条件和学生半费乘车任务，特殊人群年运送量 1 407 万人次。

【线路车辆】 2024 年，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192 辆，营运线路 31 条（中心城区公交线路 23 条，南岔分公司 3 条，旅游专线 4 条，机场专线 1 条），公交网长度 164.9 千米（含 5 条专线）。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线网络布局相关规定、公共交通公交站点的站距设置要求，以及配合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公司根据实地每站上下客流考察（含每个站点刷卡量核算），对翠峦镇乌翠客运站、乌翠乐园市场、乌翠区老政府南门、交警队等公交车站点的距离进行准确标量。优化调整 1 路、20 路中途运行部分站点和公交线路，10 路车终点站延伸至翡翠城，方便百姓出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 8 辆，预计 2025 年 3 月投入到部分公交线路运营，提高百姓出行条件。

【场站及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继续将市区公交所有站点改建成公交站亭工作的安排部署，全年增设 3 处站点站亭。9 月完成公司 4 处公交场站、14 个 160 千伏的充电桩对外充电业务。

【免费公交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旅游旺季工作安排，5 月 19 日“中国旅游日”“伊春

生态日”期间，临时开通 3 条市区至溪水公园免费公交线路，发车 221 班次，运输旅客 13 260 人次；在高考来临之际，为助力高考考生安全、快捷、准时抵达考场，公司推出“微笑迎考生 温馨一路行”爱心送考活动。公交车辆统一在前挡风玻璃处张贴或放置“爱心送考”标志。凡考生在高考期间可凭准考证免费乘坐公交车。公司要求司乘人员要文明对待考生，真诚服务考生，在高考时段，要求途经各考点的公交车辆不得鸣笛，避免影响考生考试。

【安全运营工作】 2024 年，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月”“人人懂安全 个个会应急”宣传活动和消防知识培训活动。利用智能调度平台及安全人员现场用测速仪检查车辆运行速度，通过智能调度平台实时提醒驾驶员避免违规，增强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完成春运、五一、国庆中秋小长假期间公交安全营运保障工作。持续提升营运服务水平，开展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线路、党员包机组、优秀驾驶员、安全行车竞赛等各类考评活动，持续提升驾驶员服务水平，全公司优秀驾驶员占比 95%。

长途客运

【概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应伊春市公路客运服务中心请求，市局同意将翠峦、乌马河两个停靠站点归至伊春市公路客运服务中心统一经营管理。乌翠区有翠峦、乌马河客运停靠点，隶属伊春市公路客运服务中心。站长 1 名，职工 8 人。始发车辆 2 台，始发地点西岭至乌马河、乌马河至向阳。途经本区客运线路 25 条，主要通往哈尔滨、铁力、绥化、望奎、大庆、青冈、海伦、巴彦、双丰、桃山。全年运送旅客 29 359 人次。

【站容车容整治】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加强站容站貌整治，以站场

为中心，动员站务员、乘车人、经营者共同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对照“两个清单”对辖区内进行整改，客运站设立无障碍卫生间及隔离间，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病患人员使用，售票口前设立一米线，单独配备专用回收垃圾桶。

【服务窗口】 组织培训活动与外出学习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先进管理经验。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志愿者服务，从引导旅客购票、乘车入手，切实解决特殊旅客购票难、乘车难等问题。加强站车秩序整治，切实维护旅客合法权益，在做好班车日常管理之外，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开栏、宣传咨询台及张贴通告、公告等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广泛宣传，有效遏制非法倒客、甩客等不良行为及不法运营黑车现象。

邮 政

【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伊春市乌翠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乌翠区邮政分公司”）位于翠峦镇中心路108号。下设代理金融网点3处，即乌马河红旗路营业所、翠峦营业所、翠峦广益楼营业所。电子化综合营业厅2个，即乌马河中心邮政支局、翠峦中心邮政支局，揽投站2个、邮路8条。

【营销指标】 2024年，市场占有率约在23%以上，业务收入逐年递增。邮政业务收入实现1356.88万元，比同期增长13.22%。

【服务项目】 包括平函、挂函、包裹、特快专递、邮政储蓄、报刊发行、机要通信、国际信函、国际包裹、国际特快、电子信函、电子汇兑、代理保险、代理基金、电信业务、集邮、报刊零售、代发工资，出售各种充值卡、邮递广告、商业信函、物流包裹、“三农”服务、物流配送等，为全区人民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邮

政服务。

【邮政储蓄】 2024年，针对储蓄业务发展落后的现状，总经理带领全局职工采取积极措施，转变营销思路及方法，“扫街式”走访区内商铺，上门免费安装邮支付，宣传邮政业务，拓展商户流动资金；到区内林场和超市进行邮政业务宣传营销工作，携带移动展业设备现场开卡；木耳种植季节，对木耳种植户地毯式走访，带去分公司定制的伴手礼；不定期开展储蓄网点厅堂营销和客户沙龙活动，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感情基础，了解客户资金动态。实现存款增长5374万元。

【电子商务】 制订短信业务目标计划，窗口人员主动宣传，营销团队到储户家中现场办理，通过每天晨夕会，反复督导推进，每日日终上报发展数量，与积分挂钩，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乌翠区分公司短信业务发展稳中有升，全年收入12.25万元。

【保险业绩】 2024年，银行业利息下调，乌翠区分公司以此为契机，合规宣传保险业务，经全员努力，实现业务收入45.25万元。

【寄递业务】 2024年，乌翠区分公司深化包裹快递业务改革，与市分公司同步成立包裹快递揽投站，采取收投合一的作业模式。坚持上门揽收、投递到户、全程跟踪、全年无休。与辖区伊春经济开发区内四家农林产品加工企业达成邮寄邮政快递包裹协议，全年寄递业务收入完成113.68万元。

【分销经营】 形成以日销品为主、农资品为辅的业务发展格局。针对节日市场和福利市场开展公关活动，特别是在大米销售方面，大力开展全员营销，取得良好成效。完成分销收入132.99万元。

联通分公司

【概况】 乌翠区联通公司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春市分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乌翠区网络覆盖最广、通信技术最强、产品种类最多的通信运营企业，下设3个网格，在职员工27人。2024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集团党组75号文件要求，复盘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落地、黑龙江联通“十四五”规划和“新时代振兴计划”落实情况，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各项业务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营销活动】 2024年，公司坚持“服务强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打造全员服务文化，推进“龙Xin工程”，以高品质“新网络”、高标准“心服务”、高水平的全程全网“欣体验”，全力塑造“近悦远来”的服务口碑，真正以服务差异化优势赢得用户认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参与乌翠区政府各项文化活动，赞助翠峦镇健身运动会礼品；改造各政企事业单位搬迁后网络，为“乌翠之夏电音节”“乌翠之冬冰雪欢乐季”进行网络重保，为乌翠区旅游事业提供网络保障。启动“连夜修”服务以来，智家工程师“连夜修”72次。

【网络建设】 2024年，开展“找盲测速”行动，主动发现信号盲点，及时整治完善，有效降低障碍率。加强基站、干线、光缆巡护，树立联通新口碑。协同市公司开展5/4G网络基础优化，持续改善无线网络环境，降低网络干扰，夯实网络质量基础。完成区委、区政府30多个部门的整体搬迁工作，为用户重新施工调测政务网，在100多个房间安装电话。整治线路隐患4处，清理倒树10多棵，扶正路杆30余根，消除网络隐

患，保障网络正常运行。加强干线巡护和宣传，在社会各界施工较多的情况下，安排专人看护，宣传损坏国防光缆的严重性，保障光缆安全，全年未发生干线光缆故障。

【强化监督】 坚持运用统筹、整合、协同的系统思维，在结合融合、贯通协同上下功夫，通过“六个强化”推进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着力解决责任传导和一线监督逐级弱化问题，实现公司监督一体化推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在严格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将约谈工作作为公司党支部开展党内监督、上级对下级监督的重要手段，对约谈类型、约谈对象、约谈程序形成制度。

【绩效激励】 通过“三必访、四必问、五必谈”落实对员工的关心关爱工作，日常工作中，落实“职工队伍建设20条”工作；将“绩效沟通”进一步延伸，通过对“绩效沟通”，延伸至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性地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给予员工激励、关怀、帮扶。聚焦“网络强国 数字中国”两大主责、“联网通信 算网数智”两大主业，做好联通工作。

移动分公司

【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乌翠区分公司，下设两个网格运营机构。2024年，现有在职员工18人，其中中共党员5人，平均年龄37岁，每位成员都经过严格培训，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全面的服务。辖区内有直营厅、合作厅、手机连锁卖场、加盟店等近20家业务服务窗口，全部业务网点均接入内部BOSS服务系统，实现实体网点广域覆盖，高标准服务广大客户，拥有基站全区域覆盖网络。

【基础信息服务优化】 主要经营移动语音、数

据、宽带等基础电信业务，及信息通信相关系统集成业务，具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传输服务等经营权。2024 年，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社会数智化转型，实施“5G + 计划”，加快构筑“连接 + 算力 + 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推动数字技术融入千行百业、惠及千家万户、服务市民群众。

【数字政府建设】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黑政发〔2021〕17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2〕23 号）》要求，围绕市政府“8 + 1”建设模块，助力数字政府办公基础系统建设。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按区委区政府指导要求，围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化解信访矛盾，持续开展网络安全周宣传活动，提供 1 元守护业务产品，减少群众损失，提高群众对网络诈骗的认识，增强识别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能力，提升老百姓的防范意识，从而减少受骗的风险，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电信分公司

【概况】 2024 年，区电信分公司推进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发展，加快乌翠数字化城市建设，全年基础业务实现稳增长，持续提升 8 个百分点，实现高目标牵引下高质量高规模发展。

【优质服务】 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用户提供可靠、优质、低价的通信产品。电信客户投诉率下降 0.5%，客户满意度提升 0.5%，越级投诉量为零。第三方公司测评，电信公司客户满意度位于行业前列。坚持落实提速降费以及携号转网政

策，按照国务院要求，全面提速降费，优化套餐资费，降低流量费用，为移动上网提供优质低价服务。坚持用户自由选择网络、不为携号转网做限制条件，包保维系工作和欠费工作由专人负责，以“用心服务，用户至上”理念指导实际工作。落实光改行动，开展家庭宽带光纤入户，免费升千兆赠送流量活动，加强临街店铺推介和反诈宣传，提醒百姓警钟长鸣。卖场开展橙分期宣传活动，减轻用户换机压力。

【网络维护管理】 坚持通信普遍服务，提高网络能力。移动网络方面，对所有基站的 4G 网络进行了优化，对设备进行了升级，城区全部建设 5G 基站，5G 信号全覆盖。宽带网络方面，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光进铜退，更改区内旧楼为光纤进户，免费为用户进行光改 400 户，电信宽带网速全面提升，实现千兆光纤入户，资源能力提升，维护技能提升，网络优化改造。全年网络运行基本稳定，障碍阻断次数与时长大幅缩减，整体维护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有效扩大业务规模。

【市场营销】 规范服务协议，正确解决用户在电信业务使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守法诚信。巩固传统业务，推进适应电信业务转型，寻求新业务增长点，发挥企业优势，助力企事业单位云改数转，实现高目标牵引下高质量规模发展。通过清单走访及重点客户拜访，提供优质专线服务，解决区政府机房线路问题，设计方案，加强维护，扩大合作范围。全年业务收入完成 101%。移动净增指标为正，宽带有效净增为正，存量收入保有率 99.7%，双线净增为正。

【客户经营】 根据客户类别，筛选高价值客户，主动营销 FTTR、橙分期等高价值业务；每月定期筛选单 C、单宽业务，电话营销加卡、加宽带，办理升融业务。根据客户流量多少，推荐小合约，占“新三宝”业务。每月进行欠费催缴、到

期客户通知。制定本区 GS 考核办法，每项指标分解到四级、五级，对于指标落后的支局重点跟踪，及时指导，每月严格按照计划指标考核，坚持结果导向，多劳多得、按劳分配，激励员工按时完成每月工作任务清单。

【渠道建设】 2024 年，结合乌翠区低渗小区占比全市最高特点，区电信分公司渠道建设中心采取集中宣传、区隔营销等手段，落实市公司优惠政策，通过定点宣传、小区攻坚活动，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与合作代理商联合开展宣传展销活动，增加进店客流量。同市公司帮扶队伍联合开

展户外营销，提质增效。跟社区、市场监管局合作，取得临街店铺客户资料，进入社区群，开发公司业务宣传阵地。

【入网审核与信息管理的】 做好入网审核，预防电信诈骗。履行央企责任，严把入网关，严格按照实名制要求办理用户入网，制止可疑办卡行为。全年未发生疑似诈骗电话申诉。采取领导负责、专人落实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信息化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知识培训，保障后台支撑数据提供及时、便捷，实现标准化、专业化管理。

教育·科技

综 述

【概况】 2024 年，全区教育工作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乌翠区获批省级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省级重点和省级示范高中入段率 75.57%，高中升学率 100%。全区科技工作按照《伊春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暨龙江金秋科普月活动方案》要求，开展“丰收节全国科普日”助农讲座，把先进科学学生产知识带到村民家门口。聘请农业专家介绍焚烧秸秆的危害及秸秆还田等高效利用方式。

【办学条件改善】 2024 年 4 月，乌翠区翠峦中小学建设项目复工，翠峦第三中学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进度的 90%。楼本体校舍采暖接通供热；完成运动场塑胶跑道、运动场草坪铺设；室内装修开始墙面粉刷施工。翠峦第一小学建设项目完成施工进度的 52.8%。完成教学楼、门卫室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内墙抹灰和艺体楼地库结构工程。4 月 20 日，翠峦中心幼儿园复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90%。

【困境学生帮扶】 2024 年，全区发放学前困难幼儿帮扶资金 1.67 万元，帮扶幼儿 19 人。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12.75 万元，帮扶困难学生 376 人。通过开展“手拉手、伴成长 3+N”捐资助学活动，4 所中小学 186 名贫困学生得到帮扶款 20.3

万元。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为解决企业、林业职工和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科技难题，从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选派 3 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前进村、翠光村、锦山村，一对一为村屯提供技术服务。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3 000 元，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示范推广、科技能力提升、实用技术培训等，推进乡村振兴和创新驱动发展。

教 育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组织实施“三大提升工程”（提升基本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教学管理和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六大行动”（人才引进、能力提升、质量提高、减负提质、困境帮扶、民生幸福）。全区幼儿园 8 所，其中，公办园 3 所（新建公办幼儿园 2 所），民办园 5 所（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占比由 2024 年的 46.92%，提升至 49.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00%。中小学校 4 所（小学 2 所，初中 2 所）。首次中考组考工作实现“三零目标”（工作零失误、考生零舞弊、网络零舆情），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 0%，中小学巩固率 100%。初中升学考试 221 人，中考升学率 100%。区教育局荣获伊春市“书香集体”称号。

【优质均衡发展】 2024 年，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乌翠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乌翠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强化教育系统“双培养”机制，创建“学习型”教师队伍。在中小学校建立起“教育联合体”，调动义务教育优质资源，采取同课、同研、同测、同评、同管“双向流动 互学互帮”方式，进行常态化交流轮岗、送教活动。乌马河第一中学获评 2024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先进集体，全区教育系统获得省市级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扎根林区好老师、好校长、骨干教师等荣誉 66 人，乌马河第一中学、乌马河第一小学分别获评全市教育系统优质学校、全市小学阶段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学校，乌翠区被评为省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

【教育教学】 2024 年，乌翠区制定《乌翠区义务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乌翠区教学常规管理考核细则》《关于成立乌翠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通知》。将教学常规管理列入学校年终考核，每学期对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和办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采取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方式，按学校课表随机选择“推门听课”，重点放在新入职教师教学上，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准确掌握教师课堂教学现状，查找学校教学管理存在的问题，规范学校教学管理，提升办学质量。开展控辍保学、送教上门活动。各学校每学期开学初，加强学生返校情况统计登记管理，确保小学、初中巩固率 100%。抓实抓细中考组考工作，设置中考考点 1 个（乌马河第一中学），升学考试考场 8 个、初二结业考试考场 9 个。抽调党员干部、优秀教师组成监考员和流动监考队伍，选派优秀干警、医护人员组成考务保障团队。全区参加中考考生 221 人，其中，乌马河 118 人，翠峦 103 人。考入市一中 70 人，考入铁力一中 26 人，考入友好三中 60 人，考入市二中 11 人，考入伊美区二中 48 人，考入金林四中 5 人，考入嘉荫一中 1 人。提前做好 2024 年秋季“幼升小、小升初”

招生和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制定并印发《乌翠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省、市要求，全区所有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通过 App 平台入口，全面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全区招收新生 540 人，其中，乌马河第一小学招生 170 人、乌马河一中招生 183 人、翠峦一小招生 85 人、翠峦三中招生 102 人。

【德育工作】 聚焦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组织中小学校以“不负青春韶华，共赴美好未来”为主题，开展 10 多项德育活动。上好“开学第一课”，引导中小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以健康心态和良好精神面貌回归学校，开启新学期学习生活；组织中小学校观看“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影片，上交师生观后感 81 篇；组织中小学校做好 2024 年第二期“大阅读”工程，结合世界读书日，以“春色恰如许，读书正当时”为主题，开展“我是青春领读者”活动；围绕“五育并举 共育心灵”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落实“双减”工作，探索“让教育回归校园 让校园回归教育”新路径。围绕“作业管理”“课后服务”两条主线，以“学科作业辅导+社团特色活动”为抓手，打好“双减”“五项管理”和课后服务“组合拳”；以“五育”融合为出发点，开展“大阅读工程”、学生体育竞赛、劳动比赛等活动；举办学生艺术节展演，打造“一校一品”品牌，形成“全面发展 特色发展”培养方式；开展“书香校园”“书香教师”“书香集体”评选活动。

【师资培训】 持续开展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活动，全年中小学校参加区级活动教师 161 名，材料评审竞赛获奖 57 名，现场课竞赛获奖 34 名。参加市级竞赛 57 名，获奖教师 39 名，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9 名。区教育局在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组织奖。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行动，多渠道引进青年教师 65

名。强化青年教师培训，统筹安排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老教师与青年教师“师徒结对”，实行“导师制”，开展“传帮带”，新招聘教师走上班主任岗位9名。

【校园安全管理】 区教育系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10余次。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要求，调整下发《中小学安全岗位职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督促各校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排查、月汇总”要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各类隐患和纠纷早发现、早消除。坚持“1530”和重要节点安全教育，坚持每月推送安全提醒，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家访活动。加强“校园餐”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乌翠区幼儿园食堂10项管理制度》，规范幼儿园食堂设施、食材原料管理、加工制作留样等制度。校长例会传达学习中纪委等部门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区教育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局、区纪委监委派驻组采取“四不两直”到幼儿园实地检查3次。发现问题11个，下发整改督办单2份，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2人，全部完成整改问题11个。

学前教育

【概况】 截至2024年，乌翠区有幼儿园8所，其中，公办园3所，民办园5所（普惠性幼儿园）。全区有适龄幼儿520名，在园幼儿470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0.38%。公办园在园幼儿234名，公办园幼儿占比由2023年的46.92%提升至49.8%，民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236名，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100%。全区幼儿教职工170人，其中公办幼儿园教职工94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76人。

· 乌马河中心幼儿园 ·

【教育教学】 2024年，幼儿园加强教师培训，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夯实教育基础，组织教师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教学观摩活动，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涵盖幼儿教育心理学、课程设计与开发、教育教学技能等多个方面。教师参与培训时长总计100小时。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教，激励教师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举办教师公开课大赛、幼儿手工制作比赛、幼儿故事演讲比赛等活动，评选出优秀教学案例2个，优秀手工作品和故事作品共10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务实管用的管理办法，以评选优秀教师为契机，挖掘本园先进，结合表彰活动，展示优秀教师教书育人、关爱幼儿先进事迹，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履行教育使命。

【校园安全管理】 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制度严肃性和有效性。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的隐患排查，及时更换老旧设备、维修损坏设施，幼儿学习和生活环境安全可靠。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演练、主题班会，向幼儿和教职工传授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全年组织安全演练2次，参与人数200人次。保健室内的消毒物品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卫生用品。做好消毒工作，填写消毒记录。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掌握幼儿健康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把食品采购关、加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经食物传播疾病，坚持食品留样48小时制度。执行带班领导陪餐制度，通过陪餐及时掌握饭菜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食品质量。

【保教结合】 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构建多元化课程体系，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多个领域。加强保育教育相结合，促进幼儿健康发展。教师精心设计教学活动，采用游戏化、情景化教学方法，激发幼儿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在学科学活动中，通过让幼儿亲自种植植物，观察其生长过程，培养他们的观察力和探索精神。开展小学模拟课堂、参观小学

校等活动，帮助幼儿提前了解小学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他们的学习习惯和自理能力，为顺利进入小学做好充分准备。丰富家园沟通渠道，利用家长会、家长微信群、家访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家长反馈幼儿在园学习和生活情况，了解家长需求和意见建议。全年召开家长会3次，家访幼儿家庭2户，回复家长咨询和建议20余条。举办亲子运动会、亲子手工制作、亲子阅读等活动4次，让家长更好地了解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为家长和幼儿提供宝贵的亲子互动时光。

· 翠峦中心幼儿园 ·

【教育教学】 2024年，根据幼儿年龄阶段制定不同教育目标，重质量求特色，做好幼儿保教工作。加强新教师管理和培养，定期进行教师集中研讨，教师结合实际经验分享交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通过互帮互学、一对一学习、公开课等活动，使新入职教师快速进步，推进教师整体素质提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严守师德承诺。幼儿园科学合理安排一日作息，活动遵循动静结合，坚持每天两小时以上户外游戏时间，合理安排体能锻炼，开展年龄段体能游戏评比、早操比赛等活动，全面提高幼儿身体素质。开设体能训练、美工、园长教国画特色课程。以游戏为主要形式，让幼儿教育达到“学中玩，玩中学”的教育状态，提高幼儿动手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调动幼儿自主性、积极性、参与性，使幼儿学习生活轻松愉快。结合“母亲节”“清明节”“父亲节”“六一儿童节”及二十四节气的“立冬”“腊八节”等节日开展特色主题活动。让孩子们体会节日意义，增强认知能力，培养幼儿学会感恩、学会分享。定期开展小舞台活动，让每个孩子都有机会展示自己，为幼儿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安全管理】 幼儿园始终以“教育发展，安全先行”为理念，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细节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安全防护和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通过安全教育及演练，对幼儿进行常规安全教育和交通、防水、防火、防盗、防电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增强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幼儿园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安全隐患。严格食堂卫生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层层压实责任，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从食材采购严格把控、制作过程卫生监督到分餐环节细致管理、餐具清洗消毒监管等，全方位保障校园就餐安全 and 质量，为幼儿打造放心就餐环境。

· 乌翠区童馨幼儿园 ·

【概况】 童馨幼儿园坐落于乌翠区乌马河镇铁南街，占地面积8581.22平方米，建筑面积5072.71平方米。2024年9月正式开园。园内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拥有现代化教学设备和丰富多样的功能室，为幼儿提供优质学习与生活空间。幼儿园秉持“以人为本、健康发展、全面育人”办园理念，致力于为幼儿打造一个温馨、快乐成长的家园。确立“团结、奋进、关爱、创新”园风，以“爱心育人，精心启智”为园训。有专任教师10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8人，大专学历2人，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6人，初级教师4人。童馨幼儿园设党支部书记兼园长1人、副园长2人。

【课程设置】 基础课程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开设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基础课程。特色课程开设创意美术、舞蹈等。

【教育教学】 2024年9月开学以来，幼儿园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日常教学活动。教师认真备课，精心设计教学环节，关注每一个幼儿的发展。课堂上，教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激发幼儿学习兴趣，鼓励幼儿积极参与课堂互动。同时，

教师注重对幼儿学习过程进行观察和评价，及时调整教学策略，确保教学效果。幼儿园定期组织公开课和观摩活动，让教师展示自己的教学风采，其他教师进行观摩和点评。通过公开课和观摩活动，教师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教学质量。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中秋节，组织幼儿开展制作月饼、欣赏中秋故事等形式，让幼儿了解中秋节的传统文化；国庆节，开展“萌娃迎国庆 点亮爱国心”主题活动，通过唱国歌、绘画等活动，激发幼儿爱国情感。

义务教育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有义务教育学校 4 所，其中，小学 2 所（乌马河第一小学，在校学生 1 034 人；翠峦第一小学，在校学生 662 人），初中 2 所（乌马河第一中学，在校学生 492 人；翠峦第三中学，在校学生 300 人）。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 0%，中小学巩固率 100%。全区初中升学考试 221 人，中考升学率 100%。

· 乌马河第一小学 ·

【概况】 2024 年，学校聚焦“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工作思路。有教学班 25 个，在校学生 1 034 人。学校荣获 2024 学年全国版图知识竞赛（中小学组）优秀组织奖、黑龙江省边境地区中小学校“云帮扶”协作体首批“领航学校”等 22 个国家和省、市、区的表彰奖励。

【德育工作】 开展重温教师誓词及师德承诺、行风测评、家长会等一系列活动，学校教师无违规办班、补课等有违师德现象。涌现出多名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爱生如子、舍小家为大家的优秀典型。学校根据《区教育局德育工作要点》要求，制定《班级量化管理细则》等有关德育管理制度。对教师、学生日常行为进行检查评比、登

记，每周小结公布，每月汇总，把考核结果纳入教师、班级量化考评。推行带班领导、教师护导值周制度，每月评选出校级“文明班级”。举办好习惯养成教育主题班会、班主任会，明确实施目标和要求，建立评价体系。把“五个维度”（学习、守纪、安全、自理、礼仪）分解为若干个教育要点，制定出每个年级学生行为规范和要求。通过三个“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传统文化之学生的节日、强国复兴有学校），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主题班会，手抄报展、书画展、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让学生知道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组织学生利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青少年法治课堂”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供的《学宪法，讲宪法》专栏，在线学习、练习。学校 25 个教学班，参赛 1 034 人，平均分数 83.53 分。

【教育教学】 开展特色教育，做好“五大工程”（大书写、大阅读、大体育、大口语、大衔接）。开展多元特色社团品牌工程，提升少年儿童核心素养。体育社团让学生在各项赛事活动中锻炼体能、增强体质，培养他们团队协作精神与竞争意识，实现以体育人的目标。艺术社团为有艺术天赋和兴趣爱好的学生提供广阔的展示平台。学生用画笔描绘心中美好世界，以笔墨书写中华文化韵味，用歌声传递真挚情感，在艺术熏陶中提升审美能力与艺术修养。益智社团汇聚众多热爱益智游戏的同学，展现手眼协调与思维敏捷，在棋盘上排兵布阵，比拼谋略，提升思维能力，让益智社团成为学生们课余时间里的欢乐天地。语言社团是校园文化亮点，朗诵、演讲、主持、话剧等多个板块。朗诵，演绎经典篇章，传递文字之美；演讲，自信地表达观点，锻炼口才与胆量；主持人活跃于校园各大活动，展现大方风采；英语口语开展英语角、情景对话、演讲比赛等活动。综合实践社团科普小实验、航模制作等活动，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兴趣。学生动手实践、探索未知，培养逻辑思维 and 创新能力，让科技的

种子在幼小的心灵生根发芽。学校专门开辟劳动实践基地，让学生亲自参与农作物种植、培育、养护全过程，体会劳动的艰辛与收获的喜悦，深刻理解“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的道理，增强劳动意识，掌握劳动技能。通过实施多元特色社团品牌工程，学生课余生活变得充实而有意义，综合素质得到全方位提升。学生不再被繁重的课业所束缚，而能在自己感兴趣的社团尽情展现自我、发展特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念真正落地生根。深化“双减”“双增”工作，持续优化社团品牌工程，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成长环境，助力每一个少年儿童绽放独特光彩，书写精彩成长篇章。

【教学改革】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引入“3 6 1 学习任务单”（教师讲课时间不大于 30%，学生自主学习占到 60%，课堂成果测评不少于 10%）教学模式，让学生成为课堂主人，教师发挥主导作用。组织教师参加“3 6 1 学习任务单”专题培训 3 次，深入学习操作方法。邀请教育专家来校开展讲座与示范课教学，让教师直观感受新模式的魅力与优势。新模式的推进使学生学习成绩逐步提升。在本学期期末考试中，各学科平均分较上学期提高 5.8 分，优秀率提升 18%。

【校园安全管理】 建立“一岗双责”制度，签订安全责任状。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强化安全管理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防控，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除。加强校舍隐患排查，筑牢校舍安全防线，确保校舍安全稳定。加强校园安防建设，通过安全培训，增强学生的安全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规范学生上学、放学管理秩序。从周一至周五每天上、下学由校领导带队，区公安局协助，交警、辖区民警、学校中层干部及保安员进行联合执勤，为学生安全保驾护航。坚决执行校园封闭管理、人车分离制度。

· 翠峦第一小学 ·

【概况】 2024 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校园安全工作，努力提升办学质量。学校有 2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662 人。在全国“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活动”中，1 名教师获二等奖、1 名同学获优秀奖，学校被省教育厅授予分级阅读优秀活动单位。在乌翠区“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小学英语百词大赛”中，获“指导教师”称号 6 人，获奖学生 34 人，学校荣获 2024 年乌翠区优秀少先队大队奖。

【德育工作】 开展“全军十大英模挂像进校园”学习活动，区人武部为学校捐赠 4 000 元图书。开展“美德少年”推选活动，推选出事迹突出少年儿童典型 2 名。设立校级“美德少年暨新时代林都好少年”光荣榜，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宣传，以榜样力量激励学生。成立家长学校委员会，让家长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反馈学生校外表现和思想动向，协调师生关系，传达家长和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意见，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解决家校矛盾。组织召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一心为学”主题班会培训交流会。

【教育教学】 常态化开展推门听课 100 余节，覆盖各个学科和每位教师。开展“师徒结对”青蓝工程，发挥骨干教师引领带动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组织学科教师参加教师能力素质竞赛活动，全校参与区级教师能力竞赛 43 人，晋级市级现场赛 9 人，晋级材料评审市级竞赛 6 人，晋级省级竞赛 1 人。开展图书借阅和班级“微书馆”活动，培育书香班级。分年级开展演讲比赛、手抄报、推荐一本好书、书评等读书汇报活动。首届学校诗词大会活动，受到省、市、区多家媒体的宣传和认可，在“乌翠之夏”开展专场演出。新疆 10 名校长和市一中校长到校观摩交流。6 月 17 日，校领导及任课教师到伊美区实验小学，参加伊春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5 +



N”强校工程视导工作会，推出3节同课异构课程作交流汇报。9月5日，学校与实验小学通过同步课堂，开展“幼小科学衔接和‘零起点’教学”网络教研活动。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开展多元化安全主题班会、知识竞赛、家长讲座等，利用多种媒介传播安全知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门禁制度、教师值周等制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确保整改到位。强化应急预案与定期组织演练，发放应急求助卡和应急包。改造增设校园安全设施，安装监控设备，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家校合作与社区联动，普及安全知识，共建平安校园。

· 乌马河第一中学 ·

【概况】 2024年，学校秉承“敬业乐学 求实创新”校训，全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市级以上科研课题13个，其中，11个课题已经结题，2个课题正在研究中。中考超过700分20人，考入市一中50人、友好三中32人、铁力一中10人，升学率100%。学校有教学班13个，在校学生492人，教职工86人。在全国省市级各类教育教学大赛中获奖教师100多人次，在国家和省级刊物上发表教师论文60多篇。学校先后获得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先进集体、全市教育系统优质学校、团市委青年大学习先进集体、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

【教育教学】 坚持推门听课常态化教学方法，开展校长带头推门听课教学活动，累计听课648节。课后即时组织评课，围绕教学流程科学性、师生互动活跃度、教学目标达成度等关键指标进行深入分析，为授课教师提供详细且具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持续优化。开展校际交流活动，在推动伊春市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5+N”强校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伊美区八一校、友好一中领导和教师多次到校参观交

流，开展三模试卷分析研讨活动，实现教学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省级课题研究围绕教学实践中核心问题，有序开展学习动力激发、课堂互动优化。教师团队通过严谨的文献研究、深入的案例分析以及扎实的实践验证，部分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初步应用，有效促进教学方法改进和教学质量提升。重视教师培训，为教师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2024年，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14次、省级培训9次、市级培训22次，培训内容涵盖教育前沿理念、课程改革、教学技能提升、教育技术应用等多个领域。组织校内教学设计说课大赛激发教学活力，赛前教师深入钻研教材教法，精心设计教学环节；赛中充分展示创新的教学设计和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新颖独特；赛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将优秀案例纳入校本培训资源库，为全体教师提供可借鉴范例，营造良好教学研究氛围，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整体提升。

【德育工作】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学校走廊重新更换防欺凌警示长廊、禁毒主题长廊、交通安全警示长廊等装饰，新添加雷锋精神、国防教育等主题，图文并茂。一个“时时受教育，处处受感染”的德育环境，发挥着宣传教育功能。学校结合实际抓好校园美化、绿化和净化工作，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开展控烟管理，从老师到学生通过宣传教育、警示处理相结合，做到控烟有制度、有方法、有成效。抓好主题教育，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开展“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东北抗联精神”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参加区“爱我国防”演讲比赛；邀请区人武部领导讲述建党故事；开展“中华一家亲”主题活动；开展“红色记忆礼赞中华”诵读活动；贯彻落实“红扣子”工程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征文展、黑板报和手抄报、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等多种活动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生命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活动14项。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开学前和期末，对学校办公室、班级教室、各专用教室进行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第一 关爱生命”主题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班以消防、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为重点，结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邀请区消防员到校指导开展紧急疏散演练活动。每月开展一次防暴恐、防火、防震、防洪演练。通过学校宣传栏、橱窗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大力宣传消防、交通安全知识，进行手抄报展览。开展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利用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升旗仪式、班报、黑板报、周末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永筑平安校园之魂”活动。带领初一学年学生到区法院参观审判庭，邀请区公安人员和法治副校长到校进行防欺凌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严防毒品进入校园，将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食品卫生教育、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个班级、每名师生。

· 翠峦第三中学 ·

【概况】 2024 年，学校有教学班 11 个，在校学生 300 人。学校先后荣获伊春市 2024 年度少先队辅导员技能风采大赛团体三等奖，伊春市中小学冰雪运动会“奔跑吧少年”冰壶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中学生雪地足球赛第四名，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学校教师全年获得国家、省、市、区级荣誉 159 项。

【教育教学】 以提升教学质量为主，组建教研团队，以老带新、以新促老，组织教师参与各级各类考试，进行质量分析，对教师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教师教案 3 次，174 人次。坚持“推门听课”制度，检查听课笔记 3 次，参与听课、评课 60 余节，巡课 160 节；对各科作业批改情况抽查 4 次，抽查任课教师 40 人。参加中考学生 103 人，其中，考入伊春市一中 20 人，考入铁

力一中 16 人，考入友好三中 28 人，考入伊美区二中 26 人，考入南岔二中 3 人，考入西林四中 5 人，升学率 95.15%。语文最高分 101.25，平均分 80.93；数学最高分 106，平均分 31.21；英语最高分 115.75，平均分 84.76。

【德育工作】 组织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不参与假期有偿补课承诺书》。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缅怀先烈仪式、国旗下讲话、爱国主义 4 次主题活动。组织学生观看爱国影片、阅读爱国书籍，加深理解爱国主义深刻内涵，使学生深刻感受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伟大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学校将思想道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思想品德课程、主题班会、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和需求，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心理咨询活动，增强自我认知和调节能力。通过举办法治教育讲座、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加强学生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举办法治教育讲座 4 次。结合学生实际，开展观看“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遵守交通 安全出行”警示教育影片等主题活动。加强学生纪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增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认识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

【校园安全管理】 学校修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校会、宣传栏、家长群等形式，向师生宣传安全知识，组织全校师生学习安全知识讲座和参与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对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操场等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电器设备、取暖设施、楼梯扶手、防滑设施等。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发

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登记，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活动。取缔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整治交通秩序，排查周边治安隐患，为师生营造安全的校园周边环境。

【助学帮扶】 建立贫困学生资助档案，采取义务教育生活补助、“3+N”助学补助、学校奖学金、社会捐赠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金支持。2024年，“3+N”助学补助70名学生，每人一年补助2000元和学习用品、生活物资。义务教育生活补助57名学生，每学期每人补助375元，共计2.14万元。购买学习用品，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社会公益组织（大孚飞跃集团），为贫困学生捐赠衣物500多件、运动鞋300多双，改善生活条件。成立教师课外辅导服务和学习互助小组。各科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全校14名学困生进行辅导。

科 技

【概况】 2024年，全区科技工作围绕区委战略部署，开展科普之冬、科技周等活动。开展“丰收节、全国科普日”助农讲座2次。全力推进科技企业培育壮大，12家企业纳入全省科技型企业库，4家企业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科普宣传】 按照《伊春市2024年全国科普日暨龙江金秋科普月活动方案》要求，携手区总工会于9月26日在乌翠区翠峦镇前进村开展“丰收节、全国科普日”助农讲座，把先进科学生产知识带到村民的家门口。为深化农业科技应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更加绿色、健康的生态环境，乌翠区科协聘请著名农业专家、伊春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杨春梅为参加培训的村民介绍焚烧秸秆的危害及秸秆还田、秸秆饲料

化、秸秆能源化、秸秆基料化等几种秸秆高效利用方式，让科学处理秸秆理念深入村民心中。杨春梅老师到前进村种植基地，实地查看秸秆处理情况，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对村民提出的黄豆种植相关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科技型企业培育】 2024年，乌翠区精心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伊春药业公司、美江木艺公司、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市山珍大王公司等12家企业被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目标。伊春药业公司、美江木艺公司、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特瑞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合作】 精选美江木艺、永达工艺等5家企业参加哈洽会等展会，展示林区山特产品、创意设计工艺品、桦树汁系列等地域特色产品，助力乌翠优质产品走出大山、远销海外。借助院（校）合作平台力量，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商业大学食品工程学院就“即食新龙江特色预制菜”项目达成合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伊春中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与伊春凯锐林木艺制品有限公司就非遗文创产品设计技术服务签订合同，标的2100万元。

【企业科技创新】 推荐乌翠区3家企业申报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即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的食新龙江特色预制菜研究开发项目，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的北沉香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及相关生产制造设备技术研发项目，伊春国科菌业有限公司的秸秆、废弃菌包等有机物资源生物转化利用及污染物生物防治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组织企业参加2024年第十二届黑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伊春赛区暨第三届伊春市“九峰山杯”创新创业大赛，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三等奖。

文化·体育

综 述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文化体育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统一发展。全年举办文化演出活动 150 余场，开展各项体育赛事活动 20 余项。全区有图书馆 1 个、图书分馆 1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 个、文化馆 2 个。

【青少年速滑比赛】 1 月 19 日下午，乌翠区委、区人民政府主办，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区 2024 年冰上运动会开幕式在冰雪童话乐园举办。区领导刘志浩、梁倬等出席了开幕式并观看比赛。区政府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张玉梅致辞并宣布比赛开始。本次比赛评选出青年组、少儿组 250 米、500 米甲乙丙三组男女前 8 名。

【第二届“荧光彩色夜跑”】 4 月 7 日晚，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乌马河畔组织开展“荧光彩色夜跑”活动。跑步爱好者 500 余人，分 4 个纵队沿河堤步道出发，跑出对体育运动的热爱。区文体旅局在 2024 年组织全区跑步、徒步运动爱好者，分别于每日早 5 时 30 分、晚 7 时开展晨跑和夜跑活动。此项活动吸引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积极参与，培养广大市民良好的健身习惯，让游客在参与活动的同时感受乌翠区浓厚的体育运动氛围，丰富提升乌翠旅游体验，增强体育强身意

识，叫响文体品牌。

【第二届全民阅读活动】 4 月 17 日上午，由乌翠区委宣传部主办，区新闻出版局、区教育局协办的乌翠区第二届“阅享新时代·书香润乌翠”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在区永达研学基地启幕。区领导郑成君、王晓东和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一起参加活动。郑成君致辞，宣布乌翠区 2024 年第二届“阅享新时代·书香润乌翠”全民阅读活动正式启动。活动现场宣读全民阅读倡议书，参加活动的领导为农家书屋捐赠图书并观看区中小学学生代表精彩的诗词朗诵展演。乌翠区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阅读设施，打造完成城乡一体图书总分馆体系，建成区级公共图书馆 1 个，镇级分馆 1 个，基层图书流动服务点 9 个，农家书屋 3 个，形成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城乡融合的“书香乌翠矩阵”。

文 化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推进林区特色文化发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构建和谐城市文化。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乌翠，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全年文化演出活动 150 余场。

【文化市场监管】 在“两会”、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旅游景区督导检查等工作，加强文化、文物、旅游

单位安全巡查，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 2024年1月，乌翠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区冰雪童话乐园开展“乌翠之冬”非遗展示活动。6月，伊春市旅游日、康养日和世界文化遗产日活动在“乌翠之夏”展示展演；7月，开展美江工艺非遗进校园——伊春市职业学院等宣传展示活动。

【闹元宵活动】 2月22—23日，乌翠区“龙腾盛世闹元宵”主题系列活动在区冰雪童话乐园举行。猜灯谜、赏花灯、品元宵、看表演，让游客们过一个难忘的“今宵”。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文艺爱好者走上舞台，表演各自“拿手”的传统歌舞、戏曲、现代音乐等节目。“猜灯谜”吸引了现场观众广泛参与。区部分单位、部门开展“迎十五 品元宵 猜灯谜 欢欢喜喜迎佳节 助力乌翠冰雪旅游”主题党日活动。现场支起炉灶煮制元宵、花生露等美食、饮品，让前来游玩的游客免费品尝。滑冰爱好者在冰场上舞起金色长龙，在冰上滑行。龙头龙尾高低起伏、前后呼应，把冰上运动与传统习俗相互融合，在元宵佳节碰撞出不一样的精彩，增添喜庆气氛。

【“安康图书馆”建设】 11月15日，伊春市妇联将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出资价值5万元建设的“安康图书馆”项目落户乌翠区翠峦第一小学。旨在帮助孩子们拥有自己的图书馆，满足学生们渴望阅读、渴望知识的需求，丰富课余生活，拓宽眼界，特别是改善留守、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教育环境，让孩子们能共享公平、优质的教育信息与资源。“安康图书馆”配置9组书架、2张阅览桌、16把阅览椅、10张宣传画、5300册图书，在翠峦第一小学面向在校学生开放。

【比武练兵】 6月25日，乌翠区在区政府大会议室举行青年干部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

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提高青年干部理论功底，使其厚积知识储备，打造一支提笔能写、遇事能办、勤学苦干、忠诚担当的青年干部队伍，更好地运用到乌翠发展建设工作中。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共216名青年干部同台竞技，全方位展现自身综合能力。比武练兵采用闭卷形式进行，设填空题、单选题、判断题、公文写作等题型，内容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区委宣传部徐承欢等10名同志获优秀奖。

【文化惠民】 2024年，发挥文化馆、图书馆、非遗展馆、文旅阵地作用，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文艺演出130余场，参与人数达9.3万人次。1—2月，“乌翠之冬”区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文化演出58场。2月，区“龙腾盛世闹元宵”秧歌比赛1场，“秧歌舞新春 欢乐庆新年”秧歌展演活动2场。4月，我们的节日“继承先烈遗志 做好时代好少年”主题展演1场。5月，“快乐迎五一 劳动润童心”文艺演出1场。6—9月，“乌翠之夏”乌翠区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共举办65场。6月，“庆六一”青少年艺术教育成果展1场。7月，“四季村晚”2场，“繁荣基层文化 赋能乡村振兴”文化馆文艺小分队送文化下乡巡演3场，“乡村大舞台”活动2场，“不忘初心跟党走”庆祝建党103周年文艺演出1场，“乡村振兴 文旅同行”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文化下乡活动4场，2024“我们的梦——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4场。9月，庆祝建军节97周年文艺演出1场，“浪漫五华山 盛世庆华诞”森林大舞台系列文化展演乌翠区专场1场。10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1场，“盛世华章 红歌嘹亮”合唱比赛2场。

【书香乌翠】 组织开展“阅读新时代·书香润乌翠”全民阅读活动，区图书馆牵头举办手抄报展览、亲子阅读、“你读书·我买单”活动。2024

年1—3月，图书馆线上开展“龙腾书海 春满文苑”春节主题活动；新春年俗文化展；精选讲坛视频展；“龙”文化视听资源展；“读经典 赏楹联 迎新年”在传统文化中阅见美好。线下开展“讲故事给我听”亲子阅读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欢庆新春佳节”系列活动；“冰天雪地·美好生活”读书分享会；“欢欢喜喜过大年”手工灯笼DIY制作；“童心看世界·新春伴童年”观影活动；寒假免费观影活动14场次；新春祝福墙活动。4—6月，开展第十三届“林都情韵——红色经典诵读”比赛；“再发现图书馆 共读现代文明”全民阅读宣传活动；“如趣读书·阅绘越美”手抄报展览活动；“让孩子再发现图书馆——阅读越美”亲子阅读活动；“你读书，我买单”活动；送书进村业务辅导活动，为前进村农家书屋分馆赠送精选普法类优秀图书400余册。7—8月，开展暑假免费观影活动18场次。9—10月，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红色记忆、礼赞中华”主题诵读比赛；送书下乡活动。

【文艺创作】 原创歌曲《乌翠之冬》《乌翠欢乐你》、情景剧《魅力乌翠森林里的家》、舞蹈《乌翠冰雪谣》等作品备受好评。

【有线电视】 截至2024年，广电乌翠分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2178户、宽带用户数2607户。省公司推行公司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为分公司注入新活力，带来广阔发展空间和机遇。在上级各部门领导下，为提高公司经营创收及职工收入，制订经营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推进经营承包、保户增收、降本增效、优质服务、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经营承包责任制成功实施。深化经营责任制改革，依据年初签订的改革方案，将收入、保户、5G分解到每个人，落实责任，多劳多得，奖励透明。

【电视新闻停播】 2024年3月，根据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和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

关通知精神，受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科技冲击、收视率下滑、媒体变化、设备更新、机房搬迁等多重因素影响，区网络平台停播当地新闻节目《乌翠新闻》。2020年，当地新闻开始在“文明乌翠”公众号播发。电视《乌翠新闻》（2019年前分别为《翠峦新闻》和《乌马河新闻》）自1982年电视开始播发当地节目至2024年停播，40多年中，电视节目突出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传播正能量，围绕改革开放、经济转型、创业发展、生态管护、文化旅游等内容，讲好林区故事，唱响时代主题，及时反映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精神生活，成为乌翠人集体记忆。

体 育

【概况】 2024年，全区体育工作以提高全民体质健康水平为目标，推动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全民运动和产业发展齐头并进，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投身体育健身事业，参与丰富多彩的各项健身活动，成功举办乒乓球、排球、拔河等20多项比赛。推动全民健身，依托季节特点开展机关和群众体育赛事91场次，参与人数达7万人次。

【新年“步步高”徒步】 2024年元旦，“乌翠之冬”乌翠区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系列活动新年“步步高”徒步活动在区冰雪童话乐园举办。区领导刘志浩、周晓宏、李传程等参加活动。区政府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张玉梅致辞并宣布活动开始。活动全程4.09千米，以“冰雪+体育”为主题，以弘扬冰雪体育活动为主旨，全区各单位干部职工、志愿者团队、徒步爱好者组成的徒步团队以主会场为起点，围绕乌马河畔踏雪而行。丰富全区干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凝聚振兴发展力量。

【大众雪地足球赛】 2024年2月3日，乌翠区

“翡翠城”杯大众雪地足球邀请赛圆满结束。参加比赛队伍6支，经过两天激烈角逐，乌翠区代表队获得冠军，大家财险代表队、大箐山代表队分获亚军、季军。雪地足球赛提升运动员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促进各队伍之间相互学习和交流，彰显冬季冰雪运动独特魅力。

【大众森林冰雪马拉松挑战赛】 1月23日上午，由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大箐山县人民政府、乌翠区人民政府主办的森林冰雪“醉”美伊春，“醉”美乌带路大众森林冰雪马拉松挑战赛在乌带公路62千米处开赛。赛程从乌带公路62千米处出发至64千米处，全程2千米。乌翠区、大箐山县以及全国各地的跑步爱好者300余人参加比赛。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张玉梅带领区100余名马拉松爱好者参加比赛。活动利用乌翠区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优势，增加全民参与冰雪运动的机会，吸引更多游客沉浸在冰天雪地中，感受冰雪魅力。

【社区健身拔河比赛】 8月26日，“社区健身活动月”系列活动暨乌翠区第四届拔河比赛在“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场地举办。全区各企事业单位报名参加比赛队伍共40支，比赛为期5天，分为重量级和轻量级两个组别，采用三局两胜淘汰制。

【体育赛事活动】 2024年1月，乌翠区职工徒步；2月，职工龙舟比赛，雪地爬犁比赛；4月，区乒乓球2024“奔跑吧！少年”乒乓球比赛，区第四届职工乒乓球比赛；荧光彩色夜跑活动；5月，区第三届职工排球比赛，第一届青少年排球比赛；6—7月，全市系统排球比赛共10场；8月，区职工拔河比赛；9月，区第四届职工排球比赛，第二届青少年排球比赛。

档案工作

【概况】 2024年，乌翠区档案馆认真学习《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在挑战与机遇中稳步前行，优化档案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牢记“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贡献档案服务力量。

【档案信息化建设】 根据《伊春市档案信息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围绕“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组织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严把数字化加工质量关，提前两年实现区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要求，完成馆藏应用数字化任务100%工作目标。加强档案待进馆单位的业务指导，持续推进“双套制”进馆，确保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推动档案数字化转型，完成数字档案资源库和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档案信息资源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档案现代化转型取得新突破。

【档案馆库建设】 2024年，推进档案馆库建设，档案馆由957.7平方米扩建至1436.96平方米。完善档案库房、业务用房、对外服务用房建设，档案馆馆库布局结构科学合理，全面提升不同类型档案存放水平，满足不同需求。馆库内配备档案密集架、门禁系统、监控视频系统、档案室消防系统、漏水检测系统、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系统及管理控制总平台，及时全面掌握档案库房动态环境数据，实现档案库房全天候自动监测，为馆库档案提供适宜的“居住环境”，延长档案寿命，开展后续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档案安全管理】 档案馆严格落实《档案安全责

任制》《档案馆安全保卫制度》等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安全责任，打好“人防+物防+技防”组合拳。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风险隐患自检自查工作，增强风险隐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开展档案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定期开展档案安全防火应急演练，增强全馆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普及防火灭火、火灾逃生知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档案馆联合区档案局、住建局、应急局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火灾消防演练，提升火灾事故快速应急反应能力，夯实档案安全管理基础，系统组织学习《档案法》《保密法》《消防法》等相关档案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档案专业知识培训、业务知识测试 36 人次，全年学习时间超过 40 学时，档案馆全体干部通过保密法干部网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做到档案管理工作警钟长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思想，坚决杜绝松懈、侥幸心理，做好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重大节假日值班保卫责任制度落实到人，认真巡查并做好记录，安排专人做好档案库房“十防”，做好设备、温湿度、暖气、电源电线全面排查工作，对案卷质量、霉变情况进行检查，全面落实档案管理安全责任制。

【档案接收利用】 2024 年，档案馆根据年初制订档案接收计划，主动与各部门联系沟通，科学指导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全年新增文书档案 4 179 件、财会档案 1 488 卷、土地确权档案 363 卷 3 件、脱贫攻坚档案 14 盒。接待查档服务 300 余人次，调阅档案资料 2 432 件，复印 5 000 余页。为群众提供各类档案查阅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多方面困难问题，全面完成年度档案收归任务。

地方志工作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委史志研究室严格按

照《地方志工作条例》《黑龙江省地方志工作规定》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部署地方志工作，坚持依法修志。提前做好相关单位年鉴所需资料收集工作，及时下发全区各单位、部门上报年鉴所需材料及图片的通知要求，做好全区年鉴续写史料征集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开展本级地方综合年鉴、《伊春市全面小康志（1978—2021）》、《乌翠区组织史资料（2018—2022）》等资料编纂工作。

【《乌翠年鉴（2024）》编纂】《乌翠年鉴（2024）》由中共乌翠区委主办、中共乌翠区委史志研究室编纂，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本卷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立足区情实际，突出乌翠地域特色，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述乌翠区发展面貌。全书设特载、大事记、区情总述、中共乌翠区委员会、乌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乌翠区人民政府、政协乌翠区委员会、纪检·监察、群众团体、法治、军事、林业局公司、经济管理、农业、林业、工业、国内外贸易、财政·税收、旅游、金融、交通·邮电、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医疗、社会生活、乌翠区镇政府、人物、附录 29 个类目。全书共 40 万字。《乌翠年鉴》已连续 4 年公开出版发行。区委史志研究室持续将精品意识贯穿志书、年鉴编纂工作全过程，确保编纂质量，全面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

【《中共乌翠区组织史资料（2018—2022）》编纂】《中共乌翠区组织史资料（2018—2022）》（以下简称《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伊春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指导思想、工作方针、收录范围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共乌翠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史志研究室编纂。《中共乌翠区组织史资料（2018—2022）》收录上限为 2019 年 1 月，下限至 2022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实行行政区划调整，原翠峦区与原乌马河区合并，成立乌翠区。本书把原翠峦区（局）、乌马



河区（局）（2019年1—6月）分别进行记述。2019年7月—2022年4月以乌翠区记述。《组织史资料》体例和篇、章、节设置及文字叙述，均按照中共伊春市委史志研究室下发的编纂规范要求执行。《组织史资料》从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按系统和相对独立的机构分别立章，章下设若干节，节下设目，目下设子目，合编为一册。

【对上供稿】 2024年，按照《伊春年鉴（2024）》撰稿要求，乌翠区精选2024年全区大事要事发展内容入鉴，形成1万字文稿，按照市委史志研究室要求进行核准校对，最终形成定稿收录于《伊春年鉴（2024）》。同时，完成《伊春市全面小康志（1978—2021）》乌翠区1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第三轮地方志书资料收集工作】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关于做好第三轮地方志书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委史志研究室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要求，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和完善续志资料工作制度，科学做好地方志书资料收集、考订、整理和编写，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从8月中旬开始，在本行政区域内广泛收集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资料信息。截至年末，已完成收集大事记及2006—2019年原乌马河区（局）、原翠峦区（局）年鉴资料信息的85%以及2020—2024年乌翠区年鉴资料信息的85%。内容包括：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本地区各部门沿革（含职能、内设科室变化）、人员编制、领导名单及更迭情况；涉及全局性工作专题资料、各年度总结和年度数据统计资料；本地区各部门履职情况、工作部署及实施结果等资料。

卫生健康

综 述

【**执法监督检查**】 开展“蓝盾护航”打击无证行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监督检查 38 家医疗机构，下发指导性意见书 120 余份，立案非法行医 3 起，结案 3 起，罚款 74 658 元。公共场所查办案件 4 起（警告）。发放经营许可证 123 份，其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8 份。

【**医疗机构安全**】 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推进安全宣传与实践双“五进”工作。对 32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隐患 22 处，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2 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8 栋楼房进行建筑体检，均合格。

【**爱国卫生运动**】 按照乌翠区爱卫办要求申报 2024 年全年病媒防治监测综合资料，填写鼠密度、蝇密度、蚊密度、蟑螂密度监测信息 141 份。多次深入第 4 届“乌翠之夏”开幕式现场开展现场勘察、灭前监测，组织消毒人员与病媒专业技术人员集中消杀蚊蝇培训，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重点区域和时段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工作，消杀面积 333.33 公顷，消杀次数 61 次，使用高效氯氟氰菊酯溶剂药品 35 千克。实地开展蟑螂、鼠、蝇、蚊密度监测工作。开展卫生城复审实地走访，实际走访商户、餐饮 100 余户，现场下发鼠盒监测 95 张、蟑螂贴

135 张。开展灭蝇、蚊、蟑螂技术指导 4 次，在乌马河中心幼儿园、翠峦幼儿园开展病媒防治督导培训 4 次。

【**疾病防控**】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多样，乙肝疫苗接种 555 剂次，水痘疫苗接种 125 剂次，多种疫苗均有相应接种量。肿瘤患者管理登记 212 人，其中，存活 196 人，死亡 16 人。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全人群覆盖，扩大检测人数达 2 740 人，19 例感染者随访比例 100%，18 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生活饮用水采样、监测 32 份，发放健康证 2 340 张。

【**妇幼保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全区孕产妇 111 人，活产数 112 人，剖宫产 81 人，剖宫产率 72.97%。各项妇幼保健指标良好，早孕建卡率 97.32%，产妇产后访视率 98.21%。

【**计划生育**】 2024 年，中秋、国庆为 316 名特别扶助失独家庭人员发放慰问金 9.48 万元，元旦、春节为 539 人发放慰问金 16.17 万元。3 月末，544 名特别扶助人员续保住院护理补助保险 16.32 万元。8 月末，向 545 名特别扶助人员发放特别扶助金 413.592 万元。9 月末，向 25 名失独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 12.5 万元。为 209 名新增和丢失特扶家庭优待卡人员补办优待卡 328.50 元。

【**红十字工作**】 申请一名白血病患者彩票金白血病项目资金 3 万元。给养老院发放棉被，为贫困

学生送学习用品。公共场所安装4台AED一体机和1处救护角。

【健康教育】 结合各类主题宣传日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8次，受众2380余人次，发放资料4760余份。深入学校、社区开展3期健康知识讲座，共600人参加，发放资料350余份。开展4期健康素养大讲堂活动，600余人参加，发放宣传物品600份。微信公众号宣传健康素养知识40余条。

【中医药工作】 2024年3月20日，乌翠区人民医院中医科正式开展工作，结束多年无中医科的历史。配备两台中药自动煎药机、煎药包装机和中药粉碎机。购进238种中药饮片，接待患者217人次，开出药品230余种。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建设标准和考核细则》，乌翠区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5楼新建中医馆，设置中医诊室、中医特色康复治疗室，配有中医师1名、中药药剂师1名、康复理疗师2名。特色康复治疗室配备腰椎牵引床、熏蒸仪、微波治疗仪、多功能艾灸治疗仪、中频仪、热疗仪、乳腺治疗仪、大调频仪、牵引椅、智能关节康复仪、腰部治疗仪、腿部肌肉恢复椅、多功能训练仪、步行辅助器、脚踏机、划式训练仪、手指训练仪、跑步机、神灯等设备。艾灸室有古法艾条灸和药物铺灸。熏蒸室有熏蒸仪。

【健康生活方式宣传】 2024年9月1日，是第18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四周时间开展四次健康宣传活动，分别在乌马河广场、先锋社区、乌马河小学开展“减盐周宣传”“口腔健康全身健康”“三减三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进社区、进机关等宣传活动。

【死因监测】 2024年，乌翠区医疗机构报告死亡病例511例，报告死亡率734.13/10万。按户

籍地址报告685人，按生前住址报告687人，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1例。主要死亡原因前三位疾病依次为：心脏病349例，脑血管病125例，恶性肿瘤96例。前三位死因死亡人数占全部死亡人数的82.96%。通过对比，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是影响全区居民健康的主要疾病。按性别死亡情况：2024年死亡人数687人，其中，男性380人，女性307人。男性占总人数的55.31%，女性占总人数的44.68%，男性比女性多10.63%。区医疗机构死亡报告卡片511张，报告死亡率734.13/10万。填写完整，准确率100%，重复率0%，报告及时率100%，身份证及号码填写完整率100%，多死因链填写完整率56.75%，审核率100%，迟审率0%。一审通过率42.66%，死因诊断不明比例0.2%，伤害意图不明比例0.2%，心血管缺乏诊断意义比例3.33%，肿瘤未指明位置比例0%，呼衰肝衰比例0%。

【化验检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采样及检测工作，配备常见食物中毒、水污染、腹泻病、呼吸道及肠道传染病等采样用物品及现场快速检测试剂。日常检测工作从收样、检测、原始记录到发出完整报告，按照各项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做好每一份样品的检测。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参与各级疾控系统实验室质控考核。做好碘缺乏病防治检测工作，完成每年一次盐碘、尿碘相关检测各204份。加强食品及饮用水卫生监测，保护人民健康，对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体检2379人次。全区生活饮用水采样监测32份。PCR实验室风疹麻疹咽拭子、尿液核酸病毒检测3人份。职业卫生健康检测3家企业，完成粉尘检测20份、游离二氧化硅检测8份、苯检测40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加强公共卫生工作进校园乙肝检测787人，进养老院乙肝检测22人。对畜牧场8人进行布鲁氏菌血清学检测。

疾病预防控制

【免疫规划】 2024 年，出生婴儿 126 人，免疫规划疫苗常住儿童接种率均达国家要求，每月进行网络直报接种率报表工作。4 月 25 日，开展第 38 个全国预防接种宣传日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条幅 2 条，向现场群众发放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手册 5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400 多人次。7 月 28 日，在第 14 个“世界肝炎日”，开展“消除肝炎 积极行动”主题宣传活动，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宣传板报，发放宣传资料，共发放宣传单 500 余张、宣传资料 200 余份。每月都到乌翠人民医院进行主动监测 AFP、麻疹、风疹病例报告，上报 2 例疑似麻疹病例，按照麻疹疫情调查与处置指南工作要求，经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均已排除疑似麻疹病例。经一般反应红肿、发热、硬结，发现 5 例，上报 5 例，规范化处置 5 例，无异常反应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发现后 48 小时内报告率 100%。

【慢性病防治】 2024 年，恶性肿瘤患者登记 225 人，其中，存活 205 人，死亡 20 人。开展年度肿瘤随访工作，上报年度肿瘤登记发病、死亡资料和对年份人口和寿命表数据。4 月 15—21 日，全国第 30 个肿瘤宣传周期间，分别在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 LED 电子屏幕全天滚动播放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免费提供癌症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增强全民保健意识。4 月 17 日上午，乌翠疾控中心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乐园市场设两处咨询台，联合开展以“综合施策 科学防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现场向辖区居民发放肿瘤防治知识宣传单及资料 300 余份。

【传染病预防控制】 2024 年，开展辖区内 5 家医疗机构（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伊春市妇幼保健

院、乌翠区人民医院、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信息报告业务指导 4 次。及时收集、分析、预测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形成乌翠区传染病预测分析报告。每月对医疗机构报告的传染病进行月分析并上传；对重点传染病监测分析。全年对医疗机构报告的重点传染病进行流行病学个案调查 61 例（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6 例、流行性感冒 54 例、肺结核病原学阳性 1 例）。收到预警信息 13 条，全部进行了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并上传。坚持每天登录传染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4 次，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其他责任报告单位报告的传染病信息进行监测，审核传染病报告卡 124 张，查重并删除重卡 3 张，处理预警信息 13 条。辖区各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卡片填写完整率 100%，及时率 100%，准确率 100%。没有发生缺报现象。每天记录《传染病实时监测登记表》。

【结核病防治】 2024 年，非结防机构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 8 例，转诊 1 例，追踪 7 例，追踪总体到位率 100%。全年登记肺结核患者 39 例，其中，阳性患者 27 例（新患者 21 例，复发 6 例），阴性患者 7 例（新患者 6 例，其他 1 例），结核性胸膜炎 4 例，肺外结核 1 例。应管理 15 人，规范管理 15 人，规范管理率 100%。上年同期涂阳病人治疗情况登记患者 27 例，治愈 7 例，完成疗程 14 例，转入耐多药治疗 4 例。治疗成功率 91.3%。在志愿者网发布项目 6 次，招募志愿者 11 名参加肺结核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3 000 份、宣传布兜 100 个、笔记本 100 本、笔 200 支、雨伞 10 把。学生绘制手抄报和撰写征文 100 份，举办宣传讲座 4 次。在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督导工作各 3 次，在翠峦第一小学、翠峦第三中学、乌马河第一小学、乌马河第一中学开展指导工作各 1 次。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开展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培训 1 次，全区幼儿园和中小学开展学校肺结

核防治措施培训1次。

【艾滋病防治】 2024年，提升HIV检测覆盖率，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实施HIV免费检测工作，扩大全人群覆盖，扩大检测人数3068人。新增外地报本地HIV感染者2例。管理的19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对病人全部进行随访，随访比例100%。接受抗病毒治疗18人，剩余1人已沟通协调。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慢性丙肝患者3人，随访和转介率100%。HIV高危干预队工作人员每月对全区特殊人群进行现场干预。干预总人数66人，发放宣传用品1500份、安全套810只。指导医疗机构梅毒病例报告12人，分期准确率90%以上。提高公众对艾滋病的认识和预防意识。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利用在社区、医院宣传栏张贴海报，进企业、校园开展艾防知识培训，进入居民家中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艾防宣传。举办讲座4次，发放宣传册400份、安全套370只，张贴海报10张，悬挂横幅2条。

【精神病防治】 2024年，在册患者350人，患病率5.01‰，管理率100%，规范管理率100%，面访率100%，体检率92%，在册服药率100%，在册规范服药率99.71%，精神分裂症规范服药率100%，分裂性情感精神病规范服药率100%，双相情感障碍规律服药率100%，癫痫所致精神障碍规范服药率100%，精神发育迟滞规律服药率99.3%。每季度定期到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技术指导，查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管理工作、患者随访工作及患者和家属宣传教育和心理干预等工作。分别在3月21日“世界睡眠日”、5月“精神卫生法”、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开展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台、设立咨询台2个、发放宣传折页和手册500余份，宣传手提袋100个，为咨询群众提供免费血压测量及心理咨询等义诊

服务。6月12日，对基层直报用户、随访医生、健康教育宣传员进行业务培训。讲解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常见精神障碍防治项目、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实施方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工作指标数据质控、健康教育干预方法与活动策划等内容。按《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要求，成立调查工作小组，负责调查实施和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随机抽取13个社区和1个村作为调查点，在每个调查点中随机抽取30户居民，共调查420户。

【学校卫生管理】 2024年，全区4所中小学校常见病综合防治督导8次，动态了解学校基础信息、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内容。促进学校加强卫生管理和完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水平。5月14日，区疾控中心到乌马河第一小学，围绕食品安全、营养膳食、吃动平衡、节约粮食等工作开展宣传。6月6日，到翠峦第一小学、翠峦第三中学，开展“专家进校园爱眼日主题宣传健康月”活动。9月19日，区疾控中心到乌马河第一小学开展“全国爱牙日”宣传活动。发放学生钢笔600支、教师钢笔30支、护眼学生垫板550个、搅拌杯36个、U盘25个、尺子600把、笔记本1610本、文具盒1563个和雨伞59把。9月19—20日，区疾控局、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到全区4所中小学校和2所公立幼儿园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工作。由18名专业技术骨干和15名相关医疗机构视力、龋齿专家组成的专业队伍，到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常见病检测，对1510人进行检测，包括身高、体重、视力、屈光状态、龋齿情况、血压水平及脊柱健康等，全方位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开展学校教育生活环境卫生监测，对乌马河第一中学6个班级、乌马河第一小学6个班级、翠峦第三中学6个班级和翠峦第一小学6个班级共24个班级进行学校教育生活环境卫生监测调查，包括学生饮用水、食堂、厕所等环境卫生状况和教学环境卫

生检测。其中，对环境卫生状况的调查采用实地调查方法，了解环境卫生设施配备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教学环境卫生方面，对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采光、照明及噪声等开展现场监测。数据已上报至黑龙江省常见病监测与管理平台。

【职业病防治】 2024 年，规定时间内审核 11 家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企业，审核 136 例，审核及时率 81.92%。按季度对医院进行职业病督导工作，检查无漏报、迟报现象。在职业病宣传周开展职业病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受众人数 80 余人。对区内 3 家企业（伊春市嘉园家具有限公司、伊春市珍美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对噪声、粉尘、苯类等因素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未超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9〕35 号）要求，对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个案复核工作，尘肺病患者 4 例，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个案复核 174 例。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2024 年，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突发传染病防控队伍小组、结核防治、手足口病、食物中毒等专项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应急小分队，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疫情报告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区疾控中心成立应急小队，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应急卫生工作。修订完善《乌翠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重大传染病应急预案》等 32 项专项预案及管理制度。强化专业人员培训，全年开展《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乌翠区洪涝灾害卫生应急处置》《洪涝灾害消毒的处置》应急演练，采取桌面推演和演练脚本形式，模拟多个场景。包括有综合

协调组、流行病学调查组、检测检验组、消毒处理组、后勤保障组等成员组及应急小队队员。在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基础上，成立领导小组，下设流行病学组、检验组、消杀组、后勤保障组，配备相应设备和器材，第一时间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急救防疫设备储备，做好随时参加应急医疗小队救护人员的准备，疾控中心集中储备漂白粉、帐篷、喷雾器、工作服、北斗定位系统、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网络连接，实现传染病相关监测系统和数据融合及视频会议正常运行，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初步形成。

医疗机构

· 乌翠区人民医院 ·

【概况】 乌翠区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5 年，原名翠峦林业局职工医院，2020 年 1 月更名为乌翠区人民医院，位于乌翠区翠兴东大街 175 号，占地近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 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5 450 平方米，是全区唯一一所二级乙等综合医院。设有院长 1 人、书记 1 人、副院长 3 人。诊疗项目有发热门诊、内科、外科、妇科、产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肠道传染科、感染科、麻醉科、临床生化检验科、放射线科、CT、超声、心电、脑电、康复科、中医科等。

【医疗技术人员】 2024 年，在职 127 人，外聘 7 人（医生 1 人、护士 2 人、保洁 4 人），见习人员 1 人。在编注册医师 30 人（含助理医师 3 人），注册在职护士 40 人（含聘用 2 人，见习 1）。干部身份 118 人（工私伤 2 人），工人身份 9 人（工伤 1 人）；管理岗位 20 人（管理岗六级 1 人、七级 1 人、八级 6 人、九级 11 人、政工师中级 1 人），专业技术岗位 98 人（正高级职称 8



人、副高级职称 16 人、中级 31 人、初级 31 人、无职称 12 人），工勤岗 9 人（初级工二级 1 人，初级工 3 人，无职称 5 人）；本科学历 79 人，大专学历 33 人，中专学历 9 人，高中及以下 6 人。

【诊疗服务】 2024 年，接诊患者 15 312 人次，住院患者 366 人次。开展手术 70 例，其中眼科手术 47 例、外科手术 23 例。中医科复诊改造完成，引进现代医学理念和技术，中医药与现代医学相结合，为患者制订个性化治疗方案。中医科购进 200 余种中药材，引进两台自动中药煎药机、煎药包装机、中药粉碎机，方便患者短时间内完成看病、抓药、煎药流程，做到当日看病、当日煎药及汤药分装一条龙服务。制氧设备更新升级，建成现代化、高效率制氧中心。

【健康体检】 2024 年，开展入职体检、企业体检、个人体检、婚检 1 600 余人，驾驶证体检 800 余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 800 余人，新兵入伍前体检 32 人。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宫颈癌筛查 788 人，乳腺癌筛查 817 人。社区白内障筛查 530 余人。慢性病患者登记 849 人、特殊疾病患者登记 251 人；慢性病患者鉴定合格 300 人、特殊疾病患者合格 155 人；组织医院专家小组为全区慢特病患者体检，开展慢性病鉴定工作 38 次，慢特病鉴定复审工作会议 18 次。

【信息化建设】 2024 年，区人民医院完成 His、Lis、Ris、Pacs 电子病历系统和信息接口全面升级，电子病历系统实现医疗过程全面信息化，电子病案信息系统全面投入使用，患者电子病历实现电子化审核和各项数据相关上报。完善微信公众号，实现线上挂号、缴费、检查结果快速查验功能，定期在公众号发布医院诊疗信息。

· 翠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概况】 翠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新建 A 区 22 号楼、新建 B 区 21 号楼两处办公地点，建筑

面积 1 397 平方米，使用面积 1 118 平方米。承担辖区 8 个社区、2 个自然村、4 万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功能，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按照《关于调整乌翠区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的通知》，翠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区人民医院挂牌调整为区卫生健康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更名区翠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类别公益一类，经费形式财政全额预算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32 名，设主任（股级）1 名，所需编制由区人民医院划转。设有计划免疫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彩超室、心电室、全科诊室、卫生监督协管、健康信息管理等科室。新购迈瑞便携式彩超 1 台。

【公共卫生服务】 全年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宣传栏更新 6 次，发放 28 种健康知识宣传材料 1.2 万份，主要卫生宣传日开展义诊、咨询、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生化系列、血液分析、尿液分析、心电、肝胆脾彩超），制订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实施方案，辖区内老年人健康体检 2 701 人。对辖区原发性高血压 2 538 人、2 型糖尿病 868 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随访管理、康复指导工作，掌握辖区内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死亡等情况。对登记管理的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体检 1 747 人。登记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09 人，对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及时与家属沟通，提供用药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委托区人民医院 2 名医生负责。管理结核病患者 6 人。为老年人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提供服务 3 792 人次。

【预防接种】 2024 年，为适龄儿童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

苗、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年辖区适龄儿童接种一类疫苗1 226人次。开展重点人群二类疫苗接种工作。中心现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23价肺炎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EV71型手足口病疫苗、森林脑炎灭活疫苗、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辖区居民接种二类疫苗1 911针次。

【妇幼保健】 及时掌握辖区内新增活产数，做好新生儿访视工作，对新生儿予以入户进行第一次随访、健康体检并建档，加强宣传指导母乳喂养、新生儿护理知识。全年为辖区内0—6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人数为488人，规范管理481人，健康管理率98.57%。辖区内孕产妇建立母子保健手册和健康档案，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产妇进行两次产后访视，掌握产妇产后健康恢复情况及心理健康情况，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提供产后访视服务47人次，产后访视率100%。

【公共卫生管理】 2024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专业医务人员及时发现、登记、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点处理。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600余人次。

【卫生监督协管】 2024年，建立完善协管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参加上级卫生监督业务培训，成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年参与食源性疾病预防、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生活饮用水等巡查工作54次。

【义诊服务】 2024年，持续为各养老机构提供上门义诊服务，派出医务人员14人，服务152人次。为行动不便及卧床老人提供全方位、全覆盖的医疗服务。为社会福利院提供每周两次巡诊服

务，解决辖区内老人就医求药、健康问题。

· 乌马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概况】 乌马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24日，由原乌马河区人民医院和原乌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并更名而来，是政府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中心占地面积6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 100平方米。主楼高6层，附属楼高2层（二层开设了近200平方米的发热诊室）。中心设观察床位50张。按国家“六位一体”要求，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服务，承担12类56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更新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在“3·24世界结核病防治日”“4·7世界卫生日”“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教育22次1 960余人，悬挂宣传主题条幅18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手册7 930余册、张贴海报30余张，对重点人群进行常见病防治、精神卫生知识宣教。接种一类疫苗1 870剂、二类疫苗2 724剂，一类疫苗接种率95%以上。对辖区内小学、托幼机构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新入学儿童现行免疫规划疫苗进行查漏补种，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及时掌握辖区内新增活产数，做好新生儿访视工作，宣传指导母乳喂养、新生儿护理知识。规范管理0—6岁儿童707人，管理内容包括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儿童口腔保健和检查、高危儿童及行为发育异常管理、流动儿童调查摸底管理。专人负责孕产妇健康管理。按照管理流程从孕期保健开始，一直到产后访视，做到一站式跟踪服务，指导产后母乳喂养、产后恢复、计划生育指导。管理孕产妇77人。辖区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2 564人，体检项目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及彩超。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管理2 740人，其中，管理高血压2 052人，



管理糖尿病 688 人，根据随访情况制订健康指导方案，调节饮食起居，督导按时服药。规范管理精神病患者 139 人，通过及时、耐心与家属沟通，掌握患者情况，督促其服药，加强监管。规范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督促患者规律服药，定期复查，完成治疗疗程。管理结核患者 7 人。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学校卫生等协管巡查 33 次。

【医疗管理】 健全医疗核心制度，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加强药品管理，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储存、使用制度，用药安全。全年外科收治住院病人 33 人，接诊门诊病人 9 919 人次。

· 乌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妇幼保健工作】 2024 年，孕产妇 124 人，活产数 125 人，剖宫产 88 人，剖宫产率 70.4%，孕产妇零死亡。活产数中，男婴 57 人，女婴 68 人，男女比例为 0.84 : 1；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早孕建卡 123 人，早孕建卡率 98.4%；孕产妇系统管理 123 人，系统管理率 98.4%；产后访视 124 人，访视率 99.2%。活产婴儿 125 人，新生儿产后访视 125 人，访视率 100%；母乳喂养 125 人，母乳喂养率 100%；6 个月内纯母乳喂养调查人数 125 人，纯母乳喂养 110 人，喂养率 88%。7 岁以下儿童 1 195 人，管理人数 1 188 人，保健管理率 99.4%；3 岁以下儿童 398 人，管理人数 398 人，保健管理率 100%；0—6 岁儿童眼保健视力检查 1 186 人，覆盖率 99.2%；6 岁儿童眼保健视力检查 239 人，不良检出 25 人，不良检出率 10.5%。

【妇幼健康档案管理】 2024 年，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全覆盖，实施精细化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孕早期建卡、孕期跟踪随访、产后访视等，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较去年提高 1.57%。实施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管理率 100%。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指导、常见疾病预防等服务，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较去年提高 1.65%，3 岁以下儿童管理率 100%。

【孕前优生检查】 2024 年，育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8 对，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咨询指导服务 101 对，咨询指导覆盖率 100%。加强辖区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辖区人口提供免费避孕药具 77 箱（15.4 万只）。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活动 2 次，受益 2 800 余人次。

【婚前医学检查】 2024 年 3 月 8 日、7 月 2 日，分别开展“婚检是爱的保护，为幸福保驾护航”宣传活动，受益 2 000 余人次。完成免费婚检 51 人，婚检率 36.43%，较去年提高 6.68%。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认真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换发、档案管理、报表等工作。2024 年，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2 人，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3 人，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2 人。4 月，开通节假日期间为群众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补换发便民服务。

【“两癌”筛查】 2024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条幅、设立现场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开展多场线上和线下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宣传活动，受益人数 1 900 余人。全年宫颈癌检查 788 人，宫颈癌发病率 0%；乳腺癌检查 817 人，筛查出乳腺癌 1 人，发病率 122.40/10 万。

【妇幼保健服务】 2024 年，发放叶酸 113 份。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社区，开展义诊宣传教育活动 3 次，受益 2 300 余人次。提高目标人群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的认知度，使叶酸服用率和知晓率达到预定标准。建立叶酸免费发放和随访制度，使准备怀孕的妇女及孕早期妇女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叶酸，通过电话或微信对领取叶酸的妇女进行定期随访。

【妇幼健康教育宣传】 2024 年，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2 600余份、宣传手册 350 余册，2 900余人受益。群众知晓率大幅提升，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深入人心，母婴健康保障有效加强。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2024 年，对辖区内 9 所持证托幼机构进行春、秋两季常见传染病预防宣传及督导检查，下发“春秋传染病预防知识”“儿童视力保健知识”等宣传单1 500余份。下达整改通知单 18 份，及时纠正卫生保健问题。开

展托幼机构教师体检并发放教师健康合格证 100 人次；配合区卫健局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服务申请进行现场审查评分，给 2 所幼儿园发放合格证。

【业务培训】 2024 年，组成业务小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妇幼保健工作开展督导、考核、质控活动，各项业务督导 28 次。参加上级培训及线上培训 120 余人次。举办培训班 10 期，培训 80 余人。

应急管理

综 述

【应急预案编修】 2024 年，下发安全生产相关文件 200 余份，覆盖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文旅、电动自行车、冬季旅游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协调各部门，在各行业有效贯彻执行，提高部门协同工作效率。

【安全生产培训】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班，聘请伊春市职教安全生产培训讲师对全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50 人。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知识。在防火、防汛方面组织相关单位和林场分公司主管负责人 50 余人，就如何在扑救森林火灾中安全避险、林火基本原理知识、防汛注意事项、部门信息共享联动等进行培训。

【安全生产宣传】 以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活动。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翠峦镇、马河镇、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翠峦林业局公司 150 余人参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 500 余份、展出各类展板 40 余块、解答群众咨询 300 余人次。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重点抓好汛期、燃气、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文旅、企业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开展 2024 年安全

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34 次，纳入全员安全培训企业 60 余户，开展日常性警示教育 47 次、新闻媒体宣传 13 次、制作宣传片 4 部。以道路交通安全、防震减灾、安全生产、消防、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卫生等为主题开展 5 次联合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2 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57 条，制作宣传展板 14 块。新媒体平台“文明乌翠”微信公众号，《安全生产兴安行》专栏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149 条，“安全普法”8 条，“安全生产进行时”60 条，“安全宣传‘五进’”47 条，“安全生产警钟长鸣”34 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执法监查】 2024 年，制定安全生产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工作清单，按照“工作清单”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3 次，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紧盯全国两会、“中高考”、“中俄博览会”、“省委二十届三中全会”、“消防世锦赛”、“中秋节”、“国庆节”时间节点，采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各战线领导检查、各部门领导带队检查、各成员单位联合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落实“日报告”工作机制。1—10 月份，派出检查组 211 个，派出执法人员 900 人次，抽查检查企业 475 家次，排查治理隐患 380 余项。国庆期间，省第八督查组到乌翠区开展督查检查工作，检查

企业 8 户，发现问题 16 项，整改 16 项。第四季度，大箐山县驻乌翠区督查组发现问题 74 项，全部整改。

【专项整治】 区安委办制定《乌翠区电动车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抓好电动车火灾隐患整治，严防因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事故。检查电动车 1 570 辆，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 411 处，违规进楼入户 197 台，违规停放 167 台，违规飞线充电 93 台次，其他违规充电行为 23 台次，整改问题 418 个。

【重点场所整治】 2024 年，区安委办重点检查商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对疏散指示标志不明显、通道被占用或堵塞问题，现场整改，开展安全教育。区安委办组织联合检查组，对 50 家公共洗浴、宾馆、民宿等涉旅场所进行检查，整改隐患 369 处。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利用 3 个月时间，排查单位、场所 171 家，整改隐患 101 处。联合教育部门排查中小学、幼儿园 11 家，排查消防隐患 80 处。对高层建筑、电瓶车、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领域排查 60 家次，整改隐患 135 处。一季度检查单位 297 家次，整改隐患 576 处，临时查封 3 家。

【“护航亚冬”行动】 区安委办制发《全区“护航亚冬”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运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若干措施（三十条）暨全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以安全、有序、稳定迎接亚冬会召开。细化重点行业领域 12 项专项整治任务，就隐患排查“质量不高”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强化党建引领安全生产治理和自然灾害防范 30 项工作任务。全区生产经营企业自查 191 家，自查隐患 130 项、整改 130 项，部门检查企业 372 家、检查一般隐患 197 项、整改 197 项，整改率 100%。

【重点行业管理】 督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公开、承诺、报备等程序。生产经营企业“回头看” 153 家、自查隐患 107 项、整改 107 项，部门“回头看”检查企业 134 家、部门检查一般隐患 118 项，整改 118 项，整改率 100%。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救灾】 2024 年，乌翠区制发《乌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成员单位 37 家。11 月 25 日，启动防范冰雪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根据市气象台预报，11 月 24 日至 27 日有暴雪。区减灾办要求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预警、转移、抢险、救灾工作，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对 Y551 乌带公路和 S207 伊牡公路实施全线封闭。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安排警力在区内关键路口、路段进行现场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做到“以雪为令、边下边清、雪停路净”，市政环卫出动 600 人清雪队伍、除雪设备 40 台（套），对城市主干道、进出城通道进行除雪，清雪 8.6 万立方米，清理道路约 168 千米。11 月 15—19 日，交警大队出动警力 910 人次，出动车辆 170 台次，检查车辆 2 430 台次，检查人员 2 430 人次。恶劣天气期间，针对乌带公路、伊牡公路重点车辆进行防控，出动警力 120 人次，出动警车 28 台次。

【应急队伍建设】 2024 年，乌翠区预备队 200 人、城镇消防队 36 人、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群众扑火队 200 人、乌马河森林扑灭火大队 100 人、翠峦林业局公司群众扑火队 200 人、翠峦林业局公司森林扑灭火大队 100 人、各林场分公司快扑大队 375 人。组建由区政府、森工、企事业单位等 830 人组成的防汛抢险队伍。

【防汛物资储备】 2024 年，乌翠区有 3 处防汛物

资仓库，面积 110 余平方米，目前储备编织袋 3 万条，彩条布 1 000 平方米，铁锹 300 把，救生衣 400 件，水泵 10 台，发电机 2 台，被褥 100 套，雨衣 200 套，应急照明灯 35 个，强光手电 53 个，警用帐篷 10 顶，民政救灾帐篷 35 顶，救灾单人床 100 张，军大衣 320 件。落实大型机械设备 86 台（套）和各类防汛应急物资 160 吨，同区内大型企业签订代储物资协议，保障抢险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概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位于翠峦镇新建路 59 号，2022 年 7 月，新建营房立项，11 月开工，2023 年 7 月交付，投入资金 980 万元。同年 8 月 17 日，大队正式入驻。11 月 10 日，投入执勤战备。配备人员 31 人，其中，大队干部 5 人，中心路消防救援站干部 4 人，消防员 22 人。有执勤消防车 7 辆，其中，水罐消防车 6 辆、2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个人防护类、破拆排烟类、灭火救援类、侦检堵漏类、救生类等器材装备 1 826 件（套）。2024 年，辖区二级重点单位 38 家，其中，国家机关 4 家、易燃易爆场所 10 家、通信枢纽 2 家、人员密集场所 15 家、劳动生产场所 4 家、经营性场所 3 家。全年发生火灾 25 起，同比下降 13.79%，财产损失明显下降。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 116 起，抢救人员 9 人，在消防救援和抗洪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消防救援大队一直奋战在救援前线。

【安全管控】 新修订重点单位预案 32 家，制作大队级跨区域应急预案 7 种、站级特种灾害应急预案 11 个、VR 全景重点单位预案 16 家、主城区三维建模 15.46 平方千米、重点单位三维建模 38 家、重点单位演练及踏查 88 次、水源普查 22 次。加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作，通过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实现消防安全水平总体提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从 2023 年的 31 家增

至 2024 年的 38 家，排查率 100%，全年重点单位未发生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 2024 年，及时处置“7·28”翠峦林业局公司么河林场分公司水域急流孤岛救援，成功营救被困群众 3 人。全年出警 116 起，其中火灾 25 起、抢险救援 4 起、社会救助 6 起、公务执勤 81 起，出动队伍 123 队次，出动车辆 167 台次，出动人员 886 人次，营救被困人员 5 人。检查社会单位 916 家，发现火灾隐患 1 726 处，整改 1 719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31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份，责令“三停”8 家，罚款 2.56 万元，全区未发生较大以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监督检查】 2024 年，根据不同类型消防安全问题，制订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围绕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控制室是否规范操作等关键环节，对消防设施配备、电气安全、安全疏散进行严格检查。围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立等核心目标，制订逐年推进工作计划，从根源上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全年检查单位 1 218 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082 条，罚款 3.21 万元，责令“三停”11 家，临时查封 9 家，挂牌重大火灾隐患 2 家，销案 1 家，整改 1 家。

【宣传培训】 2024 年，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接辖区派出所、乌马河镇、翠峦镇，印制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品 7 000 份、文创礼品 2 000 份。深入乌翠区机关、各中小学校、社会单位重点岗位、林业局分公司、供热系统、教育系统、高层小区物业等，针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和负责人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 155 次，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参训人数 7 950 人。组织各中小學生，开展消防队站开放日活动，开展消防安全讲座，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行消防安全宣讲 14 场

次，受益学生4 950人。深入企业及辖区重点单位，为员工讲解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和火灾隐患排查方法，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51 场次，受益员工 1 129人。制作各类消防安全宣传资料，涵盖火灾预防、逃生自救、消防器材使用等内容，发放张贴宣传资料8 000余份。结合乌翠区冬夏季旅游旺季及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专人拍摄防火宣传视频《大风天消防宣传视频》《清明节防火宣传视频》《商场火灾逃生宣传视频》《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宣传视频》《元宵节防火宣传视频》《森林冰雪欢乐季——让平安与欢乐同行》《乌翠之夏——消防随机小采访》，在“文明乌翠”发布，阅读量超过29 500次。

【救援演练】 2024 年，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参加总队“蓝焰必胜”全省跨区域山地救援综合实战拉动演练，伊春市“龙威·2024”抗洪抢险综

合实战拉动、防恐防空袭等演练，完成各类节日活动执勤安保任务。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第六届“火焰蓝”夏季实战技能比武竞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单项纵深灭火救人操第一名、枪炮协同灭火操第二名、5 000米长跑个人第二名。

【医疗急救】 2024 年，依托“三个一”建设，强化医疗急救保障，推动队伍战斗力持续提升。结合季节气候特点，制订现场急救处置预案，组织开展院前急救理论知识授课，结合消防救援人员日常执勤作战和训练过程中易引起的常见伤病及基础急救知识进行学习掌握，维护消防人员身体健康安全。开展省红十字会救护员考核、复训工作。针对大队内部 12 名持证救护员，开展心肺复苏、AED 除颤、止血包扎、躯干及肢体固定等科目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开展复训工作，强化消防救援人员急救技术方面的救援能力。

社会生活

人口与家庭

【人口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总户数 39 130 户，总人口 70 487，其中，男 34 540 人，占总人口的 49%；女 35 947 人，占总人口的 51%。出生 125 人，其中男 59 人、女 66 人，出生率为 1.77‰；死亡 352 人，其中，男 209 人、女 143 人，死亡率为 4.9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22‰。

【年龄结构】 0—17 岁 4 207 人，占人口总数的 6%；18—34 岁 8 956 人，占人口总数的 12.7%；35—59 岁 31 305 人，占人口总数的 44.4%；60 岁以上 26 019 人，占人口总数的 36.9%。

城镇居民生活

【居民收入】 2024 年，全区民生事业支出 10.0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0.9%。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1 155 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17.8%。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取暖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救助资金 3 360 万元，低保标准实现“六连增”。居民医保门诊核销比例大幅提升，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凸显，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 174.91 万元，支付困难群体医疗救助金 90.73 万元。发放伤残抚恤金及定期生活补

助金 111.6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 万元。为 183 名贫困学生捐款 107 万元。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第三届“伊春生态日”系列活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 以上，国考断面达到Ⅱ类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创建“无废城市细胞”10 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如期完成。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植树 1.8 万株，新建公园绿地 2.3 公顷。

人事管理

【人事改革】 2024 年，落实人才引进战略，统筹推进人才招引。开展专技职称工作，优化职称评审网上办理时效，推动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加强事业单位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工作权限管理执行借调、辞职、请销假备案等各项工作。按规定每月对各单位报送的工资进行审批。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及工资统计工作，精心筹划，细心核对，力求数据准确无误，及时上报。配合全区各单位统计相关数据，及时与所涉及单位沟通，对各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

消费者权益保护

【诚信经营创建】 持续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诚信自律意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39 家，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5 家，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畅通消费纠纷解决渠道，及时流转调处，依法规范办理，持续提升办复效能。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及现场受理投诉、举报 230 件，办结 199 件。

残疾人事业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持证残疾人 2 171 人。其中，视力 180 人，听力 208 人，言语 19 人，肢体 1 166 人，智力 253 人，精神 320 人，多重 25 人。新办证 58 人。其中，肢体 43 人，智力 2 人，听力 4 人，视力 3 人，精神 4 人，言语 2 人。全年换发三代证 1 952 人。

【残疾人社会保障】 落实低保和特困残疾人优惠政策，将符合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享受范围。围绕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春节期间和“全国助残日”走访困难残疾人 231 人，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价值 7 万余元。全年发放无障碍辅具 15 件，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 46 户。

【技能培训就业】 依托“互联网+”扶持残疾人就业，打造“培训—就业—增收”链条式就业创业品牌，推动残疾人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组织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家政培训班，借助“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等活动，搭建就业交流服务平台，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

【托养服务】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全区 15 名处于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缓解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接待残疾人来访 15 次，热线 12345 工单 9 份，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民族事务

【概况】 2024 年，有满、回、蒙古、朝鲜、锡伯、达斡尔等 1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1 36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94%。其中，满族 877 人，回族 182 人，蒙古族 140 人，朝鲜族 126 人，锡伯族 20 人，达斡尔族 6 人，壮族 4 人，维吾尔族 3 人，鄂伦春族 3 人，苗族 2 人，土家族 2 人，侗族 1 人，黎族 1 人，傈僳族 1 人，赫哲族 1 人。乌翠区少数民族与汉族处于杂居状态，没有少数民族乡镇、村屯。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9 月 1 日，乌翠区举办 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专场文艺演出。民族团结知识宣传教育与端午节活动相结合，在乌马河畔举办“过端午·接安康”民族知识现场问答活动。

【民族知识普及教育】 组织中小学生书写祝福语书签作为奖品，以民族知识为主题，采取现场问答、答对即奖的方式宣传普及党的民族方针政策。活动现场吸引众多群众驻足，孩子们纷纷踊跃答题，从民族风俗到民族习惯、从民族知识到民族政策，推进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宗教工作

【宗教政策宣传】 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教育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宗教政策宣传普及，提高全区宗教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升宗教界人士自身素质和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入宗教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次，宗教政策法规培训1次。制定《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制度》，制作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牌，悬挂于各社区（村）、林场分公司、宗教活动场所显眼的位

【宗教管理】 印发《乌翠区宗教重点人员教育管理责任分工方案》《关于加强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工作的分工方案》《关于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点非法宗教设施再排查工作要点》等通知，统筹调动民宗、公安、民政、工信、教育、新闻出版、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力量，开展抵御境外非法宗教活动，在教育系统、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用品商户开展排查治理工作。凡有涉外人员或组织宗教活动的行为，第一时间报告。对宗教重点人员，民宗部门定期约谈，教育引导他们理性对待宗教，遵守宗教法律法规。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四进”工作】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清单，制作图板，张贴在各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国旗进宗教活动场所，指导教堂竖立标准旗杆，普及《国旗法》。加强教堂管理，撤换不规范宣传标语，规范“四进”图板，增设宗教管理服务联系卡、宗教活动场所公示栏、民主管理组织学习园地、宗教政策条幅，张贴民族团结海报，推进民族团结进宗教场所。

劳动就业

【就业创业工作】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107人，完成计划指标的112.9%；失业人员再就业826人，完成计划指标的140%；困难人员再就业146人，完成计划指标的100.6%。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劳动者培训需求，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宣传就业见习政策，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题。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4场，参与企业50家，提供岗位753个。走访企业12家、社区2个，就业困难家庭12个30余人，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单1800余份；录制就业岗位推荐官活动1场。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失业人员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4年，全区所有单位完成上线124个单位，其中公务员单位42个、事业单位82个。上线4286人，其中，在职3241人，退休1045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根据国家扶贫代缴要求，成功代缴困难群体1284人128400元，系统参保5272人。2024年，全区养老金待遇发放285749.58元。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参保10095人。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11人，发放失业保险金88540.24元。享受稳岗政策企业56户，发放稳岗补贴1347618.75元。

【工伤保险】 2024 年 10 月，乌翠区工伤保险 161 户单位办理参保登记 11 141 人，办理建筑业按项目参保 4 户，按照市人社局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55 户企业应享受低费率政策 66 413 人，减免 463 788.99 元。

【企业养老保险】 2024 年 10 月，现有在职参保人员 18 176 人（企业职工参保缴费 8 349 人，灵活就业参保缴费 9 827 人）。在职死亡清账 48 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553 人（跨机构内在职 326 人，跨机构灵活就业 105 人；统筹外转入 104 人，退伍兵转入 18 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32 人。1—10 月，离退休清账 507 人。企业养老保险金发放。2024 年 10 月，现有离退休人员 34 302 人，养老金发放 101 151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2024 年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实行递延式认证，年初以来系统实行批量自动停发待遇和批量恢复认证功能，超过 12 个月没有认证人员系统自动作出识别，并批量冻结和批量恢复待遇，1—10 月已批量冻结 3 099 人，批量解冻 3 026 人，杜绝养老金冒领。

老龄事务

【养老机构安全工作】 2024 年，对辖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30 余次，对机构安全隐患逐一排查。4 月，对民政领域开展房屋安全体检，其中，8 家养老服务机构、2 处骨灰寄存处、1 处老年活动中心。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养老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在线服务。每月开展一次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培训，开展反诈宣传，防止老年人经济利益受损。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安全培训，提高服务人员

专业水平。

【养老服务市场监管】 2024 年，组织全区 7 家养老机构召开面对面座谈会，就养老机构和养老市场食品安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问题交流座谈，强化意识，增强责任，提高养老机构食品卫生安全，筑牢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底线。完成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工作。为两家民办二级养老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9.69 万元。

物流快递

【概况】 2024 年，乌翠区有物流货运企业 2 家、专业运输团队 3 个，提供整车运输、零担运输、大件运输、物流托运、物流专线、门到门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经营范围有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货运，一般项目包括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旅客票务代理、集装箱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

【物流货运】 2024 年，乌翠区有物流货运企业 10 家，分别是伊春市华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华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乌马河分公司、伊春市宏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汇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伊春百汇物流有限公司、伊春市乌马河区百世物流有限公司、伊春森朗中药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伊春乌翠区吉世达物流有限公司、伊春市乌翠区鑫森物流站、伊春市乌翠区运快物流配送站（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中药材仓储、货物运输代理和城市配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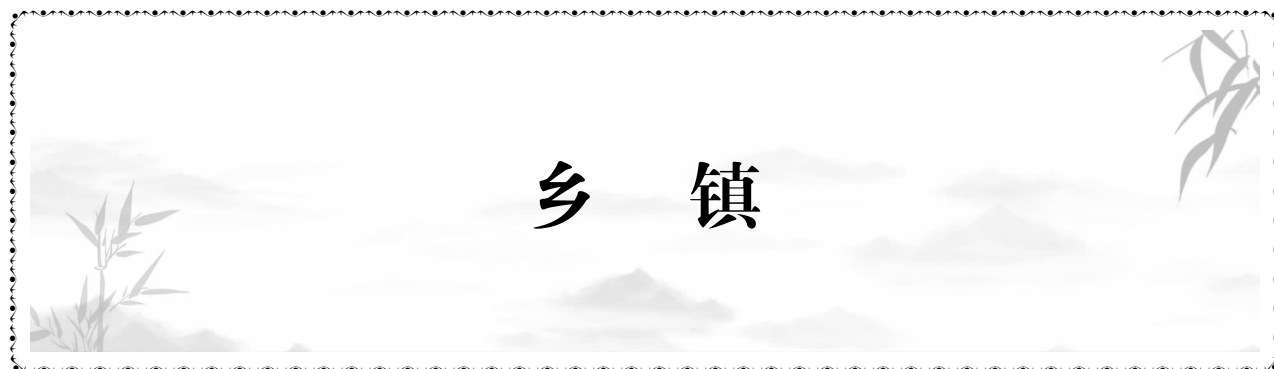


乌翠区物流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属性	行业小类	经营地址（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伊春市华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乌马河分公司	私营	集装箱 道路运输	黑龙江省伊春市 乌马河区长征街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集装箱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012. 3. 2
2	伊春市华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道路运输 辅助活动	黑龙江省伊春市 乌马河区振华街 砖木结构4#-10	信息配载、货运、配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至2015.11.24）。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集装箱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011. 11. 25
3	伊春市祥宏物流有限公司	私营	其他道路 运输辅助 活动	黑龙江省伊春市 翠峦区新建街	专业停车场服务；冷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正餐服务；一般旅馆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百货仓储服务；果品、蔬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零售；质检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0. 7. 22
4	伊春汇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资	其他道路 货物运输	黑龙江省伊春市 乌马河区青山大街北 侧（伊 春 汇源国际会展中 心）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对道路货物运输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2014. 3. 3
5	伊春市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私营	普通货物 道路运输	黑龙江省伊春市 翠峦区原卫星一 号楼西第六户 门市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016. 7. 29
6	伊春市乌马河区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私营	普通货物 道路运输	黑龙江省伊春市 乌马河区红旗街 永顺家园28号 楼1号门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城市配送；货物运输代理	2019. 3. 20
7	伊春森朗中药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私营	中药材 仓储	黑龙江省伊春市 乌翠区黑龙江伊 春生态经济开发 区林都大街5号	中药材仓储；通用仓储；中药材及农产品初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批发、零售；互联网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木竹材林、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不含发菜和国家保护野生植物）；普通货物、冷藏车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及禁运物品），网上表演（直播）服务；手机、网上新媒体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2020. 12. 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属性	行业小类	经营地址（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8	伊春乌翠区吉世达物流有限公司	私营	货物运输代理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乌马河区金居二期 11 号楼第 41 号车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2022. 4. 21
9	伊春市乌翠区鑫淼物流站	个体	货物运输代理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乐园小区 9 号楼商服西第 4 户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023. 3. 7
10	伊春市乌翠区运快物流配送站（个体工商户）	个体	城市配送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馨源小区二期 2 号楼东第 109 室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024. 9. 18

【快递企业】 2024 年，乌翠区快递网点 26 家，中通、韵达、申通、圆通、极兔、德邦，实现投递 353.59 万件，业务量 63.45 万件。



翠峦镇

【概况】 翠峦镇行政区划面积1 225.1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29.63 平方千米，下辖新春、育林、新建、新兴、文化、保安、胜利 7 个社区和前进、翠光 2 个行政村。总人口24 411户28 348人，常住人口12 981户23 801人。划分 76 个网格，专职网格员 76 人。

【乡村振兴】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对前进小区进行路面沥青铺设，面积约8 000平方米，亮化路灯 92 盏，绿化面积5 000余平方米，安装监控摄像头 4 个。采摘园在果蔬种植的基础上引入向日葵等花卉种植。建设鹿园 1 处，放养梅花鹿 3 只，积极发展旅游产业，带动村民致富。2024 年，农作物实播面积463.73 公顷，其中，种植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 445.32 公顷，蔬菜及设施蔬菜播种 7.96 公顷，玉米、大豆、水稻等产量稳定，品质优良。大豆、玉米已经全部完成秋收，完成率 100%，确保颗粒归仓。前进村集体经济收入 46.53 万元，主要以大棚出租和征地补偿款为主；翠光村集体经济收入 20.1 万元，以玉米烘干、农机服务等项目收入为主要来源。辖区养殖生猪 6 807头、牛 307 头、羊 806 只、鸡 16.935 万只，全年翠峦镇黑木耳种植 173 万袋，产量 48.5 吨，经济平稳运行。

【民生保障】 2024 年，新纳入低保家庭 72 户 86 人，提标 63 户 89 人。新纳入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4 户 4 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 4 户 4 人，提标 1 户 1 人。为困难家庭办理临时救助 155 户 227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160 650元。加强低保家庭全面复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动态管理中，对保障家庭生活状况等有变化的，及时作出降标以及停发处理，追缴回低保救助金 20 万余元，残疾人补贴追缴回1 700元；新增高龄老人津贴项目，90 周岁以上普惠老人 53 人，80—89 周岁普惠老人1 203人；新增 41 个残疾人生活补贴及 43 个残疾人护理补贴；新增特扶 21 户 33 人，为辖区特扶家庭人员 297 人办理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商业保险，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育儿补贴金 10 户 15 人；为辖区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两癌检查活动，检查人数 500 余人；无业独生子女家庭未满 18 周岁发放独生子女费 517 户 774 人 54 315元；为 2 名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关爱基金，实现精准救助。

【社会救助】 2024 年，全面落实各类社会救助保障政策。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为困难群众、困境老人和儿童发放慰问生活用品，发放米面油 664 套、羽绒服 63 件、羽绒被 70 床、奶粉 96 罐、棉鞋 53 双；“六一”儿童节为困境儿童发放运动服 10 套。

【文体活动】 开展“浓情端午·关爱特殊家庭”、百家宴、慰问失独家庭等主题活动；举办

翠峦镇第一届全民运动会；组织居民联欢会、棋牌赛等各类文娱活动 10 余场。

【安全监管】 翠峦镇现有“九小场所”857 处，通过“敲门行动”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拆窗破网”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排查登记，建立工作清单和排查台账；对企业、商户、“九小场所”和居民区燃气安全开展常态化巡查，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9 次，消防安全演练 8 次。紧盯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针对辖区内民宿、超市、废品回收站、餐馆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立行立改和跟踪整改相结合；食品安全已完成督导工作，组织食品安全培训 1 次，组织社区包保干部参加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 4 次，食品安全宣传 10 余次；协助区政府开展建筑“五方主体”体检工作并完成盖章程序，完成 61 处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居民楼 387 栋与一层平房建筑 880 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85 处的体检见证程序并盖章。

【防火防汛】 2024 年，明确森林防灭火包干责任人（乡镇层级），签订乡镇、村两级森林防灭火承诺书 18 份，发布大风恶劣天气火灾预防宣传信息 160 余条，加强火源管控，有效预防火灾发生。完善防汛防山洪预案、转移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应急准备，筹备编织袋 5 000 个、铁锹 50 把、雨衣 50 件、手电筒 15 个、救生衣 50 件、雨靴 50 双、应急照明灯 10 个、喊话器 10 个、警示灯 20 个，确保应急抢险物资充足。组织各社区、村对辖区内的河道、排水系统、低洼地带、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282 人次，联合住建局排查整治城镇内涝，更换涵管 4 处。组织防汛演练 1 次，防山洪应急演练 1 次，全面提高应对突发性事件能力和防汛防灾应急能力，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生态环境建设】 2024 年，建立健全区、镇、

村（社区）、网格和户“3+2”四级田长组织责任体系，每月不定期开展巡田检查，进一步筑牢 458.88 公顷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安全屏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田长制”高站位部署、全方位落实。开展巡河 280 次，处理河湖“四乱”问题 10 余处；开展非法采砂巡查专项行动，出动人员 175 人次，巡查河道 89 千米，联合职能部门及时整改非法采砂问题。根据“清四乱”排查图斑数据，与党建联建单位、环卫志愿者清理河岸 28 次，出动人员 60 余人次、车辆 18 车次，清理了 24.7 千米，拆除违章建筑 11 处；治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乱堆、乱排情况 5 次；西山水库开闸泄洪期间，转发信息 120 余条，实地劝离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从业者 45 家，向居民发放《河道环境保护倡议书》和安全宣传册 1 000 余份。

【自然环境保护】 在秸秆禁烧期间，深入作业现场宣传 5 次，发放宣传单 300 余份，悬挂宣传条幅 40 条，刀旗 200 面，开展秸秆禁烧督查 70 次，全镇完成秸秆还田面积 440.6 公顷，实现秸秆全部禁烧，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执行森林植物保护制度，全年巡林护山 69 人次，宣传 500 余人，守护林业资源，筑牢生态屏障。制定《翠峦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翠峦镇镇级林长制会议制度》等 7 项规章制度，在辖区显著位置设立宣传展板 4 块，张贴海报 50 余张，发放宣传单 400 余份。制定《翠峦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翠峦镇野生动物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开展候鸟越冬保护宣传工作，张贴宣传海报 20 张，发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危害防控告知书 100 余份。

【法治政府建设】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会前学法 12 次，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40 余次，进一步增强全镇干部法治意识。全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 次，

督促各部门积极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六项制度、民政救助七项制度、营商环境等工作制度，结合“群腐”工作，建立“三务”公开制度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管理、审批、预决算等规章制度 16 项，设立村部及镇政府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农村集体“三资”监督举报公告板，努力构建靠制度管事、按制度办事的工作长效机制。

【营商环境建设】 翠峦镇以办理 12345 热线工单为抓手，为群众排忧解难，及时反馈办结结果，确保投诉问题解决到位。办理工单 40 余件，涉及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城乡建设等 8 个方面，办结率 100%。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收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拓宽监督渠道，促进依法行政，公开低保审批等 10 项内容的办事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基层治理】 开展基层治理业务大讲堂、网格员业务大比拼活动，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的能力素质，多维度、多渠道、多手段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推动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结合环境整治、治安巡逻，入户发放扫黑除恶、反 XJ 宣传单 3 000 余份；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排查矛盾纠纷 166 次，发现矛盾纠纷 16 起，全部化解；接到镇级信访案件 12 件，已全部办结。

乌马河镇

【概况】 乌马河镇行政区划面积 819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20.4 平方千米，辖有团结、奋斗、繁荣、锦河、长征、先锋 6 个社区，锦山村 1 个，户籍 16 683 户 29 952 人，常住户数 14 670 户 27 298 人，有 78 个网格、74 个专职网格员。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深入开展“包联企业走访”“政商沙龙”等活动，走访 70 家企业。谋划建设公共卫生间项目，进一步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文旅经济有新亮点。深入实施“旅游+”战略，制作各类宣传视频，点亮“夜经济”，助力“乌翠之冬”第五届森林冰雪欢乐季、“乌翠之夏”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及“赶山季”秋货大集活动，提供“送姜汤·送温暖”“巡河保安全”及分流指引等志愿服务，助力餐饮和住宿联盟建设。农业经济有新突破。通过招商引资将 8 万平方米闲置粉煤灰堆场转化为工厂生产用地，村集体经济收益 99.2 万元。践行大食物观，禽类出栏量超过 6 000 只，建有 96 栋总面积 80 亩蔬菜大棚和 23 栋温室大棚，完成市定稳粮稳豆任务。宣传助农惠农补贴政策，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工作及森工苗圃种植和婧源养殖项目备案，完成 6 户宅基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生态保护】 2024 年，深化“林长+河湖长+田长”联动机制，开展“三长制”各级巡查 430 余次，核查 3 处河湖图斑及 16 块土地图斑；开展第二届全国生态日、第三届伊春生态日宣传活动，义务栽植红松苗木 300 余株，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文明祭祀、保护黑土地、应对野生动物致害等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品 5 500 余份；集中整治“河湖四乱”，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解决锦山四队附近河道问题，河道清淤 1 000 米，清除河道杂草、垃圾、漂浮物等 50 余吨。建设宜居和美城镇。创建“无废乡镇”，开展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卫生清理等各类活动，出动 400 人次整治占道经营、私搭乱建、“僵尸车”等各类问题，处理建筑垃圾点位 23 个。通过“双报到、双服务”，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锦山村物业建设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民生保障】 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在重点节日及极端天气开展慰

问行动。全镇享受低保边缘家庭待遇1 029户、残疾人补贴 598 人、高龄津贴 965 人、公租房 456 户，临时救助 158 人次，支出221 017元，发放独生子女费40 750元，为 2 名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关爱扶助基金。推进“健康乌翠行动”提档升级。完善日间照料建设，联合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各类义诊及健康大讲堂活动，为赐福康养老院老人提供志愿服务，为 1 名退役军人进行义诊复明登记。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讲座、反家庭暴力、“扫黄打非·护苗行动”等活动，开展“手拉手、伴成长、3+N”捐资助学活动，为 10 名贫困学生捐款 0.9 万元。

【安全生产】 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城镇燃气、道路交通、铁路、矿山危化、电动车、防汛抗旱、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工作，获市级“平安创建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建设。排查居民、商户及“九小场所”4 320 户，发现各类安全隐患1 745处，整改1 524处，移交整改 221 处，发放1 819根金属包裹的燃气软管，配合完成 5 处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体检。坚持应急“极限思维”。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工作机制，开展新一轮各专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及审批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联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等各类安全演练 35 次，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及“九小场所”负责人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6 次。

【基层治理】 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与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反诈防非、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等工作。狠抓信访维稳，打赢“信访工作百日攻坚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推进“警格+网格”融合，排查并化解矛盾 37 起，创新探索“365 工作法”。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保密宣传月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获评全市“八五”普法中期优秀单位。全面调整乌马河镇人民调解机构及“法律明白人”队伍，颁发 90 张人民调解员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移风易俗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与传统文化宣传讲座。持续开展“河”你一起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活动，增添爱心捐款、微心愿等志愿服务项目。改造升级党群服务中心，深化“书香乌翠”建设，完善锦山村农家书屋，团结社区入选省“六共”互嵌式示范社区名单，加强社会诚信建设，被授予“信用乡镇联盟试点”单位。

【文体活动】 打造运动之城，开展“乒乓球大比拼”“欢乐斗地主”棋牌赛等各类文体活动，举办“冰天雪迪”文艺演出及“乌翠之夏”乌翠区第四届文化旅游嘉年华乌马河镇专场演出，在首届职工雪地拔河比赛、区第三届职工排球赛等各类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网络春晚录制。

人物

先进工作者

【非遗传人】 王美江，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理事，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伊春市工艺美术协会会长。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木拼画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美江木艺公司董事长兼艺术总监，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品雕刻高级技师。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典型人物和优秀技艺人才。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伊春市政协委员。1996年，王美江创办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经近30年创业发展，形成集科研研发、工艺设计、产品创新、市场营销、美学教研、产品展示、研学体验于一体，全产业链、专业化、现代文化创意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木拼画、北沉香、树瘤根雕、山核桃皮工艺品、树木果皮工艺画、木制旅游礼品、原生态木棒、不规则家具等十大系列工艺美术品，远销国内外。王美江善于科研创新，研制的木质工艺画防腐防开裂技术在全国领先，制定伊春北沉香工艺品雕刻行业标准，开发树木果皮工艺画系列、北沉香版画等21项产品获国家专利，在省内外上百家木制品加工企业推广应用，创造产值近10亿元。与中央美术学院、黑龙江大学、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对接，建立大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青年就业基地，培

养大批森林木艺文化优秀人才。王美江技能大师工作室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王美江创作的工艺美术品，先后多次斩获国家及省市大奖。《报春图》在第53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上获“金凤凰”创新产品设计大赛金奖、《生态家园》《中国梦》在第八届中国轻工商品博览会上获“中轻万花杯”金奖、《四季熊风》在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上获金奖、《银装素裹》在第十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手工艺术精品博览会上获“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银奖、《梅兰竹菊》获第七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铜奖、《百年好合》《富贵吉祥》在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上获金奖、《龙马精神》《一带一路》在第52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上获“金凤凰”创新设计大赛铜奖、《熊叼鱼》获省第二届“百花杯”金奖、《松鹤长春》获省第三届“百花杯”金奖、《四美图》获省“神鹤杯”工艺美术创新产品金奖、《祝福》在省旅游商品成果展示设计大赛中获“金奖”、《百骏图》《松林早晨》《中国梦》在第三届中国伊春国际森林博览会上获金奖、《生命之树》《生态家园》在第三届伊春小兴安岭木制工艺品设计大赛中获金奖。王美江带领10余人的研发团队，打造红松文化主题产品，开发集实用价值、观赏价值、健康价值于一身的北沉香艺术精品。通过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推广木拼画，组织学生到美江木艺园参观学习木拼画历史渊源和制作流程，深入当地高校授课讲解木拼画，培养传承人，其中，2人成

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3人成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王美江先后获得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黑龙江省创业创新带头人、伊春市工艺品大王、林都创业创新带头人、林都木艺大师、林都精英等荣誉称号。

【黑龙江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孙爱萍，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乌翠区乌马河第一中学书记兼校长。2024年10月31日，出席黑龙江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她投身教育事业27载，始终全身心投入山区教育，辛勤育人，潜心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一线与学校管理岗位上，以实际行动诠释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担当。担任校长后，展现极强的领导才能和创新能力。面对生源减少的严峻挑战，她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带

领学校逆势而上，实现每年新增一个教学班的发展目标。她亲自承担教学任务，使第一中学中考成绩屡创佳绩。2003年以来，她个人资助5名学生直至大学毕业。2019年5月，她大病手术，没完全康复，毅然重返讲台。她创新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优化办学环境，努力把学校办成学生的精神家园。2021年，她撰写的论文《浅谈初中教学中培养学生学习兴趣的策略》在《教育学文摘》教育教学类论文评比中荣获国家一等奖；2008年，在黑龙江省初中数学教师录像课评比活动中获一等奖；2009年，被评为全省教育系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2010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2019年，荣获伊春市“劳动模范”称号；2024年，被评为伊春市“扎根林区好校长”。

附 录

关于印发《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规〔2024〕1号

区有关单位：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二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乌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退役军人发〔2020〕19号）要求和我区实际，设立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再织一层兜底保障网。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根本举措。帮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摆脱困境，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工作要求，立足帮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摆脱困境，加快建立区域统一性、体现优待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三）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安置地政府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的主体作用，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挥主责部门的牵头作用，统筹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

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

——立足济困解难。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中的或因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灾害、意外伤害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现行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给予一定的帮扶援助。

——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和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优先纳入保障范围、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体现与其他困难群体的差异，享受优待帮扶。

——强化精准施策。为不同困难类别、不同困难程度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建档立卡，采取提供资金、实物以及社会化服务援助等办法，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切实解决现实困难。

二、帮扶援助渠道

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乌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本区实际，设立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区财政给予支持；乌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规范资金运行，鼓励各类组织、企业、社会爱心人士为困难退役军人募集资金。

三、组织领导

为有力推进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关

爱帮扶工作问题的解决，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王家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鲍洪江 区民政局局长
胡仲鹏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红军 区财政局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柏辰 翠峦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 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鑫刚 区信访局局长
张良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江雪 乌马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庞太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局长
侯 辉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高雪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郭 立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胡仲鹏兼任。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慈善会、各镇服务站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统筹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四、职责分工

区信访局：负责辅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访的退役军人进行联合接待、配合政策解释、教育疏导、人员劝返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困难对象认定等工作。

区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困难退役军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举办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促进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统筹用好积极就业政策，帮扶其就业，

并协助做好困难对象认定等工作。

区住建局：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实施保障，积极动员房产企业等社会力量进行募捐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困难对象认定等工作。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办法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对申请人的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等情况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负责核查申请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人员的注册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加强信用监管，并协助做好困难对象认定等工作。

区医保局：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障、实施医疗救助，积极动员医药行业等社会力量进行募捐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困难对象认定等工作。

区民政局：加强对本级慈善会及专项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参与；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并协助做好困难对象认定等工作。

区民政局慈善会：负责保管基金募集、注入和运行使用的原始凭证，立卷备查，确保每一笔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使用、兑现符合基金管理规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的身份确认、帮扶援助资格审批和实施帮扶援助的协调督导等工作。

- 附件：1.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申请表
3.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承诺书

乌翠区退役军人 关爱扶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参照《黑龙江省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伊春市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加强对基金的管理使用，结合乌翠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金为乌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实施牵头单位，委托乌翠区民政局慈善会管理的内设专项冠名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金来源由乌翠区政府专项支持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基金的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基金使用范围：关爱扶助范围主要是具有乌翠区户籍、属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服务管理范围，并在乌翠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数据库内的人员，且家庭较为困难，原则上以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群体和支出性贫困家庭为主。原则上每个关爱扶助对象每年只帮扶一次。

第五条 成立“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统筹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工作。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区政府主管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担任，副

主任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民政局慈善会相关同志担任，委员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区民政局慈善会及相关人员组成，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基金日常工作。

第二章 基金募集

第六条 关爱扶助基金来源以财政注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以及区民政局慈善会和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动员社会各界捐赠。

第七条 募捐应严格履行捐赠手续。接收捐赠工作由区民政局慈善会负责，财政注入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注入指定账户。现金捐赠应当向捐赠者开具黑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转账捐赠实际到账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依据向捐赠者开具黑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确保基金管理使用准确无误、公开透明、账目清晰。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八条 关爱扶助基金运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科学统筹、量力而行、精准使用，立足尊崇优待，突出救急济困，彰显褒扬激励。

第九条 关爱扶助基金适用情形和标准：

（一）关爱扶助对象因遭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视困难程度给予其 500 元至 1 000 元的临时救助。

（二）关爱扶助对象患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及其他严重伤害的，在享受政策性医疗保障后，个人自付在 5 000 元以上且个人

或家庭无力承担的，当年给予一次性救助1 000元至3 000元。

（三）关爱扶助对象因突发性灾害罹难，视家庭困难情况给予其家庭500元至1 000元的一次性抚慰金。

（四）关爱扶助对象有劳动能力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造成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或退役军人子女满18周岁但因伤、病、残等原因导致就业困难的人员，在享受政府就业救助政策后仍有困难或属于“零就业家庭”以及有创业需求且经济困难需要帮助的，予以一定资助，当年内资助总和不超过2 000元。

（五）关爱扶助对象在国防建设、经济发展、脱贫攻坚、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经济社会发展各行各业示范带头表现突出的，根据贡献大小、表现情况、影响程度等给予本人或家庭500元至1 000元的关爱奖励。

（六）其他适用于关爱扶助的情形，由基金管委会成员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经基金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结合实际开展关爱帮扶活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黑龙江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不支持不配合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等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关爱扶助基金或拒不配合相关调查及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支撑证明资料的。

（四）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解除后不足一年的。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给予关爱扶助的。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

由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向其户籍所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帮扶申请，填写《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求助申请书，申请人户口复印件，申请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的书面委托书原件；

（二）求助人为非退役军人本人的，需提供能够证明退役军人与求助人之家庭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低保人员需出具低保证复印件，低收入家庭需出具区民政局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四）与当事人身份证信息相符的银行卡复印件（需写明户名、银行卡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

（五）区民政局出具的救助对象本年度救助情况凭据复印件；

（六）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军人伤残证，意外事件证明材料，见义勇为公民认定书，医院出具的患者病历及病情诊断书，医疗卫生单位医疗费用结算票据，已享受就业扶持、未就业有关材料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基金管委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审批办理流程：

（一）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困难有关情况采取入户走访的形式调查核实，并完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经调查核实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条件的，在申请人生活村（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经办人及相关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报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的申请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条件的，由经办人及相关领

导签批后，报基金管委会审批。

（三）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召开基金审批会，对收到的待审批材料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基金发放。基金管委会对关爱扶助基金申请进行审批后，由区民政局慈善会将关爱扶助基金打入申请人个人银行卡，也可采取举行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发放仪式的形式，现场发放。

第五章 基金监管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慈善会负责保管基金注入、募集和运行使用的原始凭证，立卷备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保管经区民政局慈善会盖章确

认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确保每一笔基金的应用、审核、拨付、使用、兑现符合基金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基金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财务管理遵循合法、公正、透明原则，募款信息、关爱帮扶情况、资金拨付兑现等情况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慈善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时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区民政局慈善会负责执行和解释。

附件 2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服役部队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类别	☐ 低保户 ☐ 特困人员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三属 ☐ 其他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月报酬收入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区慈善会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经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救助 元。 主任：副主任（慈善会法人）：	

附件 3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申请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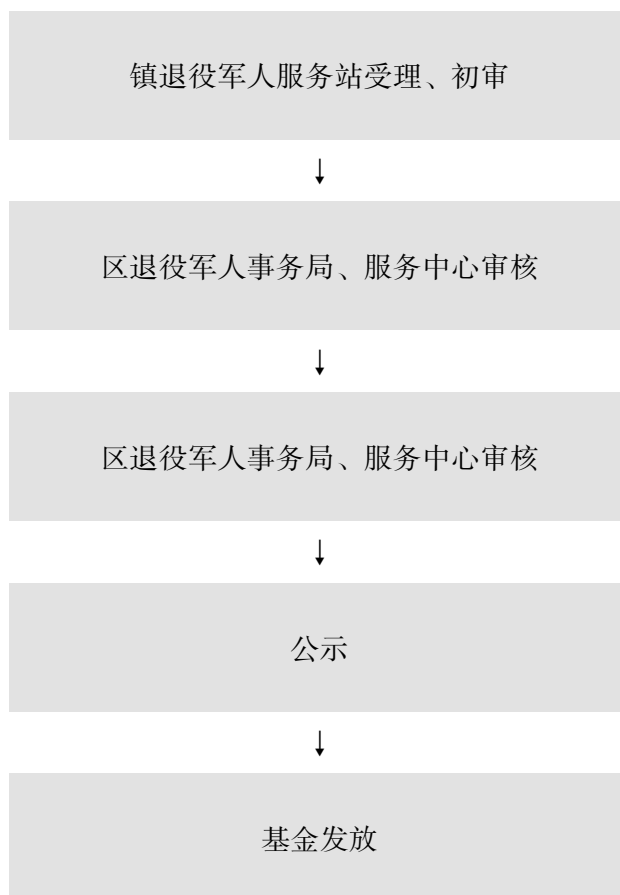
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

本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现因 _____，在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政策后，本人生活仍特别困难，现向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救助。并承诺：提交的《乌翠区退役军人关爱扶助基金申请表》内容填写真实、提供相关材料准确，同意并接受各级组织对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查。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关爱扶助基金审批、发放流程图





关于印发《乌翠区“十四五” 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

乌政办规〔2024〕2号

区有关单位：

《乌翠区“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经区政府二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乌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乌翠区“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

黑土地是珍贵的土壤资源，黑土耕地是重要的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我区地处小兴安岭腹地，资源丰富、种类多样，是全市黑土地保护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更好地保护利用宝贵的黑土地，根据《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和《伊春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原则，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改善黑土耕地设施条件、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机化建设和农业信息化等方面，扎实开展黑土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区黑土耕地质量等级平均为4.7等，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53.15克/千克，秸秆翻埋还田或深松地块耕层厚度达到30厘米以上。

（一）组织推进机制不断强化。编制《乌翠区黑土耕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翠区推进黑土耕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乌翠区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成立乌翠区黑土耕地保护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黑土地保护监督考核，实现黑土地保护的法治化、制度化、长效化。

（二）耕地数量质量不断稳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遵守省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区耕地面积保持在11万亩，

完成区黑土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全部落实到具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三）耕作技术模式不断优化。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建成高标准农田1.1万亩。大力推进科学轮耕制度，把秸秆还田作为提升黑土耕地地力的重要措施，旱田以“翻埋还田”为重点，根据不同土壤类型，因地制宜形成翻埋、碎混、覆盖等三种秸秆还田方式；水田以“一翻两旋”为重点，形成翻埋、旋耕和原茬搅浆等三种秸秆还田技术。2020年，全区秸秆利用还田率达到90%以上。坚持农机农艺融合，装备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8台，2020年全区深松整地面积0.8986万亩，有力促进黑土地休养生息。

（四）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推广现代植保装备，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底，全区测土配方施肥累计推广面积45万亩，覆盖率达到85%，比2015年减少100吨，减幅5%；农药使用量30吨，比2015年减少0.6吨，减幅2%。大力推进种养结合，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

（五）生态建设条件不断改善。坚持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水土流失、风蚀沙化和耕地质量下降势头。结合防护林建设，持续推进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建设，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全区累计造林7.8万亩。

(六) 土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集约化生产水平。全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到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个、家庭农场 71 个,土地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0.58434 万亩(农村集体耕地)。2020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0.21 亿斤。

二、机遇和挑战

(一) 面临机遇

1. 中央、省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省委一号文件提出统筹运用工程、农艺、生物措施,对黑土地实施数量、质量、生态全面保护。

2. 政策支持有力。国家、省、市对黑土地保护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多方面给予支持,集中推进黑土耕地保护。

3. 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十三五”时期,我区把黑土地保护作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事项来抓,总结探索了一整套黑土地保护工作制度和技术模式,为进一步提升黑土耕地保护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发展绿色农业所需。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兴安黑土、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乌翠农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做大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

(二) 面临挑战

1. 耕地质量提升任务依然艰巨。重用地轻养地、重化肥轻农肥以及不合理的耕作方式还未根本改变,保护投入有限,造成黑土层变薄,有机质含量下降。近年来虽然持续加大秸秆等有机物料还田力度,部分地块耕地质量出现恢复性增长,但是从整体上看,耕地质量提升工作任重

道远。

2. 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不够。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黑土地保护意识不强,缺乏责任约束,片面追求产量,重利用、轻保护,重产出、轻投入,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3. 集中组织化有待提升。黑土地保护需要实行区域化统筹、规模化实施、系统化管理,在现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体制下,妥善处理黑土地整体保护与分散经营的关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机装备应用和先进栽培技术模式并行推进,确保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落靠。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现代农业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依靠科技引领带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调整优化结构,创新服务机制,综合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改善黑土区设施条件、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促进我区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种养结合。统筹粮食增产、畜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黑土地保护之间的关系,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推进种养循环、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合理轮作等综合治理模式,促进黑土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更好地保护。

2.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统筹把握耕地地类,实行科学分区分类,针对水热条件、地形地貌、耕作模式等特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突出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提升耕地质量,分区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技术措施。

3. 坚持机制创新、示范引领。以建设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示范区为载体,探索项目统筹、

资金整合、技术集成、规模建设、评价验收等黑土地保护机制，实施集中连片一体化综合治理示范，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

4.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规划引导，通过市场化运作、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企业积极参与。健全黑土地保护责任体系，建立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形成黑土地保护建设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1. 保护面积。到 2025 年，黑土耕地保护技术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划定的“两区”实现全覆盖。

2. 保护目标。到 2025 年，旱田平地耕作层平均达到 30 厘米以上，水田耕作层达到 20—25 厘米。到 2030 年，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

3. 保护效果。通过加强黑土地保护，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加。到 2025 年，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0.25 亿斤。

四、重点工程及建设任务

衔接《乌翠区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内容，重点实施“六大工程”，保数量、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多措并举保护治理黑土地。

（一）数量管控工程

1. 严控耕地保护红线。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土地复垦等相关政策，确保完成规划期内黑土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规模。强化对占用黑土耕地的管控约束，使城镇发展等非农建设尽量避让优

质黑土耕地。

3. 严格土地执法。履行好守土责任，保护好辖区内耕地不受侵犯，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深入核实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及绿色通道、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问题。建设项目坚决不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法避让耕地的，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和再利用。全面加大黑土耕地违法违规问题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盗采泥炭黑土、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

（二）水土保持工程

1. 治理坡耕地。对低山丘陵区的坡耕地，采取少免耕、秸秆覆盖、等高耕作、深松等农艺措施，治理坡耕地，防止坡耕地侵蚀退化。禁止在 1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 15 度以上坡地已经开垦并种植农作物的，应制订退耕计划，逐步恢复植被。在 15 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治理侵蚀沟。加强耕地侵蚀沟治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利用生物措施工程，修复耕地中的中小型侵蚀沟，防止水土流失。营造沟头、沟岸防护林等水土保持林；修建沟头防护、谷坊等沟道防护设施；采取填埋措施，恢复耕地。

（三）田间配套工程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体，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围绕田、土、水、路、电、技、管等建设任务，重点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工程，推动一体化综合措施，因地制宜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建设集中连片、农业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全区累计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 4.1 万亩，到 2030 年，全区累计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 5.1 万亩。

1. 推进农田灌排体系建设。按照区域化治理、灌溉与排水并重，渍、涝综合治理的要求，

对骨干输水渠道、排水沟、渠系建筑物等进行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的有效衔接配套,完善田间排灌渠系,配套输配电设施,实现灌溉机井全部通电。

2. 推进田间道路建设。按照农机作业和农资、粮食运输需要,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推进路网密度、路面宽度、硬化程度、附属设施等规范化建设,使平原地区耕作田块农机通达率达到90%以上。加强农机化建设,推广应用适于生态、高产农艺技术的农业机械,提高农机作业技术标准。

3. 推进田块整治建设。推进旱地格田化、水田条田化建设,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各类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可适当扩大网格面积。开展耕地平整,合理调整田块地表坡降,增加耕作层厚度。

(四) 地力提升工程

1. 实施耕地深松轮作。推行深松(翻)整地,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通透性和耕层厚度,通过深松整地,增强土壤保墒、抗倒伏能力,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大力提倡“三三”轮作制度,允许实行“二二”轮作制度,实现耕地用养结合和各作物均衡增产增效。

2. 实施保护性耕作。以秸秆还田利用为重点,旱田推广“龙江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碎混和翻埋(压)还田;水田推广“三江模式”,采取秸秆粉碎翻埋还田、原茬旋耕和原茬搅浆整地,提升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

3. 实施有机肥还田。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工程,稳步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探索种养结合,引导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高温发酵生产有机肥还田。推广粪肥还田专用机械施用有机肥,结合秸秆粉碎实施深翻整地作业。

(五) 生态保护工程

1. 节约化肥投入。推进科学精准施肥,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做到有

机、无机与生物肥相结合,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配套施肥技术,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指导养殖户按照要求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设备,制订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真实可追溯。指导乡村在养殖密集区建立“三防”粪污收集点。到2025年,全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2. 节约农药使用。加强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末端监测能力和科学指导防控能力。更新改造植保施药机械,推广科学规范用药技术,推进精准施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到2025年,全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减量规范施药技术实现全覆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8%。

3. 节约利用水资源。旱田区因地制宜发展喷灌、滴灌、坐水种等旱作节水技术;水田区通过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基础设施,降低水资源损失率。大力推广水稻节水技术,提高田间用水效率。

(六) 监测信息工程

1. 建立黑土耕地监测网点。依托现有的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按要求跟进建立健全黑土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调查点,开展黑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加强黑土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的汇集和共享。以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为依托,探索建立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完善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

2. 建立实施效果评价制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结合,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效果评价制度。在坚持科学、公正、准确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执行期和任务完成时的数量和质量评价,监测黑土地保护实施效果。

五、区域布局及保护措施

根据我区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地形特征、土壤类型及农业生产实际等因素，将黑土地划分为平地旱田、坡耕地和水田3个类型区。

（一）平地旱田类型区。土壤类型以草甸土、黑土为主。以有机质全耕层补给、增加耕层厚度、建立肥沃耕作层为重点，推广以秸秆翻埋（压）还田为核心技术，因地制宜实施秸秆碎混还田、少免耕秸秆覆盖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持续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合理半径内衔接，实现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粪肥就地利用。推广“一主多辅”轮作模式。完善灌排设施，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二）坡耕地类型区。土壤类型以暗棕壤、黑土为主。坡耕地推行科学配置农田道路、防护林和沟道，构建导排水体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拦蓄和疏导地表径流；采用改顺坡垄为横坡垄、等高条带种植。实施少免耕、秸秆覆盖、等高耕作、深松、增施有机肥等措施，防控坡耕地侵蚀退化，保水增肥。侵蚀沟采取修建沟头跌水等沟道工程防护设施，配合生态袋护坡等治理措施，控制侵蚀沟进一步发展或将侵蚀沟修复为耕地。

（三）水田类型区。土壤类型以黑土、草甸土、水稻土为主。推广以水稻秸秆翻埋、旋耕、原茬搅浆为核心技术，合理配施有机肥的“三江模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资源。加强灌排工程建设。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条田化改造，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推广水稻节水控灌技术，提高田间水利用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黑土地

保护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区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组织协调指导。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落实“田长制”，统筹推动黑土地保护政策落实，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压实黑土地保护利用责任。将黑土地保护纳入到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目标考核中。

（二）强化政策支持。以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探索开展黑土地保护整建制创建，打造黑土地保护示范样板。落实相关农业补贴制度。加强行业内相关资金和行业间相关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完善、加强灌排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等政策项目，统筹资金加大投入，实行综合治理，形成政策合力。

（三）创新服务机制。探索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充分调动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牵头，组织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等环节服务托管，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

（四）加强主体培育。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利用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形式，引导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生产，将黑土地保护利用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实施主体。

（五）强化依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把黑土地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与保障粮食安全相结合，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执法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黑土地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形成联动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等违法

行为，做到依法管土、依法护土。

（六）加强宣传培训。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重点宣传与普及教育相结合，积极利用新闻媒体、短视频、宣传标语等多种有效宣

传形式，深入乡镇、村屯，大力宣传黑土耕地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措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全社会都来重视和保护黑土耕地，营造保护利用黑土地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乌翠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政办规〔2024〕3号

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翠峦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

《乌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二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衔接。

特此通知。

乌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乌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5. 区级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 5.7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责任与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伊春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翠区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

区级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市（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区域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

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在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发布、共享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引导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开展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信息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灾害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做好新闻发布。

区委网信办：负责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监管，及时通报处置敏感信息。

区发改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将区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企业生产应急物资；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与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文体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灾害救助保障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

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统筹调度应急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协调提供校舍，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利用闲置公租房、保租房等房源为有需要的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性安置住房；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翠大队：负责建立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乌翠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项目规划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林草局：负责及时通报森林火灾造成的资源损失和林草生物灾害信息；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协助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纪委监委：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包括对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灾后重建住房进度、物资分配和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确保各项安置措施落实到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做好农业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

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员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负责灾害安置点食品安全保障，维护受灾地区价格秩序，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区人民医院：负责开展灾后传染病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工作。

翠峦林业局公司森安部：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乌翠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等工作。

移动通信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网络通信公司乌翠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电信分公司翠峦客户中心：负责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乌马河林业局公司森安部：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翠峦镇政府：负责灾区百姓安置转移工作，防护和消杀等，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乌马镇政府：负责灾区百姓安置转移工作，防护和消杀等，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交警队：掌握分析交通安全动态，做好救

灾物资调运准备，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委办：收集和发布灾情信息，确保受灾群众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灾情和救援进展。

区政府办：区政府办负责组织指挥本区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协调人武部等力量开展救灾维稳工作。

区人社局：区劳动局负责对受灾群众进行就业帮扶，包括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机会等，以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计，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供水服务中心：实施供水设施的安全措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卫生污染；加强工作场所的卫生管理、清洁消毒，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供热服务中心：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包括提供温暖的住宿，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对灾区环境卫生、道路养护等市政环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作业质量符合标准，做好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国网乌翠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电力供应，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公司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国网乌马河供电所：负责保障灾害救助电力供应，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公司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灾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林业局公司，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镇、林业局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镇、林业局公司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区



应急管理局报告。区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镇、林业局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送。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区域、镇、林业局公司应当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镇、林业局公司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

4.1.6 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区镇、林业局公司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受灾的镇、林业局公司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7 对于干旱灾害，全区镇、林业局公司应当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000 间或 6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或 3 500 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同时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5.1.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开展灾情研判。区减灾办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救灾重大事项并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2) 指导开展救灾。区减灾办主任率领区减灾办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由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3) 汇总统计灾情。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市级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安全生产及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督促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网信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

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财政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乌翠供电公司负责业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 提供技术支撑。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乌翠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害导致的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合力捐赠救助。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11)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网信办、区新闻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报告工作情况。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8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 000人以上、6 000人以下的;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 000间或600户以上、2 000间或800户以下的;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3 500人以上、8 000人以下的;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的。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商会,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指导灾害救助。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由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助力量。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开展救助服务。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

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财政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合力捐赠救助。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网信办、区新闻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报告工作情况。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的;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 500人以上、3 000人以下的;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200户以上、600间或300户以下的;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地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25%以下,或2 000人以上、5 000人以下的;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主任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办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区减灾办副主任。同时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5.3.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

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财政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的；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 000 人以下的；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的；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镇、林业局公司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1 000 人以上、3 000 人以下的；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的；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区减灾办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5.4.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

与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地广人稀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报告。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向相关灾区通报，所涉及灾区要立即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

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倒损住房情况，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区应急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3.3 受灾地区等部门应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

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安排区级救灾资金，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区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较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区级和地方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林业局公

司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共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2.4 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级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区委、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镇政府、林业局公司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政府、镇政府、林业局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健、林草、消防救援、电力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镇、村（社区），林业局公司、分公司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

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4 推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党委和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借助国家建立健全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平台，充分发展我区地面应用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健、林草、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落实国家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常态化更新，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开展区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鼓励和引导基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立健全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宣传演练,完善减灾基础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组织开展对属地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 (3) 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确保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区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4 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订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